# 《早期中國史研究》

### 第一卷

### 會 員

阿部幸信(Abe,Yukinobu) 林宗閱(Lin, Zong-yue)

趙立新 (Chao, Li-hsin) 劉宏毅 (Liou, Hong-yi)

鄭娟芝 (Cheng, Chuan-chih ) 劉欣寧 (Liu, Hsin-ning )

鄭雅如 (Cheng, Ya-ju) 邱建智 (Qiu, Jian-zhi)

許凱翔 (Hsu, K'ai-hsiang) 蔡宗憲 (Tsai, Tsung-hsien)

胡雲薇 (Hu, Yun-wei) 涂宗呈 (Tu, Chung-cheng)

黃玫茵(Huang, Mei-yin) 王安泰(Wang, An-tai)

古怡青 (Ku, Yi-ching) 王國堯 (Wong, Kwok-yiu )

李龢書(Li, He-shu) 王萬雋(Wang, Wan-chun)

李文仁 (Lee, Wen-ren) 吳修安 (Wu, Xiu-an)

林欣儀 (Lin, Hsin-yi) 游逸飛 (You, Yi-fei)

林韻柔 (Lin, Yun-jo) 曾堯民 (Zeng, Yao-min)

(依姓名拼音排序)

# 《早期中國史研究》

第一卷

主 編

蔡宗憲

### 編輯委員

林楓狂、林韻柔、林宗閱 邱建智、涂宗呈、王萬雋

# 《早期中國史研究》

# 第一卷

# 目 次

發	刊辭										i
(	研究	机	2)								
嚴	耕望	<b>《</b> 雨	亨漢	太	守	刺	史表》	>	訂正	游逸飛	1
南	北朝	交聘	詩詩	文	編	年	考論.			蔡宗憲	11
«	金樓	子.	聚	書	篇)	<b>&gt;&gt;</b>	補注.			趙立新	29
試	論河	東「	蜀	薛	J	的	淵源昂	問	題	林宗閱	45
<	韋契	義墓	墓誌	銘	> ;	釋	讀——		兼論唐人的孝道意識	鄭雅如	63
中	古「	封廷	ŧJ.	、爵	手制	月乒	政治	ŧ	失序淺議	王安泰	81
中	古墓	誌列	亡	用	語	札	記			涂宗呈	89
聞	哀小	考								胡雲薇	105

### 〔論文〕

秦漢魏晉時代的「竇」	王萬	雋	123
武帝期・前漢末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再編と対匈奴関係	阿部幸		155
從「外戚傳」到「皇后傳」——歷史書寫所見「漢魏革命」			
的一個側面	徐	冲	195
梁唐之際浙南的土豪酋帥初探	吳修	安	231
〔研究回顧〕 僧稠與小南海中窟研究回顧	曾堯	民	251
〔書評書介〕			
評 The Mystique of Transmission: On an Early Chan History			
and its Contexts	林欣	儀	271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	王萬	雋	279
〔報導〕			
「中國中古史讀書會」簡介			281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簡介			287
會員動態			291

## 發刊辭

《早期中國史研究》是由一群青年學者所發起的學術刊物,希望能為上古至唐宋間的中國史研究者,提供一個較多元的發表與交流的園地。

近數十年來,隨著學界積極地爲學術期刊建立制度,論文、研究討論和書評三種體裁,儼然已成爲目前學術文章的主要形式;然而,學術成果的表現形式在無形中也被制約了,其它體裁的論著逐漸失去發表的管道而被束之高閣。此一趨勢對於史學研究無疑是弊多於利。其實,在史學研究的過程中,各個工作階段會有一些不同性質的研究成果產生,諸如研究札記、史料考證或校釋、書目、年表之類的作品,它們不是堂皇巨構,但所提供的一磚一瓦,卻是在建構學術殿堂時不可或缺的資材。我們認爲,擴增各種論著體裁的發表管道,既能有效達到研究分工,減少工作的重複性,亦能將原本隱藏於堂皇論著下的一些研究經驗傳達出來,將更有助於學術成果多元化的積累。有感於此,《早期中國史研究》突破了目前學術期刊的限制,希望能爲這些多元的論著體裁提供一個發表與流傳的平臺。

前人有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從事史學研究,同樣不能

閉門造車。我們認爲,活潑、開放,且富於社群意識的學術環境,將更有利於史學研究的發展。不過,這個環境不會憑空產生,實有賴於研究者間的密切互動與用心經營。《早期中國史研究》即希望成爲研究者之間交流的橋樑,除了發表實質的研究成果,也不忘研究經驗與學術情報的分享。既增進本土研究者之間的互動與瞭解,亦重視與海外學界的交流合作。我們期盼以刊物爲媒介,逐步地推動聯絡學界的工作,爲史學研究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早期中國史研究》不僅希望創造一個多元化學術成果發表的平臺,更期望能爲摶聚學界社群意識、促進學術社群交流,作出積極的貢獻。由衷期盼,海內外學界先進給予我們批評指教。

(趙立新、蔡宗憲執筆)

#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訂正

——高祖時期的王國丞相\*

游逸飛\*\*

嚴耕望先生的《兩漢太守刺史表》向爲漢史重要工具書,<sup>1</sup>不少研究的統計資料皆參考此書。<sup>2</sup>但嚴先生自承「此書乃病中消遣之作,只就素材略加排比,未能深究,爲平生述作中功力最弱,工作最懈之一部,

<sup>\*</sup>本文撰寫期間,得邢義田老師、閻鴻中老師、匿名審查人、陳佩歆同學的指正, 在此致謝。唯文中一切錯誤,仍由我自行負責。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sup>1</sup> 該書於 1948 年,上海商務出版社初版;1993 年,嚴先生修訂增補後,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再版;200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以1993 年本為底本,影印出版。

<sup>&</sup>lt;sup>2</sup> 近年如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2 游逸飛

故不甚重視。」<sup>3</sup>此說雖爲謙辭,卻提醒我們參考該書時應核對原始出處。我研究西漢王國丞相時,注意到該書與《史記》、《漢書》的資料有些牴牾;<sup>4</sup>今將高祖時期的部分整理出來,就教方家,或有增補糾謬之用。

## 一、酈商任趙相國於陳豨前

〈西漢司隸刺史表〉冀州趙國部分:

廠商──涿郡高陽人。高祖十年豨反時繼豨任為相國。(商傳)<sup>5</sup> 按《史記》酈曆本傳:

以右丞相別定上谷。因攻代,受趙相國印。以右丞相趙相國 別與絳侯等定代、鴈門,得代丞相程縱、守相郭同、將軍已 下至六百石十九人。還,以將軍為太上皇衞一歲七月。以右 丞相擊陳豨,殘東垣。<sup>6</sup>

酈商攻代時被任命爲趙相國,此事遠在陳豨造反之前,故酈商絕非繼陳豨之任,嚴先生之說有誤。「攻代」是指高祖七年(200B.C.)漢廷討伐

<sup>3</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1。

<sup>4</sup> 參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官僚制與封建制的結合〉,發表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與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合辦的「第三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9,武漢)。

<sup>5</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34。

<sup>6 《</sup>史記》卷95〈樊鄜滕灌列傳〉,頁2662;《漢書》文字略同。

謀反的代王韓信,<sup>7</sup>由此可知酈商是在高祖七年時任趙相國。酈商戰後 便回長安擔仟將軍,保護太上皇;直到高祖十年(197B.C.),太上皇渦 世、陳豨反叛,酈商才改任右丞相,討伐陳豨。由於楚漢相爭、漢朝初 年,仟相常與軍事活動密不可分。<sup>8</sup>酈商擔仟稍相國,似乎也是戰爭時 期爲了鎭撫趙地,戰後可能便解除職務,回長安擔任他職。

# 二、陳豨為代相國、趙相國

〈 西漢司隸刺史表 〉 冀州趙國部分:

陳豨——濟陰宛句人。高祖七年豨以趙相國監代邊。高祖十 年反誅。(《史》、《漢》〈高祖功臣侯表〉及《史記》〈高帝紀〉 〈韓信盧綰傳〉附豨傳《漢書》〈盧綰傳〉)「《漢書》〈高祖紀〉 及〈韓信傳〉作代相恐非〕9

陳豨擔任何官可謂千古疑案,《史》、《漢》裡至少有綃相國、代相、鉅 唐守三種說法。嚴先生認爲陳豨仟趙相國爲高祖七年至十年時,長達四 年。但《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記載:

漢七年……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故張耳客也。10

<sup>7 《</sup>史記》卷 93 〈韓信慮綰列傳〉, 頁 2631-2636。

<sup>8</sup> 象《雨漢太守刺史表》及本文表一、二。

<sup>9</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34。

<sup>10 《</sup>史記》卷89〈張耳陳餘列傳〉,頁2583。

#### 4 游逸飛

直到高祖九年(198B.C.)刺殺密謀洩漏,貫高、趙午才失去趙相之位。 高祖七年至九年的趙相國乃貫高、趙午所任,陳豨不可能擔任趙相國。

来人王益之在《西漢年紀》裡首先注意到陳豨與劉如意的關係。劉邦幼子劉如意曾於高祖七年封代王。王益之認爲高祖七年陳豨出任代、趙之地的長官,應是爲了輔佐代王劉如意,故代相國方爲正解。<sup>11</sup>但王益之未進一步討論高祖九年與十年的代、趙相國問題。高祖九年趙王張敖被廢,劉如意改封趙王,此時代國當除爲代郡。故陳豨此時無代相國可任,應當轉任趙相國,繼續輔佐劉如意。但劉邦爲了保護劉如意,同時又任命周昌爲趙相。<sup>12</sup>如此趙國同時有二相存在,一內一外;陳豨仍留在代地守邊,周昌則留在劉如意身邊。後來則釀出陳豨反叛,自稱代王之事。如果以上重建的當時情勢可信,即可解釋陳豨兼有代相和趙相國之稱的疑問。至於陳豨與周昌同任趙相,是一爲相國、一爲丞相?還是分任左右丞相?現存史料並未提供線索解答。

## 三、貫高、趙午應為同時任趙相

〈西漢司隸刺史表〉冀州趙國部分:

貫高---與趙午同時,蓋先後任。<sup>13</sup>

<sup>11</sup> 参考[宋]王益之著,王根林點校,《西漢年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頁 28-29。

<sup>12 《</sup>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8。

<sup>13</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34。

但上節所引《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已說明貫高、趙午同時稱趙相。既 然陳豨、周昌曾分任捎相國、丞相, 貫高、綃午同時任相並無問題。「先 後任」之說反乏證據。

## 四、曹參為齊相國,非左丞相

〈西漢司隸刺史表〉青州齊郡部分:

曹参——沛人。高帝六年(201B.C.) 王肥初立時始相。其時 傅寬為右,則參蓋為左。14

但《史記·曹相國世家》記載:

高帝以長子肥為齊王,而以參為齊相國。<sup>15</sup>

《史記·傅靳蒯成列傳》又記:

陽陵侯傅寬……為齊右丞相……五歲為齊相國。16

《史》、《漢》裡曹參只有爲齊相國,沒有爲左丞相。再看傅寬先爲右丞 相,再任相國的遷升涂徑。17齊國當時應該也有二相,只是一爲相國,

<sup>14</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56。

<sup>15 《</sup>史記》卷 54 〈曹相國世家〉, 頁 2028。

<sup>16 《</sup>史記》 卷 98 〈傅靳蒯成列傳〉, 頁 2707-2708。

<sup>17</sup> 傅寬任相國,似乎是因為「擊陳豨」之故,並非取代曹參。此後傅寬便遷任代 相國。曹參則任齊相國到惠帝二年(193B.C.)。

#### 6 游逸飛

一爲右丞相;相國的權位高於右丞相。左丞相之說則無根據,大概是比 附而來。<sup>18</sup>

## 五、溫疥似擊盧奴,非擊盧綰

〈西漢司隸刺史表〉幽州廣陽國部分:

温疥——蓋燕人。以燕相國擊定盧綰。19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

四年從曹咎軍,為燕相告燕王荼反,侯。以燕相國定盧奴。20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

以燕將軍漢王四年從破曹咎軍,為燕相,告燕王荼反,侯。 以燕相國定盧綰。<sup>21</sup>

《史記》、《漢書》一作盧奴,一作盧綰,何爲正解?漢初盧奴在趙國境內,並非燕王盧綰的疆域;<sup>22</sup>盧綰本無反心,並未出兵與漢作戰,更未侵入趙國境內。<sup>23</sup>故擊盧奴與擊盧綰當非一事。再看《史記·盧綰傳》:

<sup>18</sup> 秦漢政制確有二相制,但文帝以後不管漢廷或王國,似乎都未見到二相的記載。

<sup>19</sup>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95。

<sup>20 《</sup>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37。

<sup>21 《</sup>漢書》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頁 586。

<sup>22</sup> 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77。

<sup>23 《</sup>史記》卷93〈韓信盧綰列傳〉,頁2637-2639。

「陳豨反代地·····燕王綰亦擊其東北。」<sup>24</sup>,及《史記·灌嬰傳》:「從 擊陳豨……降曲逆、盧奴、上曲陽、安國、安平。」25可見陳豨叛亂時, 燕王盧綰曾出兵幫助漢朝平叛,平叛戰火曾燒至盧奴。溫疥以燕相國定 盧奴,當在此時。《史記》作「擊盧奴」當比《漢書》作「擊盧綰」爲 佳。嚴先生從《漢書》,不從《史記》,未必合理。

漢代初年的「相制」並不穩定。漢初朝廷的「相」曾經更名,甚至 一分爲二,《漢書·百官公卿表》早已寫得一清二楚。<sup>26</sup>但上考五條似 平也透露出:某些諸侯王國也有二相、也有不同名稱。其意義仍待繼續 追索。最後我將高祖時期的王國丞相分爲異姓與同姓兩表,並提供基本 資訊,以供學界參考。

<sup>24 《</sup>史記》卷93〈韓信盧綰列傳〉,頁2638。

<sup>《</sup>史記》卷95〈樊酈滕灌列傳〉,頁2672。

<sup>26 《</sup>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24。

#### 8 游逸飛

表一:高祖時期的異姓諸侯王國丞相27

官	梁	代	趙	趙	趙	趙	淮	燕	燕	燕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南	相	相	相
	國	或	國	國			相			國
職							國			
時	楚	楚	楚	漢	漢	漢	約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七	七	七	漢	四	八	+
	相	相	相	年	至	至	五	年	年	年
	爭	爭	爭		九	九	年			
問					年	年				
姓	麗	張	張	酈	趙	貫	朱	昭	林	溫
	商	蒼	蒼	商	午	高	建	涉	摯	疥
								掉		
名								尾		
身	漢	劉	劉	涿	原	原	縱		劉	燕
	將	邦	邦	侯	趙	趙	横		邦	將
	軍	客	客		王	王	家		客	軍
					張	張				
					耳	耳				
分					客	客				
籍	涿	陳	陳	涿	趙	趙	楚			燕
貫	郡	留	留	郡	國	國	國			國

<sup>&</sup>lt;sup>27</sup> 下列二表僅列漢廷任命的王國丞相,諸侯王造反後所任命的丞相如馮梁、□偃、 駟鈞、□春等不列。

事	擊	漢	漢	擊	行	行	說	擊		告
	鍾	五	五.	韓	刺	刺	黥	臧		臧
	離	年	年	王	劉	劉	布	荼		荼
	昧	復	遷	信	邦	邦	毋			反
		相	代				反			
		,	相							
		攻								
		臧								
蹟		荼								
頁碼 <sup>28</sup>	29	34	34	34	34	34	67	95	95	95

<sup>28</sup> 即嚴先生《兩漢太守刺史表》的頁碼,以便查找。

### 10 游逸飛

表二:高祖時期的同姓諸侯王國丞相

官	代	代	趙	趙	楚	齊	齊	淮
	相	相	相	丞	丞	相	右	南
	國	或	或	相	相	國	丞	相
職							相	國
時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七	+	九	九	+	六	六	+
	至	年	至	至	_	至	至	_
	八		+	+	年	+	+	年
	年		年	$\stackrel{-}{\rightharpoonup}$		<u> </u>	年	
間				年		年		
姓	陳	傅	陳	周	冷	曹	傅	張
名	豨	寬	豨	昌	耳	參	寬	蒼
身	陽	陽	陽	汾	劉	平	陽	北
	夏	陵	夏	陰	邦	陽	陵	平
分	侯	侯	侯	侯	客	侯	侯	侯
籍	濟	魏	濟	沛	沛	沛	魏	河
貫	陰	郡	陰	郡	郡	郡	郡	南
事	謀		謀		抵抗		擊陳	
	反		反		黔布		豨,遷	
					反		代相	
蹟							國	
頁碼	34	56	34	35	50	56	56	67

## 南北朝交聘詩文編年考論

蔡宗憲\*

南北朝(420-589)對峙近一百七十年間,雙方遣使多達二百餘次, 其聘使率多選派文學才士出任,交聘也成為南北文化交流的重要管道。 聘使在往返途中或宴席間留下不少詩文,迎送聘使的文士也常有酬贈之 作,此外,還有若干事涉交聘的篇章。不論作者是聘使、酬贈者或其他, 由於關涉交聘的主題,其作品均可作爲考察南北朝交聘的史料。惟詩文 所含藏的訊息較爲隱微,有待琢磨推敲,茲精擇數篇,編年考論如下。

在版本上,詩的部分,係採逸欽立輯校的《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 爲底本,<sup>1</sup>詩題後加頁碼,不另下註。文章部分則註其原出處,另參以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科會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

<sup>1</sup>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嚴可均輯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2以利讀者尋查。

### 492年 齊武帝永明十年,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

#### 一、范雲,〈渡黃河詩〉,頁1546

南齊永明十年,范雲(451-503)與蕭琛(465?-531)出使北魏, 此詩當係他越渡黃河至碻磝津時所作。《北史》將范雲聘魏繫於太和十 六年三月辛巳之後,同年七月甲戌,北魏已遣使回聘。亦即〈渡黃河詩〉 乃創作於三月至七月間,時序爲雨量較豐沛的夏季,因此,詩中「河流 迅且濁,湯湯不可陵」二句,確實反映了當時季節的景象。

范、蕭二人聘魏之事,《南齊書‧魏虜傳》載:「(永明)十年上遣司徒參軍蕭琛、范雲北使。」《魏書‧島夷傳》則記爲:「(太和)十六年,復遣琛與司徒參軍范雲朝貢。」³由是可知,二人官銜均爲司徒參軍。此中司徒,指的是齊武帝之子竟陵王蕭子良(460-494)。永明元年(483),蕭子良爲侍中、南兗州刺史,隔年入爲護軍將軍、兼司徒,鎮西州。五年(487),正位爲司徒,侍中如故,並移居雞籠山邸。十年,又領尚書令,其地位猶如宰輔。⁴學士遊於其門者有沈約、謝朓、王融、

<sup>2 [</sup>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sup>3</sup> 北魏太和十五年 (491), 蕭琛即曾出使北魏, 頭銜為司徒參軍,此下僅說「復 遣」而不著官銜。《南齊書》卷 57〈魏虜傳〉,頁 991-992;《魏書》卷 98〈島夷 傳·蕭賾〉,頁 2164。

<sup>4 《</sup>南齊書》卷 40 〈武十七王列傳·竟陵文宣王子良〉, 頁 694-700。

蕭琛、蕭衍、范雲、任昉和陸倕等人、號稱竟陵八友。永明年間、八友 中的蕭琛、范縇、范雲相繼出使,謝朓擔任主客郎接待魏使,其實均可 見到蕭子良主事用人的痕跡。

#### 二、范雲,〈述行詩〉,頁1553

此詩首二句曰:「振策出燕代,驅車背朔并。」燕、代、朔、并均 爲北魏疆域所在,若以「出」和「背」爲外出、離開之意,則此詩當爲 范雲聘魏回程時所作。《北史》將范雲聘魏繫於太和十六年三月辛巳之 後,同年七月甲戌,北魏已遣使回聘,故范雲的回程時間當早於七月。5 不過,南朝人時有以「出」加於地名或目的地之前,以表示「去」、「到」 的用法,如「出都」,意即前往京都。6而「振策」一詞意爲揚鞭走馬, 多用於遠行或遠征,如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說:「方欲振策燕趙, 席卷秦代。<sub>1</sub>7因此,這詩亦有可能是范雲在聘魏的去程中所作。惟必 須指出的是,南朝聘使前往魏都平城,並不會經過朔、并二州,<sup>8</sup>詩中 的「朔」、「并」應只是用來指大致的方位或地域。

<sup>5</sup> 據《魏書》卷 98〈島夷傳·蕭蹟〉頁 2164 載,北魏太和十六年,南齊有兩次 遣使的記錄,一是蕭琛與范雲,一是庾蓽與何憲。《北史》卷3〈魏本紀〉頁108 則載該年有兩次「齊人來聘」,一在三月辛巳之後,一在十二月。以次第言,蕭、 范出使當在三月,曹道衡、劉躍進著《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 版社,2000) 頁 293 將范雲出使繫於十二月,恐誤。

<sup>6</sup> 此處蒙趙立新先生提供參考意見,謹此致謝。

<sup>&</sup>lt;sup>7</sup> [梁]蕭統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59〈碑文下·沈休 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頁2557。

<sup>8</sup> 參見拙作,〈南北朝交聘使節行進路線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 卷 4 期 (2005.10,西安),頁50-53。

### 537年 梁武帝大同三年, 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

#### 一、李諧,〈江浦賦詩〉,頁2218

此詩出自《太平廣記》所引《談藪》,文載東魏李諧(496-544)爲聘梁使,事畢,於江浦賦此詩。<sup>9</sup>據《魏書·孝靜帝紀》,李諧擔任主使聘梁,事在東魏天平四年秋七月甲辰,副使爲盧元明與李業興二人。自495至536年這四十餘年間,南北朝交聘幾乎中斷,其間經歷了北魏分裂爲東、西魏,梁武帝(464-549,502-549在位)篡南齊等重大事件。梁武帝遣返降人傅敬和向東魏示好請和,終於促使南北雙方恢復交聘,李諧等人所肩負的使命可謂是破冰之行。

關於東魏遣使的月份,《魏書·孝靜帝紀》繫於七月甲辰,《梁書·武帝本紀》繫於七月癸卯。按理,《魏書》所記爲遣使日,《梁書》所記 爲到聘日,此處兩者僅差一天,於理不合。<sup>10</sup>今觀其詩云:「帝獻二儀合,黃華千里清,邊笳城上響,寒月浦中明。」從「寒月」一詞可知,李諧完聘返程應已入於秋冬時節。當時,聘使從鄴到建康的交通時間約兩個多月,若七月出發,九月時到達,停留訪問一個月左右,則離境時

<sup>9 [</sup>宋]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 卷 173,〈俊辯一〉, 頁 1281-1282。

對此曹、劉的《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 492 已有所辨明,然其所引魏、梁二書的干支倒置,校正於此。《魏書》卷 12〈孝靜帝紀〉,頁 301;《梁書》卷 3〈武帝本紀下〉,頁 81。

當已在十一月。11以此觀之,《魏書》以七月甲辰遣使,較爲可信。 二、江總,〈辭行李賦〉<sup>12</sup>

關於江總(519-594)辭聘、出使之事,史書記載不甚清楚,兩者 容易混淆,在此將其事疏理一番。江總爲梁、陳時人,據《陳書‧江總 值》載:「及魏國涌好, 勑以總及徐陵報聘,總以疾不行。」<sup>13</sup>如前李 諧〈汀浦賦詩〉條所述,南北中斷交聘近四十年後,於537年重啓誦使 之門,東魏派出了李諧、盧元明與李業興一行三使的高規格陣容,梁朝 則以蕭搖、范胥等人負責接待。<sup>14</sup>東魏精銳盡出,梁朝也十分慎重地挑 選報聘的人選。由前引《陳書‧江總傳》可知,原本屬意的人選是徐陵 和江總。徐、江二人都是南朝知名的文學才十,可與東魏三使相互輝映。 不過,江總以疾病爲由,辭去聘使的差事,不知何故,後來連徐陵 (507-583) 也未成行。最後是由張皐、劉孝儀(486-550) 與崔曉三人 出使東魏,他們在出身與才學上實無法與江、徐二人相擬。

江總辭去聘使的差事後,撰寫〈辭行李賦〉以抒懷,起頭即說:「維 大梁三十有六載」,參照《陳書》本傳,更可確定該事發生於537年梁 與東魏首次交聘時。有人將江總辭去聘使的時間繫於548年,其實是被

<sup>11</sup> 關於聘使的交通與聘訪的時間,參見拙著《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臺北: 稻鄉出版社,2008),頁271-304。

<sup>12 [</sup>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0〈奉使〉,頁481。

<sup>13 《</sup>陳書》卷 27 〈江總傳〉, 頁 344。

<sup>14</sup> 事見《魏書》卷 12〈孝靜帝紀〉,頁 301。《北史》卷 5〈魏本紀·東魏孝靜帝〉, 頁 187。《周書》 卷 42 〈蕭撝傳〉, 頁 751。

徐陵出使東魏之事所誤導,<sup>15</sup>事實上,江總辭聘之後,徐陵也未成行。 547年,侯景叛東魏,梁朝因接納侯景而與東魏斷交,甚至開戰。惟因 戰事不利,乃於548年派遣徐陵出使,目的是爲了與東魏重修舊好。

雖然一度「辭行李」,江總後來確曾銜命出使,但南北雙方均已改朝換代,他是以陳使的身分出使北齊。確切的年分不明,約在北齊天統年間(565-569)。北齊派往賓館接受國書的人是李德林(531?-591?),江總稱讚他是「河朔之英靈」;而擔任監館,招待江總的人是房彥詢。<sup>16</sup>

537年(梁武帝大同三年,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或538年?

劉孝儀,〈平等寺剎下銘〉17

《梁書·劉潛傳》載:「劉潛字孝儀, ……敕令製〈雍州平等寺金 像碑〉,文甚宏麗。」<sup>18</sup>〈雍州平等寺金像碑〉一文,諸書未錄,應已 佚。《藝文類聚》收〈梁劉孝儀平等刹下銘〉,文中稱「惟茲寶塔,妙跡

<sup>15</sup> 如《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 521 未見〈辭行李賦〉,僅據《陳書》本傳而致誤。

<sup>&</sup>lt;sup>16</sup> 《隋書》卷 42〈李德林傳〉,頁 1208;《北史》卷 39〈房彥詢傳〉,頁 1416。

<sup>17</sup> 原文見《藝文類聚》卷77〈內典下·寺碑·平等剎下銘〉,頁1318-1319。另參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61〈劉潛·平等寺剎下銘〉,頁681-682。

<sup>18 《</sup>梁書》卷 41〈劉潛傳〉, 頁 594。

可傳,盤稱鄴境,樓美涪川。」「盤」指的是寶塔上的露盤,「樓」則是 寶塔本身,所詠者乃寶塔而非金像,可知兩文爲異篇。從「盤稱鄴境」 一語推測,此座平等寺應該位於東魏的首都鄴城,19「涪川」爲鄴城附 近的河流。惟「涪川」不可考,鄴城附近著名的河川爲漳水,疑「涪」 乃「漳」字的形誤,涪川實指漳水。<sup>20</sup>劉孝儀在 537 和 538 年時曾兩度 出使東魏,故〈平等寺刹下銘〉可能是他在聘訪期間受激而作。

### 545年 梁武帝大同十一年, 東魏孝靜帝武定三年

庾信,1.〈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2.〈入彭城館詩〉、3.〈經陳思 王墓詩〉、4.〈將命至鄴詩〉、5.〈將命至鄴酬祖正員詩〉、6.〈西門 豹廟詩〉、7〈聘齊秋晚館中飲酒詩〉、8〈反命河朔始入武州詩〉。21

在南北朝交聘使節中,庾信(513-581)所留下的交聘相關詩作最 多。一般認爲庾信出使東魏時的詩作有六首,分別是〈將命使北始渡瓜

<sup>&</sup>lt;sup>19</sup> 以「平等」命名的佛寺,除了雍州外,據〔北魏〕楊衒之的《洛陽伽藍記》(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知,北魏的洛陽也有,東魏時,高歡之子馮翊王 高潤曾予以重修,今存〈馮翊王修平等寺碑〉一文。《全上古三代奉漢三國六朝 文·全北齊文》卷 10 〈闕名二·馮翊王修平等寺碑〉, 頁 110-112。

<sup>20</sup> 筆者參對汪紹楹所校的《藝文類聚》、董治安據影宋紹與本、明胡纘宗本所編的 《唐代四大類書·藝文類聚》(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明嘉靖六年長 洲陸采刊本、萬曆間秣陵王元貞校刊本,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等,諸 本均作「涪川」。

<sup>&</sup>lt;sup>21</sup>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周詩》卷 2、3、4〈庾信〉, 頁 2358、2359、2365、 

步江〉、〈入彭城館〉、〈將命至鄴〉、〈將命至鄴酬祖正員〉、〈西門豹廟〉、 〈反命河朔始入武州〉,<sup>22</sup>但據筆者所考,應該再納入〈經陳思王墓〉 一首,及〈聘齊秋晚館中飲酒詩〉。茲考論如下:

關於庾信出使東魏一事,綜合《魏書》、《周書》和《北史》等書的記載,知 545 年(梁大同十一年;東魏武定三年)梁朝派遣徐君房和庾信出使東魏,二人在秋七月庚子(陰曆 23 日,8 月 16 日)時到鄴。<sup>23</sup>「建康——鄴」這段路程,據拙作〈交通與遣使時程的推估〉得知,花費時間約在74至80天左右,以此推算,庾信等人在五月初時即已自建康啓程。
<sup>24</sup>離開建康後,經琅邪城(今江蘇南京市西北)渡江,到達瓜步(今江蘇六合縣附近),〈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有「校尉始辭國,樓船欲渡河」二句,說明詩人此時剛踏上使途,因渡江離京,開始有「辭國」的感懷。

從瓜步到廣陵後,大抵沿著中瀆水(即邗溝,今裏運河)行進。到

<sup>22 [</sup>清]倪璠《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僅標示出〈將命至鄰〉和〈將命至鄰酬祖正員〉二首,劉文忠考辨出應有五首,即增加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入彭城館〉和〈反命河朔始入武州〉三首。《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511另繫錄了〈西門豹廟〉。有關庾信出使東魏的詩,劉文忠〈庾信前期作品考辨〉和葉慕蘭〈庾信出使東魏詩作析論〉先已有所考論,本文自有創發,論點不盡與他們相同,讀者可自行參閱。劉文見《文史》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23;葉文見《源遠學報》第11期(1999.12),頁93-108,又收入《庾信年譜新編及其詩歌析論》(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4)。

<sup>&</sup>lt;sup>23</sup> 《魏書》卷 98〈島夷傳·蕭衍〉,頁 2178;《周書》卷 41〈庾信傳〉,頁 733;《北齊書》卷 39〈祖珽傳附祖孝隱〉,頁 521;《北史》卷 5〈魏本紀·東魏孝靜帝〉,頁 192。

<sup>24</sup> 象拙著《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頁 285。

達徐州彭城(今江蘇徐州市)時,庾信又作了(入彭城館),詩中有「夏 餘花欲盡,秋沂斖將稀」。既稱夏餘,則夏季尚未結束;秋沂,則秋季 尚未到來。推測此詩作於六月間,即夏末秋沂之際。<sup>25</sup>必須一提的是, 梁與東魏的邊境係以武州和徐州爲界,武州屬梁,徐州屬東魏,亦即, 此時庾信已淮入東魏國境。自彭城沿泗水北行,在到達黃河前,可能因 爲經過東阿的陳思王曹植的墓,庾信遂作了〈經陳思王墓〉。此詩《文 苑英華》 錄爲庾眉吾所作, 綠欽立以爲庾氏父子的詩作每互岐, 庾眉吾 未嘗北使,無由至東阿陳思王墓題詩,故判此爲庾信的作品。<sup>26</sup>其說可 從。

到黃河後轉西行,至滑臺時北走即到達東魏首都鄴城。〈將命至鄴〉 和〈將命至鄴酬祖正員〉的詩題均明確點出鄴城,而西門豹祠廟位於鄴 城附近的漳水岸,因此〈將命至鄴〉、〈將命至鄴酬相正昌〉和〈西門豹 廟〉這三首詩無疑都是在鄴聘訪時所作。值得注意的是,前述史書中說 庾信等人在「秋七月庚子(23日)」時到,今觀〈西門豹廟詩〉云:「菊 花隨酒馥、「銅雀影秋林」;又〈聘齊秋晚館中飲酒詩〉也說:「殘秋欲 屏扇,餘菊尙浮杯。」兩詩均提到秋與菊花酒,後者特別說是「殘秋」, 估計此時已屆九月。倪璠認爲〈聘齊秋晚館中飲酒詩〉是庾信入關後,

<sup>25</sup> 參劉文忠,〈庾信前期作品考辨〉,《文史》2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23; 林怡,《庾信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 27-28。

<sup>&</sup>lt;sup>26</sup>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 23〈庾肩吾·經陳思王墓詩〉,頁 1990;《先 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周詩》卷2〈庾信·經陳思王墓詩〉,頁2365。

因 569 年(北周天和四年)夏北齊來聘,庾信奉命至鄴報聘時所作。<sup>27</sup> 倪璠此說於史無據,筆者以爲,庾信以梁使入關而被羈留,後有南朝使節至,若想通音問,須向北周皇帝通啓請求,獲准後始得相見,庾信曾作〈徐報使來止得一相見詩〉可爲證。此外,周、齊間因同屬胡族政權,以胡族士人出使的比例頗高。<sup>28</sup>衡諸上情,北周派遣梁國舊使前往北齊聘問的可能性是相當低的。況且,以周、齊自北魏分裂而對立的情勢來說,詩中「欣茲河朔飲,對此洛陽才」的句意似不甚合乎北周聘使的立場。疑詩題中的「齊」,乃流傳過程中遭錯改。此詩當係庾信在梁出使東魏時所作,場景可能是客館的餞別宴,詩中所言的「殘秋」,也符合他即將啟程反命的時節。

庾信在 545 年秋末離開鄴,東魏派人隨行護送至徐州,送行者返鄴,庾信則由此離境,進到武州。經長途跋涉,乍返國境,遂有感而賦〈反命河朔始入武州〉,藉此「寄言舊相識」,讓友人知道他已經「入關」,還活著。依時程推算,恐已由秋入冬。

就文學而言,這幾首都是庾信早期的詩作,其文藝價值,因非所長, 在此不論。就歷史地理來說,價值倒是頗高,詩題中所提及的時點,均 有助於考索南北朝交聘使節出使的時間和路線。<sup>29</sup>

<sup>&</sup>lt;sup>27</sup> 《庾子山集注》卷 4 〈詩·聘齊秋晚館中飲酒〉,頁 318-319。

<sup>&</sup>lt;sup>28</sup> 周、齊交聘,胡族士人擔任使者的比例為 50%。參拙著,《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 北互動》,頁 144-149。

<sup>29</sup> 參見拙作,〈南北朝交聘使節行進路線考〉,頁 49-61。

### 557年 陳武帝永定元年,北周孝閔帝元年

#### 一、徐陵,〈為陳高祖(武帝)與周宰相書〉

徐陵此文的史料價值頗高,首先,它提供了正史中疏漏的資料。茲 摘錄重要段落,說明如下:

> 猥以庸薄,遂膺天寵。去月乙亥,昇禮大壇,言念遷坰,但 有慙懼。昔賓門之始,境外無交,雖遣行人,未申嘉好,今 上天有命,光膺寶曆,永與周室,方同斷金,我運惟新,宜修 朝聘。今遣侍中、都官尚書周弘正等銜使長安,故指有白。<sup>30</sup>

引文中,徐陵提到「去月乙亥,昇禮大壇」,據《陳書》載:「永定元年 冬十月乙亥,高祖即皇帝位于南郊。」<sup>31</sup>所指即陳霸先即皇帝位一事。 其稱去月,故知徐陵於十一月作此書。當時北周朝政由晉公宇文護專 擅,因此,文題所稱的周宰相即指宇文護。值得注意的是,該文提及「昔 賓門之始,境外無交,雖遣行人,未申嘉好」、「宜修朝聘」,表明此回 是陳、周之間首次遣使交聘,主動通和者是剛即帝位的陳霸先,亦可窺 得陳朝初立國時的外交策略。此次交聘,《陳書》與《周書》俱未載,

<sup>30</sup> 原文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667,頁3429; 另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陳文》卷9〈徐陵·為陳武帝與周宰相書〉,頁366。

<sup>31 《</sup>陳書》卷1〈高祖本紀下〉,頁31。

若非徐陵這篇文書,史實恐將淹沒。

其次,該文清楚記載此次銜使長安者爲「侍中、都官尚書周弘正」,就交聘史而言,這使我們知道,周弘正(496-574)曾兩度出使。除了永定元年這次,另一次則是在天嘉二年(561)。<sup>32</sup>就文學史而言,庾信的〈送周尚書弘正〉、〈別周尚書弘正〉、〈重別周尚書〉這三首詩的繫年必須重新考慮。

二、庾信,1.〈送周尚書弘正詩〉,頁2402、2.〈別周尚書弘正詩〉, 頁2387、3.〈重別周尚書詩〉,頁2402

關於庾信這三首送行、送別之詩,學者多據《陳書》,認爲周弘正 於陳天嘉元年出使北周,天嘉三年(562)時,自長安返抵建康,故繫 於是年。<sup>33</sup>今據徐陵的〈爲陳高祖與周宰相書〉得知,周弘正早在陳永

<sup>32 《</sup>陳書》卷 24 〈周弘正傳〉:「天嘉元年,遷侍中、國子祭酒,往長安迎高宗。 三年自周還。」頁 309。周弘正二度出使北周的目的,是為了迎回陳文帝之弟 陳頊。惟出使時間應在天嘉二年(561),而非元年。陳頊原在江陵充當梁元帝 的人質,西魏陷江陵,被遷徙入長安。陳朝立國後,曾向北周要求遣返,但未 獲允。直到天嘉二年,周、陳戰事告一段落,為營造和好的氣氛,北周派遣殷 不害等聘陳,釋出遣返陳項回國的善意,陳朝這才又派遣周弘正出使北周迎人。 據《周書》記載:「保定元年(561),十一月乙巳,陳遣使來聘。」同書〈韋夐 傳〉又載:「保定元年,陳遣其尚書周弘正來聘。」由此可知,周弘正出使的時 間並非天嘉元年,而是在天嘉二年六月得知北周願意遣返陳頊後,才銜命出使。 《陳書》將遷官與出使兩事合併而略記,致易生誤。《周書》卷5、31〈武帝紀 上〉、〈韋夐傳〉,頁65、545。

<sup>33</sup> 舉其要者,如倪璠,《庾子山集注·庾子山年譜》,頁27;《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565。

定元年(557)即已出使北周, 那麼, 是否有證據可以證明庾信三詩作 於此年?其實,關鍵就在周弘正的官銜上。三首詩題均作「周尙書」, 而〈爲陳高祖與周宰相書〉稱「侍中、都官尚書周弘正」,兩相符契, 知此尚書乃都官尚書。天嘉二年,周弘正再度出使北周時,他的官職爲 「侍中、國子祭酒」, <sup>34</sup>按理, 庾信應該不會以五年前的舊官銜來稱呼 他。衡諸上情,筆者以爲庾信這三首詩的寫作時間應改繫於557年爲當。

566年 北齊後主天統二年,陳文帝天康元年

陳昭,〈聘齊經孟嘗君墓詩〉,頁2541

陳昭爲梁朝名將陳慶之(484-539)的長子。梁大涌二年(528), 陳慶之舉兵送元顥入洛時,其第五子陳昕(517-549)年爲十二歲,推 測長子陳昭年約近二十歲。東魏武定三年(545),尉瑾聘梁時,陳昭約 三十五歲左右。35至566年,陳昭出使北齊,時年當已屆五十五歲。其 卒年無可考,友人何胥有〈哭陳昭詩〉一首。36

由詩題可知,此詩是陳昭出使北齊,涂經徐州薛縣(今山東滕縣南) 的孟嘗君墓時所作。<sup>37</sup>論者或以此詩年代未可考,其實,在《北史·尉

<sup>34 《</sup>陳書》卷 24 〈周弘正傳〉, 頁 309。

<sup>36 《</sup>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陳詩》卷 6 〈何胥·哭陳昭詩〉, 頁 2557。

參見拙作,〈南北朝交聘使節行進路線考〉,頁55。

瑾傳》中有一點線索:

初,(尉) 瑾為聘梁使,梁人陳昭善相,謂瑾曰:「二十年後當為宰相。」瑾出,私謂人曰:「此公宰相後,不過三年,當死。」昭後為陳使主,兼散騎常侍,至齊。瑾時兼右僕射,鳴騶鐃吹。昭復謂人曰:「二年當死。」果如言焉。38

根據引文,陳昭聘北齊時,尉瑾的官職爲「兼右僕射」,查《北齊書·後主紀》得知,他任尚書右僕射的時間爲北齊後主天統二年(566)正月。<sup>39</sup> 陳昭原本預言尉瑾擔任宰相後不過三年便會死亡,此時又說「二年當死」,故可推測,陳昭聘北齊時,正是尉瑾出任尚書右僕射的第一年,即北齊後主天統二年。尉瑾於545年聘梁,陳昭預言他二十年後將爲宰相,至566年,尉瑾果然成爲尚書右僕射,又料其死期,亦合符契,爲南北交聘添了一段神話。<sup>40</sup>

571年(北齊後主武平二年,陳宣帝太建三年)或 573 年 P

盧思道,〈春夕經行留侯墓〉,頁2635

<sup>38 《</sup>北史》卷 20 〈尉瑾傳〉, 頁 736-737。

<sup>39 《</sup>北齊書》卷8〈後主紀〉,頁98。

<sup>40</sup> 相關考論可另參見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 2003),頁680。

盧思道(535-586)生於北齊,齊滅後入長安,轉仕於北周、隋。 南北朝諸史未載他於北齊時使陳,只見他於隋開皇初,「奉詔郊勞陳 使」。<sup>41</sup>惟《太平廣記》所引《談藪》、《啓顏錄》別有記載。《談藪》稱 「北齊盧思道聘陳」、《啓顏錄》則說隋文帝令盧思道應對南使徐陵,又 派他出使陳朝。祝尚書認爲盧思道似無使陳之行,《談藪》所記是否可 靠,尚待研究。<sup>42</sup>其實,〈春夕經行留侯墓〉一詩,正可用來檢證盧思 道是否聘陳,茲考論如下。

先從時間談起。詩題點明時間爲「春夕」,詩中又云「遲光落下春」,研判時間應約三月暮春時。《談藪》載南人作詩:「榆生欲飽漢,草長正肥驢。」<sup>43</sup>北人食榆,故爲南人作詩以爲譏諷。榆爲落葉喬木,北人所食者爲榆莢,初春始生,二、三月時可採收作成醬,春雨又稱爲榆莢雨。<sup>44</sup>至於「草長」一詞,則令人容易聯想到丘遲的名句「暮春三月,江南草長」。<sup>45</sup>從賦詩應景的時令與作物判斷,盧思道若曾聘陳,抵達江南的時間應該在暮春。

<sup>41 《</sup>北史》卷 30 〈盧思道傳〉, 頁 1077。

<sup>42</sup> 祝尚書,《盧思道集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1)「前言」,頁8。

<sup>&</sup>lt;sup>43</sup> 《太平廣記》卷 247〈詼諧三·盧思道〉引《談藪》,頁 1915。

<sup>44 [</sup>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卷956〈木部五·榆〉:「崔寔《四民月令》曰:『二月榆莢成者,收乾以為醬。隨節早晚,勿失其時。』」(頁665)[北魏]賈思勰撰,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卷1〈種穀第三〉:「《氾勝之書》曰:『種禾無期,因地為時,三月榆莢時雨,高地強土可種禾。』」(頁81)。

<sup>45 〔</sup>梁〕丘希範,〈與陳伯之書〉,收於《文選》卷43,頁1947。

次就空間而論。詩題中有「行經留侯墓」之語,足以判斷盧思道賦詩所在的位置。留侯墓,即漢代張良的墓。據《括地志》云:「漢張良墓在徐州沛縣東六十五里,與留城相近也。」<sup>46</sup>盧思道自東魏時即在鄴讀書,北齊文宣帝時入仕,所歷均爲中央官,是何因緣令他南下遠行至徐州?而所謂行經,意亦非止於彼地。從交聘路線考察,徐州乃自鄴通往建康的必經之地。這點無疑又加強了盧思道於北齊時聘陳的可能性。

若以上的推論成立,盧思道於二、三月左右到達江南,則北齊遣使的時間約在正月時。今檢北齊於正月遣使聘陳者共三條,分別是 568、571 和 573 年,其使者分別是鄭大護、劉環雋和崔象,盧思道名字失載,可能是只擔任副使之故。<sup>47</sup>又據《啟顏錄》載:「陳主敕在路諸處,不得共語,致令失機。」見了盧思道後又引用《觀世音經》語嘲弄說:「是何商人,齎持重寶。」<sup>48</sup>568 年時爲陳廢帝光大二年,《陳書》說廢帝本無令問,即位後又逞凶淫,與《啟顏錄》所載的陳主形象明顯不合。<sup>49</sup>571 和 573 年均爲陳宣帝在位時(569-582),宣帝小字師利,取名或與文殊師利菩薩有關,《廣弘明集》中載有他的〈勝天王般若懺文〉,起首即稱「菩薩戒帝子皇帝稽首」,<sup>50</sup>表明他乃一受戒的佛教徒,如此則吻合下

<sup>46 [</sup>唐]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3,頁127。

<sup>47</sup> 参拙著,《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附表一,頁416-419。

<sup>48 《</sup>太平廣記》卷 253 〈嘲誚一·盧思道〉引《啟顏錄》,頁 1969。

<sup>&</sup>lt;sup>49</sup> 《陳書》卷 4 〈廢帝紀〉, 頁 69-71。

<sup>50 [</sup>唐]釋道宣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No. 2103 《廣弘明集》卷 28 〈陳宣帝·勝天王般若懺文〉,頁 332-333。

敕諸處禁共語以防失機、引佛經以爲嘲弄的陳主形象。綜上所述,《啓 額錄》所載的陳主,當爲陳宣帝,而盧思道可能聘陳的時間則落於571 或 573 年。

最後,再針對《啓顏錄》中若干疑點略加考論,茲先摘錄原文如下:

隋文帝以徐陵辯捷,無人酬對,深以為恥。乃訪朝官,誰可 對使?當時舉思道,文帝甚喜。即詔對南使,朝官俱往。…… 須臾坐定。徐陵謂思道曰:「昔殷遷頑人,本居茲邑,今存併 是其人。」思道應聲笑曰:「昔永嘉南渡,盡居江左,今之存 者,唯君一人。」眾皆大笑。徐陵無以對。51

《啓顏錄》稱隋文帝因徐陵辯捷,遂以盧思道往對,此段敘述或本自《北 史》:開皇初盧思道「奉詔郊勞陳使」的記載。惟開皇元年(581),徐 陵已七十五歳高齡,由他出使長安的可能性不高。其次,兩人以「殷遷 頑人」和「永嘉南渡」嘲對乃屬談辯中的舊套詞,最早的文本應是《魏 書,成淹傳》所載王肅和成淹行經朝歌時的對話:

> 王肅歸國也,高祖以淹曾官江表,詔觀是非。……行到朝歌, ·肅問此是何城。淹言紂都朝歌城。肅言:「故應有殷之頑民也。」 淹言:「昔武王滅紂,悉居河洛,中因劉石亂華,仍隨司馬東 渡。」52

<sup>《</sup>太平廣記》卷253〈嘲誚一·盧思道〉引《啟顏錄》,頁1969。

<sup>52 《</sup>魏書》卷79〈成淹傳〉,頁1753。

《太平廣記》所引的《談藪》也記載類似的對答,但主角換成梁使陸晏子和東魏的李諧,地點也是在朝歌。<sup>53</sup>至於《啓顏錄》,若隋文帝遣盧思道迎徐陵,路線是由襄陽進入關中,不會行經朝歌;況在文脈中,對話地點爲隋帝、百官所居的長安,卻道「昔殷遷頑人,本居茲邑」,地理空間顯然錯置。由此或可推測,《啓顏錄》和《談藪》這兩則敘述,疑後人據《魏書·成淹傳》所改作。

53 《太平廣記》卷 246 〈詼諧二·李諧〉引《談藪》,頁 1909。

# 《金樓子·聚書篇》補注\*

趙立新\*\*

## 一、前言

筆者於 1994、1995 年間因研究南朝梁末史事,搜集與研讀梁元帝 (508-554) 相關史料,中古史研究不易見流傳至今的士人撰述,檢尋 得知元帝撰述《金樓子》至今仍存殘篇,實屬珍貴的資料。進一步尋檢 得知,此書注疏僅見許德平女士的《金樓子校注》,顯見此書以往並未 受到歷來學者的足夠重視。筆者此後探究東晉南朝士族的政治社會現象,注意到士人以聚書爲媒介展開的各種社交活動,即受惠於當年對《金樓子》的研讀。由於許氏《校注》偏重校勘而略於人物、史事,仍留有相當多可進一步疏證之處。加以《校注》成書於 1960 年代,受限於當

<sup>\*</sup> 本文惠蒙臺灣大學中文系張蓓蓓教授提供意見與指正,謹此致謝。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時研究工具和環境的限制,對於文意和人物、史事的校勘與注疏仍有相當可補充或商権之處,於是筆者陸續在此書基礎上進行訂補。近年《金樓子》逐漸受到研究者的注意,卻仍未見便於研讀利用的另一種注本,因此筆者整理舊稿,先將本書第二卷中的〈聚書篇六〉注釋予以發表,希望成為有助於學界開展進一步研究的礎石之一。

## 二、凡例

今傳《金樓子》諸本俱源出自清代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本, 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與《四庫全書》所收《金樓子》爲最早輯本。 因此〈補注〉文字據「知不足齋叢書」爲底本,並校以清人謝章鋌抄本。 「知不足齋叢書」本另收朱文藻校語,與《金樓子校注》校記均視個別 段落文字需要錄入。

《金樓子校注》爲解讀〈聚書篇〉奠立了相當基礎,本文乃是在前人的成果上繼續推進,爲有助於理解文意脈絡和歷史背景,〈補注〉以釋證人物、史事爲主,文字校勘居次。釋證與校記合併爲註釋,不另標記。

句讀對文意理解有甚大關係,《金樓子校注》句讀多誤,吳光興先生〈金樓子聚書篇疏證〉斷句也容有可商之處。因此,本文根據筆者對文意與詞語的理解,重作標點。許、吳二位成果以下分別略稱爲「許注」與「吳疏」。謝章鋌校改者作「謝校」,四庫館臣按語作「館臣按」。

對於〈聚書篇〉的撰成及體裁等問題,筆者另撰有〈梁元帝《金樓 子·聚書篇》所見南朝十人的聚書活動與文化〉<sup>1</sup>一文,敬希一倂參考。

### 三、引用書目(據書名拼音序)

《法書要錄》,「唐〕張彥遠瓘,范祥雍點校,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

《高僧傳》,「梁〕釋慧皎原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2。

《金樓子》六卷,「清〕鮑廷博輯,臺北:興中書局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清刊本, 1965 •

《金樓子》,「清〕謝章鋌抄校,臺北:世界書局據中央圖書館藏抄本景印本,1962。

《金樓子校注》,「梁 〕 蕭繹撰,許德平校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金樓子·聚書篇》疏證〉, 吳光興著, 《蕭綱蕭繹年譜》,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 版計,2006。

《合校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撰,「清〕王先謙撰,譚屬春等點校,長沙:嶽麓 書社,1995。

《歷代名書記》,「唐〕張彥遠撰, 俞劍華點校, 北京: 人民美術出版社, 1983。

《二十万史補編》,「清」萬斯同撰,《梁將相大臣年表》,北京:中華書局修訂開明 書店本,1955。

《梁書》、《陳書》、《隋書》、《南史》、《資治涌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明〕張溥輯,《梁元帝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79。

《六朝事跡編類》,〔宋〕張敦頤撰,張忱石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嚴可均,北京:中華書局,1958。

<sup>1</sup> 發表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9年 6月13日),將收入論文集刊行。

《三國典略》,〔唐〕丘悅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說文解字》,「東漢〕許慎撰,合肥:黃山書社,1993。

《通典》、〔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通歷》、〔唐〕馬總撰、周征松點校、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周一良,北京:中華書局,1985。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 逯欽立輯校, 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齊〕顏之推原著,王利器撰,北京:中華書局, 1993。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至正金陵新志》,〔元〕張鉉纂修,《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嚴耕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撰,徐小蠻等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四、〈聚書篇六〉補注

初出閣,在西省2,蒙敕旨賚《五經》正副本3。

<sup>2</sup> 周一良《南齊書札記》指出,晉、宋以「西省」稱呼中書省。「出閣」謂皇子獲冊立為王。《梁書·儒林傳》載賀革於梁武帝時「起家晉安王國侍郎、兼太學博士,侍湘東王讀。敕於永福省為邵陵、湘東、武陵三王講禮」,此時元帝移至永福省就師問學,得武帝賜予《五經》正副本作為教材。「西省」指永福省,與中書省似因方位而得此略稱。劉宋以來,劉劭、昭明太子及梁簡文帝常居於此,至陳朝遂為太子正式居所。胡三省云:「永福省,太子所居也,在禁中」,見《通鑑·宋紀九》。齊明帝幽禁蕭道成子孫於西省,胡三省又云:「西省,永福省也」,見《通鑑·齊紀七》。

<sup>3</sup> 正副本謂不同版本,涉及書跡與內容校勘的優劣。《隋志·序言》載文帝時收陳朝舊書以為「古本」,又「召天下工書之士……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為正副二本,

爲瑯琊郡時<sup>4</sup>,蒙敕給書,并私有繕寫。

爲東州時<sup>5</sup>,寫得《史》、《漢》、《三國志》、《晉書》。

又寫劉選部孺家<sup>6</sup>、謝誦直彥遠家書<sup>7</sup>。

又遣人至吳興郡,就夏侯亶8寫得書。

藏干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如梁初聚書名家任防「聚書至萬卷,率 多異本」,多有他人未見的不同版本,見《梁書·任防傳》。

- 4 琅琊郡,據《六朝事跡編類·城闕門》,晉元帝渡江於江乘縣置琅琊郡城,僑立 琅琊內史;永明六年(488)移治白下城,梁有徐欽業〈登琊邪城〉詩。元帝《懷 舊志·序》云:「吾自北守琅臺,觀濤廣陵」,「琅臺」即指南琅邪。檢《梁書》, 〈廬陵王續傳〉、〈邵陵王綸傳〉及〈武陵王紀傳〉分別載元帝兄蕭續「拜輕車 將軍、南彭城琅邪太守」,蕭綸「出為寧遠將軍,琅邪彭城二郡太守」,弟蕭紀 「歷位寧遠將軍、琅邪彭城二郡太守」,俱曾任南琅邪、彭城郡太守。據嚴耕望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南琅邪、彭城為「雙頭郡」,或省「南」字。先 治江乘,後移治白下,與石頭戍為建康西北、西南沿江的兩處軍事要地,常以 宗室出守。宗室為此雙頭郡太守者,多加寧遠將軍。可知元帝依例曾為此職,《梁 書》及《南史》本紀「初為寧遠將軍」以下失載。
- 5 「東州」,南朝時人習以代稱會稽,宋孝武帝以來或置東揚州。《梁書·武帝紀》 載,普通五年(524)三月分揚、江州置東揚州;同年六月,以武陵王蕭紀為東 揚州刺史,江革隨府赴任。《梁書·江革傳》「除折衝將軍、東中郎武陵王長史、 會稽郡丞、行府州事」。會稽為南朝奧區,常呼為東土。元帝為武陵王前任,或 以〈聚書篇〉草成於改置東揚州以後。
- 6 館臣按:「孺,原本作儒,攷《梁書》有劉孺為吏部尚書,無劉儒,謹校正」。 選部即吏部。劉孺(486-541),字孝稚,彭城安上里人,大通二年(528)前曾 為尚書吏部郎;大同五年(539)守吏部尚書,大同七年(541)復為吏部尚書, 同年居母憂,未終以毀卒,年59歲,見《梁書·劉孺傳》。
- 7 「通直」即通直散騎侍郎。如《梁書·朱异傳》載太清二年六月「遣建康令謝 挺、通直郎徐陵使北通好」。
- 8 夏侯會,《梁書》本傳載其自天監十七年至普通三年(518-522)為明威將軍、

又寫得虞太中闡家書<sup>9</sup>。

爲丹陽尹時<sup>10</sup>, 啓請先宮書<sup>11</sup>。

又就新渝、上黃、新吳12,寫格五戲13,得少許。

爲揚州時<sup>14</sup>,就吳中<sup>15</sup>諸士大夫寫得《起居注》。

吴興太守。夏侯亶涉獵文史,辯給能專對,由此可推知其聚書概況。

- 9 虞闡出身會稽虞氏,為虞世基、虞世南從祖。虞闡事跡僅見《南史·虞荔傳》: 虞荔「年九歲,隨從伯闡候太常陸倕」。太中即太中大夫略稱,往往授予年老致 仕十人。
- 10 丹陽尹,自東晉起以建康為都城,故置丹陽尹。《梁書·元帝紀》:「入為侍中、 宣威將軍、丹陽尹」。
- 「先宮」指元帝長兄、昭明太子蕭統。元帝與蕭統子岳陽王蕭詧,書信往返均以「先宮」稱蕭統,見《建康實錄》。此屬追憶之記,反映此段撰成於蕭統去世以後。
- 12 許注,謝校「親」作「新」。新渝、上黃、新吳分指新渝縣侯、上黃縣侯、新吳縣侯。新渝侯指梁新渝惠侯蕭映。據《南史·梁宗室傳下》,蕭映字文明,梁武帝弟子,改封新渝縣侯。《法書要錄·梁中書侍郎虞龢論書表》載:「新渝惠侯雅所愛重,懸金招買,不計貴賤……故惠侯所蓄,多有非真;然招聚既多,時有佳迹,如獻之吳興二牋,足為名法」,顯見其多藏法書。蕭曄為蕭映弟,改封上黃侯,與新渝、建安、南浦侯並為簡文帝「東宮四友」。新吳侯名未見,疑為新渝、上黃二侯之兄弟。
- 13 寫格五戲,《漢書·吾丘壽王傳》載其「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後漢書》載梁冀「少為貴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滿、彈綦、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劉昭注:「《前書》吾丘壽王善格五。《音義》云:『簺也,音蘇代反。』《說文》曰:『簺,行綦相塞謂之簺。』鮑宏《簺經》曰:『簺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
- 14 即元帝擔任揚州刺史時。《梁書·元帝紀》未載元帝任揚州刺史,然《懷舊志·序》云「中年承乏,攝牧神州」,《丹陽尹傳·序》中又言以淮海為神州,亦即以神州指揚州。

又得徐簡肅勉《起居注》<sup>16</sup>。

前在荆州時,晉安王子時鎭雍州<sup>17</sup>,啓請書寫。

比應入蜀,又寫得書18。

又遣州民宗孟堅下都,市得書19。

又得鮑中記泉上書<sup>20</sup>。

安成煬王於湘州薨21,又遣人就寫得書。

劉大南郡之遴、小南郡之亨22、江夏樂法才23、別駕庾喬24、宗仲回、主

- 15 「吳中」指以吳郡為中心的地域。《水經注·漸江水》以吳興、吳郡、會稽為三吳;《通典·州郡十二》以吳興、吳郡、丹陽為三吳。
- 16 徐簡肅勉,即東海徐勉,大同元年卒,年 70,謚曰簡肅公。《梁書·徐勉傳》 載徐勉嘗以起居注煩雜,乃加刪撰為《流別起居注》行於世。
- 17 普通七年(526),元帝由丹陽尹出鎮荊州,見《梁書》本紀,所謂「前在荊州」, 當指首次出任荊州刺史一事。又按,晉安王子即蕭綱,大約於普通四、五年間 出任雍州,見《梁書》本紀。許注以其為齊晉安王蕭子懋,誤。
- 18 「比應入蜀」,據朱文藻應作「比因入蜀」。《顏氏家訓·勉學第八》據顏之推自稱「吾在益州,與數同坐」。王利器以為「此或為之推從元帝在江陵時事,疑不能明也,存以待考」。此處元帝自言將要入蜀,似可能因都督軍事入蜀。
- 19 「州民宗孟堅」似出自荊州宗氏,為當地豪右,梁元帝府內有宗氏族人宗懍、 宗仲回等。「下都」為南朝人習語,指自江陵東下建康,見《顏氏家訓集解》。
- 20 鮑泉字潤岳,東海人,博涉史傳,兼有文筆,少事元帝,早見擢任。於《儀禮》 尤明,撰《新儀》40卷行於世,見《梁書》本傳。中記即中記室,職掌府主書 記。
- 21 安成煬王蕭機,康王蕭秀之子,大通二年(528)薨於湘州刺史任內,時年30, 武帝詔:「王好內怠政,可謚曰煬」,家既多書,博學強記,見《梁書》。其父蕭秀精意術學,搜集經記,招學士劉孝標撰《類苑》。許注以煬王為蕭秀,誤。

簿庾格25、僧正法持絓經書26,是其家者,皆寫得。

又得招提琰法師<sup>27</sup>衆義疏及衆經序。

又得頭陀寺曇智法師<sup>28</sup>陰陽、卜祝、冢宅等書。

又得州民朱澹溒涘異書<sup>29</sup>。

- 22 劉之遴、之亨雨兄弟,出身南陽劉氏,世居江陵,先後為南郡太守,在郡有異績,吏民因此稱二人為大南郡、小南郡。侯景亂時劉之遴「避難還鄉,湘東王繹嘗嫉其才學,開其西上至夏口,乃密送藥殺之。不欲使人知,乃自製誌銘,厚其賻贈」,見《南史》本傳。
- 23 《梁書》本傳稱南陽樂法才字元備,樂藹之子,世居江陵,幼與弟法藏俱有美名,梁簡文帝為荊州時重除別駕從事史。《梁書·簡文帝紀》載簡文帝於天監十三至十四年為荊州刺史,樂法才宜於其間為荊州別駕。然當時元帝尚童幼,似未及求書。又簡文帝於中大通三年5月被立為皇太子,時法才尚在世,元帝當於中大通三年以後得法才經鉤書。
- 24 庾喬,荊州望族新野庾華之子,元帝鎮荊州時為別駕。州民范與話以寒賤仕切 九流,獲辟為州主簿,簡文帝又令及之。府州群僚元日朝賀,庾喬不肯就列:「庾 喬忝為端右,不能與小人范與話為雁行」。范與話被停止,羞憤還家而卒,見《南 史》本傳。
- 25 許注,謝校「簿」誤作「薄」,逕予改正。
- 26 此句應斷為庾格、僧正法持,二人分別為主簿與僧正。絓經書,據文意可知略同「經餉書」,然未見其類例,存疑。許注以「庾格僧正法持」為庾持,為顧川 庾沙彌之子,有誤;庾持未見曾事元帝。
- 27 《陳書·周弘正傳》載:「元帝嘗著《金樓子》,曰:『余於諸僧重招提琰法師, 隱士重華陽陶貞白,士大夫重汝南周弘正』」。招提琰法師似指廬山招提寺之慧 琰法師,時人多稱為「琰法師」。《廣弘明集》載梁簡文帝與琰法師書,《續高僧 傳·智脫》載:「梁代琰法師作《成論玄義》十七卷」,應即同一人。
- 28 據《高僧傳》,釋曇智為建康上定林寺釋法通弟子。此處頭陀寺疑在建康蔣山頂, 《蔣山塔記》載始建於大同元年,見《至正金陵新志》。
- 29 朱澹遠即朱詹,《顏氏家訓集解·勉學第八》:「義陽朱詹,世居江陵,後出揚都,好學,家貧無資.....猶不廢業,卒成學士,官至鎮南錄事參軍,為孝元所禮」。

又於長沙寺經藏,就京公寫得四部。

又於汀州汀革<sup>30</sup>家,得元嘉前後書<sup>31</sup>万帙<sup>32</sup>。

又就姚凱處得三帙。

又就江錄處得四帙<sup>33</sup>,足爲一部,合二十帙,一百一十五卷,前<sup>34</sup>是元 嘉書,紙墨極精奇。

又聚得元嘉《後漢》并《史記》、《續漢》、《春秋》、《周官》、《尙書》及 諸子集等,可一千餘券。

王利器以為顏之推避祖諱,故去遠字,而稱朱詹,即朱澹遠。《隋書‧經籍志》 有朱澹遠撰《語對》、《語麗》各10卷。又《直齋書錄解題·類書類》:「《語麗》 十卷,梁湘東王參軍朱澹遠撰」。

- 30 江革,據《梁書》本傳出自濟陽江氏,幼聰敏而早有才思,早年喪父傍無師友, 兄弟相互訓勉讀書不緣。江革兩度隨官居於江州。先仕簡文帝為府長史兼尋陽 太守,行州府事。後為武陵王表請,再赴江州。晚年以文酒自娱,大同元年(535)
- 31 前後書,吳疏以為「前漢書」之誤。
- 32 許注,據謝校,「帙」均作「袟」。
- 33 許注以為「江錄」即「江祿」。據《南史·江祿傳》為江蒨弟,幼篤學有文章, 工書善琴,歷位太子洗馬、湘東王錄事參軍,以氣陵府王,元帝深憾焉。廬陵 王蕭續代為荊州,留其為諮議參軍,獻書告別,元帝答書及致恨。恨之既深, 以其名禄,改字曰榮財,以志其忿。《顏氏家訓集解.治家第五》:「借人典籍, 皆須愛護……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 損敗,人不厭其假求焉。」王利器亦以「江錄」當即「江祿」,「錄」蓋「祿」 之誤。
- 34 並,許注據謝校作「並」,下同。

又聚得細書<sup>35</sup>《周易》、《尙書》、《周官》、《儀禮》、《禮記》、《毛詩》、《春 秋》各一部。

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sup>36</sup>。

還石城爲戍軍時<sup>37</sup>,寫得玄、儒<sup>38</sup>眾家義疏。

爲江州時<sup>39</sup>,又寫蕭諮議賁<sup>40</sup>、劉中記緩<sup>41</sup>、周錄事弘直等書<sup>42</sup>。

<sup>35</sup> 許注,《太平御覽》卷618 引此「細書」上多「有」字。

<sup>36 「</sup>細書」及「巾箱」,源自齊高帝子衡陽王蕭鈞經常親自以蠅頭細書寫五經,一部一卷,置於巾箱中,以便檢閱。宗室諸王聞而爭效其法,製作巾箱五經自此成為風氣,見《南史·齊宗室傳》。

<sup>37</sup> 武帝大同五年 (539) 入為安右將軍,領石頭戍軍事,見《梁書·元帝紀》。

<sup>38 「</sup>玄、儒」原作「元儒」, 疑四庫館臣避清聖祖諱而改。玄、儒與文、史於南朝 並列四學, 此處逕改為「玄」。

<sup>39</sup> 大同六年(540),元帝出為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見〈元帝紀〉。

<sup>40</sup> 蕭貴,蕭子良孫,幼好學,有大才,能書善畫。好著述。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得一府歡心。元帝檄侯景,蕭貴讀後乃曰:「聖製此句,非為過似,如體目朝廷,非關序賊。」元帝聞之大怒,收付獄,遂以餓死,又追戮其尸,並著《懷舊傳》以謗之,極言誣毀,見《南史》本傳。《懷舊傳》即《懷舊志》。

<sup>41 「</sup>中紀」應作「中記」。劉緩,劉昭之子,字含度,少知名。歷官安西湘東王記室,時軍府盛集文學,劉緩居首,遷中錄事,隨府轉江州,卒官,見《梁書》本傳。〈劉昭傳〉載「初,昭伯父彤集眾家《晉書注》、干寶《晉紀》為四十卷,至昭又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書》,世稱博悉」即《集注後漢》180卷,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范曄《後漢書》。《顏氏家訓·勉學第八》「東莞臧逢世,年二十餘,欲讀班固《漢書》,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劉緩乞丐客刺書翰纸末,手寫一本,軍府服其志尚,卒以《漢書》聞」。臧逢世即劉緩妻弟,兩人同任元

時羅鄉侯蕭說於安成失守,又潰王諮議僧辯取得說書<sup>43</sup>。

又值吳平光侯<sup>44</sup>廣州下<sup>45</sup>,遣何集曹河<sup>46</sup>寫得書。

又值衛口侯雍州下47,又寫得書。

帝,與其父臧嚴俱事元帝多年,世傳《漢書》之學。〈風操第六〉載「臧逢世, 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臧嚴字彦威,《梁書》本傳載「孤貧勤學, 行止書卷不離於手……嚴於學多所諳記,尤精《漢書》,諷誦略皆上口。王嘗自 執《四部書目》以試之,嚴自甲至丁卷中,各對一事,並作者姓名,遂無遺失, 其博洽如此 1。

- 42 「弘」原作「宏」,四庫館臣避高宗諱,此處逕改。周弘直,周弘正、周弘讓之 弟, 仕梁為西中郎湘東王外兵記室參軍, 與鮑泉、宗懍、劉緩等同掌元帝書記, 累除荊、江二州諮議參軍,見《南史》本傳。
- 43 蕭說為安成內史,大同八年(542)正月,安成郡民劉敬躬挾左道起事,蕭說委 郡東奔,元帝時任江州刺史,遣司馬王僧辯、中直兵參軍曹子郢,受豫章內史 張館節度,於同年3月討平,見《梁書》,〈武帝紀下〉、〈張館傳〉、〈王僧辯傳〉。 王僧辯大約於此時取得蕭說藏書。
- 44 吳平光侯即蕭勱,襲封吳平侯,謚光侯,徙廣州刺史,任內貢物不絕,為武帝 讚曰「朝廷便是更有廣州。」聚書至3萬卷,披翫不倦,尤好《東觀漢記》,略 讀皆誦憶,酬應如流,及至卷次行數亦不差失。少交結,唯與裴子野、張纘善, 見《南史》本傳。
- 45 廣州下,下有前往之意,指自廣州前往建康,如「下都」之例。其例作「地名 +下」。相對於「南鄭還」、「益州還」, 意謂自南鄭、益州返回, 例作「地名+ 還」。下文述「雍州下」,意同。
- 46 何集曹沔,即集曹掾何沔,〈聚書篇〉中常見元帝知友名稱書為「姓+官爵+名」, 如周錄事弘直之例。集曹掾,自魏末起始置於公府,見《宋書·百官志上》。吳 疏以此為何集、曹沔二人,誤。
- 47 蕭恭,天監八年(509)封衡山縣侯,南平王蕭恪之弟。少與簡文帝游,特被賞 狎。元帝在蕃時頗事聲譽,勤心著述,蕭恭曾從容諷喻元帝曰:「下官歷觀時人, 多有不好歡興,乃仰眠床上,看屋梁而著書,千秋萬歲,誰傳此者。勞神苦思, 竟不成名。豈如臨清風,對朗月,登山泛水,肆意酣歌也」。見《南史》本傳。 蕭恭家多於書,其子蕭靜,篤志好學,多聚經史且親自讎校,見《南史》本傳。

又蘭左衛欽從南鄭還<sup>48</sup>,又寫得蘭書,往往未渡江時書,或是此間製作 甚新奇。

張湘州纘<sup>49</sup>經餉<sup>50</sup>書,如樊光注《爾雅》之例<sup>51</sup>是也。

張豫章綰52經餉書,如《高僧傳》53之例是也。

范鄱陽胥54經餉書,如高誘55注《戰國策》之例是也。

隱十王綽之經餉書,如《童子傳》之例是也。56

48 「南鄭還」,指蘭欽自南鄭返都。《梁書·武帝紀》載大同元年(535)十一月壬戌,北梁州刺史蘭欽攻克漢中,魏梁州刺史元羅降。

<sup>49</sup> 張續, 謚簡憲公,據《梁書》為范陽張緬之弟,好學,兄有書萬餘卷,畫夜披讀,殆不輟手。任祕書郎,欲遍觀閣內圖籍,嘗執《四部書目》曰:「若讀此畢, 乃可言優任矣」。與元帝交誼頗深,元帝即位後追思撰〈序〉曰:「簡憲之為人也,不事王侯,負才任氣,見余則申旦達夕,不能已已。懷夫人之德,何日忘之」。張繼聚書或以兄張緬藏書為基礎,張繼卒後為元帝所有。

<sup>50</sup> 餉,贈送。經餉,用例見梁元帝〈答齊國雙馬書〉:「方嗤晉后,恒乘鄭國之駒; 更鄙曹君,經餉蜀王之馬」,《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梁元帝集》。經,筆者原釋 為曾經,承蔡宗憲先生提供意見,以為或指經常之意。經餉,或指經常贈送之意。

<sup>51 《</sup>說文解字》八上:「例,比也」。此處為《爾雅注》等等注疏之類的書之意。

<sup>52</sup> 張綰,張緬弟,大同八年初曾為豫章內史,元帝時為江州都督、刺史,見《梁書》本傳。

<sup>53</sup> 湯用形以為此《高僧傳》即釋慧皎所撰者,不同於裴子野所撰《眾僧傳》,參見 湯用形校注《高僧傳》附錄。

<sup>54</sup> 范胥,范縝之子,為鄱陽內史,卒官,見《梁書·儒林傳》。大同三年(537), 范胥曾充任梁朝主客郎,接待魏使李諧,參見《魏書·李諧傳》。

<sup>55</sup> 誘,館臣按:「誘,原本作道,謹校改」。

<sup>&</sup>lt;sup>56</sup> 縝,館臣按:「《隋書·經籍志》作瑱」。《隋志》載,童子傳2卷,王瑱之撰。

又就東林寺智表法師<sup>57</sup>寫得書。

法書初得<sup>58</sup>韋護軍叡<sup>59</sup>餉數卷。

次又殷貞子鈞餉60。

爾後又遣范普市得法書,又使潘菩提市得法書,並是二王61書也。

郡五官虞皭62大有古迹,可五百許卷,倂63留之。

伏事客房篆<sup>64</sup>又有三百許卷,倂留之,因爾遂蓄諸迹。

又就會稽宏普惠皎道人搜聚之65。

57 東林寺,即廬山東林寺,東晉時為慧遠所創,見智顗〈與晉王書請為匡山雨寺 檀越〉。智表法師梁時為此寺「禪房」,見於梁邵陵王蕭綸〈設無礙福會教〉。分 見《全梁文》與《全隋文》。

<sup>58</sup> 許注無「如」及「得」二字,此據謝校增改。

<sup>59</sup> 章叡,字懷文,天監十七年(518)徵為護軍將軍。居家無事,時雖老,暇日猶課諸兒學。第三子章稜尤明經史,世稱其洽聞。章叡每使章稜說書。章稜以書史為業,博物強記,當世之士,咸就質疑,著《漢書續訓》3卷。見《梁書》本傳。

<sup>60</sup> 殷鈞,陳郡殷氏,起家祕書郎,啟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為目錄。又受詔料檢西 省法書古跡,別為品目。中大通四年卒,謚曰貞子,見《梁書》本傳。

<sup>61 「</sup>二王」指王羲之、王獻之父子。

<sup>62</sup> 盧皭,僅見曾任治書侍御史,留有彈奏一篇。見《梁書·伏暅傳》。

<sup>63</sup> 許注,「併」據謝校作「並」。

<sup>64</sup> 房篆,吳疏引《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錄有房篆〈金樂歌〉,應即同一人。 伏事客或指侍奉元帝的賓客,如《南齊書》載劉祥自理云「囚歷府以來,伏事 四王」;《南史》載齊武帝舍人綦母珍之訴牒自稱「珍之西州伏事」;《陳書》載 姚察斥遣門生,「伏事者草敢饋潰」。

<sup>65</sup> 惠皎,湯用形指出即慧皎,會稽上虞人,撰有《高僧傳》,即今傳本。依僧人同

及臨汝靈侯益州66還,遂巨有所辦。

後又有樂彥春、劉之遴<sup>67</sup>等書,將五千卷。

又得南平嗣王書<sup>68</sup>。

又得張雍州書<sup>69</sup>。

又得桂陽藩王<sup>70</sup>書。

又得留之遠書<sup>71</sup>。

吾今年四十六歲<sup>72</sup>,自聚書來四十年,得書八萬卷<sup>73</sup>,河閒之侔漢

名者以寺名區別,「宏普」應即寺名,見湯用彤校《高僧傳》附錄。又按,四庫館臣似避清高完謹,故改「弘」作「宏」。

- 66 臨汝靈侯蕭淵猷,西昌侯蕭淵藻之弟,唐人避諱作蕭猷。封臨汝侯,性倜儻, 先後為吳興太守、益州刺史、侍中、中護軍。謚曰靈,以其在吳興與神交也。 見,《南史·梁宗室傳上》。
- 67 劉之遴,南陽劉虯之子,《南史》載「篤學明審,博覽群籍……之遴好屬文,多學古體,與河東裝子野、沛國劉顯恒共討論古籍」。
- 68 南平嗣王即蕭恪,父南平王蕭偉,為雍州刺史時賓客江仲舉、蔡遠、王臺卿、 庾仲容,時人諷刺曰:「江千萬,蔡五百,王新車,庾大宅」,為武帝所知。蕭 恪大慚,後折節學問,所歷以善政見稱,見《南史·南平靖節王傳》。
- 69 張雍州即張續,《梁將相大臣年表》載太清二年五月任續為領軍將軍,未任改雍州刺史。又《南史》:「初,纘之往雍州,資產悉留江陵。……及死,湘東王……書二萬卷並裡還齋,珍寶財物悉付庫,以粽蜜之屬還其家。」是知元帝得其藏書2萬卷。
- <sup>70</sup> 桂陽藩王即蕭慥,梁武帝兄之孫,於太清二年(548)為元帝殺於江津,見《南史梁·宗室傳上》。
- 71 謝章鋌案語:「案留之遠疑劉之遠之誤」,另案:「鮑本無此案語」。許注以為「留」 可能為「劉」之誤。

<sup>72</sup> 元帝於天監七年(508)八月丁巳生,46 歲約即承聖元年(552)至承聖二年(553) 八月丁巳之間。

<sup>&</sup>lt;sup>73</sup> 《隋書·經籍志》載元帝平侯景亂後,收集建康文德殿及公私藏書共約七萬餘 卷送至江陵,《隋書·牛弘傳》稱這些書都是「重本」,不知所據。《南史·梁本 紀下》載元帝「聚圖書十餘萬卷燒之」,《通鑑》載元帝命会人高善寶焚其所藏 古今圖書十四萬卷,《考異》云:「《隋經籍志》云『焚七萬卷』,《南史》云『十 餘萬卷』。按王僧辯所送建康書已八萬卷,并江陵舊書,豈止七萬卷乎!今從《典 略》。」所據即《三國典略》。檢《三國典略》所載確為十四萬卷之數。又《通 歷》載「焚古今圖書約十四萬卷」,同於《典略》。然不知二書所據為何。又據 《歷代名書記》:「及景之平,所有書皆載入江陵,為西魏將于謹所陷。元帝將 隆,乃聚名書法書及典籍二十四萬卷,遺後閣会人高善寶焚之……干謹等於煨 燼之中,收其書書四千餘軸,歸于長安」,亦不詳所據為何。合《金樓子》與《隋 志》所載共約十五萬卷左右,較《通鑑》說多出一萬卷,或許《隋志》所謂七 萬卷僅指王僧辯於建康所得者。又顏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云:「王司徒表送祕 閣舊事八萬卷 |。王利器認為江陵舊本及建康祕閣舊書各計約八萬卷,通計應為 十六萬卷,其中或許有「六」誤作「八」者,見《顏氏家訓集解》。王利器將元 帝自敘私聚八萬卷,與王僧辯自建康運上八萬卷,合計即約十六萬卷左右,其 說可從。

<sup>74</sup> 元帝以漢河間獻王劉德聚書一事自比,意在強調私人聚書立場,庾肩吾〈和劉明府觀湘東王書〉詩即以元帝比河間王:「陳王擅書府,河間富典墳」,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

# 試論河東「蜀薛」的淵源問題

林宗閱\*

# 一、關於河東薛氏先人入蜀之說

河東薛氏是中國中古時期的重要士族,由於河東薛氏在文獻上常被稱為「蜀薛」,因此其來歷也是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學界一般認為「蜀薛」一語,有著民族上的區別意味:「蜀薛」不僅指這支在魏晉時期遷徙至河東汾陰地區的薛氏氏族來自於蜀地,更意指河東薛氏屬於時人心目中的非漢民族:「蜀族」。<sup>1</sup>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sup>\*\*</sup>参看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82-84;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84-86;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186-187;劉淑芬,〈北魏時期的河東蜀薛〉,刊載於《中國史學》11

然而,根據《新唐書》卷73下〈宰相世系表·薛氏〉(以下簡稱〈唐表·薛〉)及《元和姓纂·薛》(以下簡稱《姓纂·薛》)這兩篇文獻的記載,卻認爲河東薛氏乃華夏世胄,源出於先秦時期的魯地,而非源於蜀地的少數民族。學界固多以〈唐表·薛〉及《姓纂·薛》的說法爲「可笑之附託」,但這兩篇文獻的說法似非毫無可信之處;「蜀薛」河東薛氏的出身淵源猶有可加討論的空間。

#### 按〈唐表・薛〉略云:

薛氏出自任姓。黄帝孫顓頊少子陽封於任,十二世孫奚仲為 夏車正,禹封為薛侯,其地魯國薛縣是也。……至武王克商, 復封為薛侯。……為楚所滅。公子登仕楚懷王為沛公,不仕, 隱於博徒,因以國為氏,所謂薛公也。……(薛公裔孫)引 孫生廣德,字廣德,御史大夫。……(薛廣德裔孫)衍生<u>克</u> 州別駕蘭,為曹操所殺。子永,字茂長,從蜀先主入蜀,為 蜀郡太守。<u>永生齊</u>,字夷甫,巴、蜀二郡太守,<u>蜀亡,率戶</u> 五千降魏,拜光祿大夫,徙河東汾陰,世號蜀薛。<sup>2</sup>

### 《姓纂・薛》則云:

卷(東京:中國史學會,2001),頁 38。毛漢光與前述諸說持不同看法,他認可〈唐表·薛〉之說,以河東薛氏為隨劉備入蜀的薛永之後裔,參看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115-117。

<sup>&</sup>lt;sup>2</sup> 《新唐書》卷73下〈宰相世系表·薛氏〉,頁2989-2990。

黄帝二十五子,一為任姓,裔孫奚仲居薛。至仲虺,為湯左 相,代為侯伯,歷三代,凡六十四世,周末為楚所滅。公子 登仕楚,懷王賜師邑為大夫,以國為氏。曾孫卬生薛公鑒, 漢初獻滅黥布策,受封千戶。孫廣德,御史大夫,玄孫永漢, 千乘太守。八代子蘭,徐州別駕,為曹公所害,生永,遂歸 干蜀先主,官至蜀郡太守。(子) 齊歸晉,為光祿大夫。3

前引二書對於薛氏來源的記述詳簡有別,但兩者均言西漢薛廣德的裔孫 薛蘭被曹操所殺,薛蘭之子薛永則隋劉備入蜀。在文獻上歷經先秦兩漢 均活動於中原東部的薛氏,4自此入蜀,其後更北徙河東,成爲當地重

<sup>3 「</sup>唐]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sup>4</sup> 以金石資料為例,清人王昶的《金石萃編》所錄〈韓勑造孔廟禮器碑〉記載出 錢助造孔廟禮器者之題名,有魯相韓勅的主簿魯國魯縣人薛陶(字元方),該碑 造於漢桓帝永壽二年(156);同書的〈北海相景君銘〉載碑陰北海相景君故吏 之題名,有北海國營陵縣人薛逸(字伯瑜),該碑銘造於漢順帝漢安三年(144) (王昶則認為「漢安三年」應作漢獻帝「建安三年」(198));同書的〈泰山都 尉孔宙碑〉碑陰題名,載有孔融之父孔宙的門生北海國劇縣人薛顗(字勝輔), 該碑造於漢桓帝延喜七年(164);可以看到這幾位在碑刻上留名的薛氏人物, 均係青、兗地區人氏。有一例外乃同書〈嵩嶽少室石闕銘〉及〈開母廟石闕銘〉 所記載的潁川郡丞薛政,乃零陵郡泉陵縣人,籍屬荊州;這兩篇石闕銘均造於 漢安帝延光二年(123)。參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9〈韓勑造孔廟禮器 碑〉, 見載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02) 第886 册,頁595;卷7〈北海相景君銘〉,見載於《續修四 庫全書》第886冊,頁571;卷11〈泰山都尉孔宙碑〉,見載於《續修四庫全書》 第887冊,頁2;卷6〈嵩嶽少室石闕銘〉,見載於《續修四庫全書》第886冊, 頁 555;卷 6 〈開母廟石闕銘〉,見載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886 冊,頁 557。 史籍所載兩漢以前薛氏人物的活動極多,於此不列舉。

要氏族,並逐漸邁入士族階層。針對前引論及薛蘭、薛永的記載內容,於此先略加考察,以利討論「蜀薛」與中原人士薛氏之間可能存在的關係。

《姓纂·薛》謂薛蘭乃「徐州別駕」,按《後漢書·呂布傳》云:

與平元年,曹操東擊陶謙, …… (張邈) 遂與弟超及 (陳) 宫等迎(呂) 布為兗州牧,據濮陽,郡縣皆應之。5

###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云:

(與平二年)夏,(呂)布將<u>薛蘭</u>、李封屯鉅野,太祖攻之, 布救蘭,蘭敗,布走,遂斬蘭等。<sup>6</sup>

### 《三國志・魏書・李典傳》云:

呂布之亂,太祖遣(李典從父)乾還乘氏,慰勞諸縣。<u>布別</u> <u>駕薛蘭</u>、治中李封招乾,欲俱叛,乾不聽,遂殺乾。<sup>7</sup>

按呂布於漢獻帝興平元年(194)時自立爲兗州牧,並以薛蘭爲兗州別駕,次年夏天,薛蘭爲曹操所殺;此處曾任呂布之「兗州別駕」的薛蘭,應即〈唐表·薛〉所記載之薛蘭,理由如下。考《後漢書·黨錮列傳》云:

<sup>5 《</sup>後漢書》卷75〈呂布傳〉,頁2446。

<sup>6 《</sup>三國志》卷1〈武帝紀〉,頁12。

<sup>7 《</sup>三國志》卷 18 〈李典傳〉, 頁 533。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 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堂,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 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為「八俊」,田林、張隱、劉 表、薛郁、王訪、劉祗、宣靖、公緒恭為「八顧」, .....共為 部黨,而儉為之魁。8

按張儉乃山陽高平人,前引文中所謂「同鄉二十四人」之「同鄉」,所 指爲何?對照《後漢書·黨綱列傳·張儉傳》的記載:

> 張儉字元節,山陽高平人,趙王張耳之後也。……鄉人朱並, 素性佞邪,為儉所弃,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 人為黨,於是刊章討捕。9

可知此處所謂「同鄉」,係指同郡之意,是則與張儉「同鄉」的這二十 四人皆爲山陽郡人;如此,則二十四人當中的薛蘭亦爲山陽郡人。按東 漢的山陽郡隸屬於兗州,<sup>10</sup>以這位兗州山陽郡人薛蘭在東漢末年時的名 望而言,他極有可能就是受呂布辟爲兗州別駕的那位薛蘭。《姓簒・薛》 說薛蘭乃「徐州別駕」應有誤。

在考明薛蘭的出身背景後、再來看〈唐表・薛〉與《姓纂・薛》所 載薛蘭之子薛永隋劉備入蜀的說法,便顯得頗有可能。根據漢末情勢,

<sup>8 《</sup>後漢書》卷 67 〈黨錮列傳〉, 頁 2188。

<sup>《</sup>後漢書》卷 67〈黨錮列傳·張儉傳〉,頁 2210。

<sup>10 《</sup>後漢書》附〔西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三》,頁 3455。

薛永跟隨劉備的可能時間點有二。第一個可能時點,是在薛蘭爲曹操所殺、呂布敗投劉備之時。按從漢獻帝興平元年(194)夏季開始大約一年的時間,曹操與呂布交兵爭奪兗州的根據地;次年夏季,曹操於兗州山陽郡境接連擊潰呂布的主力,薛蘭於此時爲曹操所殺,呂布則投奔徐州的劉備。<sup>11</sup>呂布敗走徐州時並非孤身一人,而是擁其殘眾東行,<sup>12</sup>薛蘭之子薛永很可能就是在此時跟隨呂布,從兗州來到徐州,後因某種因緣而改爲劉備效力。

薛永另一個投奔劉備的可能時間點,則是在漢獻帝建安六年(201) 劉備投靠荆州牧劉表之後。在漢末亂局中,劉表治下的荆州相對安定, 許多避亂流民紛紛遷至荆州,其中不乏與劉表同鄉之人;如「建安七子」 之一的王粲,與劉表同爲山陽高平人,劉表本人年輕時曾受學於王粲的 祖父王暢,<sup>13</sup>又曾與王粲之父王謙同爲大將軍何進的幕僚,<sup>14</sup>王粲之所 以前往荆州,除了該地區情勢安定以外,其父祖與劉表之間的淵源應也 是重要誘因之一。類似的情形也很可能發生在薛永身上,薛永之父薛蘭 與劉表均是漢末山陽郡名士,彼此很可能早有往來,薛永也有可能在父

<sup>12</sup> 以張遼為例,《三國志·魏書·張遼傳》云:「(董) 卓敗,以兵屬呂布,遷騎都尉。布為李傕所敗,從布東奔徐州,領魯相」(見《三國志》卷 17〈張遼傳〉,頁 517),張遼有自己的部眾,從董卓被殺之後,張遼便一直追隨呂布,也隨之敗走徐州。隨呂布自兗州敗走徐州者不只張遼所部,茲不列舉,請參看《三國志·魏書·呂布傳》。

<sup>13 《</sup>後漢書》卷 56〈王龔傳附子王暢傳〉,頁 1825。

<sup>14 《</sup>三國志》卷 21 〈王粲傳〉,頁 597;《後漢書》卷 74 下〈劉表傳〉,頁 2419。

親薛蘭敗死之後洮至荆州,投奔曾與薛蘭有渦某種交誼、而又在當時的 政局中與曹操對立的劉表, <sup>15</sup>尋求庇護。 <sup>16</sup>其後劉備來到荆州, 在這段 期間內,劉備吸收了不少棲身於荆襄地區的能人爲其墓僚;建安十三年 (208)劉表病死後,繼領荆州的劉表幼子劉琮舉州降於曹操,劉備家 率眾南撤往江陵,自願跟隨劉備的荆襄百姓多達十餘萬,可窺劉備在當 時受愛戴的程度。<sup>17</sup>薛永也很有可能是在劉備投奔劉表的這數年當中, 受到劉備魅力的吸引,故而轉爲劉備效力,18並隨劉備入蜀。

綜前,可知《姓篡·薛》和〈唐表·薛〉所記載的「薛蘭之子薛永 隋劉備入蜀」之說,頗有成立的可能性,未必可逕以之爲僞。在《姓篡‧ 薛》和〈唐表・薛〉的說法可能成立的情況下,於北朝時期被稱爲「蜀 薛」的河東薛氏,其「蜀薛」之稱謂究竟意指爲何、「蜀薛」是否出自 所謂的「蜀族」,便有再加探討的必要。

15 自漢獻帝建安二年起,曹操與劉表時戰時和;劉表主要以保境自守的態度應付 曹操,曹操則是在統一河北之後,才規劃大舉南征,兵鋒直指荊州。

<sup>16 《</sup>後漢書·黨錮列傳》提到的山陽名士24人當中,薛郁與劉表並為「八顧」之 一,此外尚有名列「八及」之一的薛敦;薛郁、薛敦與薛蘭之間是否出於同一 個家族,不得而知,但他們不無可能為同族之人。若與劉表同為「八顧」的薛 郁確係薛蘭之近親,那麼薛永與劉表便很可能有著世交之誼了。

<sup>17</sup> 關於劉備投靠荊州劉表期間的事蹟,參看《三國志》卷32〈先主傳〉,頁876-878; 卷 35 〈諸葛亮傳〉, 頁 912-914。

<sup>&</sup>lt;sup>18</sup> 類似的例子,尚有伊籍。《三國志·蜀書·伊籍傳》謂:「伊籍字機伯,山陽人。 少依邑人鎮南將軍劉表。先主之在荊州,籍常往來自託。表卒,遂隨先主南渡 江,從入益州。」參看《三國志》卷38〈伊籍傳〉,頁971。

## 二、河東「蜀薛」考辨

欲討論「蜀薛」一語的意涵,須先考析「蜀薛」的形成過程。先來 看看《魏書·薛辯傳》的說法:

> 薛辯,字允白。<u>其先自蜀徙於河東之汾陰,因家焉</u>。祖<u>陶</u>, 與薛祖、薛落等分統部衆,故世號三薛。父<u>強</u>,復代領<u>部落</u>, 而祖、落子孫微劣,強遂總攝三營。善綏撫,為民所歸,歷 石虎、苻堅,常憑河自固。<sup>19</sup>

《魏書·薛辯傳》只說薛辯的先人自蜀遷徙並定居於河東汾陰,並未交代其來到河東汾陰的確切時間。按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魏將鄧艾、鍾會滅蜀漢;次年,曹魏將蜀漢後主劉禪舉家徙至洛陽,並「勸募蜀人能內移者,給廩二年,復除二十歲」。<sup>20</sup>薛辯先人之由蜀地北徙河東,以及〈唐表·薛〉所載薛永之子薛齊於蜀漢亡後率五千戶降於曹魏、並遷徙至河東汾陰之事,兩者很可能皆與曹魏滅蜀漢後所執行的勸募蜀人內移的政策有關。<sup>21</sup>

<sup>19 《</sup>魏書》卷 42 〈薛辯傳〉, 頁 941。

<sup>&</sup>lt;sup>20</sup> 《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陳留王奐紀〉,頁 153。

<sup>&</sup>lt;sup>21</sup> 曹魏之所以要蜀薛北徙的原因,毛漢光認為是為了削弱蜀漢舊勢力,並扶植河東地區的地方勢力以抗拒南進的胡族;曹魏勸募蜀人內移之理由,應與其說相近。參看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124。

前引〈唐表·薛〉在敘述薛齊徙河東汾陰之後,復云:

(薛齊)二子: 懿、始。懿字元伯, 一名奉, 北地太守, 襲 鄢陵侯。三子:恢、雕、興。恢一名開,河東太守,號「北 祖」;雕號「南祖」;與,「西祖」。……西祖與,字季達,晉 河東太守、安邑莊公。三子: 統、清、濤。濤字伯略,中書 監,襲安邑忠惠公,與北祖、南祖分統部衆,世號「三薛都 統」。三子: 彊、遺、清。彊字公偉, 秦大司徒、馮翊宣公。 三子:辯、邕、寵。辯字元伯,後魏雍州刺史、汾陰武侯。 生謹,字法慎,內都坐大官、涪陵元公。22

#### 《北史·薛辯傳》則說:

薛辯字允白,河東汾陰人也。曾祖興,晉尚書右僕射、冀州 刺史、安邑公,諡曰莊。祖濤襲爵,位梁州刺史,諡曰忠惠。 京都傾覆,皆以義烈著聞。父強,字威明,幼有大志,懷軍 國籌略。23

將這兩段文獻與《魏書‧薛辯傳》對照,可知《魏書‧薛辯傳》之「薛 陶」,應即《北史・薛辯傳》及〈唐表・薛〉之「薛濤」;《北史・薛辯 傳》及〈唐表·薛〉均以薛興爲薛辯之曾祖;自薛濤以下的三代人名,

<sup>《</sup>新唐書》卷73下〈宰相世系表·薛氏〉,頁2990、3001-3002。

<sup>23 《</sup>北史》卷36〈薛辯傳〉,頁1323。

則三篇文獻略同,<sup>24</sup>彼此無甚牴觸。是則《魏書·薛辯傳》所載自蜀北 徙河東的薛辯先人,頗可能即〈唐表·薛〉所記載的薛永之子薛齊。

前引《魏書·薛辯傳》中,以「部落」一語稱呼薛陶、薛強父子所統率的部眾,唐長孺即根據這一點來判斷薛氏係當時的「少數民族」; <sup>25</sup> 此外,《北史·薛聰傳》亦記載了北魏孝文帝與薛辯曾孫薛聰的一段對話,這段記載也是論者判斷河東薛氏爲少數民族「蜀族」的重要史料依據之一:

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仕漢朝,時人呼為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為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sup>26</sup>

根據這段記載,可知一直到了北魏中期,當時的人都認為河東薛氏乃「蜀人」。惟此處所謂「蜀人」的意涵頗爲曖昧:若取「蜀」的地域意義,「蜀人」可釋作蜀地之人;如果取「蜀」在民族分別上的意義,那麼則可將

<sup>24 《</sup>北史·薛辯傳》謂薛強字威明,〈唐表·薛〉則謂薛彊(強)字公偉,兩者有異,而兩篇文獻所載薛興的官爵亦不同,若非其中有傳抄刊刻之誤,或是兩者所言各中其一的,便應是兩篇文獻在編撰時,其各自所依據的原始材料記載內容本來就有出入;若情況屬於後者,那麼各自根據不同材料所寫成的兩篇史文,其所載史事之若合符節,則加強了《北史·薛辯傳》與〈唐表·薛〉在此處譜系記載方面的可信度。

<sup>25</sup> 見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85。

<sup>&</sup>lt;sup>26</sup> 《北史》卷 36〈薛辯傳〉,頁 1333。

「蜀人」解釋爲蜀族之人。薛聰在答覆孝文帝的話中,先後運用了這兩 種「蜀人」的意思,但從薛聰對於孝文帝的戲言反彈之大,可以知道薛 聰之欲著意加以辯駁的,乃是那些將「蜀薛」氏族視作是蜀族出身的世 俗看法。薛聰在回答孝文帝時,特別指出其遠祖爲西漢的薛庸德,並提 出其九世祖薛永隋劉備入蜀的漢末故事、一如〈唐表・薛〉所述、據此 〈唐表·薛〉所載的薛氏祖源論沭,至遲在北魏中期已形成;而由薛聰 將河東薛氏推祖於薛廣德、薛永等人看來,在薛聰心目中,河東薛氏理 所當然是華夏世胄。

可以拿來與前引《北史‧薛聰傳》相比較的,是《資治通鑑》(以 下簡稱《通鑑》)的這段記載:

> 魏主雅重門族,……詔i一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 多所升降。……眾議以薛氏為河東茂族。帝曰:「薛氏,蜀也, 豈可入郡姓! | 直閤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 人,漢末任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 以陛下黄帝之胤,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 何以生為! 」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 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1<sup>27</sup>

此段記載中的「魏主」亦爲北魏孝文帝,向孝文帝爭取將河東薛氏列入 「郡姓」者,則是薛宗起。北魏孝文帝定四海士族,針對的是漢人高門

大族,在群臣判定河東薛氏爲河東郡姓之時,孝文帝以薛氏係「蜀」爲由,質疑眾臣之議。此處值得注意的是:「眾議」所認定的結果,是將河東薛氏列爲孝文帝口中的「郡姓」之一;在唐代柳芳的〈氏族論〉中,曾指出「郡姓」係「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sup>28</sup>換言之,當時被釐取爲「郡姓」的對象是漢人士族;既然眾議將薛氏列入「郡姓」,可知當時實有許多士人將薛氏視作漢人。

孝文帝的看法與群臣不同,他認爲「薛氏,蜀也」,不應列入「郡姓」,其所謂「蜀」突顯的是「薛氏並非漢人」的這層意義;而薛宗起的奏答,一如前引《北史》中薛聰所答覆孝文帝的話,也提及了薛氏先人任蜀漢的歷史,同時還指出:不能因其先人曾任蜀,便以之爲蜀人,這與不能因鮮卑拓跋氏之先世「受封北土」,<sup>29</sup>就把拓跋氏認作是胡人,兩者是同樣的道理。薛宗起所言,如同前引薛聰所奏,亦堅持河東薛氏只是先人曾任蜀而已,其族裔實非蜀族之人,而是夠資格入「郡姓」之列的華夏世胄。可以看到《北史》所載薛聰之言,與《通鑑》所記薛宗起的話語,雖然申辯的方式略有不同,但兩者均強調薛氏實爲華夏世胄,不應以其先人曾經仕蜀,便認爲其乃非漢之蜀族。

<sup>28</sup> 參看《新唐書》卷 199〈儒學傳中·柳沖傳〉,頁 5678。唐長孺認為柳芳〈氏族論〉所述,很可能出自北魏孝文帝所頒行分定四海士族的相關規定,但《新唐書》對〈氏族論〉有所刪節,且柳芳此文也非專為記敘北魏太和制度所作,是故柳芳的說法僅是概略的描述,而非北魏姓族制度的全豹;參看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 82。

<sup>&</sup>lt;sup>29</sup> 鮮卑拓跋氏認為其乃黃帝之子昌意少子的後裔,受封北土,因其國有大鮮卑山,故以山名為號;參看《魏書》卷1〈序紀〉,頁1。

就前引《通鑑》而言,不無可能是主持士族升降的北魏群臣,因河 東薛氏在北魏仕官頗顯,故而在分定十族時,刻意將實際上屬於蜀族的 河東薛氏列作漌人茂族,以迎合權貴之心意;然而,當時將河東薛氏認 作蜀族的世人之見,卻也有可能是緣於這樣的直觀印象:河東薛氏之先 人曾什蜀漢而又來自於蜀地,則薛氏想當然耳是蜀地族裔之人,甚至把 「來自蜀地之人」與「蜀」民族之人混爲一談。<sup>30</sup>更有可能的,是時人 對於河東薛氏本即有著兩種不同看法,或以之爲漢人,或以之爲蜀人, 莫衷一是,連北魏孝文帝也不能不對之有所疑慮。在這種情況下,《北 史・薛聰傳》、〈唐表・薛〉所述之出自薛侯世冑之薛氏源流、即使不一 定屬實、卻也未必全屬鑿附虛構而毫無可信之處。薛聰、薛宗起所力爭 的,可能是其所刻意建構的出身論述,但也可能是確實存在的歷史。<sup>31</sup>

在薛聰、薛宗起的說法之外,前引《魏書·薛辯傳》中稱薛陶、薛

<sup>30</sup> 這類族群上的誤解,時至今日,並非罕見。

<sup>31</sup> 前引《通鑑》薛宗起之事,出自唐代元行沖《後魏國典》的記載,其與李延壽 《北史·薛辯傳》取材來源顯非相同;據《北史·薛聰傳》的記載,薛聰向北 魏孝文帝申論薛氏非蜀人之時,官居羽林監兼直閤將軍(參看《北史》卷36〈薛 辯傳〉,頁1333),而《通鑑》所載薛宗起之官職為直閣,即直閣將軍之簡稱(參 看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下冊, 頁 456-457、751-752、789-795), 薛聰與薛宗起在記載中又都有以戟發洩情緒 之舉,兩則記事中的人物官職、情節均類似,不無可能乃一事之兩記。值得注 意的是:《通鑑》載薛宗起謂「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 襲,非蜀人也,,以其言中所提到的世數計之,則薛永為薛宗起之八世祖,如此 則薛宗起長薛聰一輩,且其所述自蜀徙至河東的薛氏人物,也比薛永之子薛齊 小了一輩,或為薛齊之子侄輩。《通鑑》與《北史》所敘述二事間之關係,已難 確考, 姑識於此。

強父子所統率的部眾爲「部落」,這則記載仍是不可忽視的;薛氏甫由 蜀地北遷至河東之際,很可能確是以「部落」體制來組織其部眾的。關 於薛氏在蜀地的可能遭遇,於此須略加探討,以進一步瞭解河東薛氏祖 源論述及其來歷問題。

綜合前論,可知北魏時人對河東薛氏的出身,大致有兩種看法:一 是以薛氏爲屬於非漢民族「蜀人」,一是以薛氏爲華夏世胄、但咸知其 先人曾仕蜀漢;後者尤其是北魏河東薛氏人物強烈主張的。

若河東薛氏確實出自非漢民族之「蜀人」,那麼〈唐表·薛〉乃至 於前引《北史》薛聰之言、《通鑑》薛宗起之說,俱屬虛構,不言可喻。 按《華陽國志》記載犍爲郡的屬縣•數道縣云:

> 僰道縣 在南安東四百里。距郡八百里。高后六年城之,治 馬湖江會。水通越舊,本有僰人,故《秦紀》言僰童之富。 漢民多,漸斥徙之。……民失在徵巫,好鬼妖。<u>大姓</u>吳、隗。 又有楚、石、薛、相者。<sup>32</sup>

可知位於蜀地的犍爲郡僰道縣之諸大姓中有薛氏。毛漢光認爲〈唐表· 薛〉所載之薛永、薛齊父子「亦以外來者爲蜀郡、巴郡之太守,似是協 助劉氏統治蜀、巴,故其宗族居住在此二郡的可能性最大。犍爲郡僰道

<sup>32 [</sup>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3〈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75。

縣與蜀、巴二郡頗有距離,僰道縣大姓薛氏恐與薛永、薛齊無關 1.33 觀 〈唐表·薛〉之所載,並未說明薛永係與其宗族同入蜀地;而據前文的 析述,薛永很可能是在流广之際投靠劉備,在這種情况下,薛永較可能 是隻身或是僅以其家跟隨劉備,未必與其宗族之眾依附劉備。再者,《華 陽國志》所載僰道縣大姓薛氏究竟形成於何時,無法判斷;<sup>34</sup>日在〈唐 表·薛〉記載的直實性仍屬模稜之時,尚難論斷薛永、薛齊與僰道縣薛 氏間關係之有無。

如此,則《華陽國志》所載犍爲僰道大姓薛氏,亦有可能爲河東薛 氏的先祖,以其爲大姓,有能力聚眾達五千戶,其首領在蜀漢滅亡之後 向曹魏輸誠,此後蹲奉朝命,北徙至河東,日後更建立了一套攀附爲黃 帝子孫的薛氏祖源論述,浩其世代傳承之系譜,凡此不在話下。如果非 漌「蜀人」河東薛氏並非出自犍爲僰道薛氏,那麼其確切的族裔、根源 便無以細考了。無論如何,若河東薛氏確實是出自蜀地的少數民族,那 麼《魏書‧薛辯傳》稱其部眾爲「部落」,可說是名副其實。

另一方面,倘若河東薛氏確實是源遠流長的華夏世胄,那麼北徙河 東的薛氏一變成爲「部落」渠帥,其間變化不可謂不大;簡中可能緣由,

<sup>33</sup> 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 116。

<sup>34</sup> 犍為郡僰道縣大姓薛氏,可以是秦漢以來的舊族,也可能是漢末從外地遷來的 氏族 (漢末益州牧劉焉便率領了大批東土之人進入蜀地,而隨劉備入蜀後的薛 永也有在此擴充家族勢力之可能),亦不無可能是魏晉以來新興的地方豪族,也 有可能是蜀地漢化的少數民族以薛為姓,而成為該地後起之大族。實情如何尚 難確論。

或可試加考論。按自漢獻帝興平元年(194)起,益州牧劉璋治蜀約20年,其間因戰亂而自南陽、三輔地區進入蜀地避難的流民,曾與蜀地原居百姓發生激烈的衝突,釀成戰端。35劉備於漢獻帝建安十九年(214)擊敗劉璋,佔有蜀地;劉備及其肱股佐臣諸葛亮繼治蜀地,必然記取劉璋致亂之教訓,對於其從荆州攜入之外來部眾的居處之地善加安排,以免他們與原居蜀地的百姓、土著發生利害矛盾。36如此,隨劉備西行入蜀的薛永等人,其所居之處必爲不會損及蜀地原居民利益的地區,特別是尚未被蜀地百姓開發的山麓邊地;薛永等人新入蜀地之眾不無可能因而與蜀地土著的少數民族頗有往來,與之有所交流、融合。薛氏人物在這數十年間,37沾染了這些蜀地少數民族的生活習性,並因某種緣由而得到少數民族的推戴,成爲其領袖人物,直至魏晉之際,薛齊所率領北徙河東之部眾,便是以蜀地少數民族爲主要成員,因此其部眾被視爲「部落」。觀北魏後期出身於六鎮之懷朔鎮的高歡,以其漢人之出身而鮮卑化,即知此類事態是很可能發生的。

若然,那麼北遷後的「蜀薛」雖源自華夏世冑,但一來或因其業已 與蜀族融合,故而在各方面的表現上帶有蜀族特質,<sup>38</sup>二則或以其來自

<sup>36</sup> 觀蜀漢鮮聞有原居民與外來人群之衝突,可見一斑。

<sup>37</sup> 假設薛永入蜀之年即是劉備取得蜀地控制權之時,以漢獻帝建安十九年(214) 計之,曹魏勸募蜀人內移,乃曹魏元帝咸熙元年(264)之事,其間正好間隔 50年,且薛氏未必在當時便已北徙河東,其在蜀地活動的期間,有可能超過50 年。

<sup>38</sup> 前引《魏書·薛辯傳》之稱薛陶、薛強父子所領部眾為「部落」,可能即是這方

蜀地,目又與眾北徙蜀人同居處,<sup>39</sup>而這些蜀人當中,也確有可能含有 出身蜀地非漢民族之人,因此河東「蜀薛」遂被中原人十泛認爲是這群 「蜀人」的一分子,甚至是不明就理地將「蜀薛」概括爲少數民族「蜀 族」之裔。<sup>40</sup>前曾論及「蜀薛」、「蜀人」等稱謂本身語義模糊,其中所 蘊含的「蜀」概念,實兼有地域與族裔雙重意涵;「蜀」由原初的地域 分類概念,在當時人的誤解或不求甚解之下,擴大轉化爲民族裔屬的分 類概念,本源出於華夏世胄之河東薛氏,從此如影隨形地被貼上了「蜀」 這個族屬標籤,無怪乎薛聰、薛宗起會爲此而投戟疾呼了。

綜前,一方面河東薛氏仍有可能確爲蜀族,如此則〈唐表・薛〉之 說純屬攀附,薛聰、薛宗起之言也全係矯造辯詞;且《華陽國志》所載 犍爲郡僰渞縣大姓薛氏,不無可能即是河東薛氏之前身,以其爲大姓, 方有能耐聚眾達五千戶之多,然此屬推測,未有確證,姑備一說。

但另一方面,河東薛氏也有可能確實爲先秦薛氏侯國之裔,其後代 至漢末入蜀而又於魏晉之際北遷河東汾陰,或以其在居蜀的五十餘年當 中與蜀地土著少數民族密切交融,因而於北徙之後竟被目爲「蜀族」之 人;也有可能因薛氏在北徙之後與眾多蜀族族人同處於河東,於是也被 泛認爲是「蜀族」的一員。

面的表現之一。

<sup>39</sup> 史籍所載河東蜀人,可見者尚有黃、郭等氏,然未詳其是否亦屬氏族組織,參 看《魏書》卷3〈太宗明元帝紀〉,頁51。

<sup>40</sup> 若北徙河東之蜀人中,出身蜀地少數民族者所佔比例高的話,這種情形更容易 發生。

#### 62 林宗閱

再者,「蜀人」一語原初未必特別指涉民族面向之意義,它可能只 是那些來自蜀地的人群之代稱,然而其原本所蘊之地域意涵,在百餘年 中逐漸轉化爲民族意涵,影響了「蜀薛」之稱在當時被賦予的意義。

# 〈韋契義墓誌銘〉釋讀

——兼論唐人的孝道意識\*

鄭雅如\*\*

### 前言

佛教作爲外來宗教,部分教義與制度不免與漢土文化有所扞格,自 漢魏以來批評的聲浪從未止歇。主要的爭議點之一,就是出家制度與家 庭制度的衝突。過去相關研究多聚焦於佛教經典(包括疑僞經)與護教 文章的分析,尤其注意佛教的孝道觀與孝論述;至於僧尼與世俗本家的 互動實態,學界或受限於研究視角,或苦無材料可用,向來不是佛教史

<sup>\*</sup> 感謝劉淑芬教授以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sup>\*\*</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研究的重點。郝春文利用敦煌文獻討論唐後期至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首先注意到僧尼與俗世家庭的互動;「近年來也有幾篇論文利用唐代墓誌資料,討論僧尼與家庭的連繫,反映僧尼出家卻未完全脫離家庭的一面,饒富意義。2這些課題的進展也再次凸顯敦煌文獻與墓誌資料所承載的大量信息,是推進唐代史研究的豐富寶藏。

本文是一篇史料札記,藉由釋讀〈唐故龍花寺內外臨壇大德韋和尙(契義)墓誌銘并序〉(以下簡稱〈韋契義墓誌銘〉),觀察僧尼與家庭的互動、撰誌者詮釋誌主人生的方式,以及背後反映的文化理念。3以下先對誌文進行校讀,其次考察誌主生平,並引入相關討論。

# 一、誌文校錄

這篇墓誌寫於元和十三年(818),在清人輯錄的金石文獻已見收

和春文指出有不少僧尼並未居住於寺院,而是與家人、親屬共同生活;從供養人題記也可見僧尼仍被視為家庭成員;對於僧尼的喪事操辦與遺產處理,本家親屬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參考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第二章與第七章。

<sup>&</sup>lt;sup>2</sup> 楊梅,〈唐代尼僧與世俗家庭的關係〉,《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5期(2004, 北京),頁20-26;李曉敏,〈隋唐時期的出家人與家庭〉,《河南社會科學》13:2(2005,鄭州),頁118-119。

<sup>3</sup> 多數墓誌受限於文體,充斥格式化的筆法,如何妥善、充分地運用,學界已有不少反思。例如陸揚,〈從墓誌的史料分析走向墓誌的史學分析——以《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2006,上海)。陳弱水運用大量墓誌討論唐代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對墓誌的解讀提出許多有用的意見,讀者可利用該書〈課題索引〉「墓誌」條進行查閱。見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2007),頁331。

錄,<sup>4</sup>周紹良主編之《唐代墓誌彙編》錄有標點釋文,筆者比對現存錄 交及拓片圖版,<sup>5</sup>依文意重新標點, 多錄如下:

1 唐故龍花寺內外臨壇大德韋和尚墓誌銘并敘

2 從父弟鄉貢進士同翊撰

3大德姓韋氏,法號契義,京兆杜陵人也。元和戊戌歲四月庚辰

4 恬然化滅,報年六十六,僧夏四十五。粤以七月乙酉,遷神於萬

5年縣洪固鄉之畢原。遺命不墳不塔,積土為壇,植尊勝幢其前,

6 亦浮圖教也。曾王父諱安石, 皇尚書左僕射、中書令;大父

7 諱斌, 皇中書会人、臨汝郡太守;烈考諱衮, 皇司門郎

8中、眉州刺史;家承卿相德勳之盛,族為關內士林之冠。始

9 先妣范陽盧夫人以賢德宜家,蕃其子姓,故同氣八人,而行居其

10次,在女列則長焉。自始孩,蘊靜端介潔之性;及成人,鄙鉛華靡

11 麗之飾。密寘心於清淨教,親戚制奪,其持愈堅。年十九,得請而

12 剃落焉,大歷六年 制隸龍花寺。受具戒於照空和尚,居然

13 法身,本於天性,嚴護律度,釋氏高之。國家崇其善教,樂於

14 度人,勑東西街置大德十員,登內外壇場,俾後學依歸,傳諸佛

<sup>4</sup> 見楊殿珣,《石刻題跋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 201 左。

<sup>5</sup> 釋文見〔清〕陸耀遹,《金石續編》,收入《歷代碑誌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 版社,1998) 第8冊,頁22;[清] 黃本驥《古誌石華》,收入《叢書集成續編》 (臺北:新文豐文化公司,1989) 第92冊,頁665-666;周紹良主編,《唐代菜 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元和 118,頁 2031-2032。拓片影本 依據孫蘭風、胡海帆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北京大學卷第2冊,頁63;《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 十國 21)》(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 29 册,頁 131。

拓片長寬約 44 公分, 共 25 行,每行約 24 字。誌石長寬各約 60 公分, <sup>6</sup>左下殘缺一角,故行 23、24 有缺字。《唐代墓誌彙編》之分行 自第 9 行起皆誤提前 1 字,行 12、15 的標點於文意有礙,一併改正。

### 二、家世與生平

誌主章和尚法號契義,<sup>7</sup>京兆杜陵人。<sup>8</sup>出身韋氏鄖公房,家世顯赫。

<sup>6</sup> 陸耀適記誌石縱橫各1尺8寸,換算成公制約60公分。參考[清]陸耀適,《金石續編》,收入《歷代碑誌叢書》第8冊,頁22。

<sup>&</sup>lt;sup>7</sup> 唐代「和尚」並非比丘專稱,比丘尼稱和尚可於墓誌找到例子,見〔清〕梁章 鉅撰,《浪跡叢談》卷9「尼稱和尚」,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臺北:新

曾祖韋安石歷相武后、中宗、睿宗,則天時韋氏「沂屬至大官者數十人」, 万服之内,除安石以外, **韋** 百源、 **韋** 待價亦位至宰輔。 祖父 **章** 斌 乃安石 次子,與兄長韋陟皆有盛名,史傳稱韋陟「門地豪華,早踐清列,侍兒 **閻閻**,列侍左右者十數,衣書藥食,咸有典堂,而輿馬僮奴,勢侔於王 家主第二; 又言韋斌「授五品時, 兄瓞爲河東太守, 堂兄由爲右金吾將 姻皇室,娶薛王李業之女。父親韋衮,兩《唐書》無傳,《新唐書‧宰 相世系表》所記官職爲駕部員外郎,據墓誌可補司門郎中、眉州刺史; 母親出身范陽盧氏,亦爲高門舊姓。誌文稱契義「家承卿相德動之盛, 族爲關內士林之冠」(行 8),不算渦分諛美。<sup>9</sup>契義有同母手足八人, 排行第二,於女子中爲長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韋衮之子僅記

興書局,1974)第7冊。唐代僧人對於「和尚」一詞的翻譯有許多意見,律宗 十分堅持以「和上」(和尚)尊稱師長。參考陳國光,〈釋「和尚」——兼談中 印文化交流初期西域佛教的作用〉、《西域研究》2(1995, 烏魯木齊), 頁 107-110。

<sup>8</sup> 京兆杜陵是韋氏的郡望。《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章〕孟四世孫賢,漢丞 相、扶陽節侯,又徙京兆杜陵。」漢京兆杜陵縣在今西安市東南。兩《唐書· 幸安石傳》稱安石京兆萬年人,此乃籍貫。

<sup>9</sup> 契義之家世及父祖經歷,除墓誌所記,另參考《舊唐書》卷 92〈韋安石傳〉, 頁 2955-2967;《新唐書》卷 122〈韋安石傳〉, 頁 4349-4360;《新唐書·宰相世 京:中華書局,1997) 卷11〈大唐故臨汝郡太守贈祕書監京兆韋公神道碑銘〉, 頁 1038-1059; 李玉珍, 《唐代的比丘尼》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9), 頁 68-69。 其中《舊唐書》韋斌本傳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韋斌任臨安太守,應是 臨汝之誤,考辨見〔唐〕林寶撰,岑仲勉校,《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 中華書局,1994),頁149。

載同懿、同休、同憲三人;同憲曾任河陰令、南鄭令,<sup>10</sup>其餘事跡不詳。

墓誌言契義自小性情端靜,不同於凡俗,心慕出家卻遭到「親戚制奪」(行11)。清人王言認爲契義以鼎族而少年剃度,乃有鑑於曾祖父、祖父所遭遇的政治兇險,因此轉以宗教爲寄託。<sup>11</sup>其實唐代奉佛的士族家庭不少,未必與人生挫折相關。關於韋氏鄖公房的宗教信仰,有蛛絲馬跡可略作推論。契義六世祖韋孝寬於開皇三年(583)在長安創立法輪寺,會昌六年(846)改爲唐安寺; <sup>12</sup>而除了契義,還有另一位可能也是鄖公房出身的廣惠尼(803-859),即隸屬唐安寺。<sup>13</sup>契義荳蔻之年便有出家修行之意,極可能生長於一個親近佛教的家族;但其出家過程的波折也反映奉佛家族不一定樂見子女出家。

契義與親人因出家而產生衝突,詳細經過已無從稽考,照墓誌的說法,契義面對阻撓卻「其持愈堅」,終於得遂心願,大歷六年(711)在 龍花寺剃度。龍花寺即龍華尼寺,最初乃唐高宗所立,尋廢,景龍二年 (708)復置。<sup>14</sup>其所在位置根據學者考辨應是長安城昇道坊西北側。<sup>15</sup>

<sup>10</sup> 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頁3094;[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 卷48〈楊子留後殷彪河陰今韋同黨韋弁三人同制〉,頁1008。

<sup>11 [</sup>清]王言,《金石萃編補略》,收入《歷代碑誌叢書》第8冊,頁422。

<sup>12</sup> 參考《唐代的比丘尼》表 6「長安尼寺沿革表」,頁 167。

<sup>13</sup> 見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150,〈唐故上都唐安寺外臨壇大德比丘尼 廣惠塔銘并序〉。廣惠尼俗姓韋氏,塔銘所記世系簡略,僅稱「漢丞相之遺祉, 周司空之遠孫」。按周司空應指韋孝寬,若然廣惠尼亦屬鄖公房。

<sup>14 [</sup>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修訂版)》(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163。

<sup>15</sup> 参考辛德勇,《隋唐雨京叢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30-37。

契義受具戒於照空和尚,依僧臘與享年推算,受戒時應是二十一歲。<sup>16</sup> 按尼律,女性出家須先剔髮爲沙彌尼,經過二年修習,且年滿二十歲, 才能受具足戒成爲比丘尼。17契義剔髮後二年方受具戒,完全與尼律規 節相符。目前筆者尙未找到照空和尙的相關事跡,暫且不論。

由契義親屬所執筆的墓誌,以及另一篇相關之尊勝幢記,18皆強調 契義在持律方面的成就,「嚴護律度,釋氏高之」(行13),「堅持淨戒, 如獲重寶」,<sup>19</sup>復受朝廷勅命爲京師東西街內外臨壇十大德之一;契義 顯然是當時持律嚴謹、受人景仰的律師。學者指出唐代墓誌中比丘尼以 「律師」稱呼相當普遍;戒律是佛教教團賴以維持的紐帶,一定數量尼 律師的存在,標示比丘尼在教團中也起著重要作用,同時也是大量婦女 進入教團的結果,因爲比丘尼受戒必須有尼律師在場。20其實比丘尼於

<sup>16</sup> 契義僧臘 45,享年 66,推算受具戒於 21。大歷六年 (711) 契義 19 歲,此段 《唐代墓誌彙編》的標點,容易造成契義於大歷六年受具足戒的誤會,筆者據 文意重新標點。

<sup>17 「</sup>東晉] 曇諦,《曇無德律部雜羯磨》,《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 公司,1983) 册 22, 頁 1048。

<sup>18</sup> 墓誌撰者韋同翊字啟之,為鄉貢進士,是韋衮弟韋逢之子,乃契義之從父弟。 另外一篇相關文獻〈唐故龍花寺內外臨壇大德比邱尼尊勝陀羅尼等幢記〉(簡稱 〈韋契義尊勝幢記〉),撰者韋同元,官任都水使者,是韋陟之孫,乃契義之從 祖弟。尊勝幢記收入陸增祥編,《八瓊室金石補正》(收於《歷代碑誌叢書》第 10冊),頁812。

<sup>19</sup> 見韋同元〈韋契義尊勝幢記〉,收入陸增祥編,《八瓊室金石補正》,頁812。

<sup>20</sup> 見嚴耀中,〈墓誌祭文中的唐代婦女佛教信仰〉,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 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484。關於女性與佛教戒律的特殊 關係,可參考嚴耀中,《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第廿六章。

教團中受到的規範與限制,實遠過於比丘,因此相較於義解,比丘尼的修行可能更強調嚴謹持律與精熟律典。<sup>21</sup>在唐武宗滅佛前,以四分律為主的律宗可能尚未取得主導地位,長安尼寺並非只守四分律,而且這些不守四分律的比丘尼都是具有相當權勢的人物,其中也有擔任臨壇大德者。<sup>22</sup>目前筆者掌握的資料尚難以推論契義所持律是否屬於某一宗派。

擔任臨壇大德的契義「暨膺是選,其道益光。門人宗師,信士嚮仰,如水走下,匪我求蒙」(行 15、16)。自代宗大歷六年敕令大興善寺建造方等戒壇,任命十位僧尼擔任臨壇大德,其職責即是確定長安城內的傳戒依戒律舉行;臨壇大德的人數有缺即塡,以便符合授戒時須有十師在場的戒律規定。<sup>23</sup>契義因受世俗王朝勅授臨壇大德一職,更增其宗教威望,大批信眾的支持,使契義得以集合金錢、人力、物資,建造龍花寺彌勒閣并閣下大像,創置五十二賢聖禛像;又每年坐夏時以契義爲首,集僧眾轉經,持續長達廿四年。<sup>24</sup>契義活躍於長安城道俗兩界,其修爲獲得朝廷肯定,受到門人信徒景仰推崇,影響力不容輕忽。這樣一位佛門中舉足輕重的人物,在安排其人生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事務——葬

<sup>21</sup> 此點承審查人提示,特此致謝。

<sup>22</sup> 李玉珍,《唐代的比丘尼》,頁 194-195。

<sup>23</sup> 参考史丹利·外因斯坦(Stanley Weinstein)著,釋依法譯,《唐代佛教——王 法與佛法》(臺北:佛光文化事業公司,1999),頁 141-142。十大德的創始時 間可推至武德二年,但只是一時榮譽之制,並非常制。中宗時亦有十大德,「維 持法務,綱統僧政」。參考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 民出版社,1990),頁 97-101。

<sup>24</sup> 見韋同元,〈韋契義尊勝幢記〉,收入陸增祥編,《八瓊室金石補正》,頁812。

事,卻有紹乎尋常的作法,反映的文化意涵頗值得玩味。以下從葬式與 葬地安排分別討論。

# 三、不增不塔,立尊勝經幢

佛教戒律中並沒有具體說明出家人應採行何種葬法。唐代僧人道官 在《四分律刪繁補關行事抄》中提到,律藏所見出家人的葬法以林葬、 火葬爲多,但也有土葬;<sup>25</sup>史料所見,中古時期僧人的屍身於分解、火 化後,多會掇骨拾灰起塔安奉,三階数更常以師僧之塔爲中心,於周圍 立塔,形成塔群。<sup>26</sup>契義對於自己身後的墓葬形制有特殊安排,墓誌與 尊勝幢記都特別記述此事:

> 遺命不墳不塔,看土為壇,植尊勝幢其前,亦浮圖教也。(行 5 \ 6)

> 又製寶憧,寫尊勝經泊陀羅尼并諸直言,雕刻皆畢,乃語門 人曰:「聖賢湛入無餘,建窣堵波者,吾不堪任。且埏埴之時, 糜耗蠢蠕, 非願為也。汝官志之, 但瑩小冢, 傍植勝憧, 矧 諸經秘藏,如來智印,盡在此矣。每憧影映身,塵流點物, 能淨惡道,俾登菩提。」27

<sup>25《</sup>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0冊,頁145中、下。

<sup>&</sup>lt;sup>26</sup> 參考劉淑芬·〈林葬——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一〉,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 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19-239。

<sup>27</sup> 韋同元,〈龍花寺尼韋契義尊勝幢記〉,收入陸增祥編,《八瓊室金石補正》,頁

中古時期不少僧人以建塔爲墓葬形式,俗人之葬則多起墳隴,墳高並依身分有所限制;<sup>28</sup>然而契義的墓葬形式卻選擇「不墳不塔」。不起塔的原因據其自敘乃因「吾不堪任」,以及不願「糜耗蠢蠕」;後者基於佛教徒不殺生的慈悲心,前者則有佛典上的依據。依《十二因緣經》,僅有八種身分者得以起塔:如來、菩薩、緣覺、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垣、輪王。<sup>29</sup>但在漢土卻頗爲流行爲僧人屍骨建塔,唐代的佛教百科全書《法苑珠林》宣稱:「若是凡夫比丘有德望者,亦得起塔。餘者不合。」可見至遲到唐代,佛界教已認可有德望之僧人或俗人也可立塔。<sup>30</sup>以契義在京城佛教界的地位,符合「有德望」的標準應該不是問題,但她仍堅持遵奉佛典,謙稱不堪起塔,這可能與契義一向「嚴護律度」、「律儀甚嚴」、「堅持淨戒」的修持有關。

對比於捨棄起墳與立塔,契義在生前就預先製作經幢,並特別交待 植立於己家前。其意何在?學者指出當與唐代的地獄信仰,以及《佛頂 尊勝陀羅尼經》的流行有關。<sup>31</sup>自漢末以來佛教徒陸續譯出多部描述地

<sup>812 .</sup> 

<sup>28</sup> 唐代墓葬等級制度見〔唐〕杜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1版) 卷68〈開元禮纂類三·序例下〉「雜制」,頁2811。

<sup>&</sup>lt;sup>29</sup> [唐]釋道世撰,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2003) 卷 37〈敬塔篇第三十五〉,引《十二因緣經》,頁 1188-1189。

<sup>30</sup> 史料見《法苑珠林校注》卷37〈敬塔篇第三十五〉,頁1188;討論參考劉淑芬, 《滅罪與度亡: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頁135。

<sup>31</sup> 關於經幢信仰的內涵,以及其起源、形制、流行與作用,可參考劉淑芬,《滅罪 與度亡: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之研究》,其中第三章也討論了契義的例子,與本

獄的經典,六朝志怪和唐代筆記小說也出現許多描述死後入地獄的故 事,僧人在宣揚佛教時亦當以地獄之苦來勸導民眾信仰修福,因此如何 消除罪業、得脫地獄,成爲佛教徒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唐初譯出的《佛 頂拿勝陀羅尼經》,因官稱能消除罪業,免除地獄之苦,很快便受到歡 迎。根據經文,只要將書寫著「尊勝陀羅尼」的絹帛置於高幢、高樓或 塔上,有人「於幢等上或見、或與相近,其影映身;或風吹陀羅尼幢等 上塵,落在身上」,則此人的罪業悉皆消除,原本因罪業而應受的惡報 也可因此不受。<sup>32</sup>雖然經文中並沒有提到可將經幢樹立在增側墓旁,但 由於強調「佛頂尊勝陀羅尼」具有破地獄的功能,因此至遲自玄宗開元 年間已有墓幢出現,而現存的經幢中也以墓幢佔絕大多數。由於經幢具 有塵沾影覆皆除罪的神效,因此墓旁樹立經幢,不僅墓主可以不墮惡 道,還可利益墳域附近的其他幽魂,以及接近此幢的眾生。33契義的潰 言也提到「每憧影映身,塵流點物,能淨惡道,俾登菩提」,可見契義 十分瞭解「尊勝陀羅尼」塵沾影覆即可除罪、破地獄的神妙,筆者以爲 若結合其對於塟地的安排來思考,更可見契義潰願立幢具有深意。

# 四、生歸於佛、歿歸於鄉

契義塟於萬年縣洪固鄉之畢原。 誌文特別指出,塟於何地是依照契

文尤其相關。

<sup>32 [</sup>唐]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9 册, 頁 351 中。

<sup>33</sup> 討論見劉淑芬,《滅罪與度亡: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之研究》,頁 136-137。

#### 義生前的指示:

嘗從容鄉里,指於北原而告其諸弟曰:「此吾之所息也,為其 識之。」(行18、19)

洪固鄉畢原乃唐代韋氏鄖公房聚葬之地,<sup>34</sup>位於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sup>35</sup>契義的指示並非臨終遺命,「從容鄉里」,諸弟在側,極可能是某次返回家鄉與親族相聚的場合。當初韋安石於長安城安興坊有宅邸,<sup>36</sup>但經過一連串的政治起伏及三代子孫遞嬗,契義本家是否仍居於安興坊只能存疑。韋氏各房顯宦之家雖多於城內有宅,<sup>37</sup>但京城之南的韋曲,向來是

<sup>34</sup> 目前筆者找到可考的韋氏鄭公房成員之葬地,皆指向畢原,如韋安石的伯父全璧之子韋愔,於聖曆元年「歸祔洪固鄉之畢原」;韋全璧之孫韋勉於開元廿年「遷雯于京城南之畢原,舊瑩之左,禮也」;韋全璧曾孫韋諷於上元元年「葬于長安城南洪固鄉畢原」;韋安石兄才絢之子韋最,於開元廿五年「葬于畢原大瑩之東南」;韋安石之弟季弼孫韋端之妻王氏,於大歷十三年「返葬洪固鄉韋之舊瑩,祔皇姑也。」韋端則于元和十五年與妻合葬。可見至少自盛唐到中唐,韋氏鄭公房一族以洪固鄉畢原為聚葬之地。見張蘊,〈西安南郊畢原出土的韋氏墓志初考〉,《文博》第6期(1996,西安),頁66-70;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001〈大周故朝散大夫行洛州陸渾縣令韋府君墓誌銘并序〉,頁360-361;開元156〈唐故京兆府長安縣尉韋府君墓誌銘并序〉,頁560-561;《唐文拾遺》卷23,韋鎮〈大唐華州下邽縣丞京兆韋公夫人墓誌銘并序〉,頁10622-1;卷26,韋紓〈唐故朝散大夫秘書省著作郎致仕京兆韋公玄堂誌〉,頁10657-2。

<sup>35 [</sup>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京兆府〉,頁3。

<sup>36 《</sup>唐雨京城坊考》將韋安石宅訛入晉昌坊,據辛德勇的考訂應是安興坊。參考 辛德勇,《隋唐雨京叢考》,頁 60-61。

<sup>37</sup> 諸韋於長安城內之居宅分布,可查對[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修訂版)》之索引,頁461-462。

其族聚居之地,<sup>38</sup>安石於樊川亦有別業。<sup>39</sup>韋曲之西北屬於畢原範圍,<sup>40</sup> 因此契義誌文中的「鄕里」應是韋曲無疑。墓誌以「從容」形容契義的 返鄉,似乎契義回到家鄉和親族相聚這件事相當平常。佛教經典並沒有 明確規範僧尼出家後與俗世本家如何互動。在唐高宗時期曾發生僧尼應 否致敬君親的論辯,長安令張松壽提出「若歸覲父母,子道官申,如在 觀寺,任遵釋典」,<sup>41</sup>側面反映了僧尼亦行歸覲父母之禮;契義的墓誌 也間接反映僧尼與本家的往來接觸,也包括範圍更廣的親族聚會。

契義決定歸葬家族學地, 撰誌者從父弟韋同郊於墓誌中極力讚嘆, 將此舉視爲崇高的孝行:

> 嗚呼!生歸於佛,歿歸於鄉,至哉其孝乎!所以報生育劬勞 之恩備矣。(行19、20)

#### 叉銘曰:

亦既落髮,於焉報親。孝平終始,歸干故里。(行24)

韋同翊詮釋契義剃髮出家與歸葬故里的抉擇,認爲兩者皆是孝道的實

<sup>38 「</sup>宋]張禮撰,史念海、曹爾琴注,《游城南記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頁 144。

<sup>39 「</sup>元〕駱天驤纂修,《類編長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1990),頁358-2。

<sup>40</sup> 參考史念海主編,《西安歷史地圖集》(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6),頁78、

<sup>41《</sup>全唐文》卷 204、張松壽〈議沙門不應拜俗狀〉,頁 2062-2。

踐,可謂有始有終,完備地回報了父母生育劬勞之恩。如此爲契義不同 凡俗的行事所下的註解,正好呈現唐代孝道文化中二個凸出的面向:一 是將「出家」視爲大孝,二是歸葬與孝道的連結。

自佛教傳入中國,即不斷面對出家毀身、棄親不仁不孝的非難。漢魏以來佛教徒藉由翻譯佛教教孝經典、校注經疏、編造經義、撰寫護教文章等方式,反覆強調佛教不但重視孝道,佛教式的孝行對於祖先、父母利益更深,其中「出家」就是一項利益殊勝的孝行。<sup>42</sup>玄奘在中宗李顯出生後,曾上表請求爲李顯剃度出家,指出出家的巨大福報可救渡李氏祖先,高宗武后也可因子福而長命百歲,長久統治天下;玄奘並宣稱「子能如此,方名大孝,始曰榮親。」於是高宗與武后欣然接受,由玄奘爲李顯剃髮,度爲佛光王,<sup>43</sup>當然這只是形式上的出家。唐代墓誌中也可看到將出家這件事描述爲「願資津梁之報」、<sup>44</sup>「假佛慈,以報罔極」、<sup>45</sup>「以救七祖生天」<sup>46</sup>;爲了替過世先人追福而出家的例子也可找到數例。<sup>47</sup>簡言之,原本是捨棄俗緣牽絆,致力超脫生死而出家修行,

42 参考道端良秀,《仏教と儒教倫理—中国仏教における孝の問題—》(京都:平樂寺書店,1968)。

<sup>43《</sup>全唐文》卷742,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墖銘并序〉,頁7684-1;卷906, 玄奘〈皇太子生三日賀表〉,頁9456-1。

<sup>44</sup>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永貞 010 〈唐故慶州長史趙郡李府君墓誌〉,頁 1947。

<sup>&</sup>lt;sup>45</sup>《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號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351。

<sup>46《</sup>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號,頁 431。

<sup>47</sup> 例如法琬(《全唐文》卷 913,承遠〈大唐□□寺故比邱沁法琬法師碑文〉,頁 9512-2。);道因(《全唐文》卷 201,李儼〈益州多寶寺道因法師碑文并序〉, 頁 2033-2~2036-2);智度、光嚴(《全唐文》卷 220,崔融〈唐故密亳二州刺

重新詮釋後與孝道建立起連結,成爲回報父母、實踐孝道的方式之一,也反轉了出家與家庭制度的緊張。

歸葬之俗在中國具有久遠的歷史,商周以來即有族葬制度,兩漢魏 晉轉變爲家族墓地制度。<sup>48</sup>唐代承襲此風,死後歸葬家族瑩地是一般的 選擇,墓誌中經常出現「歸世塋域」、「歸先塋之域」、「稍先塋」、「祔葬 考舊塋」、「祔歸大塋」、「邇覲先塋」等描述。<sup>49</sup>歸葬雖是長遠的習俗, 但隨著時代條件的變遷,唐代四處宦遊的士人以何處爲「歸所」、如何 實踐家族聚葬、那些人應該葬在一起、歸不歸葬有何考量因素等問題, 皆值得進一步探索,此處僅先考察歸葬與孝道的連結。

墓誌對於歸葬,常形容爲「禮也」。如同前文提及,歸葬之俗行之 久遠,雖然喪葬禮制中並沒有歸葬的規定,但《禮記‧檀弓》以「狐死 正丘首」爲不忘本,肯定歸葬所蘊含的倫理意義,爲父母歸葬可說是人 子的基本義務。<sup>50</sup>這項義務實踐起來並不容易,路途遙遠、天災戰亂、 經濟困難、卜眾不吉等諸多原因都可能阻礙歸葬。唐代墓誌記述子孫克

史贈安州都督鄭公碑〉,頁 2223-2~2225-2); 辯惠(《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103 〈大唐法雲寺尼辯惠禪師神道誌銘并序〉,頁 657)。

<sup>48</sup> 参考韓國河、〈論秦漢魏晉時期的家族墓地制度〉、《考古與文物》第2期(1992, 西安),頁58-64、74。

<sup>49</sup> 参考陳忠凱·〈唐代人的生活習俗——「合葬」與「歸葬」〉·《文博》第 4 期(1995, 西安), 頁 44-48。

<sup>50</sup> 墓誌中多記載兒子為父母主喪,通常在無子或子幼的情況下,才會由女兒女婿 主辦葬事。唐代出嫁女為本家主理喪事的情形可參考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 與家庭生活》,頁112-116。

服各種困難,爲先人完成歸葬家族墓園的例子不少,反映唐代士人強烈的家族意識。<sup>51</sup>

由墓誌觀之,家族聚葬的地點可能因某些原因而改變,歸葬的所在 與其說是故鄉,不如說是自己父母的墳塋所在。例如權德輿曾祖父以上 葬於祖籍本州,祖父葬於伊水之陽,權德輿原本打算安葬父母於祖父墓 側,但因卜耐不吉,而改葬於萬安山,權德輿並許願「異日從先公於斯 邱也,是得養於下也。」<sup>52</sup>顯然家族墓園就此轉移。唐代墓誌中言明葬 於父母塋域或近處的例子不少,葬於父母塋側,經常被撰誌者詮釋爲盡 孝,墓誌形容爲「言邇先塋,孝達于幽」,<sup>53</sup>「列兆先塋,不忘孝也」, <sup>54</sup>「孝思是懷,祖考之依」,<sup>55</sup>「近先君塋,順我公之孝心」。<sup>56</sup>以爲親子 葬在同一個塋域,確保了死亡後親子關係的延續,子女也得以在另一個 世界繼續孝順父母,「今并列於墳次,侍奉如存,晨夕無替」,<sup>57</sup>也就是 權德輿所謂「得養於下也」。有些出嫁女兒遺願陪窆父母塋側,打破了 塟於去家、與去合葬的習俗,更充分反映唐人從孝道出發實踐親子聚葬

51 參考盧建榮,《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第三章。

<sup>52《</sup>全唐文》卷 506,權德與〈先公先太君靈表〉,頁 5154-2~5155-1。

<sup>53</sup>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 開元 220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湖州刺史朱公墓誌銘并序〉, 頁 1308-1309。

<sup>54《</sup>全唐文》卷375,韋建〈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頁3815-1。

<sup>55《</sup>全唐文》卷590,柳宗元〈故處士裴君墓誌〉,頁5967-2。

<sup>56《</sup>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68〈唐故左千牛衛長史渤海高公合祔莫誌銘并序〉,頁 1996。

<sup>57《</sup>唐代墓誌彙編》,長慶 009〈唐故校尉守左武衛涇州四門府折衝都尉員外置同 正員賜金魚袋上柱國劉府君墓誌銘并序〉,頁 2064-2065。

的強度。58

這種父母子女於死後世界重聚、永恒不斷的親子觀,在唐代墓誌或祭文中不時可見。白居易於元和八年(813)將九歲即夭亡的小弟遷祔於亡父母塋域北次,祭文云:「昔爾孤於地下,今我孤於人間。與其偷生而孤苦,不若就死而團圓。欲自決以毀滅,又傷孝於歸全。進退不可,中心煩寃。仰天一號,痛苦萬端。」59羨慕亡故的親人可於地下團聚,獨留人間似乎生不如死,這樣的描述或具文學渲染的筆法,但關鍵在於文化心態中存有強烈的家族意識與永恒的親子觀,才會產生如此有違常識的情感表述。

契義生時出家,死後歸葬、立經幢,皆出於自己的定見,如果從契義對「尊勝陀羅尼」的信仰推論,選擇葬於家族塋域並樹立經幢,應是有意藉由塵沾影覆之神效,救拔家族先人與在世親屬,視作孝行固無不可,然而救濟的對象其實也涵蓋經幢塵影所及、家族以外之云云眾生;同時她心中所預設的死後世界與世俗實踐歸葬先塋所投射的「孝養地下」恐怕未必一致。60

<sup>58</sup> 唐代夫妻合葬之俗,參考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 282-296; 張瓊文〈唐代の墓誌から見た夫婦合葬〉(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人間 文化研究科碩士論文,2001);關於出嫁女歸葬本家的討論,參考《唐代的 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 170-187。

<sup>59《</sup>白居易集》卷40〈祭小弟文〉,頁894。

<sup>60</sup> 孝養先人於地下,預設死後如生;以經幢救拔則預設地獄、輪迴、業報的存在, 背後其實是不同的死後世界觀。撰誌者選擇漢土主流文化的詮釋,應是受到墓 誌文類的制約。相較之下,經幢記很清楚的記述契義的信仰,但卻沒有針對契

#### 結語

撰誌者章同翊將契義出家與歸葬皆描述爲孝行,這樣的詮釋反映更多的是撰誌者所熟悉的文化理想,即以出家爲大孝的佛教孝道論述,以及人子於地下孝養父母的永恆親子觀與死後世界觀。如此理解契義的行事,其前後作爲皆能符合孝道的精神,凸顯誌主的道德人格,將契義不同凡俗的人生再度納入主流文化肯定的價值。美化誌主人生,是墓誌文類的特點,而凸顯的面向與方式也多少反映理想人生的內涵與文化心態。<sup>61</sup>孝道的崇高位階與實踐方式的多元並進得到時人認同,異質性的思維與作爲,若能在各自的脈絡下與孝道建立連結,便能以孝爲中心而消解歧異、取得合諧。如此廣納殊象的孝意識當不只體現於韋同翊的心靈,契義的親族、門徒,以及許許多多浸潤於同一文化脈絡的人們,可能皆具有類同的心靈結構,故能彼此領會、相互接受,同時也在生活中不斷地實踐。

義立幢於畢原有所發揮。撰寫者可能因文類性質而側重有異,甚至扭曲事實,研究者在解讀時應有所警惕。盧建榮指出唐代的死亡文化不時可見「中土式」與「異邦式」混雜的現象,除了佛教信仰與歸室先瑩的並行,佛教徒行夫妻合葬也是其一。參考氏著,《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頁 92-97、255-267。

<sup>61</sup> 陳弱水指出唐代墓誌中含有不少思想史的信息,尤其有利於探測時代心靈的基調。參考氏著,〈墓誌中所見的唐代前期思想〉,《新史學》19:4(2008.12),頁1-26。

# 中古「封建」、爵制與政治秩序淺議

王安泰\*

# 一、帝國的建立與封爵

爵制是中國官僚系統中的重要環節,在官僚制度中常以「官爵」並稱,從而有所謂「富均公侯」、「強富比於公侯」等說法,王侯之爵成爲富貴的代稱。「爵」在中國古代可說是區分身份的方式,也是君臣之間建立關係的管道之一。不論是西周時期的五等爵、秦漢的二十等爵制,抑或是魏晉以降的五等封爵,爵制在中國官僚體系中,都有其重要性。

回溯爵制相關研究,學界普遍是依循封爵發展脈絡,開展封爵制度 的討論,並聚焦於先秦、秦漢以及中古(魏晉隋唐)等三個歷史時期。 綜觀而論,相關論述除卻分析封爵制度運作,注重爵制發展的階段特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性,也觸及帝國體制內部的權力分配問題。

然而,在中古爵制部分,相關討論卻少與政治史主軸合軌。中古政治史論述多以中央朝廷的各級官員,或是地方的刺史、將軍爲主體,鮮見涉及爵制的系統論述。過往對於封爵體制的認知,側重剖析體制的特色,關注封爵制度所衍生而出的特權現象。於是研究者多以封爵爲政權分割的角度,傾向探察封爵的特殊面立論,從而忽略封爵是作爲一種國家制度,依隨政權興替運轉。此現象可能源於爵制資料較爲零散,且多被視爲影響力不及軍政官制之具文。但此一認知卻無法解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士人不單關注自身封爵高低,熱切討論封建與爵制的相關議題,更在爵制所衍生的龐雜議題討論中錙銖必較?對魏晉士人而言,爵制理應負有一定的實質作用與象徵意義。

判定封爵係屬具文的認知,也同樣反映了將帝國建立過程,視爲從封建進入郡縣的線性思維:秦漢帝國建立,中央以郡縣制總管全國,排除「封建」因子,開創「大一統」之局。但目前所能掌握到對上古「封建」的描述,除了實際存在過的體系之外(如西周的宗法制度),有相當程度係爲戰國時人規畫未來政治體制而建構的論述,在一定程度上,可說與「郡縣」同屬新生產物。秦漢政權選擇「郡縣」制,並爲後世襲用;歷朝知識份子則憑據傳世經典(尤以《左傳》、《周禮》最具代表性)所載之「封建」,推動「復古」的政治改革或建言。將「郡縣」、「封建」視爲兩種政治理念看待,而非革新與守舊之衝撞,可能是較貼近於傳統中國政治脈絡的角度。

此外,既有研究慣常以中央政權控制力的強度,來判斷其「郡縣」 制實行的強弱。依此觀點,秦漢便是以郡縣制強力控制地方的帝國,魏 晉南北朝則因地方勢力興盛,中央權力無法貫徹,故更接近两周「封建」 色彩。至唐代重新進入統一的強盛局面,因此又再次有效落實郡縣制。 然而號稱統一的秦漢帝國,其治下的太守、縣令乃至諸侯,對地方的實 質支配仍相對強大;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央權力雖然相對衰弱,諸侯或 地方長官的權力卻被將軍、都督諸軍事、刺史、諸侯等所分散,而非如 漢代州郡長官即可統領全境之大權,這也許代表在某種程度上,魏晉南 北朝中央(皇權)的實際支配力有可能勝於秦漢。

爵制之於中古政體的關鍵性, 並未隨著帝國建立而降低, 反而成為 歷朝權力分配型態的實質展現。因此,筆者嘗試以「封建」作爲中古爵 制研究的切入點,並就漢唐爵制的實質內涵,提出幾項可再深化的議題。

# 二、以「封建」作為爵制研究的切入點

首先是以「封建」作爲爵制研究的切入點。西周時期以武裝殖民等 方式控制各地, 並將土地、人民分封給諸侯, 諸侯再將其領地分封給卿 大夫,這種層層分封的方式,的確類似两歐與日本的封建制。然而,两 周時期可能已有封建的實態,卻沒有如後世所描繪般具有森嚴的等級劃 分。所謂五等爵制、井田、各種禮儀等井然有序的規範,相關記載大抵 出自先秦諸子。諸子追沭西周的各項制度時,並非憑空杜撰,然其目的 與其說是期待周天子的再興,不如說是作爲他們所盼望的新王——也就是後來的秦始皇——施政時的參考指標。也就是說,目前可見先秦諸子所記載的西周封建制度,恐怕很大程度上已經歷了「重塑」的過程。至漢代士人學者追溯西周時期的封建制度時,參考的已是戰國時期「加工」過的體制,再加上這些士人受到秦漢時期皇帝制、郡縣制、官僚制等脈絡的影響,在「陳述」西周封建時又再次進行了改造,成爲魏晉以降,鼓吹「封建」理念的重要藍本。因此,透過史料排比、分析等方式,觀察漢代士人學者「重塑」西周封建的過程與內容,是未來研究上可再注意的部分。

過去對中古時期封建的討論,重點經常在於「封建」、「郡縣」之分,以及當時是否推行如同西周的「封建」或云「復古」。由於中古時期明確施行郡縣制,並未給與爵位體系如同西周諸侯般的權力,因此一般研究通常直接將這些當成表面文章,而未探究其本質。但是兩漢魏晉時期所建構的「封建」論述,原本就不同於西周諸侯的封建實態,在實踐上亦有些微差異。舉例來說,除了五等爵之外,儒家經典所載西周時期另一項重要指標「井田」,雖然未施行於魏晉南北朝,但西晉的占田、課田法乃至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其由國家授與農民土地的概念,可謂繼承「井田」的精神。所以應先釐清兩漢魏晉南北朝對「封建」的認知,檢討當時提倡「封建」的原因,再配合當時的政治情勢,以理解「封建」在當時事件的過程與意義。

另一方面,中國中古時期所認知、推動的「封建」,既不同於西周

時期武裝殖民的「封建」、也異於當代對「封建」一詞的普遍定義。當 時的「封建」更大的程度上,是反映了官僚身份位階的區隔,並以天子 作爲政治秩序的中心。魏晉時期所建構的「復古」或「封建」論述,一 方面奠基於漢代士人學者「再造」的成果,另一方面,皇權、宗室與不 同派系的十族在詮釋這些古典時各有盤算。就皇權來說,中古時期「封 建」的主體看似是各層級的貴族,但天子在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諸侯之所以爲諸侯,是因爲有天子淮行冊封,也就是諸侯不能沒有天子 而單獨存在。因此「封建」對皇權是有利的。就宗室來說,西周封建中 「宗子維城」等概念,造就了同姓宗室獲得政治權力的正當理由。至於 士族方面,漢代以來士人乃至士族持續鼓吹「封建」,其目的便在於, 使其家族能長期傳承政治上的優勢。

魏晉時期所謂的復「周制」或云「復古」,五等爵當然是重要目標, 但最後的目的應爲建構士族的地位,將其比附於西周的諸侯,結合當代 九品官制與鄉品,完成士族皆爲二品以上的體制,並藉由五等爵制世 襲,這或許才是士族推動「復古」的重要目標。因此,如何由爵制變化、 經典詮釋等面向,觀察當時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秩序,亦可作爲相關研究 的重要方向。

# 三、對漢唐爵制的重新考察

其次是對漢唐爵制進行重新考察。秦漢的爵制史料原本就相對完 整,加上近年來大量漢代簡牘出土,使二十等爵制研究日益深化,尤其 是張家山漢簡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更提供許多爵制運作史料。從這些出土漢簡律令可知,漢代社會不僅依循二十等爵制運作,漢初更有所謂「故楚爵」存在,由戰國末期,經秦至漢初的百年內,封爵之制無法僅以二十等爵囊括,而是與時局變遷相應的複雜體制,而新資料的運用,也讓學界進一步省思制度預設理想以及實際施行的落差。相較之下,魏晉南北朝關於爵制的史料較少,無法直接進行分析,即使如長沙走馬樓吳簡出現了大量的民爵資料,仍缺乏上級封爵的記載。加上諸正史如《晉書》等爲唐人所編,其精確程度或許反不如《宋書》等史料,在使用上更須格外謹慎。因此在實務上可先整理各種傳世文獻與出土史料,爬梳官員、士人的封爵情況,以及與爵制相關的資料,並加以排比,分析其可信度與有效性,以釐清當時爵制的樣貌與演變。接著再連結漢代的爵制,觀察漢晉之際爵制演變的歷程,以及五等爵到唐代的變化,試圖勾勒出帝國前期封爵體系的發展趨勢。以下略舉其要。

#### (一) 爵制虚散化的歷程

在爵制虛散化歷程方面,魏晉南北朝的王爵與五等爵,制度本身看似未有高低起伏的發展,然若對照漢代與唐代爵制體系,則可體現魏晉南北朝爵位有著虛散化的歷程。漢代的諸侯王與列侯,在名稱等方面雖與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不同,所具備的就國、食邑等權力,或云對地方的實際支配力,與西周諸侯的「封建」實態較爲接近。至唐代,王爵與五等爵於政治層面的意義,則集中於禮制、法制規範,以及在官僚體系中

的待遇,例如設立家廟、可抵免罪刑的官當、保障子孫出身的蔭任等。 然而,上沭規範並不僅限於爵位,唐代散官、職事官也擁有相同待遇, 可以說,唐代官僚體系內部的差異,不在於官、爵之不同,而是傾向由 官品高低來決定。因此,除了保留五等爵與諸侯的身份之外,唐代的王 爵與万等爵已經完全失去如同西周諸侯般對其封地的支配力。從漢代爵 制擁有對封國的支配權,到唐代爵制合流於官僚體系,其間可謂經過了 虚散化的歷程,這個歷程很明顯的是發生在魏晉南北朝。而爵制虚散化 的原因與意義,也是理解中古政體發展的關鍵。

#### (二) 封爵的地域分佈與「天下」

而在封爵地域與「天下」方面,近年來對中國古代「天下」的討論 相當熱絡,但焦點多集中於郡縣或疆域界定等方面,也就是諸如郡縣所 代表的政治地理空間,或是設置郡縣與否所反映的「內」「外」之別等。 然而,魏晉南北朝對封地的配置,不僅是緣飾而已,亦有很明確的政治 意涵與象徵意義。以劉宋爲例,封國幾乎集中於江州、荆州、湘州等地 區,作爲「王畿」的揚州則無封國。也就是封國的空間分佈涉及當世對 「王土」的認知與「輿地圖」的內容有關。而受爵者與封地之間,是否 具有地緣關係,如琅邪王氏常封於琅邪郡,或擔任荆州刺史者常封予荆 州之郡等,其內容亦爲可進行分析的角度。

#### (三)魏晉南北朝時期與周邊國家的「封建」關係

此外是魏晉南北朝諸王朝與周邊國家的「封建」關係。由於魏晉南 北朝政權分立之故,當時東亞世界諸國常與中國各王朝締結朝貢冊封關 係,甚至同時自各朝廷得到不同封爵。東亞諸國所獲之封爵,常同時爲 一個王爵與五等爵,如高句麗王常同時被冊封爲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 王,王爵代表境外之王(即異族王,非「國內」王的意涵),五等爵則 屬朝廷內的官僚秩序(諸侯)。如此兩爵並授的情形,在中國政治體系中有何意涵,仍可在日本學者的研究基礎上再行分析。

### 四、結語

中國中古時期所建構的「封建」論述,與西周時期「封建」實態以及當代所認知的「封建」觀念,可說具有相當的落差。中古的「封建」論述,反映了士人期待官僚體系的科層化、階級化,並建立以天子爲權力頂點的政治體制。爵制作爲權力分配型態的實質展現,更可說是考察中古政體的關鍵指標。中古爵制研究,除卻釐清制度紛雜難解之處,也有轉換詮釋角度,深化論述的需要。著眼於此,筆者試以「封建」作爲切入點,並就漢唐封爵體制內涵,提出幾項實質性議題,諸如考察爵制虛散化歷程,理解封地配置與當世「天下」的互動,並注意中央政權與周鄰政體,如何經由封爵構建彼此的政治秩序。因此,整合對於封爵制度性質的認知,評析制度運作所帶來的影響,或可充作爵制研究拓展的方向。

### 中古墓誌死亡用語札記

涂宗呈\*

死亡往往置身於日常社會生活的帷幕之後,圍繞著強烈和嚴格的窘迫感和語言忌諱,「人們難以直接感受到死亡的存在。雖然死亡總是隱身背後沈默不語,卻力量強大,影響每個人的生活。死亡的語言禁忌在各種文化中都存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語或書寫幾乎很少直接使用「死」字,有意無意地要與死亡保持某種距離,似乎認爲談論死亡就有可能染上死亡,因此避之唯恐不及。

《說文解字》云:「死,澌也。人所離也。從夕,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段玉裁注云:「水部曰:澌,水索也。方言:澌,索也、盡也。是澌爲凡盡之稱。人盡曰死。」又云:「形體與魂魄相離,故其字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sup>1</sup> 愛里亞斯(Norbert Elias)著,鄭義愷譯,《臨終者的孤寂》(臺北:群學出版社, 2008),頁137。

從夕人。」<sup>2</sup>許慎解釋死字之義,認爲是象徵人死而靈魂脫離形體。但若追溯死字的甲骨文字形,其形狀爲生人俯跪弔拜死者,藉此表示死亡之義,可見許慎的解釋並不符合原始造字之本義。<sup>3</sup>然而,許慎的看法卻代表了漢代以來人們對於死亡的認知。《論衡》云:

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為精氣者,血脉也。 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 為鬼?……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神)。<sup>4</sup>

王充認爲人的生命是由精氣所組成,精氣則由血脈所形成,死就是血脈竭盡而精氣消滅,最後形體朽敗化爲塵土。精氣與死亡有關的看法並非王充所特有,而是自古以來的想法,《莊子》曾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sup>5</sup>所謂「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成爲古代人們對於死亡的基本認知。

死亡自古就有許多不同的同義詞,多是因爲身份差異而有不同的用法,如天子之死曰「崩」,諸候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爲何有這些不同用法?《白虎通》的解釋云:

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死生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

<sup>&</sup>lt;sup>2</sup>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卷8,頁164。

<sup>3</sup> 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北京:作家出版社,2004),頁160。

<sup>4 [</sup>清]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20〈論死篇〉,頁871。

<sup>5 [</sup>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7〈知北遊〉,頁733。

為言崩然伏僵,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內悲涼。諸 侯曰薨。國失陽,薨之言奋也,奋然亡也。大夫曰卒。精耀 終也。卒之為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 消也,身消名彰。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為言澌,精氣 窮也。6

東漢劉熙的《釋名》延續了這樣的說法:

人始氣絕曰死。士曰不祿,不復食祿也。大夫曰卒,言卒竟 也。諸侯曰薨,薨壞之聲也。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 硼聲也。……徂落。徂,祚也,,福祚殞落也。徂亦往也,,言 往去落也。7

姑日不論《白虎涌》和《釋名》對這幾個詞語原意的解釋正確與否,但 從其解釋中可見,除了庶人直稱爲死之外,其他用來代替死的詞語目的 就是要避免直言死亡,所以用崩、薨、卒、不禄等具有死亡象徵意義的 詞語來表示死亡。漢代皇帝之死除曰「崩」之外,初死時也稱「大行皇 帝」、《小爾雅》云:「諱死之謂大行。」韋昭曰:「大行者,不返之辭。」8 《涌典》也云:

帝初登遐,朝臣稱曰「大行皇帝」。《風俗通》云:「俗說《易》

<sup>6 「</sup>清〕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1,頁533-534。

<sup>7 「</sup>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 2008), 頁 281-283。

<sup>8</sup> 黃懷信,《小爾雅彙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 348-350。

稱四海為家,雖都二京,巡有方嶽,文曰行在,所由以行為 辭。天命有終,往而不返,故曰大行。」<sup>9</sup>

「大行」之義就是一去不復返,從此離開人世,故以此來代指皇帝之死。 雖然大行爲皇帝所專用,但事實上許多死亡的委婉詞語都與離去不復回 的意義有關。

另外,漢代以來也常用「物故」一詞,史書中多見這個詞語,如:《史記·匈奴列傳》:「初,漢兩將軍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卒物故。」<sup>10</sup>《漢書·蘇武傳》:「單于召會(蘇)武官屬,前以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sup>11</sup>《三國志·吳書》:「劉表將呂公將兵緣山向(孫)堅,堅輕騎尋山討公。公兵下石。中堅頭,應時腦出物故。」<sup>12</sup>關於物故的詞義,《釋名》云:「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sup>13</sup>顏師古云:「物故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sup>14</sup>物故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是指同器物而朽壞,一是指同於鬼物,也就是死後變成了鬼,不管哪一種都是用來代稱死亡。

不只是文獻,漢代考古出土有文字記錄的實物中,也常見使用物故

<sup>9 [</sup>唐]杜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79〈凶禮一〉,頁2133。

<sup>10 《</sup>史記》卷 110 〈匈奴列傳〉, 頁 2911。

<sup>11 《</sup>漢書》卷 54〈蘇武傳〉,頁 2466。

<sup>12 《</sup>三國志·吳書》卷 46 〈孫堅傳〉, 裴注所引《英雄記》, 頁 1100。

<sup>13 〔</sup>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頁 288。

<sup>14 《</sup>漢書》卷 54 〈蘇武傳〉,「顏師古注」, 頁 2466。

之語,東漢刑徒墓中出土當時用來標示死者姓名的墓誌磚,在提到死亡 的時候,大部分都用「死」或「物故」的詞語,如:「無任南陽析髡鉗 張超元初七年二月廿六日死、「右部無仟少府若廬髡鉗尹孝永初元年五 月四日物故,死(同「屍」字)在此下。」15或許是因爲墓主是刑徒的 身份,故有些會直稱死,但很多則是用物故一語。另外,買地券中也有 這個詞語,如〈吳黃武六年(227)十月吳郡男子鄭丑買地券〉:「吳郡團 字鄭田,年七十五。以元年六月□□□□夏沙羡縣物故。 (吳永安五 年(262)七月丹楊石城縣□□尉彭盧買地券):「永安五年七月辛丑朔 十二月千子。丹楊石城都屬□□檢尉彭盧,年五十九,寄居沙羨縣團…… 物故。」16由此可見,物故是漢代頗爲普遍的死亡用語,一直延續到魏 晉南北朝隋唐時期,如:《魏書·李瑒傳》:「(李瑒)與弟謐特相友愛, 謐在鄉物故,場動哭絕氣,久而方蘇,不食數日,期年之中,形骸毀悴。」<sup>17</sup> 《舊唐書‧張曉晞傳》:「自仲涌、李宓再舉討蠻之軍,其徵發皆中國利 兵,然於土風不便,沮洳之所陷,瘴疫之所傷,饋餉之所乏,物故者十 八九。」18物故仍然是中古死亡的常用代詞。

從漢代以來關於死亡的委婉代用詞語來看,可知人們對於死字有忌

<sup>&</sup>lt;sup>1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 出版社,2007),頁18。

<sup>16</sup> 程欣人,〈武漢出土的兩塊東吳鉛券釋文〉,《考古》10 期(1965,北京),頁 529-530。錄文和鉛券之名,參見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洋文化研 究所紀要》第86冊(1981,東京),頁225。

<sup>17 《</sup>魏書》卷 53〈李瑒傳〉, 頁 1178。

<sup>18 《</sup>舊唐書》卷 106〈張曉晞傳〉, 頁 3423。

諱,因此選擇了另外較爲委婉的詞語來代替死亡,避免直接提及死亡, 到了中古時期依然如此。以下就以中古和死亡密切相關的墓誌爲主,討 論與死亡有關的委婉詞語。一般而言,墓誌的功能是用來記錄死者的生 平事蹟,讓死者能夠留下名聲,所謂「懼陵谷之變,庶流芳不朽」。既 然是記錄一生,無疑最後必須提及誌主的死亡,然而有趣的是,大部分 的墓誌中卻幾乎未見「死」字,不是說墓誌中完全沒有記錄和描述死亡 的詞語,而是雖然都有提到死亡,但卻延續漢代以來的習慣,幾乎不會 直接使用死字,而是多用同義的委婉語來代替。

首先觀察墓誌中所記載誌主的死因,藉此瞭解人們不想直接提及死亡的心態。墓誌既然是記錄死者的一生事蹟,理應在誌主的最後結局提到死亡原因,然而實際上卻非如此。就魏晉南北朝的墓誌而言,絕大部分都未提及死因,只有極少數會寫明是因爲戰爭而死或被人所殺,一般都只是簡單記載誌主生病然後就死亡。可能是因爲魏晉南北朝的墓誌數量較少,內容較爲簡略和格式化,缺乏具體的記載。

若考察內容較爲豐富的唐代墓誌,即使數量如此龐大,<sup>19</sup>墓誌內容有提及死因的卻仍然寥寥無幾。以周紹良、趙超所編的《唐代墓誌彙編》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兩書所收共5100份墓誌作統計,大多數墓誌都沒有記載誌主確切的死亡原因,多半只有很簡略地記爲病死,僅有極

<sup>19</sup> 有學者估計已收錄整理的唐代墓誌近7000份,實際數目當高於此數。參見氣質 澤保規編,《新版唐代墓誌所在總合目録》(東京:明治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 室,2004)。

少的 63 例有提及具體的死因,可概略分爲以下幾種:一、因感染性疾 病(包括傳染性疾病)而广者14例,比重最大。二、10例因戰爭而广 (多在安史之亂和唐朝末年),3例因水十不服。三、胎產疾病(娩難) 常導致婦女死亡。四、意外身亡 6 例, 人為死亡 3 例。五、因氣疾而亡 5 例,患心腦血管疾病(風疾、染於風)而广者 3 例。六、其他死广原 因,如、服丹藥、渦勞等原因。<sup>20</sup>姑不論研究者對於唐人死因的分類是 否恰當,但墓誌中多未明言死因,或者僅記爲病死,則是不争的事實。 就常理推斷,不太可能那麼多人都是病死而非其他原因,看起來應該是 墓誌有意爲之,要讓讀者有這樣的印象。爲什麼墓誌中未明言死亡的原 因?是不知道?不想提?不願提?不敢提?或者兼而有之?

關於死亡之事,大部分中古墓誌幾乎都是格式化地記載誌主於某年 某月某日「講疾」、「寢疾」或「彌留」,然後接著就「薨」、「終」、「歿」 於某地,如「寢疾薨於第一、「講疾薨于第一、「遇疾卒於晉陽」。 21 也就 是說,墓誌中記載誌主的死因都是生病,而且生病時間多半極爲短暫, 很快就離開了人世。所謂講疾或遇疾是指生病、染病,寢疾則是臥病之 義。遘疾和遇疾的用法出現時間較晚,似到魏晉以後才常見,寢疾之語 則出現很早,《左傳·昭公七年》云:「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墓

<sup>20</sup> 蔣愛花、〈唐人壽命水平及死亡原因試探——以墓誌資料為中心〉、《中國史研究》 4期(2006,北京),頁68-76。

<sup>21</sup>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 51、64、 345 .

望,有加而無瘳」。<sup>22</sup>《禮記·檀弓》云:「曾子寢疾,病。」注云「病謂疾困。」<sup>23</sup>此處的「病」是指病重。又云:「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sup>24</sup>此處的大病意指死亡,是作爲代替死亡的委婉用語。可見這種用生病、臥病、重病來代替或暗示死亡的用法其來有自,墓誌中也屢見不鮮,其原因或許就是不想直稱死亡之名。人們在心態上認爲生命的最後結局應該是要生病而死,不管實際的死因爲何,多半都會說成是寢疾或遘疾,然後死於鄉里或家中,這大概已成爲一個理想的死亡模式,不管真實情況能否達成,至少在墓誌的書寫上必須是如此。

其次是關於墓誌中常見的死亡委婉用語。墓誌中不但罕見記載死因,「死」字也幾乎不用。如前所述,漢代以來就有許多用來代替死亡的委婉語,這些詞語用法必須根據身份不同而有差別,尤其是幾個特定的詞語更是如此,如崩、薨之類,前者是皇帝和皇后專用,後者則是諸侯及妻子所用。唐代則有更爲明確的規範,唐令中規定:「諸百官身亡者,三品以上稱薨,五品以上稱卒,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sup>25</sup>官員

<sup>&</sup>lt;sup>22</sup> [周]左丘明,[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 44,頁 1432。

<sup>&</sup>lt;sup>2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6〈檀弓〉,頁216。

<sup>24《</sup>禮記正義》卷8〈檀弓〉,頁278。

<sup>25</sup> 吳麗媛,〈唐喪葬令復原研究〉,收錄於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58。

必須根據官品的高低使用不同的詞語,至於官員妻子則是根據丈夫的官 品而定。今中沒有規定皇帝之死要稱崩,或許因爲理論上只有皇帝或皇 后可用, 故完全沒有提及的必要。

考察墓誌中死亡詞語的實際用法,記載誌主之死亡卻多半不是使用 經典或法令中規定的特定詞語,魏晉南北朝時墓誌常見的委婉語如: 終、喪、亡、罔、殞、身謝、身故等詞,唐代則種類更多,除了延續上 述的常用詞語外, 還有謝世、殂、遷化、逝等, 還常使用文學性的詞語, 如「 在 隔 風 燭 、 「 在 隋 朝 霞 、 「 在 然 終 謝 、 「 在 從 物 化 」 等 , 其 中 似 以 「終」字最爲常用。當然也有按照規定使用的墓誌,北魏和唐代就有許 多三品以上的高官或夫人使用「薨」字,卻也有不少不符合資格的人使 用了「夢」字。更誇張的則是連皇帝和皇后的專屬詞語「崩」字,也有 人敢僭越使用,如北魏〈染華墓誌〉云:鑓遠將軍射聲校尉染華「構疾 崩於京都」,不只誌主之死用崩,墓誌中寫到高祖、曾祖、祖、父之死 广用語,全都是使用崩字。染華的高祖爲染閔,據考證應該就是冉閔。 墓誌用崩是極罕見的現象,應是私家下葬時的僭越行為。26染華(或其 子弟)有可能是因爲曾祖冉閔當過皇帝,自認爲是帝王後代,故有意使 用皇帝專用的崩字,也不能完全排除因爲文化水準不高而誤用的可能 性。唐代墓誌中也有好幾個用崩字的例子,如張十高「去武德二年二月 廿四日, 崩於魏地」, <sup>27</sup>就墓誌內容來看, 張士高是一個沒有任何官職

<sup>&</sup>lt;sup>26</sup>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24-127。

<sup>27</sup> 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349。

的平民,其家世看起來很普通,連當官的記錄也無,卻在墓誌中僭用了皇帝專用的「崩」字,原因不明。除了張士高之外,唐代墓誌中還有好幾個用「崩」字的例子。<sup>28</sup>推測這些人的家屬親友敢如此大膽,大概認爲這些屬於私人性質的墓誌,一旦隨死者埋入地下,將從此不見天日,萬萬沒想到會有曝光的一天。

唐代墓誌中有些屬於出家的僧尼,通常這些人的死亡用語與一般人略有不同,常用以下幾項:歸寂、觀滅、告滅、化滅、坐滅、施身、捨報、捨生、捨化。<sup>29</sup>除此之外,還會用「捨壽」,如大比丘尼法願「捨壽於濟度寺之別院」;<sup>30</sup>「滅度」,如惠隱禪師「右脇而臥,奄然滅度」。<sup>31</sup>道教的死亡用詞則與佛教略有不同,如玄都觀觀主牛法師「以咸亨三年二月一日化於觀」、<sup>32</sup>昭成觀大德張尊師「化于後房」、<sup>33</sup>太和先生王徵君「其後昇真」。<sup>34</sup>昇真即指昇仙之義,<sup>35</sup>意謂死者已經得道昇仙,修成正果;化字也有類似之義,應是指羽化登仙。

自漢代以來人們還會對不同年紀的死亡有不同稱法。《釋名》云:「老

<sup>28</sup> 唐代墓誌中其他使用「崩」字的例子,參見羅維明,《中古墓誌詞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 5-6。

<sup>29</sup> 姚美玲,《唐代墓誌詞彙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37-40。

<sup>30</sup> 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頁386。

<sup>31 《</sup>唐代墓誌彙編》,頁 1477。

<sup>32 《</sup>唐代墓誌彙編》,頁 543。

<sup>33 《</sup>唐代墓誌彙編》,頁 1493。

<sup>34 《</sup>唐代墓誌彙編》,頁744。

<sup>35《</sup>唐代墓誌詞彙研究》,頁122。

死曰壽終。壽,久也。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盡也。少壯而死曰夭, 如取物中夭折也。未二十而死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36以壽終、 夭、殤的詞語區分不同年紀之死。作爲書信節本的敦煌寫本書儀,也可 見到當時對於不同年紀之死有不同的用詞,如伯2622號的寫本書儀云:

> 百歲已下八十已上云棄背,八十已下六十已上云傾背,六十 已下四十已上云傾逝,四十已下三十已上云殞逝,三十已下 二十已上云喪逝,二十已下十歲已上云夭逝,十歲已下云夭 喪,三歲已下云去離懷抱。……右所修書疏及口吊,但看亡 人年幾高下言之,不得疏失。餘即臨時裁制。

另外, 伯 3691 號寫本《新集書儀》的〈新定唐家禮凶吊儀〉則有略爲 不同的規定:

> 凡百歲至八十亡稱棄背,七十至五十亡云傾背、傾逝,四十 至三十亡云盛年殞逝,三十至二十亡云盛年殞逝(疑有誤 字),十五至十歲亡云夭逝、夭殁,六歲至三歲亡云去離恩愛, 雨歲至百(疑脫日字)亡(脫六字)去離懷抱。已上問孝等 級。37

<sup>36 「</sup>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頁 285。

<sup>37</sup> 以上兩則敦煌書儀內容的錄文,轉引自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 喪禮俗〉,收錄於《周一良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第3 卷,頁 378-379 •

以上兩個寫本書儀的時代據研究應屬於晚唐五代。<sup>38</sup>比起漢代,書儀中 對不同年紀的死亡用語,區分更爲細密。這幾個詞語在唐代墓誌或其他 文獻中也可以見到,但多半未嚴格按照年齡區分使用。

中古時期對死亡的忌諱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現象,尤其是言語中對於 死亡的忌諱更是明顯,以下劉宋明帝之例或可證明死亡言語忌諱的存 在。《宋書·明帝紀》云:

宋明帝因爲怕死,對於死亡之事非常忌諱,尤其是跟死亡有關的各種詞語,因此在言語文書上設法迴避與死亡有關的詞語,似乎認爲即使只在口頭上提到與死亡有關的詞語,也會讓自己與死亡更爲接近;反過來說,如果能夠盡可能避免使用這些死亡詞語,就可能會離死亡較遠,也就是說比較不容易死。明帝不僅不願直接提到死字,連象徵死亡的東西

<sup>38</sup> 吳麗娱,《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50、52。

<sup>&</sup>lt;sup>39</sup> 《宋書》卷 8 〈明帝紀〉, 頁 170。

也不願提及。六朝時喪家會以白堊塗門,白門因而成了家有凶事的象 徵。<sup>40</sup>宋明帝對白門一語的忌諱,正因爲象徵了死亡。誇張的是,當時 連大臣的名字也遭到無妄之災。袁粲原名袁愍,明帝因「袁愍」的反語 爲「殞門」,和死有關聯,「帝意惡之,乃令改焉。」<sup>41</sup>袁粲因爲名字犯 了明帝的忌諱而被泊改名。

不只正史,《高僧傳》中也記有宋明帝之事:

及(劉宋)明帝末年,頗多忌諱,故涅槃滅度之翻,於此暫 息。凡諸死亡凶禍衰白等語,皆不得以對,因之犯忤而致戮 者,十有七人。42

看來不但死亡以禍衰白之語不能提及,連佛教中的「涅槃」、「滅度」之 語也成了明帝十分忌諱之語。對於佛教這幾個詞的曲解和忌諱,到了唐 代仍有這樣的例子。唐武宗滅佛時的禍首道十趙鱪直曾向武宗淮言:「佛 生而戎,教說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化人令歸涅槃。涅槃者,死 修行視爲求死的作法,可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另外,宋明帝賜死

42 「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2004) 卷 7〈釋 僧瑾〉, 頁 295。

<sup>40</sup>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收入《周一良集》,第2卷,「《宋書》札記·白 門,條,頁210。

<sup>41 《</sup>南史》卷 26〈袁粲傳〉,頁 702-703。

<sup>43</sup> 圓仁著,小野勝年校注,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譯、修訂校注,《入唐求法巡 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卷4「會昌四年」條,頁448。

大臣吳喜的記載也很有意思:

吳喜將死之日,上召入內殿與共言謔,酬接甚款。既出,賜 以名饌,并金銀御器,敕將命者勿使食器宿喜家。上素多忌 諱,不欲今食器停凶禍之室故也。<sup>44</sup>

可見宋明帝不只對與死亡有關的言語很忌諱,連日常生活中與死亡沾上 邊的東西都很忌諱,因此連器具都不願停留在會有死亡的空間之中,深 怕會感染到死亡的氣息,將死亡帶到自己身邊。

宋明帝可算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決非特例,中古社會對於死亡的 言語禁忌不少。從墓誌中關於死亡的委婉詞語更可證明,即使是用來記 錄死者生平的墓誌,也很少會直言死亡,盡可能用其他意義相同的詞語 來代替。死亡的委婉詞語很多,不過其象徵的意義都很類似,有結束、 離去、消失、掉落、重病不起等意義。

有意思的是,雖然社會上對於死亡的相關詞語極爲忌諱,但史書中卻用「不諱」一詞來代替死亡,《漢書·霍光傳》:「如有不諱,誰當嗣者?」顏師古注曰:「不諱,言不可諱也。」<sup>45</sup>《後漢書·桓榮傳》:「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 李賢注曰:「不諱,謂死也。死者人之常,故言不諱也。」<sup>46</sup>死亡不諱,不諱死亡,其實卻是諱之又諱。以上粗略地

<sup>44 《</sup>宋書》卷83〈吳喜傳〉,頁2116。

<sup>&</sup>lt;sup>45</sup> 《漢書》卷 68〈霍光傳〉, 頁 2932。

<sup>&</sup>lt;sup>46</sup> 《後漢書》卷 37〈桓榮傳〉, 頁 1251。

討論了墓誌中關於死亡的委婉詞語,許多不足之處,尚待進一步研究。

# 聞哀小考

胡雲薇\*

## 一、問題緣起

本文以聞哀爲題,契機來自閱讀《天聖令》假寧令時的疑問。<sup>1</sup>北宋《天聖令》的重新「問世」,對瞭解唐宋時期律令、社會乃至於經濟等方面,皆有重大意義。<sup>2</sup>過去復原唐令,多仰賴日本學者仁井田陞、 池田溫等人,以平安朝注釋書《令集解》、《令義解》留存之養老令爲底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sup>1</sup> 本文契機、想法來自於日本明治大學國野誠教授所開授之《天聖令·假寧令》 課程,承蒙岡野誠教授與負責導讀的石野智大先生、伊藤希實女士提供資料、 建議。初稿完成後,又蒙岡野誠教授、石野智大先生細心勘校史料,指正疏漏, 筆者獲益良多,特此謹致謝忱。至於文章疏失、不足之處,率由筆者負責。

<sup>&</sup>lt;sup>2</sup> 黄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第12卷(北京, 2006),頁1-8;岡野誠、〈北宋の天聖令について——その発見、刊行、研究状況〉,收入《歴史と地理》614(2008,東京),頁29-38。

本,核察唐宋傳世史籍,輯錄而成的《唐令拾遺》與《唐令拾遺補》兩書。如今北宋《天聖令》的發現,使唐代、北宋至南宋時期的律令變化較以往清晰,可補充過往空白疑難處。<sup>3</sup>關於《天聖令》的發現、刊行與研究現況,截至目前已有豐碩成果,筆者對此不再多加贅述。<sup>4</sup>

假寧令首次現身於隋代開皇令,此前多倂於喪葬令、醫疾令下,未獨自立篇。5唐代假寧令的復原,除仰賴傳世史籍的零碎記載外,從《令集解》、《令義解》輯錄出之《養老令》亦是重要參考依據。比對《天聖令》的條目順序與用語,與《養老令》對應關係強,較以《慶元條法事類》爲校刊復原之《唐令拾遺》,更來得貼近唐代原型。6是故,本文以《天聖令》和據其復原之唐令爲出發點,考察唐宋律令中「聞哀」詞義的變化,及其與歷史、官員群體的關係。

「聞哀」者何?檢閱史籍,「聞哀」一詞甚常出現,用法紛雜,或 作專用詞彙,如喪服禮制、法令等之特殊涵義;或爲日常用語,意同聽

<sup>3</sup> 稻田奈津子 〈慶元条法事類と天聖令——唐令復元の新たな可能性に向けて〉, 收入大津透主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階段》(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 頁 77-96。

<sup>4</sup> 相關研究可參閱《唐研究》第12卷;大津透,〈北宋の天聖令公刊とその意義 ——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方學》144(2007,京都),頁1-17;大 津透主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階段》;岡野誠,〈北宋の天聖令について— —その発見、刊行、研究状況〉,收入《歴史と地理》614(2008,東京),頁 29-38。

<sup>5</sup> 趙大瑩,〈唐假寧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81-582。

<sup>&</sup>lt;sup>6</sup> 稻田奈津子 〈慶元条法事類と天聖令——唐令復元の新たな可能性に向けて〉, 頁 79-80。

聞哀計。過往研究未曾對此著墨,而簡約視爲聞其哀計之表面詞義,或 同於舉哀之禮儀,不加區別。然而,這種詮釋是否適用唐宋時期的法令 文書?不禁令人心起疑寶。就《天聖令》而言,宋代二十三條假寧令中, 與喪葬有關之條文佔一半以上,而聞哀就出現五次,與此同時,尚有舉 哀、聞喪等用法出現。<sup>7</sup>是以,該如何適當釐清有待進一步考察。

礙於「聞哀」運用廣泛,不易掌握核心要義,爲免流於掛一漏萬,本文無意排列統計過往用例,或逐一分梳其使用場景與內容。在距古已遠前提下,試圖挖掘已消失之歷史環節,最有效的逼近方式應是分類與歸納。因此,本文將援引此法,重新梳理「聞哀」可能蘊含之語境,就教於方家。

### 二、《天聖令》中的相關記載

根據目前所見天一閣所藏之明代天聖令鈔本,宋代假寧令關於聞哀記載,計有五處,求便於討論,茲暫引經學者趙大瑩作基本梳理、考察的校錄標點本爲依據。<sup>8</sup>

討論前,需先說明引用格式。本文據趙氏的校錄排列,除條文內容外,也列出宋令編號,如(宋7)表示宋令第七條。又,經趙氏校釋,

<sup>7</sup> 本文所引之《天聖令》皆出自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321-326。此書分為三部分:影印本、校錄本與清本。校錄本及清本皆經整理標點,由校定者考訂後的清本雖近於善本,但少了圖版對錄與刊校說明。

<sup>8</sup> 筆者之所以採用校錄本,主要考量其維持圖版原字,並加上校錄者的斷句標點 與參考資料,便於討論。

以圓括號()表示應修訂處;以方括號[]表示脫字。

- 1. (宋7)諸齊哀(衰)期給假三十日,聞哀二十日,葬五日, 除服三日。
- (宋8)諸齊哀(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七月,並給假二十日,開哀十四日,葬三日,除服二日。
- 3. (宋9) 諸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聞哀十日,葬二日,除服一日。
- 4. (宋 10) 諸總麻三月,給假七日,即本服總麻出降服絕者,給假 三日。聞哀五日,葬及除「服〕各一日。
- 5. (宋 17) 諸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舉哀者以聞哀(喪)日 為始。<sup>9</sup>

這五條中以宋 17 條「舉哀者以聞哀(喪)日爲始」,趙大瑩將「聞哀」逕改「聞喪」最有爭議。趙氏比對杜佑《通典》、南宋《慶元條法事類》與《令集解》,認爲聞哀應作「聞喪」,指出聞哀即聞喪舉哀,包含聞喪之意。<sup>10</sup>趙氏也於〈唐宋《假寧令》研究〉言聞喪舉哀,乃對處遠不克奔喪官員的規定。<sup>11</sup>是以,此處修訂似乎已將聞哀與聞喪等同視之。然而,若考量趙氏援引資料的時代性落差,以及改動之間是否賦予

<sup>9 《</sup>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 323-324。

<sup>10 《</sup>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 324。

<sup>11</sup> 趙大瑩,〈唐宋《假寧令》研究〉,《唐研究》第12卷(2006,北京),頁90。

詞彙新涵義,謹慎起見,此處暫且並存「聞哀(喪)」兩種說法。爲求 周全,將假寧令中與聞哀近似詞彙的「聞喪」、「舉哀」並列於下。

- 1. (宋15) 諸聞喪舉哀,其假三分減一,有賸日者入假限。
- 2. (宋 22) 諸外官及使人聞喪者,聽於所在館舍安置,不得 於州縣公廨內舉哀。

若依宋 17 條的圖版原字(作聞哀),則《天聖令》假寧令·宋令 23 條,計出現聞哀 5 次、聞喪 2 次、舉哀 3 次,其中聞喪與舉哀同時使用有 2 處,分別爲宋 15 條、宋 22 條。以上七條是《天聖令》宋代假寧令與聞哀相關的條文,以下將以此爲基礎展開討論。

從《天聖令》文本內部考證入手,暫不考慮校錄、著錄書寫問題, 則語意相對確定的是宋 17 條:「諸給喪假,以喪日爲始,舉哀者以聞哀 (喪)日爲始。」由喪假與舉哀對舉,可知爲並列的情況,標點當作「諸 給喪假,以喪日爲始;舉哀者,以聞哀(喪)日爲始」爲是。由此可知, 宋代官員的喪假種類至少可分爲二,一也稱「喪假」;一爲「舉哀假」。 在廣義喪假之下,又細分喪假一類,更精確地解析,前者乃指親臨服喪, 包含於廣義的喪假範圍裡。此外,聞喪與舉哀時常並稱連用,如宋 15 條「諸聞喪舉哀,其假三分減一,有賸日者入假限」、宋 22 條「諸外官 及使人聞喪者,聽於所在館舍安置,不得於州縣公廨內舉哀」。從後者 可知聞喪者身處外地,於是採「舉哀」方式服喪。

「舉哀」者何?《大唐開元禮》詳細記述皇室的舉哀類型與行禮方

式。<sup>12</sup>細察開元禮與《天聖令》假寧令內容,最大差別在於聞喪者是否臨喪。依《天聖令》假寧令·宋令記載,舉哀者似無臨喪,所以假減三分之一。但開元禮則無此限,舉哀條後緊列臨喪儀制。唯開元禮或天聖令·喪葬令所載之舉哀,咸從皇室成員立言,恐不適用於一般官員。至於官員舉哀的對象,可區分君主與親人。《唐大詔令集》卷11〈太宗遺詔〉載:「其方鎮岳牧在任官人,各於任所舉哀三日。其服紀輕重,宜依漢制,以日易月。」<sup>13</sup>遺詔言太宗駕崩後,地方官員不需回朝奔喪,而於任所舉哀服喪。唐宋時期的皇帝遺詔,多有類似之記載。<sup>14</sup>至於官員爲親人舉哀,則如天聖令・假寧令·宋22條所言,聽於所在館舍舉行。雖然舉哀儀制因身份而異,但概括而言,「舉哀」爲非主喪家,在他處爲死者舉行哀哭奠祭之儀式。

舉哀之外,尚有聞喪舉哀的說法,涵義大致相同。日本《令義解》、《令集解》的相關記述,可茲補證。《令義解》卷 9.假寧令「聞喪舉哀假條」義解:「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15又,《令集解》接引《古記》:「聞

<sup>12</sup> 如「為外祖父母舉哀」、「為皇后父母舉哀」、「為諸王妃主舉哀」等條,詳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附大唐郊祀錄)》(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133-137,頁628-653。關於唐宋時期皇家舉哀的討論,見吳麗娛〈從《天聖令》對唐令的修改看唐宋制度之變遷——〈喪葬令〉研讀筆記三篇〉、《唐研究》第12卷(2006,北京),頁123-140。

<sup>13 [</sup>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67。

<sup>14</sup> 如《唐大詔令集》卷 11〈神堯遺詔〉、〈太宗遺詔〉,頁 66-67;[宋]宋綬、宋 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7〈開寶遺 詔〉、〈至道遺詔〉,頁 29。

<sup>15</sup>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頁 288。

喪舉哀,謂喪者在遠遲聞,已過假期,不得往事故,其假減半耳。」<sup>16</sup> 兩處記載皆指官員因聞喪在遠,不得臨,故於所在地舉哀。<sup>17</sup>不過,須注意的是,舉哀除專指外地服喪外,其實也有純粹舉行喪事之意涵。比方《唐律疏議》卷 10「匿父母及夫喪」條載:「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疏議曰:「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sup>18</sup>此處舉哀牽涉丁憂解官問題,是否身處遠方已非重點,乃發喪、辦理喪事之意。

關於聞喪及奔喪之禮,《通典》記述詳盡。「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載西晉董勛答問之奔喪禮儀,爲求瞭解在遠聞喪情形,不避冗長,茲引 於下:

或人問曰:「已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経,不制麤衣及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變服也。自齊線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推髻,以麻為慘頭,統以布,闊一寸。或問曰:「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

<sup>16</sup>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令集解》(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頁 949。

<sup>17</sup> 大津透指出《古記》受中土唐制影響,而有官員因身遠不克臨喪的舉哀記載。 但事實上,日本律令用語中,舉哀與發哀、發喪雷同,僅單純為死者哀悼慟哭 之意。見大津透,〈天皇の服と律令・礼の継受〉,收於氏著《古代の天皇制》 (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156。

<sup>18 [</sup>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0,頁204。

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以上,聞喪日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19

《通典》先述周制奔喪之禮,依奔喪的身份、對象與主喪與否、能否奔喪等,規定相應禮儀。<sup>20</sup>董勛的答問反映隨時代變化,禮經規範無法完全對應實際生活情景,因時制宜的議論分外重要。本條所見之聞喪、奔喪和舉哀等語,文意並不難理解。反倒是,董勛對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的補充說明需格外留意。其言若服制已過,小功緦麻親,不追服,僅舉哀;若大功以上,則以聞喪日爲始追服。又,在董勛的解說中,舉哀未必需著喪服,而是依喪服等級,大功以上才不論死者亡日,以聞喪日服喪舉哀。

綜上所述,目前學界對於「聞喪」和「舉哀」的理解大體一致,並 無太大分歧。<sup>21</sup>宋 7 條至宋 10 條出現的「聞哀」,才是問題所在。宋 7 條至 10 條語法大抵相同,關鍵在於聞哀具體指稱爲何?對其之理解,

<sup>19 [</sup>唐]杜佑撰,長澤規矩也、尾崎康編,《宮內廳書陵部藏北宋版通典》(東京: 汲古書院,1980)卷94,頁343。

<sup>20 《</sup>宮內廳書陵部藏北宋版通典》卷 94,頁 341-343。

<sup>&</sup>lt;sup>21</sup> 趙大瑩、〈唐宋《假寧令》研究〉、《唐研究》第 12 卷,頁 90;吳麗娱、〈從《天聖令》對唐令的修改看唐宋制度之變遷——〈喪葬令〉研讀筆記三篇〉、《唐研究》第 12 卷,頁 123-140;九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仮寧制度——令と礼の継受をめぐって〉、收入大津透主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階段》、頁 152-153。

將涉及如何斷句、標點的問題。就筆者目前考量,以宋 7 條爲例,標點可細分成三種:

- 諸齊哀(衰)期給假三十日,聞哀二十日,葬五日,除服 三日。
- 諸齊哀(衰)期給假三十日:聞哀二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
- 3. 諸齊哀 (衰)期:給假三十日;聞哀二十日。葬五日。除 服三日。

A 乃沿用校錄本原標點,單純敘述,語意模糊,聞哀究竟是給假 30 日中的一環,如葬 5 日、除服 3 日的過程,抑或是諸齊衰期給假的另一種形式?若爲前者,則可標點爲 B,將聞哀、葬、除服包含於給假 30 日中,視爲完整的喪假內涵。若爲後者,則應標點爲 C,喪假 30 日與聞哀 20 日乃二擇一之對舉形式。不過若此,則又引伸出另一個問題,聞哀項是否可休「葬」與「除服」假?

前此研究未曾區分聞哀、聞喪、舉哀三者,在斷句上僅是簡單頓開, 未細究其異同處。然而若深入思考,將會發現筆者所提的疑問,聞哀究 竟是作爲一種特定之服喪形式,等同於「舉哀」;抑或是同於「聞喪」, 作爲喪假過程之一?換言之,聞哀是作爲特定的專有詞彙,還是一般普 遍用法?由於唐代禮法、律令中已使用「聞喪舉哀」,而聞哀也可作平 常語,所以後人看到聞哀,很容易連繫二者關係。只是,《天聖令》宋 令僅有23條的假寧令,卻對同一行爲出現3種說法,就法律條文而言, 遣詞用字未免過不嚴謹。加之,若宋7至10條聞哀即指不臨喪的「舉 哀」,何不沿襲舊言(舉哀)而改稱聞哀?也令人疑惑。反之,若聞哀 非指舉哀,其可能涵義又爲何?矛盾的是,若聞哀不等於舉哀,則宋 15條「諸聞喪舉哀,其假三分減一,有賸日者入假限」,分別與宋7至 10條的聞哀假數不謀而合,隱約的蹊蹺與契合,似乎暗示著二者可能 之關連。

### 三、「聞哀」詞義辨析

查閱史籍,「聞哀」合稱始於中古時期,內容涵義則尚未固定。大部分同於一般語意的聞喪,少部分則出現專名化,指稱某種特定意涵。前者案例較多,比方南齊王儉答王逡問,「奔喪禮云:『爲位不奠』。鄭玄云:『以其精神不存乎此也。』聞哀不時,寔緣在遠。爲位不奠,益有可安。」<sup>22</sup>又,唐文宗大和元年(827)崔龜從以大臣薨謝,不於聞哀日輟朝,奏議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已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是知閔悼之意,不宜過時。」<sup>23</sup>王儉所言聞哀不以時,與崔龜從建議輟朝應始於聞哀之際,咸指聽聞喪訃一事。

聞哀一詞在唐代逐漸有專名化傾向,但用法尚未穩定。《唐會要》

<sup>22 《</sup>南齊書》卷 10 〈禮下〉, 頁 161。

<sup>23 《</sup>舊唐書》卷 176〈崔龜從傳〉, 頁 4572-4573。

#### 緣廟裁制條載:

(貞元)六年正月七日,祭官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 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 前禁之。<sup>24</sup>

這裡的聞哀已非單純聞喪,而是專指某種特定服喪假限。官員公除後是 否可參與宗廟之祭,關係到國家與個人之間公私領域的劃分問題,「蓋 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之謂也。<sup>25</sup>朝廷對此甚爲重視,至宋代仍引用 此說。<sup>26</sup>

貞元六年(790)「聞哀假滿」的說法,並非憑空出現,此前禮典已立有聞哀專項。《大唐開元禮》卷150〈凶禮·王公以下喪通儀〉,聞哀條下分爲「舉哀」和「奔喪」,足見聞哀本身包含此二義,其云:

#### 舉哀

諸聞喪舉哀者,於聞喪所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改 著素服。……若除喪而後歸,……奔喪者素服至於隧,南北 面,哭,盡哀。再拜,又哭,盡哀。再拜於家,不哭。

奔喪

 $<sup>^{24}</sup>$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卷 17 〈緣廟裁制上〉,頁 360。

 $<sup>^{25}</sup>$  《唐會要》卷 38 〈服紀下〉, 頁 686。

<sup>&</sup>lt;sup>26</sup> 見《宋史》卷 125,頁 2924。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捨。若未得奔,則成服而後行,過州至境則哭,盡哀而止。哭避市朝,望其州境。<sup>27</sup>

《大唐開元禮》與《通典》〈開元禮纂類〉的文字雖有部分出入,但內容大體雷同。<sup>28</sup>舉哀詞義依然不變,爲外地行喪。至於舉哀條最後提到的奔喪,乃除喪後才抵家之情形,故不同於後項所列能及時返家的「奔喪條」。

開元禮以聞哀爲題,收錄舉哀與奔喪兩條,反映在唐人認識中,聞 哀未必僅是舉哀而不奔喪,異於當前學界以爲之聞喪舉哀的看法。回顧 唐宋禮典律令中對聞哀一詞使用的變化。依趙大瑩據《天聖令》復原之 唐代假寧令,與聞哀或聞喪相關者僅有兩條,分別爲:

諸聞喪舉哀,其假三分減一,有賸日者入假限。

諸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舉哀者以聞喪日為始。<sup>29</sup>

兩條分別可對應《養老令》原文:「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有乘日者。

<sup>&</sup>lt;sup>27</sup>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附大唐郊祀錄)》,卷 150,頁720-721。

<sup>&</sup>lt;sup>28</sup> [唐] 杜佑,《通典》卷 94〈凶禮七〉,頁 2541-2543;卷 140〈凶禮十六〉頁 3573。

<sup>29</sup> 趙大瑩,〈唐假寧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601。

入假限」、「凡給喪假。以喪日爲始。舉哀者。以聞喪爲始」兩條。<sup>30</sup>二 者皆只言聞喪,而未以聞哀代之。核對唐宋傳世政典,亦未見聞哀一說, 足見唐代律令尚未使用此詞,直至北宋《天聖令》始現,卻也未能持續。

南宋寧宗朝編成的《慶元條法事類》卷 11 職制門給假,聞哀再度 消失,聞喪取而代之。《慶元條法事類》假寧令載:

> 諸總麻以上親成服,應給假之喪出殯及柩至同。在遭喪、聞喪假限 外及其祥除,並別給賣日。

諸遭喪給假,以遭喪日為始; 聞喪者,以聞喪日為始。

諸聞喪給假,減遭喪三分之一,有餘分者,亦給壹日。31

《慶元條法事類》爲綜合性法規之彙編,法源可溯至北宋。此處將遭喪與聞喪假對舉,參照《天聖令》可知聞喪與舉哀同義,而聞哀用法再度銷聲匿跡,即便在《慶元條法事類》簡略的假寧格中也依然未見。32

將聞哀用於法典政書,似乎僅存在於北宋一朝。最早現身於真宗天 禧元年(1017),《宋會要》載:

> 天禧元年四月十五日, 詔:「自今在京倉場、庫務、坊監官, 京朝官使臣, 聞親喪給假五日, 聞哀二日; 大功給假三日,

<sup>30</sup>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令義解》(1974本)卷9,頁288。

<sup>31</sup> 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頁 143。

<sup>32 《</sup>慶元條法事類》,頁 145-147。

開哀一日;總麻在家聞哀,並給假一日。」從三司使馬元方 之請。<sup>33</sup>

此條詔令對喪假規定,給假幾日、聞哀幾日的書寫語法,同於《天聖令》 宋令中的假寧令。《天聖令》頒佈於仁宗天聖十年(1032)三月,離天 禧朝不遠,承繼其對官員給喪休假的分類,區分爲喪假與聞哀假兩種。

從唐令復原到《天聖令》、《慶元條法事類》,中土文獻外,也參照 日本律令,可發現律令條文承繼性強,文字更動並不多。但聞哀一詞卻 經歷從無到有,後又消失,原因何在?頗令人好奇。

細察唐代假寧令,從《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到《天聖令》的 唐令復原,對於官員喪假給付規則變動不多,基本沿襲開元二十五年 令,是假寧令各類給假中最爲穩定的部分。<sup>34</sup>此外,假寧令的喪假條目, 彼此相互連結,思維甚爲嚴密。雖《天聖令》宋7條至宋10條新增了 「聞哀」,但無視其存在,依其他條文亦能計算出官員喪假。舉例來說, 小功服的給假方式,首先需判斷官員身處何地,若距離近、可奔喪,則 依宋9條給假15日,起始日據宋17條爲死者亡日,另依宋16條百里 之內可給程。反之,若官員在遠不得奔,則依宋15條聞喪舉哀給三分 之二假(十日),起始日據宋17條規定,從聞哀(喪)日算起,並需遵 守宋22條,舉哀場所不得在公廨內。唐宋律令對官員私家服喪給予相

<sup>33 〔</sup>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 36〉,頁 14。

<sup>34</sup> 参閲趙大瑩,〈唐宋《假寧令》研究〉,《唐研究》第12卷,頁90;丸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仮寧制度——令と礼の継受をめぐって〉,收入大津透主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階段》,頁148-149。

當的自主權,由官員自行評估親臨與否,再給予相應假限。換言之,即 便無「聞哀」記載,仍無礙於計算不臨喪的舉哀假。或基於此,南宋《慶 元條法事類》假寧格排比列項,無採聞哀說法。<sup>35</sup>

關於《天聖令》假寧令宋7條至10條何以出現聞哀假限,趙大瑩氏推測因「《大唐開元禮》及《天聖令》宋15條中均有聞哀給假的單獨規定,疑唐令即將聞哀假合爲一條」,<sup>36</sup>此處聞哀假指稱所謂的「諸聞喪舉哀,其假三分減一,有賸日入假限」之算法。由於趙氏並無細分聞喪與聞哀的差異,所以將聞喪舉哀條簡稱爲聞哀假。趙氏的推論並非不合理,最強證據在於宋7條至10條的聞哀假數,與舉哀聞喪假減三分之一,有賸日入假限的計算方式吻合。其次,在宋6條對斬衰3年、齊衰3年喪的條規中,並無言聞哀假數,因父母、祖父母喪應丁憂解官,無須贅言。

將聞哀視等於舉哀,雖可解決部分疑難,但仍是留下未能合理解釋的部分,讓筆者無法輕易釋懷。問題癥結在於,一、唐宋令咸具宋 15 條聞喪舉哀假的計算方式,及宋 17 條對喪假、舉哀假起始日的規定,若詞義相同,無須在宋 7 條至 10 條增添聞哀幾日的說法。二、前文業已提及,若聞哀同舉哀,《天聖令》何需另造同義詞彙?就律令法律用語而言重複性過高,未免不甚精確。基於此,本文無法簡單地將聞哀視同於舉哀。

<sup>35 《</sup>慶元條法事類》,頁 145-147。

<sup>36</sup> 趙大瑩,〈唐假寧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 595。

只是,就目前筆者掌握的資料,聞哀仍是指涉聞喪舉哀的可能性最大,原因在於宋7條至宋10條的聞哀假數,完全符合宋15條對舉哀假的計算,二者連繫難以駁反。若此一解讀合理,則需對宋代何以在斬衰、齊衰3年以下喪,於固有聞喪舉哀規定外,增列聞哀假數之現象予以討論。從歷史發展來看,宋代對官員考課十分嚴密,《天聖令》之所以特別強調聞哀,或反映當時員多闕少,在職官員不願輕易離開崗位,舉哀情形於是變多。<sup>37</sup>或緣於此故,《天聖令》不畏重複,在斬衰、齊衰3年以下喪,添上聞哀假,使得服喪類型與假限完整化。但也因爲聞哀內容與舉哀等條文重疊,故往後《慶元條法事類》編纂時又回歸原貌。總而言之,透過對聞哀詞彙的歷史變化,或可深化對其之認識。從史料排比與用詞演變來看,即便詞意大抵相似,聞哀本身涵義,也已從普遍意轉化至專有名詞,夾帶複合性,不能只與聞喪舉哀作單線化連結。

最後,筆者試著回覆最初的疑問,宋7條至宋10條該如何斷句爲 佳?以宋7條爲例,拙見以爲下列標點較佳:「諸齊哀(衰)期:給假 30日;聞哀20日。葬5日。除服3日。」換言之,齊衰期的情況,若 請喪假則給假30日;若舉哀者,聞哀20日,至於葬及除服假則兩者皆 有。不臨喪之舉哀者,依然有葬與除服假,乃因古代喪與葬間隔較長, 雖不親臨可能也需舉行相關儀式。

<sup>37</sup> 趙大瑩氏從裝束假、定省假的取消,指出唐宋時期地方官員任職生態已有轉變, 見〈唐宋《假寧令》研究〉、《唐研究》第12卷,頁77-78。至於對宋代官員任 期短、員多關少的討論,則可參閱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諸層面》(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 學出版社,1996)。

### 四、餘論

本文以《天聖令》假寧令之聞哀一詞入手,探究唐宋之間律令詞彙的轉變。以詞條爲出發點的考證,比預期來得困難,原因有二,一是詞彙本身隨著時代演變不斷賦予新意,辨析困難。其次,聞哀作爲單詞,本身既帶一般普遍用語,偶爾爲專有名詞,歷史脈絡辨析不易。史學研究最棘手處,莫過於探索過往的日常生活,原因在於記錄缺乏與用語沿革的模糊。以聞哀爲例的討論,即面臨此種困境。雖然花費功夫也難獲得確切結論,但透過搜討典籍、疏通史料,反覆的思索,瞭解得以不斷深化。

就聞哀而言,筆者一開始僅意識到需區分爲普遍意涵與專門用語,但爬梳史籍後發現二者關連並無法完全切斷,即便作爲專有名詞,本身帶有的普遍意義依然存在。與其說聞哀是從普遍義昇華至專名化,毋寧說其涵義更加豐富,兼具二者。從對聞哀的分析,提醒我們需慎重對待古代文獻,從單字到斷句,考驗的不僅是對詞義的掌握,更是對整體現象的理解。透過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我們得以探索古代,然而由於已脫離當時語境、氛圍甚久,對於文字更得如履薄冰、反覆推敲。藉由對聞哀的考述,重新發覺詞彙與歷史環境的關連,遣詞措意除代表當時人的思考,也反映歷史現象的演變。聞哀從普遍義轉化爲專名詞,在《天聖令》現身後,再度回歸一般意涵,其背後意義頗值得深究。

本文對於《天聖令》假寧令中的聞哀,雖然無法給予「定義」,但

透過對其之考察,有益於推進對唐宋時期假寧令的認識。唐宋時期官員假寧規條,反映國家對官員公私領域劃分的思維。趙大瑩氏指出「休假制度是朝廷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手段,也是協調國家和官員之間公務與生活的節奏、國家禮儀和個人禮儀的法律保證。」<sup>38</sup>但是所謂官員的身份如何界定?唐宋時期員多闕少的問題嚴重,是否卸下職事官或差遣,守選待闕之際也需遵守律令規範?答案是的,從《慶元條法事類》假寧格僅分在職、非在職兩項來看,非在職者喪假遵行假寧令規定,假限較長;至於在職則需減縮休假。<sup>39</sup>此與宋代官員任職縮短有關,通常執差遣者無法休滿假限。是以,從聞哀小考出發,不但可探索唐宋時期律令禮典的變遷,對於廓清官員服喪與國家關係,也將有所助益。

<sup>38</sup> 趙大瑩,〈唐宋《假寧令》研究〉,《唐研究》第12卷,頁99。

<sup>&</sup>lt;sup>39</sup> 《慶元條法事類》,頁 145-147。

# 秦漢魏晉時代的「竇」\*

王萬雋\*\*

#### 一、前言

中國的秦漢時代,約於今日的四川東部一帶,存在著一群被稱爲「賨」的非漢族群。他們以「賨」爲族名,普遍被認爲是來自於賦稅的名稱「賨」之故。根據史書記載,賨人也稱板楯蠻,曾在漢帝國建立之初,幫助劉邦平定關中,而後得到在賦稅方面的優待。此種優待,就包括了「賨錢」、「賨布」等。在東漢時,常因爲地方官員任意的徵調,而時有動亂。到了兩晉之際,則建立起成漢政權,以此顯名。

關於他們的族源與秦漢時的歷史,主要記載於《後漢書‧南蠻西南

<sup>\*</sup> 本文曾獲得第三屆臺大歷史金品獎獲論文類 (研究所組)優等 (2009.5)。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夷列傳》以及《華陽國志·巴志》,內容基本上大同小異。至於魏晉的歷史則以《華陽國志》的〈大同志〉、〈李特雄期壽勢志〉與《晉書·李特載記》爲主。現今研究者也多以賨人等同板楯蠻的角度進行研究,但畢竟史料有限,多以成漢政權史的研究爲主,直接以他們爲主題的民族史研究並不多。但因爲他們還具有別的稱號,如《後漢書》稱他們爲巴人,《晉書》則稱爲廩君蠻等,再加上處在當時族群複雜的巴蜀一帶,故研究中國巴蜀史,或是西南民族史仍往往會加以提及。

關於實人的研究,主要限於中國與日本學者兩方面。中國的學者從早期以來即在重建實人的歷史,他們往往以「實」字進行追查,將所有與「實」有相關的人群進行討論分類。目前主流的說法有三種:(1)如童恩正所認爲,實人也稱板楯蠻,但與巴和廩君蠻不同。因《後漢書》中常連稱「巴寶」,也常分別稱「巴」與「實」,故應該是兩個族群。此外,《後漢書》已將板楯蠻和廩君蠻區分爲二。至於會將他們混同,則是出於後代學者的混淆,包括《晉書》、《魏書》等。1(2)將實人等同板楯蠻,也等同於廩君蠻和巴人。如徐中舒便持此看法。2(3)認爲實人爲氏人,這主要是從「巴氏」一系的理解而來。認爲巴人是氏人,實人爲巴人,故爲氏人。此觀點早先被林惠祥所提出。3至於中國學者對於秦漢魏晉政府與實人的關係討論相對簡單,認爲是間接統治,雖分項

<sup>1</sup>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頁 44-48。

<sup>&</sup>lt;sup>2</sup> 徐中舒,《論巴蜀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在書中的〈巴蜀文化初論〉、〈巴蜀文化續論〉兩文多處提到這樣的觀點,如頁 29。

<sup>3</sup>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台一版),頁 124-130。

介紹,而討論失之籠統。4

至於日本學者少從事審人史的研究,多將重點放在漢人與審人之間 的關係上,尤其是討論漢人如何介入當地的土著社會,以及統治的實際 狀況等。重視的面向有二:(1)賦稅方面,尤其是晉朝的戶調式中的記 載:「夷人輪膏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 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或以《後漢書‧南 彎西南夷列傳》中提到漢朝對他們在賦稅上的優惠,以及張家山漢簡(奏 讞書〉中所提及的材料。<sup>5</sup>(2)政治上的統屬,尤其利用出土材料的「漢 歸義睿邑侯」金印,以及史書上出現的各種官名、封號等考察。<sup>6</sup>當然 也有兩方面合併討論的。<sup>7</sup>確定了「竇」人是具體存在的,漢朝透過竇 人君長淮行間接的統治。

相對於實人史的研究,「竇錢」、「竇布」等的專門研究就很少,目 前所知有三篇,一篇是張應斌的〈「賨布」與十家族古王名〉,從後代的 十家族語言推測「竇」可能是「王」的意思。因爲當今十家族稱王多是 「沖」、「宗」等音、這與「竇」發音相近。而「竇」即是上繳給王的賦

<sup>4</sup> 吳永章,《中國土司制度淵源與發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頁 1-28 •

<sup>5</sup> 如伊藤敏雄,〈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蛮夷支配の系譜─稅役を中心として─〉,《堀 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 239-256。

<sup>6</sup> 如梶山勝著,徐朝龍譯,李連校,〈漢魏晉時期蠻夷印章的使用方法——以西南 夷印章爲主進行的考察〉,《南方民族考古》3輯(1991,成都),頁113-130。 谷口房男、〈漢六朝時代の民族官印と民族関係〉、《続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 緑蔭書房,2006),頁149-166。

<sup>7</sup> 織田晃嘉,〈秦漢朝の蛮夷統治政策について〉,《人文論究(關西學院大學)》 51 卷 4 號 (2002, 關西), 頁 46-59。

税,故「實布」即是上繳給王的布。<sup>8</sup>但這只從發音上論斷,說服力稍嫌不足。另一篇則是野中敬的〈西晋戸調式の「夷人輸實布」條をめぐって〉,這是承襲日本學界對於西晉戶調式中對於蠻夷賦稅的研究,不過也是唯一試圖說明「實布」的意義與實際爲何物的文章。作者整合許多相關的史料證明,提出實布、幏等不只是當地物產(即棕櫚),也是軍需物資。雖在賦稅上有減免,但實人也要提供軍事勞動。<sup>9</sup>接續野中敬之文的有古賀登,除了提供更多證據支持是棕櫚的論點外,也說明了就額度來說對賨人的負擔環是很高。<sup>10</sup>

無論如何,學者往往出自於重建賨人或板楯蠻的族群歷史,卻也常常忽略文獻記載中不同時間、不同立場和不同性質史料上的差異。況且,這些研究也都是放在賨人史、巴人史等角度進行研究,並沒有特別注意到「賨錢」、「賨布」與賨人在關係上可能並不緊密。雖然根據記載,賨人之「賨」來自於所繳納的賦稅爲賨之故,如《晉書·李特載記》:

巴人呼賦為寶,因謂之寶人焉。11

又何法盛的《晉中興書》也有提到:

寳者,廩君之苗裔。巴氐于務相乘士船而浮,眾異之,立為

<sup>&</sup>lt;sup>8</sup> 張應斌、〈「實布」與土家族古王名〉、《民族論壇》1期(1996,長沙),頁92-94、 43。

<sup>9</sup> 野中敬,〈西晋戸調式の「夷人輪竇布」條をめぐって〉,《東方學》95 (1998, 東京),頁17-31。

<sup>10</sup> 古賀登,〈巴人と賓人〉,《四川と長江文明》(東京:東方書店,2003), 頁 291-349。

<sup>11 《</sup>晉書》卷 120〈李特載記〉,頁 3022。

稟君。子孫列巴中。秦並天下,而薄其稅賦巴人。謂賦為竇,因名巴竇。<sup>12</sup>

但這是魏晉以後說法,秦漢時期不論在概念上與實際情況皆非如此。也就是說,並非所有繳納竇者,都被稱爲竇人。這就說明了,早期繳納竇錢、竇布者,與後來竇人與竇的緊密結合是有一個歷史的轉變。那麼竇作爲賦稅的繳納範圍究竟有多廣,就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不過討論竇人的歷史發展是一大問題,尤其還包含了與巴人或是其他存在的名號,如板楯蠻等相關問題,並非本文一時能解決。因此,本文試圖僅以「竇」作爲賦稅的角度考察在秦漢魏晉時作爲賦稅的演變情形,以及說明爲何在魏晉以後普遍將竇人與「竇」結合的可能理由。最後,再討論魏晉以後南方土著民族賦稅上的變化。

## 二、秦漢時代作為賦稅的「竇」

比起作爲人群名稱的賨人,「賨」作爲賦稅意義的史料時間較早, 不過這也有賴於出土文獻的挖掘,而免於從後代文獻記載上進行推測。 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之〈奏讞書〉的第一個案例之中,即出現「賨錢」 的記載,證明了在漢代的賨錢確實存在。「讞」即議罪,〈奏讞書〉即議 罪案例的匯集,故常牽涉到論罪多方面的觀點。以第一個案例來說,爭 論點即在對於「賨錢」作爲一種賦稅看法的差異。以此作爲實例說明, 有便於下文繼續對於「賨」作爲賦稅的討論。茲徵引此案例全文:

<sup>12</sup> 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胡錄〉,頁491。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已丑,夷道阶、丞嘉敢獻(讞)之。六月 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為都尉屯,已受致書,行未到, 去亡。 · 毋憂曰: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徭) 賦,不當為屯,尉窯遣毋憂為屯,行未到,去亡,它如九。 · 窯曰:南郡尉發屯有令,變(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即遣 之,不智(知)亡故,它如毋憂。 · 詰毋憂,律:變(蠻) 夷男子歲出實錢,以當繇(徭)賦,非曰勿令為屯也,及雖 不當為屯,窯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何解?毋憂曰: 有君長,歲出實錢,以當繇(徭)賦,即復也,存吏,毋解。 · 問,如舜(辭)。 · 鞫之:毋憂變(蠻)夷大男子,歲出實 錢,以當繇(徭)賦,窯遣為屯,去亡,得,皆審。 · 疑毋 憂罪,它縣論,敢潔(讞)之,謁報。署獄史曹發。 · 吏當: 毋憂當要(腰)斬,或曰不當論。 · 廷報:當要(腰)斬。13

此奏讞發生於高祖十一年(196 B.C.)八月六日,但事件的告訴時間則在六月四日;地點則在南郡夷道。其中記載的是一位蠻夷成年男子毋憂原奉命屯戍,但卻逃亡的事件。案件的爭執點在於事件的主角是蠻夷的成年男子,其宣稱當時蠻夷律中規定蠻夷成年男子只需每年繳納56錢,即「賨錢」,就可免除徭役。而整個訴訟的過程主要是由擔任發弩的九接獲南郡尉的徵調毋憂的命令,但毋憂卻逃亡而提出告發開始。在

<sup>13</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91。[編按:根據此書凡例, ()中為正字或本字;「·」符號則是原簡中用來表示分段的符號。]

偵訊過程中,擔任尉的窯也提出意見,認為蠻夷律中並沒有明確規定不 能徵調蠻夷進行屯戍,故既然命令已經發出,毋憂就應該充當屯卒,不 該逃亡。之後由夷道長和丞上讞,廷尉的判決是依照逃亡的罪斷定腰斬。

由此觀之,「賨錢」的確是可以作爲蠻夷賦稅的一種減免,至少案件中的毋憂是如此認知的。而且似乎此種主張並非完全無效,從地方官的難以定奪即表明了此條律法的確存在,有不徵調蠻夷徭役的規定。只是從反對毋憂的說法來看,似乎主張徵調蠻夷屯戍與蠻夷中規定的徭役並無關聯,而從最後的裁定來看也似乎是依據這項理由。故此就關係到「賨錢」可免除的範圍,以及徵調蠻夷屯戍的意義何在。

對於此案例中的屯戍緣由,李學勤曾推測可能與漢帝國要抵抗南越有關。<sup>14</sup>但也有學者認爲當時漢朝對南越其實是採取讓步的姿態,承認其王號,也暫時穩定當時的局勢。故比較大的可能是針對案件後一個月淮南王英布的反叛,因爲淮南王與漢中央的衝突之前已經發生,而徵調附近的軍隊以強化抵抗也史有記載,故可能性較高。<sup>15</sup>無論如何,此次的屯戍明顯是軍屯,是軍事的活動,且由此次的徵調是由中央所派去的都尉負責可推知是臨時性的征伐,而非固定的軍事役期。由此,則漢中央顯然認爲這種臨時性的軍事徵調是不包含在徭役之中,故蠻夷不當免除於此次的徵調之外。

根據學界的研究,從先秦至唐中葉爲止,中國的力役與兵役的關係

<sup>14</sup>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8期(1993,北京),頁30。

<sup>15</sup> 織田晃嘉,〈秦漢朝の蛮夷統治政策について〉,頁 48-49。

有三個階段的變化。在先秦時代,不管是兵役、力役、守衛邊疆都是同一概念。到了漢代,對人民來說,兵役仍包含在徭役之中,入籍者要負擔兵役、力役、守衛邊疆,免除徭役往往也就意味著免除兵役,正是此觀念的延續。但對國家來說,兵役卻有著戰時和平時之分。名義上成年男子扣除傷殘全皆入兵籍,實際平日的常備兵只是入兵籍者的一部分,但臨時性的軍事徵調往往擴及非平日的常備兵,因此漢代的徭役與兵役是不完全分離。到了唐代,力役與兵役才完全分離,有兵籍者不再負擔力役,而各種警備全由有兵籍者負擔。<sup>16</sup>此次案件的發生時間,距離秦統一天下建立皇帝制度不到半個世紀,毋憂仍與多數人民一樣,以爲免除徭役即免除所有力役與兵役。但對漢朝來說,臨時的軍事行動與平時兵役不同,免除徭役只是免除了部份的兵役,不代表不能徵調毋憂參與軍事行動,故毋憂仍然有罪。只不過地方官的難以斷奪,顯示出此種觀念即使在政府之中也未完全被人所理解。<sup>17</sup>

此外,案例的存在並非反映毋憂個人而已,顯然漢朝調動相當多的

<sup>16</sup> 濱口重國著,孔繁敏譯,〈踐更和過更〉,《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389-409。又關於漢代的兵制部份,參考重近啟樹,《秦漢稅役体系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兵制をめぐる諸問題〉、〈兵制の研究——地方常備軍制を中心に〉雨文,其對濱口氏以及近來的學說有所討論以及修正,頁 181-210、211-252。此外也可參看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第七章 徭役制度的發展變化及其與社會矛盾的關係〉,頁 246-352。

<sup>17</sup> 趙科學,〈「毋憂案是椿冤案」辨析——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之二〉一 文從法制的角度討論,認為此案兵役和徭役區分的很清楚,故毋憂案不是椿冤 案。但所受腰斬當是軍法處置,而非一般律令。刊於《江漢考古》3期(2007, 合肥),頁 87-90、72。但這種截然區分說法可能有誤,漢代的屯戍和兵役的 確被認為是徭役,且也常以「外徭」稱之。

蠻夷淮行屯戍。故中央廷尉的判決一方面表明了中央對於既有蠻夷律的 <u>詮釋,也展現了中央調動彎夷淮行軍事活動的決心。且此案例的確立,</u> 可說成爲漢朝之後繼續徵調巒夷的先例。就徵調的過程來看,地方負責 徵調冊憂的單位長官是發弩官,也反映了因蠻夷擅長狩獵而被安排受此 單位長官的調度。18

因爲此案例發生在南郡夷道,故學者普遍認爲案例中出現的實錢即 與《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的記載是相關的:

>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為繼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 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 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嫁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鍭。漢 興,南郡太守靳彊請一依秦時故事。19

其中明確記載「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伊藤敏雄根據此推算、2016 錢如按照〈奏讞書〉中記載一人 56 錢的話,則只需 36 人即可分擔。但 因實際上不只36人,故即是象徵性地徵收,再加上三年一次的義賦1800 錢,便可免除巴氏全體的徭役。而巴氏的民戶只須繳納幏布8丈2尺, 30 支雞羽箭即可。不過其他的蠻夷,原則上還是要每人負擔 56 錢,以 作爲賦,但或許就不用負擔嫁布和雞羽箭等的特產。20

雖然文中提到的是「巴中」,但據學者研究,普遍認爲巴國並非單

<sup>18</sup> 織田晃嘉,〈秦漢朝の蛮夷統治政策について〉,頁 49。

<sup>19 《</sup>後漢書》卷 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41。

<sup>&</sup>lt;sup>20</sup> 伊藤敏雄,〈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蛮夷支配の系譜—税役を中心として—〉,頁 244-245 •

指後來秦漢時期的巴郡一帶(即現今四川東部),還包括現今的湖北西部,漢水的中上游等,也存在於秦漢時期的南郡。<sup>21</sup>故雖言「巴中」,但《後漢書》中是歸於「巴郡南郡蠻」下書寫;此制度也是在漢朝成立之後,由南郡太守斯彊上報朝廷繼續沿用秦國以來所訂定的舊例,<sup>22</sup>這是許多學者將此條文獻與〈奏讞書〉中所規定之實錢等同對待的理由。但也因如此,學者就認爲〈奏讞書〉中所提到的蠻夷可能就是巴人,或板楯蠻(賨人)。況且,文中所提到的「幏布」,在《說文》的解釋中,即「南郡蠻夷賨布也」,<sup>23</sup>更加強了他們的論據。不過,在〈奏讞書〉這種如此重視身分的法律文書之中,只提到「蠻夷律」,亦僅稱案件主角毋憂爲蠻夷男子,皆無涉及具體族群身分,都顯示出法律條文不重視具體族群身分,「賨錢」的存在也就並不專指某一個特定具體族群身分的人群。

《說文》的證據其實正可以說明在法律文書以外,文字意義上對於「賨」的解釋。《說文》對「賨」字的解釋爲「南蠻賦也」,<sup>24</sup>同樣不是爲特定族群所徵收的賦稅,而是整個南蠻的賦稅。就實際的文獻考察來說,「賨」作爲賦稅的名稱在實際的徵收範圍來說確實很廣。如《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在敘述長沙武陵蠻時提到:

漢與,改為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實布。

<sup>&</sup>lt;sup>21</sup>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頁6-20。張勳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與蜀人、 僚人的關係〉,《南方民族考古》1輯(1987,成都),頁49-59。

 $<sup>^{22}</sup>$  《後漢書》卷 86 〈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41。

<sup>23 〔</sup>漢〕許慎,《說文》(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7下〈巾部〉,頁160。

<sup>24 《</sup>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32。

雖時為寇盜,而不足為郡國患。<sup>25</sup>

長沙武陵蠻在史籍之中一般被稱爲槃瓠蠻,與巴人、廩君蠻、板楯蠻(實人)皆不同。另外,在《風俗通義》中也明確提到這一點:「槃瓠之後,輸布一匹二丈,是謂竇布。廩君之巴氏,出幏布八丈。」<sup>26</sup>同樣提到作爲槃瓠後裔的蠻夷繳納的賦稅爲「竇」,廩君巴氏的蠻夷繳納的賦稅爲「幏」。上述已提到,「幏」是「南郡蠻夷竇布」,亦即可推知竇是最大範圍南蠻賦的總稱,「幏」只是專指南郡蠻夷所繳納的一種實布而已。甚至也有當時確切的史料可以證明,在闕名的〈車騎將軍馮緄碑〉中有提到:

(馮紀)南征五溪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 斬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逋實布卅萬匹。<sup>27</sup>

馮緄在《後漢書》有傳,雖無征討五溪蠻夷之事,但五溪蠻常與武陵蠻 夷並提,合稱「武陵五溪蠻夷」,故當與討伐武陵蠻夷有關:

> 時長沙蠻寇益陽, 屯聚積久,至延熹五年(162), 眾轉盛, 而零陵蠻賊復反應之,合二萬餘人,攻燒城郭,殺傷長吏。 又武陵蠻夷悉反,寇掠江陵閒,荊州刺史劉度、南郡太守李 肅並奔走荊南,皆沒。於是拜緄為車騎將軍,將兵十餘萬討

<sup>25 《</sup>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31。

<sup>&</sup>lt;sup>26</sup> [南朝梁]蕭統,《文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卷 6〈魏都賦〉注引 《風俗通義》,頁 280。

<sup>&</sup>lt;sup>27</sup>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卷 100,頁 1041-2。

之, …… 網軍至長沙, 賊聞, 悉詣營道乞降。進擊武陵蠻夷, 斬首四千餘級, 受降十餘萬人, 荊州平定。<sup>28</sup>

兩事的記載極爲類似,又考察馮緄傳記,南征武陵僅此一次,故所述兩種筆法雖不同,但應爲同一事。由此可知,不管是晚出的《後漢書》、當時的字書《說文》,還是直接參與武陵戰事的記載,都說明了槃瓠蠻、武陵蠻等同樣是繳納實布的。再配合於今四川東部的板楯蠻(賨人)也有繳納賨錢的記載,可推知「賨」作爲賦稅的一種在地理位置的分布中包含了秦漢時期的南郡、巴郡、武陵郡等地,亦即今日的湖北、四川東部、湖南西部這廣大的地區。因此《說文》對「賨」所釋「南蠻賦」中的「南蠻」,就可考的對象是分布於長江中游、湘水一帶的土著族群。且在時間範圍上,此種說法至少是佔了秦到兩漢的大部分時間。29

至於「竇」作爲賦稅的實際內容,根據野中敬的研究,認爲可能是 椶(棕)皮,是一種南方富有耐水性、伸縮性高的纖維原料,也是巴人 在河川流域進行漁撈需要的必需品。會寫成「竇」,推測可能是因其具 有貨幣的價值。而「竇錢」的存在,則可能是「竇布」本身在作爲賦稅 時不一定要徵收此種布料,可用稅錢取代之故。且配合其他同是軍事物 資的貨品徵收,包括雞羽箭等,竇布也應該是被當成軍事物資的特產

<sup>&</sup>lt;sup>28</sup> 《後漢書》卷 38〈馮緄傳〉,頁 1279-1281。

<sup>29</sup> 應劭撰《風俗通義》於泰山太守任內,時在中平六年至與平元年(189-194)。 見〔漢〕應劭撰,王利器注,〈序例〉,《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漢京文化 事業公司,1983),頁2。另外,曾代偉、王平原將毋憂案中的寶與《蠻夷律》 等同,認為對蠻夷的賦稅優惠施行在巴郡南郡蠻、武陵蠻和板楯蠻之中,就地 理範圍來說與本文觀點相同。見〈《蠻夷律》考略——從一椿疑案說起〉,《民 族研究》3期(2004,北京),頁75-84。

物。30

不過,相對於徵收實錢或實布,到了東漢時期,漢朝政府對於南方 土著族群的軍事徵調或是一般的徭役是相當頻繁,租賦也提高比照漢 人,這都促使了南方土著族群的騷動。如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巫 蠻許聖等以收稅不均的理由反叛,引起的動亂也相當大。<sup>31</sup>又針對武陵 蠻,順帝永和元年(136)武陵太守就上書認爲租賦應該比照漢人,雖 有尚書令虞詡的警告,但終究實施,結果造成大規模的反叛。<sup>32</sup>又漢靈 帝光和二年(179),巴郡板楯蠻也有大規模反叛,危及蜀郡和漢中郡, 因此靈帝也有意大發軍隊。幸好在聽過漢中計曹掾程包上言後就取消計 畫。程包的意見就是板楯蠻夷會反叛乃因地方官更賦過重,又用酷刑, 使得板楯蠻夷不堪其擾,妻離子散。況且板楯蠻夷一向忠於漢朝,經常 被徵調平定了許多亂事。故重要的是派遣良善地方官治理,而非大動干 戈。<sup>33</sup>

以上只是舉了比較顯著的例子,當然必非所有反叛都是出於上述理由。但從這些例子我們也可以相信,雖然自漢初對於江湘一帶土著族群即有減冤租稅的定制,不過從東漢以後卻屢有破壞的情形。在租賦方面,發動者往往是地方太守。至於軍事行動,如同一開始〈奏讞書〉所提到的案例,多是由中央所徵發。實錢或實布所能代表的只是回絕地方

<sup>30</sup> 野中敬,〈西晋戸調式の「夷人輸實布」條をめぐって〉,頁 5-9。此外,野中 氏也推測,這種布之所以稱為「實」可能與棕梠樹之「棕」在發音上相近有關。

<sup>31</sup> 此事見於《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1。

<sup>32</sup> 此事見於《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33。

<sup>33</sup> 此事見於《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3。

太守在租賦上的更動,臨時性的軍事行動似乎是無法拒絕的,也是不該拒絕的。

### 三、魏晉時代的「竇」與竇人的關係

最後可以明確見到「竇」作爲賦稅的記載則存在於西晉的戶調式之中:

又制戶調之式:……夷人輸實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 人二十八文。34

關於「實布」存在於戶調式中的意義,野中敬的研究也作了說明。其以 爲「實布」出現在戶調式中,乃是在西晉平定蜀漢以後,故爲對於原蜀 漢地區的實人所進行的賦稅制度。在作此論斷的同時,野中氏也是將此 條放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理解,也就是說是在西晉平定蜀漢以後所制定 出來的。相對地,戶調式中後半段的「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 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則是理解爲西晉平定孫吳後, 針對孫吳境內的少數民族所制定的賦稅政策。35

就野中氏的推測,雖並無不合理之處,但也缺乏較爲堅強的證據可以去認定這整段內容是在西晉不同時空下所制定下來的。雖說此段文字可能有部分是承襲西晉初年制定的晉令,但現今無充分的證據證明其中

<sup>34 《</sup>晉書》卷 26〈食貨志〉,頁 790。

<sup>&</sup>lt;sup>35</sup> 野中敬,〈西晋戸調式の「夷人輸寳布」條をめぐって〉,頁 2-5。

的某段文字是可以對照於特定的族群。此外,爲了針對原有蜀漢與孫吳 境內的少數民族就採取賦稅較爲減輕的政策,但不適用華北境內的少數 民族, 這在文中也並無說明。因爲就後來所形成的五胡亂華之「五胡」, 在西晉時代都已經淮行農業生產,在賦稅的徵調上也盡量與漢人相同, 只是稅額較低。相對地,「霫布」的存在就令人感到非常疑惑。

根據本文上述的討論,「竇」作爲賦稅並不只針對竇人或是巴人, 其節圍也不限於後來蜀漢統治的益州。除了「霫布」以外,戶調式中也 不見任何特殊的賦稅名詞,因此很難相信「霫布」是針對特定的族群, 以及後來的「義米」、「算錢」者都是同樣針對特定族群。故筆者以爲此 「賨布」應是對於江湘一帶土著族群賦稅的泛稱,也就是《說文》中「賨」 的原義。<sup>36</sup>另外尚可注意的是, 賨人也並非只分布在蜀漢境內, 故若「賨 布」的徵調只是針對蜀漢境內的霍人,那麼在華北的霍人又該適用於哪 一條賦稅規定呢?<sup>37</sup>因此,在戶調式中存在的「賨布」,應是針對汀湘 一帶十著族群的徵調是沒有問題的,並不針對特定族群,與「義米」「算

<sup>36</sup> 關於此論點,陳連慶,《《晉書·食貨志》校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 社,1999)中對於此條的觀點與本文是相類似的,頁 144。其實野中敬在文中 也提到西晉戶調式的頒布曾針對武陵繼,但仍主要強調是由蜀國統治地區內的 巴人或氐人(盲人)所繳納。

<sup>37</sup> 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建立成漢國的李氏家族,他們隨著曹操平定漢中以後遷移到 北方。直到西晉末年才載入蜀。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 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李特, 字玄休,略陽臨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實民,種黨勁勇,俗好鬼巫。漢末, 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實人敬信;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漢中。 魏武定漢中,曾祖父虎與杜濩、朴胡、袁約、楊車、李黑等移於略陽北土,復 號曰巴人。 | 頁 483。

錢」同樣是普遍意義上的規定。

本文以下所舉的史料並不直接將作爲賦稅「竇」和作爲族群名稱的「竇」連結在一起。但對寫作者而言,已經很明確地同時使用「竇」在這兩個意義之上。首先是與西晉戶調式制定約同時代的左思,在他的代表作中的三都賦就有分別提到。如〈魏都賦〉中:「同賑大內,控引世資,竇幏積墆,琛幣充牣。」<sup>38</sup>至於〈蜀都賦〉則提到了「若乃剛悍生其方,風謠尚其武。奮之則竇旅,翫之則渝舞。銳氣剽於中葉,蹻容世於樂府。」<sup>39</sup>不過,這畢竟是文學作品,雖然可知左思應該明確了解這兩者的存在,但尚不代表作爲賦稅的「竇」在現實中的實際運作。

我們還可以再看看兩晉之際由常璩所撰寫的《華陽國志》,他又是如何記載「竇」,畢竟在他的書中「竇」與竇人的資料相當多。在作爲賦稅方面,有兩個地方提到「竇」。首先是秦昭襄王時代獵殺白虎的朐忍夷:「戶歲出竇錢口四十。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弜頭虎子者也。」40另一個地方則是上一節提到程包於漢靈帝時上言不要派兵攻打板楯蠻的言論中:「本爲義民。復除徭役,但出竇錢,口歲四十。」41此外,作爲族群的「竇」人的記載,共有六處。首先是在〈巴志〉中說明當地的族群時,就有提到:「其屬有濮、竇、苴、共、奴、穰、夷、籍之蠻。」42再者提到幫助漢高祖平定三秦的就爲竇民:「閬

<sup>38 《</sup>文選》卷 6 〈魏都賦〉,頁 280。

<sup>&</sup>lt;sup>40</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巴志〉,頁 14。

<sup>41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24。

<sup>42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5。

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爲募發實民,要與共定秦。」<sup>43</sup>〈蜀志〉中提到蜀地的奴隸買賣就有賨人:「滇、獠、賨、僰,僮僕六百之富。」<sup>44</sup>以及漢末夾雜在劉璋勢力與張魯勢力間的賨民,「乃以羲爲巴郡太守,屯閬中禦魯。羲以宜須兵,輒召漢昌賨民爲兵。」<sup>45</sup>和建立成漢的李氏家族,共有兩處:「李特,字玄休,略陽臨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賨民,……」<sup>46</sup>與「長老言:『宕渠蓋爲故賨國。今有賨城、盧城。』……秦史胡母敬曰:『是後五百年外,必有異人爲大人者。』」<sup>47</sup>

值得注意的是,《華陽國志》在記載獵殺白虎的是朐忍夷,以及幫 助漢高祖平定三秦的爲實民似乎不是同一群人,這與《後漢書·南蠻西 南夷列傳》中將他們都列爲板楯蠻並不相同。雖然兩者在記載上大同小 畢,但是不同之處很值得加以探討,故以下不嫌其長而加以徵引。

《華陽國志‧巴志》中的部分,可分爲兩段:

(A)秦昭襄王時,白虎為害,自秦、蜀、巴、漢患之。秦 王乃重慕國中:「有能煞虎者邑萬家,金帛稱之。」於是夷朐 忍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於高樓上,射虎。中 頭三節。白虎常從群虎,瞋恚,盡摶煞群虎,大响而死。秦

<sup>43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sup>44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3〈蜀志〉,頁113。

<sup>45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5〈公孫述劉二牧志〉,頁346。

<sup>46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 483。

<sup>47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王嘉之白:「虎歷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 欲如約,嫌其夷人,乃刻石為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 不算;傷人者,論;煞人雇死,倓錢。盟曰:「秦犯夷,輸黃 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漢興,亦從高 祖定亂,有功。高祖因復之,專以射白虎為事。戶歲出實錢 口四十,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弜頭虎子者 也。

(B) 漢高帝滅秦,為漢王,王巴、蜀。閬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為募發實民,要與共定秦。秦地既定,封目為長安建章鄉侯。帝將討關東,實民皆思歸;帝嘉其功而難傷其意,遂聽還巴。謂目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耳。」徙封閬中慈鄉侯。目固辭。乃封渡沔侯。故世謂:「三秦亡,范三侯」也。目復請除民羅、朴、昝、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閬中有渝水。實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為漢前鋒,陷陣,銳氣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樂人習學之。今所謂《巴渝舞》也。48

關於《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的部分,亦可分爲兩段:

(A) 板楯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群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 當邑萬家,金百镒。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

<sup>48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 盟要, 復夷人頃田不租, 十妻不筭, 傷人者論, 殺人者得以 從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 鍾。」夷人安之。

(B) 至高祖為漢王,發夷人還伐三奏。秦地既定,乃遣還 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壟七姓,不輸租 賦,餘戶乃歲入賣錢,口四十。世號為板楯蠻夷。閬中有渝 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為漢前鋒,數陷陳。俗 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 之,所謂「巴渝舞」也。遂世世服從。49

就《華陽國志》來說,(A)、(B) 兩段文字的敘述有著顯著的差異,似 平是抄自不同的史料來源。(A)中的主角是一群夷人,是秦昭襄王與 他們互動的歷史。後來在射殺白虎之後,便有了「白虎復夷」、「板楯蠻」 「弜頭虎子」等稱號。汨都沒有提到他們是賨人,只說他們是來自於朐 忍。而在(B) 兩段文字中的竇民則是來自於閬中。且就在賦稅的免除 方面,(A),(B) 兩段文字的記載也不同,因爲漢高祖同時出現在兩段 文字之中。射殺白虎的朐忍夷在漢代時繳納審錢,但是閬中的審人則只 有七姓不供租賦而已。再加上朐忍與閬中的地理位置有所差別,故似乎 其中所指涉的人群並非同一群人。

旧在《後漢書》中卻是明顯地將這兩段的記載,當作是「板楯蠻夷」

<sup>《</sup>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2。

不同時間的歷史。對照《華陽國志》,可以明顯地看出將原有的記載交相混合而成。首先,《華陽國志》中記載的朐忍夷與閬中實人,在《後漢書》中都成爲閬中夷人。也就是射殺白虎的是閬中夷人,幫助漢高祖平定三秦的也是閬中夷人,而他們就是板楯蠻夷。其次,《華陽國志》(A)中朐忍夷在漢高祖時繳納的「戶歲出實錢口四十」,在《後漢書》中被移到(B)中,成爲七姓不供租賦以外的餘戶所繳納的賦稅內容。故在《華陽國志》中,(A)、(B)兩段文字記載的不同人群,以及所負擔的不同賦稅,到了《後漢書》中都加以合併。於是,他們都是閬中夷人,在秦國時與漢高祖時有不同的賦稅內容,其中多數人要繳納實錢,而以「板楯蠻夷」爲名。但《後漢書》成書在《華陽國志》之後,顯然地,范曄將《華陽國志》中記載的竇人當作是板楯蠻夷看待。

不過將此兩段歷史的結合並非起於范曄,而是在東漢就已有此認 識。上述提到的漢中計曹掾程包,就認為板楯蠻夷有七姓,曾射白虎, 幫助漢高祖平定漢中:

> 板楯七姓,以射虎為業,立功先漢。本為義民。復除徭役, 但出實錢,口歲四十。50

總之,《華陽國志》的記載之中,既記載賨錢、賨布,也有賨人的活動,彼此雖然有關,但關係並非如此緊密。尤其當我們結合將賨人與「賨」作爲賦稅的意義結合的論述時,會更清楚了解《華陽國志》的記載中與他們的差異。

<sup>50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24。

首先在劉宋時何法盛《晉中興書》中就提到:

實者,廩君之苗裔。巴氐于務相乘士船而浮,眾異之,立為 稟君。子孫列巴中。秦並天下,而薄其稅賦巴人。謂賦為實, 因名巴實。<sup>51</sup>

之後東魏時撰寫的《魏書‧竇李雄傳》也提到:

實李雄,字仲儁,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 并天下,為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為「竇」, 因為名焉。<sup>52</sup>

唐初在編修《晉書》時,基本上也是採取了與《魏書·竇李雄傳》相同 的觀點:

李特字玄休,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秦并天下,以為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賦為實,因謂之實人焉。53

從這三段記載而言,有二點值得注意。第一,他們是用稱呼賦稅爲「竇」解釋巴人也稱爲竇人的理由。也就是說,竇人並非獨立的人群,而只是巴人的別名,而別名的理由是因爲賦稅名稱的緣故。第二,之所以認爲竇人並非獨立的人群,而只是巴人的別稱,也是因爲將《後漢書·南蠻

<sup>51</sup>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7〈胡錄〉,收錄於《九家舊晉書輯本》,頁491。

<sup>52 《</sup>魏書》卷 96 〈實李雄傳〉,頁 2110。

<sup>53 《</sup>晉書》卷 120〈李特載記〉,頁 3021。

西南夷列傳》中所區分的廩君蠻和板楯蠻的兩段歷史結合而成不加區分,一併稱之爲巴人,是廩君的後代。在此點上,許多當代學者都認爲這是後代在記載上的錯誤混淆。但不論對錯,筆者以爲這乃因板楯蠻的歷史追溯上僅到秦昭襄王的時代而已,並沒有更早的歷史起源,這就容易與地理空間上相近的廩君傳說相互結合。

相較之下,《華陽國志》中竇人與巴人常指涉不同的人群,也從不解釋竇人名號的來源是因爲賦稅爲「竇」之故。因此,《華陽國志》中雖大量出現作爲賦稅的「竇」與竇人,但並非是首先結合這兩個概念的作品。且《華陽國志》的作者常璩本爲蜀人,雖不能說因爲地理相近就一定了解當地歷史,但他並未將這兩個概念相結合,無非是認爲這兩個概念有相對地獨立性。而最早將賦稅的「竇」以解釋竇人的是劉宋何法盛,略晚於范曄(398-445),54但兩人的的態度顯然不一。范曄將板楯蠻夷與廩君蠻夷加以區別,但何法盛則籠統以巴人視之。儘管如此,將竇人以其他人群的混淆不當始於劉宋,我們可以注意到東晉時的郭璞,他將竇人理解爲獠人:

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舞,漢高募取以平 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也。<sup>55</sup>

<sup>54</sup> 關於何法盛的生卒年不詳,但可見於活動宋孝武帝年間(453-464),時擔任奉朝請,故略晚於范曄。見於《宋書》卷100〈自序〉,頁2465。

<sup>55 《</sup>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史記索隱》引郭璞語。又《史記集解》亦同引郭璞語:「巴西閩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好舞。初,高祖募取以平三秦,後使樂人習之,因名『巴俞舞』也。」雖有文字的出入,但不妨礙原義,均見頁 3039。

因此,儘管目前所知最早的將賦稅的「竇」用以解釋竇人的是在劉宋時 期的資料,但顯然於東晉時,對於賓人的了解已經產生很大的變化。故 我們可從東晉時期族群關係的變化來理解族群概念上的演變,尤其應與 **睿**人李氏家族建立成漢政權有關。

我們知道成漢政權存在於兩晉之間,雖後被東晉所滅(301-347), 但當時的確是個不可忽視的力量。而此觀念的形成也就與成漢政權建立 的時間約爲同時,會出現這樣的解釋,可能就是來自於對李氏家族的族 群身分「霽」的不了解。因爲《華陽國志》、《魏書》對李氏家族中族屬 的說明,並非從巴,而都是從稱其爲「竇」的角度進行解釋,就可以了 解這種態度。《晉中興書》雖已亡佚,但輯錄本中的〈胡錄〉可見其多 注意五胡政權族屬的由來。因此,此段文字的目的在於解釋成漢政權的 膏人不當有誤,畢竟他是以「膏者,廩君之苗裔……」作爲句子的起頭。 再者,《華陽國志》原先寫於成漢政權時,存在著爲了彰顯成漢政權的 目的。故其言統治者爲賨人,甚有可能是當時的共識。此外,成漢政權 後期,爲了充實巴蜀一帶人口遷徙後所留下的空虛,便引獠人入蜀,這 對於巴蜀地區的族群結構與人口分布都造成重大的改變。56因此,賨人 早在漢代就已經存在,但其或許並不強大,對於許多十人仍是感到陌 生。等到了兩晉之際中國的大動亂,漢族士人爲了理解如此強大且多種 的異族時,才會出現以稱呼賦稅爲「賨」解釋賨人名號的論述。儘管不 盡正確,但也成爲日後對於賨人影響力最大的解釋。

<sup>56</sup> 蒙文通、〈漢、唐間蜀境之民族移徙與戶口升降〉、《南方民族考古》3 輯(1991, 成都),頁163-174。

## 四、魏晉以後南方土著族群賦稅的變化

以上主要以作爲賦稅的「賨」進行了考察,但自西晉戶調式之後, 許多史料雖然都提到「賨」,但都只是用來解釋「賨」人名稱的由來, 而非作爲實際繳納賦稅的描述。因此,以「賨」爲名的江湘一帶土著族 群賦稅很可能只施行到西晉。

但這不代表江湘一帶土著族群不用繳納賦稅。畢竟如上述,東漢以來就已經有很多地方太守要求在賦稅上與漢人相同,這或許是「竇」消失的一個原因。但是因爲族群身分的不同,以及生產力的落差,南方各處的土著族群繳納不同的賦稅都是一直存在的,《晉書·食貨志》就提到東晉初年的槪況:「元后渡江,軍事草創,蠻陬賧布,不有恆準,中府所儲,數四千匹。」57對此類似的說明,在《隋書·食貨志》亦同樣可見: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賧物,以裨國用。58

即說明了東晉初年,有針對南方的蠻夷收取「賧布」或「賧物」。「賧」 是何物,《魏書》對此有一說明:即是當蠻夷爲了避免接受鞭打的刑罰, 可以繳納錢財贖罪,此一贖罪的錢財就被稱作「賧」。<sup>59</sup>因此,「賧布」

<sup>57 《</sup>晉書》卷 26〈食貨志〉,頁 783。

<sup>58 《</sup>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73。

<sup>59 《</sup>魏書》卷 97〈島夷劉裕傳〉:「凡蠻夷不受鞭罰,輸財贖罪,謂之賧」,頁 2149。

或「睒物」的意思就是爲了贖罪所繳納的布帛或是物品,不一定是以錢 幣的方式繳納。不渦,在《晉書‧食貨志》與《隋書‧食貨志》中是當 作賦稅的一種來作使用,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在此,我們可以先看在 南朝的史料中「睒」的實際運作情形。《宋書・吳喜傳》即提到:

> 喜至荊州,公私殷富,錢物無復孑遺。 喜乘兵威之盛,誅求 推檢,凡所課責,既無定科,又嚴令驅壓,皆使立辦。…… 又遣人入蠻,矯詔慰勞,賧伐所得,一以入私。60

此外,《南齊書》亦有兩個例子,一個是沈攸之在武陵:

時沈攸之責貶,伐荊州界內諸蠻,遂及五溪,禁斷魚鹽。群 戀怒, 西溪戀王田頭擬殺攸之使, 攸之青賧千萬, 頭擬輸五 百萬,發氣死。其弟婁侯篡立,頭擬子田都走入獠中,於是 曫部大亂,抄掠平民,至郡城下。61

### 一個是陳顯達在益州:

世祖即位,進號鎮西。益部山險,多不賓服。大度村獠,前 後刺史不能制,顯達遣使責其租賧,獠帥曰:「兩眼刺史尚不 敢調我!」遂殺其使。顯達分部將吏,聲將出獵,夜往襲之, 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自此山夷震服。62

<sup>&</sup>lt;sup>60</sup> 《宋書》卷 83〈吳喜傳〉,頁 2117。

<sup>61 《</sup>南齊書》卷 22〈豫章文獻王傳〉,頁 405。

<sup>62 《</sup>南齊書》卷 26 〈陳顯達傳〉,頁 489。

到了梁末陳朝時,依然可見此制度,都是發生在嶺南的情形。首先是梁 末譙國夫人的動向:

數日,(李)遷仕果反,遣主帥杜平虜率兵入灨石。(馮)實以告,(譙國)夫人曰:「平虜入灨,與官兵相拒,勢未得還,遷仕在州,無能為也。宜遣使詐之,云:『身未敢出,欲遣婦往參。』彼必無防慮。我將千餘人,步擔雜物,唱言輸賧,得至柵下,賊亦可圖。」<sup>63</sup>

### 又陳宣帝時:

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表人心,而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 又數有戰功,朝野頗生異議。高宗以(蕭)引悉嶺外物情, 且遣引觀靖,審其舉措,諷令送質。引奉密旨南行,外託收 督縣物。<sup>64</sup>

由上述看來,「賧」在東晉南朝始終存在,在地理空間的分布上遍及今日的四川、湖南和廣東等地;而徵收的土著族群也包括了蠻、獠、俚等。且就徵收的形式來說,都是地方官大量徵收,或是蠻夷主動提供大量的「賧」,其中常常透過蠻夷的領袖進行,如陳顯達與蠻帥,或是李遷仕與譙國夫人的例子。皆看不出牽涉到犯罪與否,畢竟有「租賧」、「賧稅」65

<sup>63 《</sup>北史》卷 91 〈列女傳〉,頁 3005。

<sup>64 《</sup>陳書》卷 21 〈蕭引傳〉,頁 290。

<sup>65 《</sup>南齊書》卷51〈裴叔業傳〉:「叔業上疏曰:『成都沃壤,四塞為固,...... 頃世以來,緩馭乖術,地惟形勢,居之者異姓,國實武用,鎮之者無兵,致寇 掠充斥,賧稅不斷。』」,頁489。

等連稱,明顯是作爲賦稅的一個項目。不過,這不否定「賧」仍是以贖罪錢的形式存在於南朝。前引《魏書》對「賧」的解釋,就是發生在劉宋時期的例子:

(劉)或遣其司州刺史垣叔通為益州刺史,叔通極為聚斂, 蜀還之貨過數千金,知或好財,先送家資之半,或猶嫌少。 及叔通至建業,遣詣廷尉,或先令獄官留之於訊堂,彌旬不 得出。叔通於是悉送其財,然後原遣。凡蠻夷不受鞭罰,輸 財贖罪,謂之縣,時人謂叔通被縣刺史。66

因此,「縣」的原意是當作贖罪錢,或許接近於今日的易科罰金,在蠻夷犯罪時被大量使用,累積龐大的數量,進而成爲蠻夷賦稅中的一個項目。且從「縣」被徵收後來看,有些是置於地方,有些則繳入國庫,作爲彌補國家財政的短缺,數量應該不小。學者也認爲,會從贖罪的財貨轉變成賦稅的意義,其背景有可能是國家對於蠻夷支配力量的加強所致。67且從地方官可以任意徵收「縣」,蠻夷亦可主動提供來看,這說明在地方官與蠻夷之間已經形成共識,「縣」在實際上的運作就脫離在犯罪後取代鞭刑的這個過程,成爲賦稅繳交時的一個名目而已。因此,很可能作爲賦稅繳交之後,蠻夷若在日後犯罪遭處鞭刑,則自動給予免除,不用再繳交「縣」了。

「賧」與「賨」合觀之,可發現有趣的類似性。首先在徵收的範圍

<sup>&</sup>lt;sup>66</sup> 《魏書》卷 97〈島夷劉裕傳〉,頁 2149。

<sup>67</sup> 川本芳昭,〈六朝における蛮の漢化について〉,《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 416-419。

與對象上,「實」與「賧」都是針對南方廣泛的土著族群,並無專門的特定族群,「賧」尤其範圍更廣。且就時代來說,「實」在東晉以後不復見,「賧」的記載亦在此時大量出現於文獻記載,作爲南方蠻夷主要的特殊賦稅名稱,兩者的消長不可謂毫無關聯。尤其,兩者的關聯早在戰國末年、漢初時就可能已經並存,前引《華陽國志》與《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兩書的(A)段引文均可見。《華陽國志》是秦昭襄王與朐忍夷的刻石盟約:「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煞人雇死,倓錢。」<sup>68</sup>《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則是針對板楯蠻。<sup>69</sup>

於《華陽國志》和《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所記載的都是「倓錢」,其功用則是贖死,不管是在字型偏旁或是意義上都與「賧」略有差異。不過,何承天《纂文》卻提到,倓乃是「蠻夷贖罪貨也。」<sup>70</sup>何承天乃東晉末、劉宋時人(370-447),而上述對於「賧」字意義的解釋也是出於劉宋時代的意見,故很可能在劉宋時期「倓」與「賧」是有密切關聯的吧!況且,在實際功效上,倓與賧只是在贖罪的內容上有別,作爲南方蠻夷贖罪財貨的意義並無不同,若說「倓」是「賧」的前身也是很有可能的。<sup>71</sup>

更可注意的是,就文獻記載來說,「倓」僅存在於上述秦昭襄王與

<sup>68 《</sup>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巴志〉,頁 14。

<sup>69 《</sup>後漢書》卷 86 〈南蠻西南夷列傳〉:「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笲,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頁 2842。

<sup>70 《</sup>後漢書》卷 86〈南蠻西南夷列傳〉,注引何承天《纂文》,頁 2842。

<sup>71</sup>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中提到惠楝曰:「字書皆作賧錢。」錢大昕曰:「《說文》無賧字,當以倓為正。」頁 994。考察《說文》,的確只有「倓」,而無「賧」。

蠻夷的盟約之中;但若據出土資料,則可發現有「倓」人的存在。根據 學者的收集,目前所見「倓」的官印共有八枚六種,時間分布在魏晉之 間,其爵號包括了邑長、仟長、佰長等,故可推知有被稱爲「倓」人族 群的存在。<sup>72</sup>相似的是,目前也能從發掘「竇」人的官印(如「漢歸義 **賨邑侯** 1 金印 ),加以確定被稱爲「賨」人族群的確實存在。

總之,「倓」作爲贖罪錢出現於戰國末年,漢代存在與否不得而知; 但「倓」人的於魏晉時期的存在可由官印證明。不過東晉以後,作爲贖 罪錢或賦稅的名稱已經轉變成「賧」。因此,晉朝時的「倓」人可能與 「賧」有關,就如「竇」作爲賦稅與「竇」人有關是相同的。但正如「竇」 作爲賦稅與「竇」人並非一對一的緊密關係,「竇」涉及了江湘一帶土 著族群的賦稅之中;東晉以後的「賧」也被大量運用於南方土著族群的 賦稅之中,同樣不與「倓」人存在著一對一的緊密關係。

雖然「竇」與「倓」或「賧」意義上並不完全相同,竇可作爲軍事 物資,「倓」或「賧」只是刑罰上的贖罪錢。不過在漢代時,就不一定 要以布帛的方式徵收,可以轉換爲錢;自東晉以後,「賧」也不完全由 錢幣的方式徵收,而有「賧布」。這些都是可能在作爲賦稅徵收時,針 對南方土著族群的實際情況而有所彈性的調整。因此,「竇」與「倓」 或「賧」原意並不相同,不再徵收「賨」也不意味著「倓」或「賧」就 可完全替代「竇」在軍事物資方面的位置。但就南方土著族群的賦稅體

<sup>72</sup> 這八枚的內容包括了「魏率善倓邑長」兩枚、「魏率善倓仟長」一枚、「魏率 善倓佰長,雨枚、「晉率善倓邑長,一枚、「晉率善倓仟長,一枚、「晉率善 谈佰長」一枚。見谷口房男、〈漢六朝時代の民族官印と民族関係〉,頁 159-161。

系來說,從秦漢到魏晉,不但是在江湘一帶由「賧」取代「竇」,還成 爲有別於一般漢人,整合成南方十著族群繳交賦稅的一個專稱。

## 五、結論

當代學界對於賓人名號的看法,多接受來自於其繳納賦稅爲「竇」 之故。但細杳史料,此說法出現甚晚,最早可能於東晉的時候出現,最 遲劉宋時已經被人所接受,成爲後世強而有力的說法。「竇」就實物來 說可能是棕櫚,多以布的方式繳納,但也可以錢繳納,則此「霫」就成 為特定的賦稅名稱。一般來說,是比漢人額度較低。但東漢中期以後以 逐漸被要求負擔與漢人相等的賦稅,導致許多叛亂的發生。到了魏晉時 期,賨人與「賨」仍未完全畫上等號,「賨」作爲賦稅,仍可說是江湘 一帶土著族群的基本賦稅內容。此後,「賨」與賨人似乎都消失在歷史 之中,很可能是由「賧」取代且整合成爲南方土著族群的賦稅的專稱。 不過,本文雖然認爲賦稅爲「賨」不只是賨人才繳交,但並不否認賨人 繳納作爲賦稅爲「竇」,只不過兩者不存在一對一的關係而已。此外, 膏人之膏是否與作爲賦稅爲「膏」有著語意上的直接關聯,受限於史料, 目前也不得而知。只不渦,就對異文化的理解來說,將某一特定的文化 符號作爲整體異文化的代稱是歷史上常有之事,這往往是出自於對異文 化的不了解,資訊接受的不完全而產生出以偏概全的現象。故本文並不 反對存在著原本賓人繳納賦稅的確稱爲「賨」,之後演變成江湘一帶土 著族群賦稅的整體名稱的可能性。此外,在東晉以後成爲南方土著族群 賦稅專稱的「賧」,其最初也是賨人或板楯蠻的贖罪錢而已;故從「賨」 與「睒」,其最初的原意都與賨人或板楯蠻有著密切的關聯。只是爲何 這兩者之後都成爲廣泛土著族群賦稅的專稱,則還要作更多的討論。

此外,對於中國史中族群稱號的出現與轉變也可再作探討。東晉以 後對於「竇」人名號的理解,以及包括了「板楯彎」、「白虎復夷」等稱 號,都不意味著有個血緣系譜在背後支持,而是特定的歷史文化情境所 形塑而成(擅戰、獵殺白虎)。故中國古代的漢人如何去理解異族群, 除了在建構歷史系譜、祖先傳說之外,可能還有別的運作機制。就本文 而言,從「竇」到「賧」的發展可看出賦稅的名稱與形式可成爲一個認 識異族群的方式之一。因此,這方面的進一步研究,將是有其必要的。

# 武帝期·前漢末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再編 と対匈奴関係

阿部 幸信\*

## 一、問題の所在

前漢時代は、日本の中国古代史学界において、いまもっとも脚光を浴びている時代のひとつである。とりわけ、張家山二年律令を利用した漢初の制度史研究と、精緻な文献解釈に基づいた前漢末の礼制研究とは、前漢時代史にとどまらず、秦漢史研究全体の二大潮流をなしているといえよう。これらの分野への注目は日本に限られた現象ではなく、二年律令関連の著作は東アジア各地で連年陸続と刊行されてい

<sup>\*</sup> 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

るし、甘懐真の天下論・王権論<sup>1</sup>は、日本の前漢末礼制研究の中でも しばしば引用されるところである。

近代以降の秦漢史研究においては長らく、皇帝制度がはじめて出 現した秦始皇帝から漢高祖にかけての時代と、漢朝の勢力が拡大し諸 制度の大変革がみられた武帝期とに、大方の注目が集まる傾向にあっ た。『史記』というすぐれた同時代史料の存在や、居延漢簡・睡虎地 秦簡をはじめとする良質な出土史料の相次ぐ発見が、この流れを支え ていたの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かような状況が 1980 年代まで続いたの ち、近年になってようやく、尹湾漢簡や二年律令の整理・公表、ある いは『史記』『漢書』に関する史料批判的研究の進展などに刺激され て、秦漢史研究の重点が他の時期へと移動し、冒頭で示した現状に至 ったのである。こうした関心対象の拡大自体は好ましいものといえる が、しかし一方で、漢代史の一大結節点と目される武帝期についての 検討が手薄になりつつあることは、それとして指摘しておかねばなら ない。確かに武帝期は、先述のとおり、すでに研究され尽くした感の 強い時代ではある。しかし、その前後の時代に対する認識が大きく変 化しつつあるいま、中間に位置する武帝期に対する理解が、何らの変 更をも迫られずに済むとは到底考えられない。とくに、武帝期のもの と伝えられる長沙走馬楼漢簡<sup>2</sup>の整理が俟たれる現在、積極的に武帝

<sup>1</sup> 甘懷真『皇権・礼儀与経典詮釈 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喜瑪拉雅研究発展基金会、2003年)など。

<sup>&</sup>lt;sup>2</sup>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発掘組「2003 長沙走馬楼西漢簡牘 重大考古発現」(『出土文献研究』7、2005 年)。

期の見直しを試みておくことは、のちに必ずや大きな意味をもつはずである。

同時に問われねばならないのは、前漢末に関する研究が著しく礼制の分野に偏り、それ以外の論点がなおざりにさ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前漢末は、言うまでもなく、儒学一尊の体制が確立に向かった時期であるからして、当時の思想や儀礼に関心が集中するのは無理からぬことであるし、事実、ここ10年ほどの礼制研究の急速な進展³によって、これまで明らかにされてこなかった多くの重要な問題があぶり出しにされ、とくに思想史研究の分野に対しては多大な刺激を与えている。が、そのことは逆に、この時期に対するアプローチが思想史的立場からの要請に束縛され、礼制上の重要な諸変革を生んだ当の前漢末という時代の特質の究明が妨げられ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してもいるのである。前漢末に確立された秩序は、後世から一種の理想体としてしばしば回顧され、長きに亙って強い影響力をもった⁴が、それは果たして

<sup>3</sup> ここでは代表的なものを挙げるにとどめる。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 儒家礼制の受容—漢的伝統との対立と皇帝観の変貌—」(歴史と方法編集委員 会編『歴史と方法3 方法としての丸山真男』青木書店、1998年、所収)、渡 辺信一郎『中国古代の王権と天下秩序 日中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校倉書房、 2003年)、鷲尾祐子「前漢郊祀制度研究序説—成帝時郊祀改革以前について —」(同編集委員会編『中国古代史論叢』立命館東洋史学会、2004年)、目黒 杏子「後漢郊祀制と「元始故事」」(『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6、2008年)な ど。

<sup>4</sup> 渡辺信一郎「天下観念と中国における古典的国制の成立」(『中国の歴史世界 ― 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発展― 』東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 年、所収。前 掲註3渡辺書、再録)、拙稿「追憶されるもの―思考の様式としての古代―」(『史艸』48、2007 年)。

礼制そのものあるいは礼と法との入り組み<sup>5</sup>といった、礼制にまつわる諸局面に限定されることなのだろうか。仮にそういえるとしたところで、それだけ重大な変化が同時代においてもった意味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所詮、それは「回顧」の一変形にすぎない。そのようにして前漢末という時代の「影響力」を思想的な枠の中に置き去り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より重要なことがらを看過する危険性はないのだろうか。

こうした事態に鑑み、本稿では、武帝期ならびに前漢末という時代について、その特徴を捉えなおすことを試みたいが、それにはまず視座を固定する必要がある。ヒントとなるのは、漢の国家構造や「統治階級」に関して論じたいくつかの前作<sup>6</sup>において、共通した2つの問題が究明されるべき課題として残さ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すなわち、武帝期において「天下一統」が生じた背景、ならびに、前漢末において階層的秩序が志向された理由、である。逆にいえば、それぞれの時期について考えるうえでこれらが深刻な意味をもつことは、すでに前稿において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から、自ずと本稿での議論の対象はそこに限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当面、両課題相互の関連性については次節以降での検討を俟つこととしたいが、武帝期に

<sup>5</sup> 礼と法の「入り組み構造」という概念・表現は、渡辺信一郎「中華帝国・律令法・礼的秩序」(川北稔・鈴木正幸〔編〕『シンポジウム 歴史学と現在』 柏書房、1995 年、所収) 157 頁による。

<sup>6</sup> 拙稿「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内外観の変遷―印制の視点から―」(『中国史学』18、 2009 年)、拙報告「論漢朝的『統治階級』――以成帝綏和元年改制為中心」(「中 國歴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報告、於台湾大学、2009 年 6 月 13 日)。

ついての吟味が等閑視されつつある状況が前漢末に対する視点の偏 りと関係していることはほぼ疑いなく、従って、武帝期認識の更新の うえに立って前漢末の時代状況の再検討が試みられる形になること を予告しておく。

# 二、武帝の「海内一統」と対匈奴戦争

漢初の時代性に対する近年の再検討が示しているように、武帝初 年の段階で、漢朝は天下を「一統」しているというにはほど遠い状況 にあった。<sup>7</sup>制度面からみても、諸侯王国の人事権の回収は途上にあ り、諸侯王は私財政をもち、その時間秩序も漢から自立していた。8年 少であった武帝個人をとりまく事情も複雑で、文帝以来の代王家によ る帝位継承に不満をもつ淮南王家出身の淮南王劉安らは不穏な動き をみせ、外戚の田蚡の影響力も強かった。そのうえ武帝に男子のない ことが加わって、『史記』巻 118 淮南列伝によれば、

> 及建元二[前 139]年,淮南王入朝。素善武安侯,武安侯 時爲太尉,乃逆王霸上,與王語曰:「方今上無太子,大王親 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即宮車一日晏駕,非大王 當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遺武安侯金財物。

<sup>7</sup> 拙稿「漢初『郡国制』再考」(『日本秦漢史学会会報』9、2008年)。

<sup>8</sup> 人事権については前掲註6拙稿、私財政については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国 の財政と武帝の財政増収策」(『福岡大学研究所報』37、1978年)、時間秩序 については平勢隆郎『中国古代紀年の研究―天文と暦の検討から―』(汲古書 院、1996年)を参照。

と、武帝の亡き後を狙う淮南王を田蚡が支持する動きさえあったとい う。即位当初の武帝が置かれていた立場は、相当に不安定なものであ ったといわねばならない。

折から朝廷においては、北辺と山東<sup>9</sup>のいずれを重視するかという文帝期以来の政治的課題をめぐって、地域性を背景とする政策上の対立が存在していた。<sup>10</sup>それが顕在化した一例が、「辺吏」歴任者の燕人王恢と山東情勢を知悉する梁人韓安国との論争<sup>11</sup>であったが、その中途半端な落としどころとして行われた「馬邑の謀」<sup>12</sup>によって、匈奴との関係は決定的に険悪化し、漢朝は窮地に立た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そして、この混乱状況に拍車をかけたのが、元光 3 [前 132]年に発生した黄河の決壊である。これについては『漢書』巻 6 武帝紀

とみえる。

<sup>9</sup> 本稿では旧六国の故地を指す。これが当時の「山東」の用例に適うものであることは、邢義田「試釈漢代的関東・関西与山東・山西」(『食貨月刊』復刊 13-1・2、1983 年。『秦漢史論稿』東大図書公司、1987 年、所収) に詳しい。

<sup>10</sup> こうした問題の存在については、前掲註 6 拙報告で言及した。詳しくは別稿で論ずる。

<sup>11</sup> 王恢と韓安国の論争は、『漢書』巻 52 韓安国伝に詳しくみえている。韓安国 の政治的動向については、後日分析を加える予定である。

<sup>&</sup>lt;sup>12</sup> 『史記』巻 110 匈奴列伝に、

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蘭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是時鴈門尉史行徼,見寇,葆此亭,知漢兵謀,單于得,欲殺之,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曰:「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以尉史爲「天王」。漢兵約單于入馬邑而縱,單于不至,以故漢兵無所得。

が、

(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勃海。……河水 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

と伝えている。10万もの人員を動員した初動対策は、『史記』巻29 河渠書に、

> 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 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 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 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 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於是天子久之不 事復寒也。

とみえるように失敗し、丞相田蚡の反対もあって、当面放置するという選択がなされた。そのことはのちにより深刻な物理的・経済的危機を招来することになる<sup>13</sup>が、それ以前の問題として、これだけの規模の決壊が発生し放置されたという事実そのものが、武帝の支配者としての適性を疑わせる、あるいは地域性に基づく官僚間の対立を加熱させる政治的危機をもたらしていた。早期解決に失敗した武帝が責任回避に走ったこと、<sup>14</sup>放置の一背景として田蚡の動きに代表されるよう

<sup>13</sup> その一連の経過については、濱川栄「瓠子の「河決」―前漢・武帝期の黄河の決壊―」(『史滴』14、1993 年。『中国古代の社会と黄河』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09 年、所収)を参照。

<sup>14</sup> 前掲註 13 濱川論文 125 頁。

な地域エゴが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などからも、それは明らかである。漢 朝にとって、北辺か山東かを決めかねて安穏としている余裕は、もは や時間的にも状況的にもなくなりつつあった。

そうした中、衛青の過剰な反撃によって突発的に対匈奴戦争の戦端が開かれ、<sup>15</sup>漢朝はそれに巻きこまれていったのであるが、匈奴と境を接さずその脅威を感じていない山東の大部分の諸侯王国からみれば、これは漢が自らの事情で勝手に行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にすぎないから、呉楚七国の乱のときとは異なり、彼らに当事者意識は希薄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まして黄河の決壊が放置されている状況下ではなおさらで、被災している諸侯王国にとっては、とても戦争どころではなかったであろう。実際、開戦の当初、軍功者への恩賞は帝室財政からの支出とされていたし、<sup>16</sup>戦力も漢が自力で調達していたものとみられる。<sup>17</sup>かくして漢朝は、対匈奴戦争を独力で遂行する傍ら、不

<sup>&</sup>lt;sup>15</sup> 『史記』巻 110 匈奴列伝に、

自馬邑軍後五年(元光6[前129)年)之秋,漢使四將軍各萬騎擊胡關市下。 將軍衞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廣七百人。公孫賀出雲中,無所得。公孫敖 出代郡,爲胡所敗七千餘人。李廣出鴈門,爲胡所敗,而匈奴生得廣,廣後得 亡歸。漢囚敖、廣,敖、廣贖爲庶人。

とある。なお、武帝の対匈奴戦争が基本的に侵攻に対する報復・防禦に終始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つまり入念な準備のもとに開始されたものでなかったことは、池田雄一「漢代の西北部経営―初県の環境 I ―」(原題「前漢時代における西北経営と匈奴対策」、『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史学科 30、1985年。改題後、『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汲古書院、2002年、所収)320頁で指摘されている。

<sup>16</sup> 前掲註8紙屋論文。

<sup>17</sup> 髙村武幸「前漢西北辺境と関東の戍卒―居延簡漢にみえる兵士出身地の検討

安定な山東の情勢を制御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状況に陥ったのである。 そこで漢朝がとった手段について、以下、淮南王国の郎中雷被をめぐ る一件から探ってみよう。

この事件の顛末は、『史記』巻 118 淮南列伝に詳しい。発端は元 朔5「前124〕年、自らの腕を過信した淮南王の太子遷が、使い手で 知られる雷被に剣の手合わせを強要したことである。敗れた太子の逆 恨みに身の危険を感じた雷被は、

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被即願奮擊匈奴。

とあるとおり、対匈奴戦争への志願兵に応募して難を逃れようとした。 太子は妨害を企てるが、雷被は辛くも長安に達し、ことの次第が上書 されるに及ぶや、問題は漢と淮南王国の外交問題に発展する。淮南王 が太子の身柄引き渡しを拒んだため、淮南王自身の逮捕が議論された ものの、武帝は同意せず、結局中尉殷宏が使者として派遣されること

を通じて---(『駿台史学』110、2000 年。『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 

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

とあるのを他の時期の史料と無条件に結合し、前漢一代をとおして辺戍の担 い手は諸侯王国を含む山東から出されていたと理解するが、仮にそうであれ ば、『新書』属遠篇に、

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諸侯而縣屬於漢,其苦之甚矣。其欲有卒也類良有, 所至逋走而歸諸侯,殆不少矣。此終非可久以爲奉地也。

とみえるような「属遠」問題は発生し得ない。この「東方」は、山東に存在 する漢の直轄地に限定して読むほうが自然である。なお、山田勝芳『秦漢財 政収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340~341頁は、戍卒を含む漢初の軍団 の担い手を「東方諸郡」出身者と説明している。

になった。淮南王はこれを殺して挙兵することも考えていたが、使者 の譴責が存外に厳しくなかったことからとりやめ、殷宏は無事帰還す る。それを受けてなお、漢の朝廷では、

中尉還,以聞。公卿治者曰:「淮南王安擁閼奮擊匈奴者雷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詔弗許。

との強硬論が出されたが、これをも武帝が拒否したことにより、淮南 王国との対決は当面回避されたのであった。

一連の経緯の中で、押さえておくべきポイントは2つある。ひとつは、対匈奴戦争への志願兵を募る「明詔」が、諸侯王国を含む天下の全体に亙って下されていたことにある。当時の天下に「一統」状況が現出しておらず、対匈奴戦争がいわば漢の私戦であったことは先にみたが、漢朝はそれを承知のうえで、諸侯王国の協力を仰ぐ姿勢をとりながら、天下の注意を対匈奴戦争へと誘導していたのである。実態としては、この段階でも漢軍の主力が騎兵すなわち北辺から供給された戦力<sup>18</sup>であったらしいことから、諸侯王国に対する募兵の呼びかけに実効性はほとんど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が、匈奴が天下共通の仮想敵であることを強調し、かつ、漢朝に水害対策の余裕がないことをア

<sup>18</sup> 元朔年間までの対匈奴戦争には騎兵が主に動員され、元狩年間以降にあらわれるような大規模な歩兵部隊(後述)は史料にみえない。こうした騎兵が馬を産する北辺・西辺ならびに三輔から出されていたことは、労榦「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1943 年。『労榦学術論文集 甲編』上、藝文印書館、1976 年、所収)で指摘されている。

ピールするには、この「明詔」こそ格好の手段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そうした「明詔」に従わなかった場合、どのような措置が待って いたか。これがいまひとつのポイントで、確かに淮南王の逮捕や棄市 を主張する者もいたのではあるが、武帝はいずれも許さなかったばか りか、淮南王が拍子抜けして挙兵を思いとどまる程度のゆるやかな譜 責しか行わせなかった。このことは、元朔年間の段階でも、山東でこ とを荒立てずに二正面作戦を避けるのが漢朝の大方針であったこと を示している。

諸侯王に対匈奴戦争の重要性を説きつつ、彼らの不穏な動向にも 寛大な態度をとり、その自立性を露骨に脅かそうとはしなかった漢朝 の姿勢は、『漢書』巻6武帝紀、元朔6「前123〕年条にみえる詔にも 如実に反映されている。

> (元朔六年)六月,詔曰:「……今中國一統而北邊未安,朕 其悼之。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 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 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其議爲令。」 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漢書』卷6武帝紀)

これは、現存する文献史料から確認できる範囲で、漢朝が「一統」 という表現を自ら用いた最初の事例である。<sup>19</sup>この「中國一統」はそ

<sup>19 『</sup>漢書』巻 56 董仲舒伝にみえるいわゆる「天人三策」の末尾の一節中にも、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

れ自体を高らかに宣言したものというより、対置される状況としての「北邊未安」を導き出す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が、このようにして匈奴の脅威がアピールされる一方、「天下一統」「海内一統」といった表現は慎重に回避され、あくまでも「中國一統」にとどめられている。その直接の理由はもちろん、当時天下の全体を覆う形での「一統」が現実に存在してい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が、それを換言するなら、漢朝はこの時点でもなお、天下のうちに存在する他の「統」すなわち諸侯王を尊重する立場を、依然として継続させ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とすると、雷被事件をとおしてわれわれが確認した漢朝の態度は、相手を淮南王国に限った特殊なものでは決してなく、漢朝の対山東政策に通底していたのだとみてよかろう。

ところで、いましがた触れた元朔 6 年詔の内容には、さらに重要な問題がひそんでいる。そこにもみえているとおり、元朔 5・6 年頃を境に対匈奴戦争の戦局はようやく好転し、同時にそれまでにない膨大な数の軍功者が出現しつつあったが、このことは戦争の長期化に伴う疲弊と相俟って、恩賞の支給を不可能にするに至っていた。逆説的

とある。『漢書』はこの対策の呈上を建元元〔前 140〕年のこととしているが、その編年の妥当性には荀悦『漢紀』以降長らく疑義が呈されてきており、一連の議論の集大成ともいえる福井重雅『漢代儒教の史的研究―儒教の漢学化をめぐる定説の再検討―』(汲古書院、2005 年)第 2 篇第 2 章「董仲舒の対策の諸問題」は、対策文の内容に年時的な齟齬や混乱があることから、後世に附会された部分がある可能性を指摘している。これをふまえれば、「大一統」に関する部分もより後の時期にふさわしい言説が混入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え、それは福井の考証の正しさをさらに裏づけるであろう。

だが、それが漢の優位に展開しはじめたために、もはや漢は対匈奴戦 争を漢だけの戦争として継続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ていたのであ る。そのことが漢朝の対山東政策に転換を迫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が、 そうした転換を可能にした前提、すなわち漢朝の山東における勢力伸 長の手がかりを提供したものこそ、この元朔6年詔に他ならなかった。 より正確にいえば、この詔に応える形で実施された「置武功賞官、以 寵戰士」という政策が、まさにそれにあたる。

当時、天下の全域で、人材の不足が深刻化していた。漢朝が諸侯 王国の任官候補者選出を担う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がその端緒であった が、それは周知のごとく、景帝中5「前145〕年の改革によってもた らされたものである。<sup>20</sup>一般にはこの改革によって漢朝の諸侯王国に 対する人的規制力が急速に強まったように解されるが、諸侯王国生え 抜きの人材を一斉に駆逐して漢朝が官僚を派遣するようなことは行 われた形跡がないし、技術上の障碍を考慮すれば、実際問題として不 可能であったろう。その「障碍」の最たるものこそ人材の確保であっ て、漢朝がこれに苦慮していたことは、武帝期に至っても察挙制度の 機能不全が憂慮されていた21ことから明白である。元朔年間の末年に

<sup>20 『</sup>漢書』巻19上百官公卿表上に、

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 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 とみえる。

<sup>21</sup> 例えば、『漢書』巻6武帝紀に、 元朔元〔前 128〕年冬十一月,詔曰:「……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竝 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

は景帝の改革から 20 年あまりが経過しており、かつて諸侯王たちが 採用した者らは次々と官界から姿を消しつつ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が、そ うした人材不足状況の下で大量に出現した対匈奴戦争の軍功者やそ の戦費調達のための買官者は、漢朝にとって急場をしのぐのに好適な 存在であった。『史記』巻 30 平準書にみえる、

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 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擊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崩,法嚴令具。與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四年(元朔五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言:「天子曰:『……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滯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 電功多崩 战 等, 大者對侯卿大夫, 小者郎 吏

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 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 舉者罪」。

とある。

#### 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秏廢。

といった記述は、そのことをはっきりと示している。司馬遷が率直に 告白するように、行政や制度に必ずしも習熟しない軍功者や買官者が 官界に大量流入したことは、官僚機構の機能低下を引き起こしたが、 にもかかわらず漢朝がこうした事態を回避し得なかった(ほど人材が 不足していた)ことは、官僚機構における軍吏出身者の割合が武帝初 期~中期にピークに達するという李開元の分析22によっても確認す 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ちろん対匈奴戦争がなければなかったで、いずれ 何らかの形で対処ははかられたのであろうが、「功」に基づく昇進・ 任官という従来の基本ルール23をまげずに人材を確保できたことは、 ひとつの大きな利点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も、対匈奴戦争がこ の段階まで大部分の諸侯王国とは無関係に進展していた以上、軍功者 の大部分は漢の直轄領域の出身者によって占められていたはずであ るから、彼らが天下の全体に亙って広く任官されたことは、漢の人的 ネットワークの着実な拡大を意味してもいた。かくして、対匈奴戦争 の結果生じた多数の軍功者たちは、あくまでも結果的にではあるが、 「一統」の範囲を「中国」から「天下」へと拡大させるきっかけを担 うこととなったのである。

<sup>&</sup>lt;sup>22</sup> 李開元『漢帝国の成立と劉邦集団―軍功受益階層の研究―』(汲古書院、2000 年) 254~255 頁。

<sup>23</sup> 漢代の官吏の功次による昇進については多くの研究があるが、専論としては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 代文化』48-9、1996年)、「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 58-4、2000年)が詳しい。

以上を要すれば、対匈奴戦争開戦以降、元朔年間の末年までは、 北辺の緊張を理由に山東を懐柔するとか、あるいは北辺での戦功に基 づき山東に人材を処置するとかいった、「北辺から山東へ」という方 向性をもつ政策が主にとられていた、といえる。しかし、すでに述べ たように、こうした態度を持続させることはやがて困難になり、元狩 年間に入ると、漢の対山東政策は急激に転回していく。うち財政政策 については紙屋正和による鋭い分析があり、元狩3・4「前120・前 119〕年頃を画期として国家財政中心の財政構造が確立されるととも に、外交費や軍功者への賞賜も国家財政からの支出に改められ、諸侯 王の私財政回収を含む国家財政増収策によってもたらされた収入が 対匈奴戦争の経費不足を補うようになったという。24つまり、漢皇帝 家を含む諸王家が経済的に分立する状況が解消され、財政の「一統」 が実現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の直前の元狩2「前121]年には諸 侯王国の人事権が漢朝の手に帰しており、<sup>25</sup>財政の一元化はそれを梃 子に行われたものとみられるが、さらに前年の元狩元「前 122]年に は淮南王とその弟である衡山王劉賜が謀反をはかって誅殺されてい て、26これが人事権回収の決め手にな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ところから、 財政構造改革の遠因を淮南王の死に求める紙屋の指摘は肯綮に中っ ている。雷被事件とほぼ時を同じくして、匈奴に対する漢の優勢が明

<sup>24</sup> 前掲註8紙屋論文。

<sup>&</sup>lt;sup>25</sup> 前掲註 6 拙稿。

<sup>26 『</sup>漢書』巻6武帝紀、元狩元年条に、 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 とある。

らかになり、漢の独力での戦争継続が難しくなる一方、漢朝の人的ネットワーク拡大の条件が調ったことが、淮南王国に対する強硬策を必要かつ可能にし、そのことが諸侯王国全体の命運を決したのである。

そしてこれを境に、漢朝の基本政策は、従前とは逆の「山東から 北辺へ」という動きを呈しはじめる。北辺情勢がいまだ落ち着かない 中、山東は単に安定するだけでは不充分で、北辺へのヒト・モノ・カ ネの供給源として漢朝の全体構造のうちに位置づけなおされる必要 があったのである。財政構造改革に伴い、山東で収奪された富が北辺 の戦費に充当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はその典型例で、また元狩4 年に実施された山東の貧民のオルドスへの徙民もこれに含めて考え ることができる。元狩年間の山東においては、長年放置されていた黄 河の決壊による被害が拡大しており、元狩2年の人事権掌握で諸侯王 国を実質的に直轄地として抱えこむことになった漢朝は、早急にこれ に対処することを求められていた。そのための施策がこの徙民で、結 果的に全面的失敗に終わりはする27ものの、漢朝の政策転換を明確に 示す点において、やはり注目に値する事件である。のみならず、同様 の変化は兵制においても生じたと考えられ、『漢書』巻6武帝紀、元 狩4年条に、

<sup>27</sup> これについては濱川栄「徙民七〇万人と黄土高原—漢・武帝期における黄土高原の環境と開発—」(『東洋文化研究』〔学習院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6、2004年。前掲註13濱川書、所収)が詳細かつ的確に分析するとおりで、ゆえに、徙民それ自体の経済的・軍事的効果を過剰に評価することには慎重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大將軍衞青將四將軍出定襄,將軍(霍)去病出代,各將五 萬騎。步兵踵軍後數十萬人。

とみえる大規模な歩兵部隊の出現は、山東全域からの兵力調達が可能になったことの帰結と捉えうる。してみると、居延簡にみられる諸侯王国出身の戍卒の配置も、この頃からはじまったとみるのが妥当であろう。<sup>28</sup>こうして、武帝期も半ばにさしかかろうとする元狩年間になってはじめて、北辺と山東全域とを有機的に結合する政治的経済的・軍事的構造が出現す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った。

かような「構造」は、その成立の契機が対匈奴戦争にあったことからわかるとおり、あくまでも匈奴との対峙を前提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言い換えると、「山東から北辺へ」という政策は、匈奴と対比させながら天下の一体化を進める動きに他なら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そうした一体的な空間と夷狄との並置は、元朔6年詔にすでに「中國一統而北邊未安」とみえていたが、これが漢朝による最初の「一統」表明であったことを想起されたい。そこで対匈奴戦争の交戦主体が「一統」と言い表されたことをさらに遡れば、「「大一統」主義がリアリティー

(元鼎)六[前111]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

<sup>28</sup> ただし、『漢書』巻6武帝紀に、

とあるように、若干時期が下っても、兵力の供給源が漢の直轄地に限定されるケースが認められる。こうした攻撃部隊は辺戍とは性質が異なるので、軽々に断定はできないが、辺戍においても諸侯王国出身者の配置の恒常化はやや遅れるかもしれない。なお、居延簡中にあらわれる諸侯王国出身の戍卒については、前掲註17高村論文で具に論じられている。

をもつために必要とされた観念」としての(公羊学の)「華・夷の二 元的世界観」29に行き着くことになるが、それはあくまでも概念や表 現の由来としてであって、「大一統」の実現に向けて山東の一体化が 当初から志向されていたとか、実態を理念に適合させるために匈奴と の戦端が開かれたとかいうことはあり得ようはずがない。漢朝にとっ ての「一統」とは、計画的に追求された理想体などではなく、対匈奴 戦争を遂行するために一体化した自らの疆域の総体に与えたイメー ジだったのであり、そのおかれた形勢が「大一統」理念の二元的世界 観と近いものであったために、秦以来捨てられていた「一統」という 文言が便宜上再利用された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ろう。それが「便宜上の 再利用」であるとみられるからには、秦には秦なりの、漢には漢なり の、「一統」のかたちと事情があったと考えねばならない。両者を無 反省に等視することは実態にそぐわないばかりか、「棒のような歴史」 の再生産に陥りはしまいか。

さて、ここで改めて整理すれば、漢が自らを匈奴と対置して「一 統」と称した直後、漢の人的ネットワークが山東に拡大して、山東全 域と北辺とを結びあわせる構造ができあがることになったわけであ るが、そのことはやがて「一統」概念の一人歩きを招き、諸侯王国を 漢と政治的 経済的 軍事的に一体とするばかりでなく、諸侯王の「統」

<sup>29</sup> 谷中信一「「大一統」思想の展開」(原題「戦国時代後期における『大一統』 思想の展開」、『日本中国学会創立五十年記念論文集』汲古書院、1998年、 所収。『斉地の思想文化の展開と古代中国の形成』汲古書院、2008年、再録) 535 頁。

をも一元化する流れを生みだした。その結果、数年のタイムラグをおいて、元鼎3[前114]年には年号の設定による諸侯王の時間秩序の否定<sup>30</sup>が行われ、漢は天下の「一統」に向けて踏みだしていく。そして、「一統」への最終局面においてまたもや対匈奴戦争が利用されたものこそ、朔方への北巡を根拠のひとつとして行われた<sup>31</sup>封禅であった。司馬遷は『史記』巻130太史公自序において、

是歲(元封元〔前 110〕年)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閒。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

<sup>30</sup> 諸侯王の時間秩序の否定が年号の制定をもって行われたことは、前掲註 8 平 勢書 115 頁で指摘されている。元鼎以前の年号はすべてあとから定められたもの(改元の時点から用いられた最初の年号は元封)で、元狩以前の年号が遡って作られたのが元鼎 3 [前 114] 年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は『史記』巻 28 封禅書にみえるが、陳直『漢書新証』(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年)26 頁をはじめ、遺物をもとにこれを疑う議論も存在している。しかし、廖伯源「説新―兼論年号之起源」(第三届国際漢学会議論文集歴史組 [編] 『思想・政権与社会力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所収。『秦漢史論叢』五南図書出版、2005 年初版、中華書局、2008 年増訂版、再録)が指摘するとおり、追改を示唆する遺物もあって、にわかに断定しがたい。ここではひとまず定説に従う。

<sup>31 『</sup>史記』巻 28 封禅書に、 其來年(元封元年)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澤旅,然后封禪。」乃遂北巡 朔方,勒兵十餘萬,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須如。 とある。

と、封禅に参加できなかった悲憤のため死の床にあった司馬談の口か ら、「(漢による) 海内一統」という決定的な一語を言わせている。そ れを『史記』の末尾に用意する構成の妙や、父への追慕の情は差し引 かねばならないとしても、かような脚色がそれとして意味をもったの は、「海内一統」がやはり封禅とともに語られるにふさわしいイメー ジ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ろう。加えてこの封禅は、『史記』巻29河渠書に、

>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 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元封2(前109)年],旱, 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 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 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とみえるとおり、黄河の決壊に解決をもたらしたともいわれている。 もとより封禅と治水成功の間に直接の因果関係を認めることは困難 であるが、封禅が可能になるだけの北辺の安定を俟って黄河の決壊が 措置されるという前後関係までを疑う必然性はない。こうして、「山 東から北辺へ」という動きは、封禅・治水によってふたたび「北辺か ら山東へ」に向けなおされ、その変化の中で「海内一統」が成ったの であった。そして、やがてそれが時を経て定着していくと、『塩鉄論』 力耕篇に、

> 大夫曰:「……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 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胡、羌之寶也。

......

とあるように、昭帝〜宣帝期には諸侯王(を含めた漢朝)を「外國」である「胡」「羌」と対にする表現もあらわれてくるようになるのである。<sup>32</sup>

ともあれ、かくして対匈奴戦争を利用しながら武帝の「海内一統」 は完成し、その「一統」を匈奴に対置する認識があとに残された。そ こで匈奴の存在が他の異民族に比して突出せしめられていた理由は、 現時点においていまだ明らかでないが、前漢末の国家秩序の再編につ いて論じていく中で、その一端を明らかにしうるはずである。節を改 めよう。

# 三、前漢末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再編と対

# 匈奴意識

前漢末における国家秩序の再編にかかわる諸制度の変化は、すで に議論されている礼制面の問題をほかにすれば、およそ以下の諸点に 集約できる。

- (1)三老の行う教化の変化
- (2)地方行政制度上の諸改革

<sup>32</sup> 漢初には諸侯王国も「外國」と表現されていたことは、前掲註 6 拙稿で詳述 した。

#### (3)州の実体化

#### (4)内臣—外臣構造の成立

これらのもつ特徴を整理するところから、議論をはじめたい。

まず、三老の教化について。これは鷹取祐司がすでに検討を試み ており、傾聴に値する。改めて言うまでもないが、三老とは、『漢書』 巻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に、

鄉有三老……三老掌教化。

とみえるとおり、郷里社会の教化を掌る存在である。鷹取によれば、 前漢後半期、『孝経』の政策化33によって「教化」における「尊年」 の比重が高まると、三老が郷飲酒礼における尊年の象徴としての役割 を帯びるようになり、その存在は歯位に基づく郷里社会の秩序を強調 するものになったという。<sup>34</sup>かつて西嶋定生は、郷飲酒礼の挙行を賜 爵ならびに「女子百戸牛酒」の下賜と結びつけながら、郷飲酒礼の場 で歯位に基づく国家主導の秩序再編がはかられると主張した35が、賜 爵と「女子百戸牛酒」との関係はとくに前漢後半期において見いださ

<sup>33</sup> 前漢末における『孝経』の政治的利用については、板野長八「戦国秦漢にお ける孝の二重性」(『史学研究』100、1967年。『中国古代社会思想史の研 究』研文出版、2000年、所収)、渡辺信一郎『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 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校倉書房、1994年)第5章「孝経の国家論―孝 経と漢王朝--」などを参照。

<sup>34</sup> 鷹取祐司「漢代三老の変化と教化」(『東洋史研究』53-2、1994 年)。

<sup>&</sup>lt;sup>35</sup>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大学出 版会、1961年)。

れるとする東晋次の指摘<sup>36</sup>を視野に入れれば、漢朝が歯位秩序による 郷里社会の秩序再編を自らの秩序構造のうちにからめとろうと意図 するようになるのは前漢後半期以降のことと考えるのがむしろ適切 であり、上述の鷹取の議論もまた、そうした時代的傾向を的確に捉え たものといえるであろう。

また、それと同時に三老は、谷口義介が注目するとおり、孝悌・ 力田と並んで藉田儀礼を挙行し勧農を行う存在でもあった。<sup>37</sup>国家レベルでの藉田儀礼は文帝期にはじまったとされる<sup>38</sup>が、三老関与のもと郷里レベルで実施されたことを示唆する記述は『漢旧儀』にみられる<sup>39</sup>ものの、それ以前に遡ることは現状では困難であるようである。その『漢旧儀』が前漢末の制度を記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sup>40</sup>を理由に、郷里社会における藉田儀礼の開始を前漢末にまで引き下げて考える

<sup>&</sup>lt;sup>36</sup> 東晋次「漢代爵制論をめぐる諸問題」(日本秦漢史学会第14会大会報告、於 名古屋大学、2002年)。

<sup>&</sup>lt;sup>37</sup> 谷口義介「藉田儀礼の復活」(『熊本短大論集』38-3、1988 年。『中国古代 社会史研究』朋友書店、1988 年、所収) 257 頁。

<sup>38 『</sup>漢書』巻4文帝紀、文帝2[前178]年条に、 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とある。

<sup>39 『</sup>続漢書』志4礼儀志上、正月始耕条注所引『漢旧儀』に、 春始東耕於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大 賜三輔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為立藉田倉,置令、丞。穀 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粢盛。皇帝躬秉耒耜而耕,古為甸師官。 とある。

<sup>40</sup> 拙稿「皇帝六璽の成立」(『中国出土資料研究』8、2004年)註2。

ことも不可能ではないが、いまそこまで性急である必要はない。ここ では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三老の教化の主たる手段が勧農と尊年の2 つであったことを確認すれば足りるのであって、これを換言すれば、 前漢末の三老とは、郷里社会に農業主義と歯位秩序すなわち階層的秩 序とをもたらす媒介者であったのである。

次に地方行政制度上の諸改革に関してであるが、この問題は以前 論じた<sup>41</sup>ので、簡単に要点のみを確認するにとどめる。前漢末の地方 行政制度改革は、全般的に各官府の自立性を確認する方向の下で実施 されたと認められるが、それがとくに顕著にあらわれるのは、成帝綏 和元「前 8〕年に行われた綬制改革42においてである。これは、それ まで官秩の高下に応じて区別が設けられていた県令と県長(秩四百~ 三百石の侯国相を含む)の綬をともに黒綬に改め、同時に勅任官たる 「大夫」身分の最低基準を秩六百石から黒綬に移動させることによっ て、県長を皇帝の信任を受けた高級官僚グループのうちに含めるよう にしたものであった。同年、中央官制においては三公制の導入が行わ れていた<sup>43</sup>が、それとこの綬制改革が連動することで、漢朝の支配機

<sup>41</sup> 前掲註6拙報告。官府の自立性ということについては、拙稿「漢代官僚機構 の構造—中国古代帝国の政治的上部構造に関する試論—」(『九州大学東洋 史論集』31、2003年)で詳しく論じている。

<sup>42 『</sup>漢書』巻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に、

**绥和元年,長、相皆黑綬。** 

とみえるのがそれにあたる。

<sup>43 『</sup>漢書』巻 10 成帝紀、綏和元年条に、 夏四月,以大司馬票騎將軍爲大司馬,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 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

構は官秩序列から独立した「公一卿一大夫一士」序列に基づく階層的 秩序によって規定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さらに、この緩制改 革の結果として小県にも勅任官が配置され、かつ、官府内における長 官と属吏の身分差が緩によって可視化されたことは、小県を含むすべ ての地方官府の自立性を一段と強調することにもなった。その際、地 方官府の長官が「府君」、長吏が「府卿」と称していたこと、<sup>44</sup>黒緩 以上の官が諸侯に比せられていたこと<sup>45</sup>などに鑑み、わたしはこの体 制を支配機構が封建制に擬せられたものとみなして「封建擬制」と呼 んでいる。<sup>46</sup>

県の令長を「封建擬制」の対象とすることは、彼らが官府内において「君臨」し、現地採用の属吏と人的結合をとり結ぶことを容認しつつも、一方では本籍地任用回避<sup>47</sup>を介して一律に地域社会から切り

とある。

<sup>44 「</sup>府君」については『日知録』巻 24 「府君」を、「府卿」については労榦「漢朝的県制」(『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刊』1、1954 年。前掲註 18 労書、所収)を参照。

<sup>45 『</sup>後漢書』列伝 51 左雄伝に、

<sup>(</sup>左雄)上疏陳事曰:「……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庭,與服有庸, 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 とある。

<sup>46 「</sup>封建擬制」という表現そのものは前掲註33 板野論文に拠る。

<sup>47</sup> 濱口重國「漢代に於ける地方官の任用と本籍地との関係」(『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 年、所収)は、県の令長の本籍地任用回避を後漢建国時においてすでに明確に認められるものとしている。前漢末にはすでに行われていたであろう。

離し、三載考績48や監察強化でその治績に対する朝廷の干渉力を強め るものであったから、結果的に、令長の命運は地域の実情に対する適 応能力に左右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ような体制は、逆に言えば、 治績さえあがれば具体的な地域社会との関わりかたは長官の裁量に 委ねる間接統治システムであるといえ、それは例えば、県が父老によ る弾の結成に関与することで地域社会に影響力を及ぼす<sup>49</sup>といった 形で発現していた。かくして、県をつうじて土地ごとに異なる自然環

<sup>48</sup> 安作璋·熊鉄基『秦漢官制史稿』(斉魯書社、1984 年。上下卷合冊本、2006 年)889 頁ならびに紙屋正和「尹湾漢蔂簡牘と上計・考課制度」(『福岡大 学人文論書』29-2、1997年。『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朋友書店、2009 年、所収)364 頁は、県の令長の考課は郡国で行われるとする。彼らは『続 漢書』志 28 百官志五、州郡条注の、

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 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

という一節から、後漢では郡国に上計に赴くのは丞尉までであるとしている が、胡広の言をそのままに受けとれば、郡国で考課を受けるのも丞尉までで あると考えねばならない。紙屋が指摘する(同論文 395 頁)ように、令長で なく丞尉が郡国に赴くことはすでに尹湾漢簡の時点でみられはじめているか ら、恐らくは考課制度史上の結節点が前漢末のいずれかの時点(恐らくは綏 和元年)に存在しており、それ以降の令長の考課は郡で行われなくなってい 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安・熊の挙げる諸史料(同書888頁)にしても、郡国 で考課が行われたことを明示的に示すものは蕭育の事例しかなく、しかもこ れは成帝期とはいえ(この考課よりもあとに刺史になっているところから) **綏和元年よりかなり前の事例である。仮にこうした「結節点」を想定しない** にしても、綏和元年に令長が一律に勅任官となったことにより、その遷任は 郡国の専管事項ではなくなったはずで、同時に県の上計簿の内容は郡を介し て朝廷に上げられていたわけであるから、最終的に生ずる事態としては上の 仮定に準ずると考えられる。

<sup>49</sup> 飯尾秀幸「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個と共同性の展開」(『歴史学研究』729、1999 年)。

境のありようや地域社会の様相に即応した支配が実現されていたことは、前漢後半期になると耕地面積の拡大や戸口の増加が郡の上計簿の内容に盛りこまれてくること<sup>50</sup>と併せ、農業生産の重視を示唆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以上を要すれば、地方行政制度上の諸改革の背景にも、三老の場合と同じく、階層的秩序への志向と農業主義的傾向とを見いだす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

では、州の実体化についてはどうか。ここでいう「実体化」とは、 武帝期に監察範囲として設定された州が、前漢後半期に至って行政機 構としての実体を有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を指す。<sup>51</sup>郡との上下関係 を整理するという点においては、『漢書』巻 10 成帝紀、綏和元年条に、

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とみえる州牧制の導入がひとつの画期である。ただし、州牧制ならびに州の長官を秩二千石とする措置は光武帝期に白紙に戻される<sup>52</sup>ので、そこに州の実体化がもった本質的意義を求め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ここでわたしが問いたいのは、官秩の変更云々よりも、それまで「部」とも呼ばれてきた刺史の監察範囲がこのとき明確に古典的な「州」概念と重ねあわされ、長官の官名が「部刺史」から「州牧」に改められ

<sup>50</sup> 前掲註 48 紙屋論文 404 頁。

<sup>51</sup> その過程は、小嶋茂稔『漢代国家統治の構造と展開』(汲古書院、2009 年) 第Ⅱ部第2章「国家統治機構としての漢代の州」に詳しい。

<sup>52 『</sup>後漢書』紀1下光武帝紀下、建武18 [42] 年条に、 是歲,罷州牧,置刺史。 とある。

た点である。州概念の理想的なありかたについては、

**冀州·····厥土惟白壤,·····厥田惟中中。·····(『尚書』禹貢)** 東南曰揚州, ……其利金錫竹箭, ……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 稻。(『周礼』夏官職方氏)

などの形でみえるとおりで、儒家の経典上における州とは、広域的な 自然環境の単位、より進めていえば自然環境の特質に応じて特定の貢 納物を産出する天下内の空間的単位53であった。『漢書』巻12平帝紀、 元始元「後1]年条にみえる、

六月,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という一節は、前漢末の州が勧農の範囲としても機能していたことを 示すが、州が本来的に貢納物を産出する空間的単位と観念されていた ことに照らせば、勧農が州ごとに行われることは州の原義に適ってい るといえ、そしてそこから逆に、当時の州が自然環境に即応した農業 区域としての側面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読みとることができる。つまり、 いわゆる州の実体化は、「一統」せられた天下を環境的なまとまりと それに則した農業区域に再区分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漢朝の内部空間を 再編成する意味あいを含んでいたのである。<sup>54</sup>また綏和元年には、こ

<sup>53</sup> 渡辺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柏書房、1996年) 231~232 頁。ここで、「任土作貢」の観念の成立は遅くとも前漢末である、 と指摘されていることは示唆的である。

<sup>54</sup> こうした側面は、州の長官の呼称が州牧から刺史に戻されようと解消しない

うした州のありかたが確定されると同時に、

諸侯王, ······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 更令相治民, 如郡太守, 中尉如郡都尉。(『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

として、王国内史の廃止が実施されていた。このことによって諸侯王 国の統治機構が郡のそれと完全に一致するようになり、先にみた県令・ 県長の身分の同格化と相俟って、地方行政機構における上下関係の錯 綜が解消され、「州牧—郡太守・王国相—県令長・侯国相」という形 に整理された。55これも階層的秩序志向の一表現であると考えられ、 さらに上の議論を併せれば、結局、州の実体化にも農業主義と階層的 秩序の問題がかかわっ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だろう。

以上のように、主に内政に関する上記3つの変化に共通する特徴として農業主義と階層的秩序を指摘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が、こうした流れと並行して形成された対外政策の論理が、「内臣—外臣構造」であった。漢朝が自らの周辺に存在する諸国家・諸集団を「外臣」と位置づけ、自らの内部の「内臣」と区別することは、前漢後半期に突如としてはじまったものではない。が、そうした区別が理論化され、異民族印という外臣封建の制度的表現が生ずるに至ったのは、前漢末のこ

はずである。州制の展開はこれまで基本的に国家統治機構の枠のなかで捉えられてきたが、より巨視的な検討が今後求められる。

<sup>55</sup> 緩和元年の緩制改革によってこうした形態の秩序が成立したことについては、藤岡喜久男「前漢の監察制度に関する一考察―特に、刺史と郡県制度との関連について―」(『史学雑誌』66-8、1957年)18頁が指摘している。

とである。56異民族印の形式上の独自性としては、印文の冒頭に付さ れた「漢」字ならびに鈕の形状(駝・蛇)が挙げられ、そこに「漢家」 の姓の分与・「他」(=駝・蛇)の峻別という理念的意義が内包されて いたことは、かつて指摘したことがある。57その際、「他」を意味す るシンボルとして駱駝や蛇という動物が利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には、注 意が求められる。なぜならそれは、これらの動物に象徴されるような 自らとは異なった文化的・自然環境的特徴を有する世界<sup>58</sup>が「他」者 として存在することを、漢朝が自覚したことのあらわれと目されるか らである。<sup>59</sup>

こうした他者意識の形成には、武帝期における「一統」やそれと 並行した征服活動によって漢朝の版図が膨脹の地理的限界に到達し、 「われわれ=漢朝」を構成する空間の範囲が特定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ことが影響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ラティモアが指摘するように、一般

<sup>56</sup> 渡辺恵理「前漢における蛮夷印制の形成―『有漢言章』の印文に関する一考 察―」(『古代文化』46-2、1994 年)、拙稿「漢帝国の内臣――外臣構造形 成過程に関する一試論」(『歴史学研究』784、2004年)。

<sup>57</sup> 前掲註40 拙稿、前掲註6 拙稿。

<sup>58</sup> 異民族印の鈕にみられる動物を賜与対象となる民族の文化的特徴や対象地域 の地理的特質に求めた見解として、国分直一「蛇鈕の印をめぐる問題」(『え とのす』11、1979年)、高倉洋彰『金印国家群の時代 東アジア世界と弥生 社会』(青木書店、1995年)などがある。

<sup>59</sup> 費孝通〔主編〕『中華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初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修訂本」)4頁は、「一般說、我们 所接触的少数民族群众都知道自己属哪个民族」と述べる。これに基づいて具 体的に展開される議論の道筋は別として、一般論としてはわたしも費の認識 に同意する。

に「中国」と呼ばれるユーラシア東部の地域は東・南に海、西に山脈・砂漠という境界をもっており、<sup>60</sup>黄朴民に至ってはさらに進んで、四方とも天然の屏障によって閉ざされていると主張している。<sup>61</sup>稲畑耕一郎は「(中国は)ユーラシア大陸の一部を形成するに過ぎず、自然の地形によって別の大陸として区切られ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い……インド亜大陸……が、ヒマラヤやヒンドゥークシュなどの山塊によって隔てられているのとはわけが違う」と述べて「中国」の開放性を強調している<sup>62</sup>が、開口部が存在することと閉鎖的でないこととはイコールでないし、まして「境界」が現実のうえでの交通の途絶を意味するかどうかはこの際まったく別の問題で、漢朝の版図が半閉鎖的地形を満たす形になったという観念が当時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こそが重要なのである。実際、『塩鉄論』復古篇は、

大夫曰:「……先帝(武帝)計外國之利,料胡、越之兵,兵 敵弱而易制,用力少而功大,故因勢變以主四夷,此濱山海, 以屬長城,北略河外,開路匈奴之鄉,功未卒。……」

として、武帝のとき漢朝の支配空間が地形上の境界である「山」「海」 に「濱」するようになり、そのことによって人為的に設けられた「長

<sup>&</sup>lt;sup>60</sup> Lattimore, O. and E. Lattimore, China,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47). 小川修〔訳〕『中国―民族と土地と歴史―』(岩波新書、1950 年)訳書 9 頁。

<sup>61</sup> 黄朴民『秦漢統一戦略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38 頁。

<sup>62</sup> 稲畑耕一郎『皇帝たちの中国史 連鎖する「大一統」』(中央公論新社、2009 年)33頁。

城」に「屬」く形になった、と明言している。このとき半閉鎖的地形 の開口部となるのは、『塩鉄論』の言を俟つまでもなく当然北方であ るが、まさにそこに匈奴が存在する形勢について、『魏志』巻30鳥丸 鮮卑東夷伝序は、

> 而匈奴最逼於諸夏,胡騎南侵則三邊受敵,是以屢遣衛、霍 之將,深入北伐,窮追單于,奪其饒衍之地。

と誇張して表現し、匈奴が南侵すると漢は三方に敵を受けることにな ったと述べている。この一節は単に匈奴が半閉鎖的地形の開口部を塞 いでいたというイメージを伝えるだけでなく、匈奴の存在感が他のい かなる異民族にもまさっていたことを示しており、またそうした説明 は、異民族印の制度が確立されたのちもなお匈奴単干が橐駝紐を付し た印を受けて「他」者に措定されながら、その印に「漢」字を付され ないことによって漢朝とは別の「家」を構成する分子とみなされてい たという制度的事実63とも合致している。これを裏返せば、匈奴を別 格の「他」とみなす意識が「内臣―外臣構造」の形成に伴って公然と 認知されたことになるが、それと時を同じくして「われわれ=漢朝」 の「内」における農業主義・階層的秩序の確立が目指されていたのだ とすると、そのこととこうした匈奴に対する他者意識の強調とは、い ったいいかなる関係にあるのだろうか。

実はちょうど同じ時期に、別の文脈で、農業や階層的秩序のこと

<sup>63</sup> 前掲註6拙稿。

が議論の対象となっていた。いわゆる「三皇説」<sup>64</sup>がそれにあたる。 前漢末に緯書で議論されはじめた三皇説は、五帝に先立つものとして、 三皇を人の歴史の最初にあらわれた聖人とみなした。それが最終的に とるに至った形態については、『白虎通義』号篇に詳しい。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謂之伏羲者何。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行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弃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未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

ここでは、伏羲・神農・燧人を、それぞれ夫婦の道や上下の別といった社会秩序・農業・熟食の創始者として称揚している。こうした 三皇の行為は、例えば燧人に即していうと、『風俗通義』皇覇篇三皇 条所引『礼含文嘉』に、

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復腹疾,有異於禽獸,

<sup>64</sup> 三皇説については、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燕京学報』8、1936 年。 呂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第7冊中篇「三皇五帝考」開明書店、1941 年、所収)、拙稿「燧人考」(『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3、2005 年)を参照。

#### 遂天之意。故爲遂人也。

とみえるごとく、人と禽獣との間を峻別したものと理解されていた。 そうした歴史の延長上に漢朝が存在するというのが当時の考えかた 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から、当然、上下の別や農業・熟食は漢朝が最低限 満たしている文化レベルだと認識され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このことは、 階層的秩序・農業・熟食が「われわれ=漢朝」の自己意識と結びつい てい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sup>65</sup>

こうした自己意識は、別格の「他」たる匈奴の風俗に関する当時 の言説と、鮮やかな対照をなしている。『史記』巻 110 匈奴列伝は、

> 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 其天性也。……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 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 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

として、匈奴には夫婦の道・長幼の序や農業が存在しないと述べており、『漢書』巻 94 上匈奴伝上もこの立場を踏襲する。そこで明言されない熟食の欠如(血肉嗜食)についても、例えば『塩鉄論』備胡篇に、

賢良曰:「匈奴處沙漠之中,生不食之地,天所賤而棄之,無 壇宇之居,男女之別,以廣野為閭里,以穹廬為家室,衣皮

<sup>65</sup> 前漢末の諸制度改革と三皇説との関係でいえば、前掲註39の『漢旧儀』にみえるとおり、前漢末の藉田儀礼において神農が神格化されていたことが参考となりうる。

蒙毛,食肉飲血,會市行,牧豎居,如中國之麋鹿耳。……」

とみえるように、匈奴の風習として認知されていた。<sup>66</sup>要するに、匈奴は、三皇のもたらした文化要素のいずれをも持ちあわせないものとして説明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換言すると、三皇は、匈奴に存在しないものをもたらしたことによって人を人たらしめた聖人として設定され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これを敷衍すれば、三皇説のうちに示された漢朝の自己意識は、対匈奴意識と表裏の関係をなすものであったと言いうる。<sup>67</sup>と同時に、漢朝の自己意識のうち、国家レベルでは主張不可能な熟食<sup>68</sup>を除く2点は、前漢末の諸制度改革の基調を構成していたの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は、前漢末の諸制度改革の基本的傾向は匈奴に対する他者意識の裏返しとして設定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とみ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ったればこそ、そうした立場の強調と並行して、匈奴を特別な「他」として異民族印のうえに刻みつけるような制度が

<sup>66</sup> この点については、江上波夫「匈奴の飲食」(『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 全国書房、1948 年、所収。『江上波夫文化史論集 3 匈奴の社会と文化』山 川出版社、1999 年、再録)177~178 頁に詳しい。

<sup>67 『</sup>史記』巻 110 匈奴列伝に、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

とあることから、三皇より下った夏后氏の末裔が三皇のもたらした文化要素をもたないとされるのはおかしい、という反論もあるだろう。が、三皇説が議論されるのは前漢末のことであるから、『史記』に記された匈奴の始祖伝承のほうが成立は古いのであって、両者が矛盾するからといって対匈奴意識が三皇説に反映されていないという論拠にはならない。このようなことは、架上説に対する理解があれば、そもそも問題にする必要すらないことである。

<sup>&</sup>lt;sup>68</sup> 三皇のなかで燧人の影がもっとも薄いのは、こうした事情も作用してのことであろう。

立ちあらわれてき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しかし実のところ、国家が自らの意思に基づいて編成できる階層 的秩序は別として、こと農業に関していえば、漢朝の内部には多様な 生業をもつ人々が存在していたし、農耕様式もさまざまであったから、 単純に漢朝を農業国家と規定することは現実の極端な単純化にすぎ なかった。まして漢朝の支配が山東へと拡大し、その領域内に多様な 地域性が内包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た前漢末においてはなおさらで あり、そのことは漢朝自身が誰よりもよく自覚していたであろう。各 地域の地域性に則した制度として、農業区域としての州の実体化や地 域の実情に即応するための「封建擬制」の導入がはかられ、内部空間 の再編成がわざわざ行われていたことは、その証左である。漢朝によ る「一統」を農業によって示しつつ、州や官府を単位に農業の多様性 を表現するという手法は、後漢の衣服制度において漢朝が思想的・地 域的多様性の止揚者として設定されていたこと<sup>69</sup>と共通しているが、 そうした意味からすれば、前漢末の諸制度改革は他者意識に照らして 確定した自己意識を基調とするだけでなく、それをさらに内部秩序の 再編成や多様性再生産の基盤として利用する方向性をも併せもって いたといえよう。そうした内部の多様性との相互関係のもとでみた場 合、三皇説に代表されるような各種の自己意識とは、あくまでも内部 の多様性の最大公約数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そして、「一

<sup>&</sup>lt;sup>69</sup> 「後漢服制考―読『続漢書』輿服志箚記・その二―」(『日本女子大学文学 部紀要』56、2007年)。

統」の全体を覆う最大公約数的な文化要素を前面に出す一方、州の実体化や「封建擬制」を利用して「一統」の内部空間を再編成することで、漢朝は、多様性の超克者としての性格——簡単に「世界性」と言い換えてもよい——を演出していたのであった。こうした自己意識の形成と世界性の確保とが、いずれも武帝期における「一統」の完成や「一統」と匈奴との対置の結果であることを想起するとき、武帝の遺した課題に対する解答が前漢末の時代性の一特質としてあらわれていたのだ、とはいえまいか。

## 四、結言

武帝のもとで開始された対匈奴戦争は、その進展に伴い、軍功者の任官を介して漢の人的ネットワークを山東へ拡大させ、やがて山東のエネルギーを吸収するはけ口ともなって、漢の天下の一体化に寄与していった。武帝の即位当時に存在していた諸々の危機的状況は、このプロセスの中で解消をみ、結果、漢朝は名実ともに「海内一統」を達成することになった。

武帝による「一統」は、次の時代に2つの課題を残した。ひとつは「一統」の外部に残された「夷狄」との対峙状況をイデオロギー化することであり、いまひとつは山東を支配下に入れたことによって抱えこんだ多様な地域性を「一統」のグランドデザインのうちに位置づけなおすことである。如上の趨勢を承けて、前漢末、漢朝は「内臣―

外臣構造」によって自己と「他」とを峻別する論理を制度化し、わけ ても別格の「他」であった匈奴に対する他者意識に基づきながら、「一 統」全体の文化的特徴を定義するに至った。三皇説にあらわれる階層 的秩序・農業・熟食といった諸要素はその典型例で、そこからとくに 階層的秩序と農業とを抽出し軸にすえる形で行われたのが、三老の教 化内容の変化や州の実体化・「封建擬制」導入に代表される前漢末の 諸制度改革である。そこでは漢朝の自己意識の一端が制度的に強調さ れると同時に、国家が主導する形で漢朝内部の多様性を維持・再生産 するしくみが確保されており、その結果として漢朝は、世界性を帯び た帝国として粉飾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本稿ではあえて武帝期と前漢末に焦点を絞り、時代性に影響した 要素として匈奴の存在を強調した。従来、ともすれば「一統」はユー ラシア東部のいわゆる「中国」地域における内発的な現象として理解 されてきたが、武帝がそれを達成するにあたって、あるいは前漢末に その内実が規定されるにあたって、匈奴の影響にはきわめて大きいも のがあった。そのことを直視しつつ、漢朝の歴史的展開をユーラシア 史全体の中で把握しなおすことが、今後喫緊の課題となってくるはず である。ただ、その必要性を訴えることを急ぐあまり、本稿がいくつ かの重大な問題を検討の埒外に残してきたことは、率直に認めねばな らない。政治史的観点からいえば、対匈奴戦争開戦の理由を漢初以来 の遺恨や武帝の個人的嗜好に求めない、山東情勢と併せた論理的な説 明が求められるし、環境史・思想史の文脈からは、前漢末の自然環境

#### 194 阿部幸信

の変化と農業主義との関係、あるいは華夷思想全般から対匈奴意識を とりだすことの妥当性といった点が問われるであろう。それらについ ては遠からず改めて論ずることとしたいが、しかし、ここで示した武 帝期および前漢末の時代像の見取図が大幅な修正を迫られることは ないだろうと、いまは考えている。

【付記1】本稿の骨子は、2005年度歴史学研究会大会古代史部会報告「対匈奴関係からみた漢朝支配の推移と確立」(2005年5月29日、於明治大学。要旨は『歴史学研究』809、2005年、に掲載)に基づいている。今回論文の形にまとめなおすにあたっては、この間に目睹した論著も参考にしながら大幅な加筆訂正を加えたが、全体としての主張内容に変更はない。また、当日寄せられた多くの批判のうち、とくに伊藤敏雄・石見清裕・河内春人・小嶋茂稔・濱川栄・渡邉義浩各氏の意見を参考に、不備を補った。ここに誌して謝意を表する。

【付記2】本稿は、平成21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文献史料および出土文字史料よりみた漢魏交替期の国家支配と地域社会」による研究成果の一部である。

# 從「外戚傳」到「皇后傳」

——歷史書寫所見「漢魏革命」的一個側面

徐冲\*

# 一、問題的提出

近年來,與世界觀的轉換相應,以中國古代的「歷史書寫」爲對象的研究,在學界顯著增多。在這一股潮流中,又大致可以區分出兩種傾向。其一以某一特定作者的特定作品爲對象,著重討論作者的個人意向如何作用於作品之書寫。其一則以某一歷史對象在不同時代的書寫爲對象,著重探討相關書寫在不同時代出現的文本差異以及由此所反映出的觀念變更。以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而言,我們可以舉出津田資久與安部聡

<sup>\*</sup>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一郎兩位青年學者的研究,分別爲這樣兩種傾向的代表。1

而在上述兩種傾向之外,筆者以爲尚有第三種可能的方向有待發掘。即如果可以把紀傳體王朝史<sup>2</sup>作爲一種裝置視爲王朝權力結構之組成,則其中某一結構的成立、改變與消失,也當與相關時代的權力結構之變動密切相關。如筆者曾經考察過的「開國群雄傳」即爲其例。<sup>3</sup>本文對於漢魏南朝時期「外戚傳」與「皇后傳」所進行的討論,也是在這一方向上的一個小小嘗試。管見所及,未必允當,尚乞方家指正。

不妨先從唐代劉知幾的一段議論談起。《史通·題目》:

若乃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宗室因天 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

<sup>1</sup> 津田資久、〈『魏志』の帝室衰亡叙述に見える陳寿の政治意識〉、《東洋学報》 84-4 (2003,東京);同氏、〈曹魏至親諸王攷〉、《史朋》38 (2005,札幌)。安部聡一郎、〈党錮の「名士」再考─貴族制成立過程の再検討のために─〉、《史学雑誌》111-10 (2002,東京);同氏、〈『後漢書』郭泰列伝の構成過程─人物批評家としての郭泰像の成立─〉、《金沢大学文学部論叢》(史学・考古学・地理学篇)28 (2008,金澤)。日本魏晉南北朝史學界近年在「史料論」方面的整體進展、參考佐川英治、阿部幸信、安部聡一郎、戶川貴行、〈日本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動向〉、《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1,中華書局2009年即刊。

<sup>&</sup>lt;sup>2</sup> 筆者所言之「紀傳體王朝史」,指的是中國古代以單一王朝為對象而書寫的紀傳體史書,與學界通常所稱之「紀傳體斷代史」所指大體一致。但是後者帶有較為濃厚的「史學史」概念色彩。筆者認為「紀傳體王朝史」之稱要更為接近其在中國古代王朝權力結構中的實際位置。

<sup>3</sup> 徐冲,〈「開國群雄傳」小考〉,《文史》2009年第1期(北京)。

### 乎?4

劉知幾在此批評的是司馬遷《史記》中的〈外戚世家〉。如其所言,《史記·外戚世家》<sup>5</sup>所記爲西漢王朝自高祖至於武帝的歷代后妃,而非今天通常所謂的「外戚」。對於這樣的書寫方式,劉知幾認爲並不妥當:「外戚憑皇后以得名」,寫的既然是「皇后」,就不當名之以「外戚世家」。顯然在他看來,正確的題名方式應該是「皇后傳」。

劉知幾與《史通》在今天已被罩上了「史學理論」的光環。然而其 對於《史記》的上述批評,是否可以僅僅看作是一個「史學理論」問題 呢?欲對此作出回答,不僅僅要對司馬遷和劉知幾各自所在時代的歷史 書寫傳統進行考察,更需要追究的是與這樣的傳統相互爲用的王朝權力 結構之特質。

# 二、漢代的「外戚傳」與王朝權力結構

如上引劉知幾所指出的,《史記》以「外戚世家」這一名目來編總 西漢王朝至武帝爲止的歷代后妃。對此,清人浦起龍在《史通》文後的 按語中亦表贊同,並指出:

《史記》之立〈外戚世家〉,其中所載,實皆后妃氏諱及其事蹟。至如魏其、武安之屬,反別立傳,不以外戚名篇,最為

<sup>&</sup>lt;sup>4</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卷4,上冊,頁92。

<sup>5 《</sup>史記》卷 49, 頁 1967-1986。

非體。班史因之,易名為〈外戚列傳〉,置在臣傳之後,尤為 失之。文亦應加並糾班失之語。<sup>6</sup>

如浦氏所言,劉知幾的批評對於班固《漢書》也是完全適用的。《漢書》中記述西漢王朝歷代后妃的專篇,仍然名之以「外戚傳」,<sup>7</sup>與劉知幾對於《史記》的批評「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相合無間。除了易「世家」爲「傳」且自傳首移至傳末之外,可以說基本繼承了《史記》的書法。

《史記·外戚世家》和《漢書·外戚傳》在整部紀傳體王朝史中的位置也值得注意。〈外戚世家〉被《史記》列於卷四九、世家第十九。這一編次容易掩蓋其在《史記》「准國史」部分中的實際位置。即雖然〈外戚世家〉位列總體上的世家第十九,但在西漢王朝諸世家中卻是居於首位的,在諸宗室與功臣世家之先,某種程度上可以視爲西漢王朝的「世家第一」。而〈外戚傳〉則被《漢書》列於卷九七、傳第六七,位居諸「四夷傳」之後,〈元后傳〉、〈王莽傳〉之前。8與《史記》相比,是自世家之首移至列傳之末了。9這種編排方式當反映了班固(或者東

<sup>&</sup>lt;sup>6</sup> 《史通通釋》上冊,頁94-95。

<sup>7 《</sup>漢書》 卷 97, 頁 3933-4012。

<sup>8 〈</sup>元后傳〉被置於〈外戚傳〉與〈王莽傳〉之間單獨成卷,當是出於王莽篡漢之故。

<sup>9 《</sup>梁書》卷 40〈劉之遴傳〉:「時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上《漢書》真本,獻之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到溉、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具異狀十事,其大略曰:(前略)又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後略)。」(頁 573) 案,南朝後期所出「古本」、「真本」多不可信據。對此,四庫館臣已有詳辯,結論為「自漢張霸始撰偽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偽撰古本。然一經考證,紕繆顯然」。《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45〈史部・正史類一·漢書〉,頁 401。上引材料反可說明南朝時人所見《漢書·外戚傳》

漢朝廷)對於西漢王朝之終結的歷史認識,卻也從反面證明其在整部書中本應占據的位置。

還可以注意到,《史記·外戚世家》對於西漢王朝后妃的書法大致 分爲兩種:武帝諸后妃,所書之名目爲衛皇后、李夫人之類;武帝之前 的諸帝后妃,卻主要是以「某太后」之名目來書寫的,即薄太后、竇太 后與王太后。考慮到《史記》的著作年代,應該說後者才是〈外戚世家〉 對於西漢王朝之「皇后」的主要書寫方式。可以想像,若《史記》作於 武帝之後,〈外戚世家〉中的武帝諸后妃恐怕也會以「某太后」的名目 被書寫了。劉知幾批評《史記》「編皇后而曰外戚傳」,顯然並沒有注意 到《史記·外戚世家》的這一書寫特點。10

與《史記》和《漢書》不同,在范曄《後漢書》中,這種「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的書寫方式爲〈皇后紀〉所取代。<sup>11</sup>不過如所周知,范曄作《後漢書》已在東漢王朝的歷史結束二百餘年之後,其書寫主體與書寫對象之間巨大的距離是不可忽視的。<sup>12</sup>欲明瞭東漢時紀傳體王朝史對

的編次與今本無異,所謂「古本」之編次反映的當為南朝觀念。

<sup>10 《</sup>漢書·外戚傳》則將「某太后」的書法變為了「某帝某皇后」,如「高祖呂皇后」、「孝文竇皇后」之類。這與武帝以降漢王朝之「儒教型皇后」的進展相關,參考保科季子,〈天子の好述—漢代の儒教的皇后論—〉,《東洋史研究》61-2(2002,東京)。

<sup>11 《</sup>後漢書》卷 10。

<sup>12</sup> 安部聡一郎,〈後漢時代關係史料の再檢討―先行研究の檢討を中心に―》,《史料批判研究》4(2000,東京);同氏,〈袁宏『後漢紀』·范曄『後漢書』史料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劉平·趙孝の記事を中心に〉,《史料批判研究》5(2000,東京);同氏,〈党錮の「名士」再考―貴族制成立過程の再検討のために―》。

於「皇后」的書寫方式,首先需要考察的應該是東漢王朝的「國史」, 即《東觀漢記》。

遺憾的是,原本《東觀漢記》至元代就已經基本散佚了。<sup>13</sup>今人吳樹平在清代姚之姻輯本和四庫館臣輯本的基礎上,作《東觀漢記校注》,<sup>14</sup> 為迄今整理最為完備的輯佚本。吳氏自言「是想把《東觀漢記》輯集得比較完備,在編次上盡量接近它的本來面貌」。<sup>15</sup>不妨先來觀察吳氏對上述問題的處理。

在《東觀漢記校注》中,諸皇后之傳被編爲卷六、傳一,位於本紀 之後,列傳之首。這一位置和范曄《後漢書》中的編排保持了一致。但 相對於范書的〈皇后紀〉,吳氏在卷六注一中寫道:

> 據《史通·古今正史篇》,《東觀漢記》有〈外戚傳〉,本卷所 收光烈陰皇后等傳,原當皆在〈外戚傳〉。<sup>16</sup>

吳氏提到的《史通·古今正史》所載,當指其中關於《東觀漢記》的如 下記述: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

<sup>13</sup> 吳樹平,〈《東觀漢記》的流傳〉,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1988)。

<sup>「</sup>東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sup>15 《</sup>東觀漢記校注·序》,頁10。

<sup>16 《</sup>東觀漢記校注》,190 頁。四庫館臣輯本《東觀漢記》在記述諸皇后事蹟的「卷六列傳一」之下亦題曰「外戚」。

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並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 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 忠臣義士莫之撰勒。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 李充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 訖平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充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 大夫苗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干西羌傳、地理志。 至元嘉元年,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 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 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 宴、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 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眾、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 號曰漢記。17

至桓帝元嘉年間「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爲止,《東觀漢記》就已 經作爲一部體例基本完備的紀傳體國史而成立了。可以看到,其書中立 有〈外戚傳〉這一名目;而由「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之語可知, 〈外戚傳〉所編總的正是東漢王朝諸帝皇后之傳;之前所謂〈順烈皇后 傳〉,應該也是被置於其中的。

所以上引吳氏所述《東觀漢記》之「光烈陰皇后等傳,原當皆在〈外 戚傳〉」的判斷是非常準確的。范曄《後漢書》所謂〈皇后紀〉的書寫 方式並非東漢王朝自身「國史」的書法。而除了吳氏所提示的《史通・ 古今正史》外,還有更多的證據來說明這一點。《北堂書鈔‧設官部‧

<sup>&</sup>lt;sup>17</sup> 《史通通釋》下冊,頁341-342。

虎賁中郎將》之「馬防不遷」條注云:

《東觀·外戚傳》,馬后不以私家幹朝廷,兄馬防為虎賁中郎 將,說永平世不遷。18

明確記錄《東觀漢記》中有〈外戚傳〉,且其所記爲后妃之事。又《晉書·華表傳附華嶠傳》載:

初,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為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編觀秘笈,遂就其緒。起于光武,終于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為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為〈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為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後書》奏之。19

華嶠爲西晉時人。其所謂「《漢紀》煩穢」與「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都應該是指《東觀漢記》而言的。由此不僅可以說明《東觀漢記》也是「編皇后而曰外戚傳」,還可確認其位置亦被置於全書之末。 這兩點與同時代所書寫的紀傳體前朝史《漢書》均保持了一致。<sup>20</sup>前述

<sup>18 [</sup>隋]虞世南,《北堂書鈔》(北京:清華大學,2003,光緒十四年[1888] 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影宋刊本)卷63,頁3-4。

<sup>19 《</sup>晉書》卷 44, 頁 1264。

<sup>20</sup> 前引《史通·古今正史》所言「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說明《東觀漢記》在「表」的設置上也和《漢書》保持了一致,都有〈外戚恩澤侯表〉之設。

《東觀漢記》的兩個輯佚本(四庫館臣輯本與吳樹平校注本)雖然都正確指出了《東觀漢記》是以「外戚傳」來編總諸后妃的,但在編次上仍然受到了范曄《後漢書》的影響,誤將其置於「帝紀」之次。

通過以上考察可以明確,對於漢王朝之歷代后妃,《史記》、《漢書》 與《東觀漢記》都採取了相對一致的書寫方式。即以「外戚傳」之名目 ——而非「皇后紀」/「皇后傳」——來編總歷代后妃,在整個有漢一 代所書寫的紀傳體王朝史中,都是一種結構性的存在。這一點,並不因 其書寫載體是前朝史還是國史、是私撰還是官修而有所區別。與此形成 對照的是,在作於南朝劉宋時期的范曄《後漢書》這裡,〈外戚傳〉變 成了〈皇后紀〉。這不能不促使我們思考,在漢代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 「外戚 究竟具有怎樣的意義?其與「皇后 之間又構成了怎樣的關係?

前述《史記·外戚世家》以「某太后」之名目記述歷代后妃的書法 爲我們提示了思考的線索。在漢代皇帝制度下所謂的「外戚」,可以說 有廣、狹兩義之分。廣義上說,凡屬皇帝母族與妻族之成員,皆可視之 爲「外戚之家」。而狹義上說,則「外戚」僅指太后之父兄輩與皇后之 父輩,即當朝皇帝之母族與妻族中居於帝之長輩地位者。《漢書·外戚 恩澤侯表·序》言:

>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前略)是後薄昭、竇嬰、 上官、衛、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 義,帝舅緣〈大雅〉申侯之意,寫廣博矣。<sup>21</sup>

<sup>21 《</sup>漢書》卷 18, 頁 678。

外戚之優遇與《春秋》、〈大雅〉經典之間的關係,這裡暫且不做討論。 但可以看到,若排除「以功受爵」的情況,漢代憑藉外戚身份得以封侯 者,僅僅包括「后父」與「帝舅」兩類,而非舉凡皇帝母族與妻族之成 員皆可受封。典型的表現,如《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所載:

實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景帝讓曰:「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信未得封也。」竇太后曰:「人主各以時行耳。自竇長君在時,竟不得侯,死後乃(封)其子彭祖顧得侯。吾甚恨之。帝趣侯信也!」景帝曰:「請得與丞相議之。」<sup>22</sup>

據《史記·外戚世家》,文帝寶皇后兄曰寶長君,弟曰寶廣國。二人在 文帝時僅封公昆弟,景帝立後乃得封侯。而景帝王皇后兄王信雖在景帝 時因寶太后之請得爲侯,但這一行爲在景帝與丞相周亞夫看來卻都並不 具有正當性,屬於破例之私恩。又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載李廣利事 蹟:

> 而(武帝)欲侯寵姬李氏,拜李廣利為貳師將軍,發屬國六 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sup>23</sup>

李廣利爲武帝寵妃李夫人之長兄。武帝欲封侯李氏,須以予其立軍功之機會來實現。可見僅憑后妃兄弟之身份尚無法得以正當封侯。換言之,

<sup>22 《</sup>史記》卷 57, 頁 2077。

<sup>23 《</sup>史記》卷 123, 頁 3174。

漢代具有正當性的外戚封侯之前提條件,是其成爲當朝皇帝之長輩。<sup>24</sup>以皇帝之平輩而欲得以封侯,即使屬於皇帝寵愛的「外戚之家」,也必須通過立下某種事功才能實現。由此可以說在上述漢代外戚的廣、狹兩義之中,狹義是更爲根本的;廣義外戚乃是自狹義外戚中擴展延伸而來。而若聯想到前述《史記·外戚世家》基本是以「某太后」之名目來書寫各家外戚的,則可以認爲在「帝舅」與「后父」之中,前者的重要性可能又要超過後者。<sup>25</sup>

漢代外戚與皇帝之間存在的這種「長幼」關係,提示我們思考前者 在漢代王朝權力結構中的位置,是否與「外戚之禍」之類表述<sup>26</sup>所顯示 的相合?以對於外戚之封爵爲例,可以明確乃是伴隨著新帝即位或者冊 立皇后而對當朝皇帝之長輩採取的正當行動。《後漢書·皇后紀·明德 馬皇后》載:

建初元年(76),帝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為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27

<sup>&</sup>lt;sup>24</sup> 参考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8(2001,仙台), 頁 8-9、頁 10-11 表 2 及注 19。

<sup>25 《</sup>漢書》卷97下〈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條載:「初后父嘉自元帝時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矣。及成帝立,復以元舅陽平侯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杜欽以為故事后父重於帝舅,乃說鳳曰云云。」頁3974。案:杜欽所謂「后父重於帝舅」的「故事」,不知所指為何。至少在漢代的政治實踐中,似乎并不能找到對應的史實。即使是許嘉本人在「元帝時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也是因其「帝舅」身份。

<sup>&</sup>lt;sup>26</sup> 對於漢代外戚的這種認識由來長久,范曄《後漢書》卷 10〈皇后紀·序〉堪稱代表。

<sup>27 《</sup>後漢書》卷 4,頁 411。李賢注曰:「漢制,外戚以恩澤封侯,故曰舊典也。」

在此,馬太后拒絕章帝對其兄弟的封爵,常被作爲其時尙無「外戚之禍」的例證。然而對於皇帝諸舅之封爵乃是漢家「舊典」<sup>28</sup>,得到皇帝與「有司」的一致認同,在上述史料中卻也表現得非常明顯。太后之「謙遜」並不意味著皇帝與有司的要求之爲不正當;毋寧說在「美德」的層面,二者構成了互補的關係。同時,不封爵外戚會導致天下大旱之輿論的存在,本身就宣示了皇帝對於外戚所給予的這一「利益」在漢代王朝權力結構中所具有的正當性。即不僅僅意味著是外戚所獲得的優遇,更意味著皇帝與其最爲重要的親族之間的關係之和諧,而這又與王朝權力結構及天下秩序之和合密切相關。

與此類似,與漢代外戚相關的各種政治行爲,如以大將軍身份輔政<sup>29</sup>,任侍中等宮廷內職,以衛尉、校尉等職典兵<sup>30</sup>,等等,也就不僅僅只是 其因「專權」而獲得的利益,某種程度上本是需要對皇帝承擔的責任, 具有無可否認的正當性。也就是說,對於漢代皇帝而言,「外戚」是王 朝權力結構中重要的支持力量。這一點,在《漢書·外戚傳》的開篇之 語中也有明確表達:

<sup>28 《</sup>後漢書》卷 23 〈竇融傳附竇憲傳〉載詔曰:「大將軍憲,前歲出征,克滅北 狄,朝加封賞,固讓不受。舅氏舊典,並蒙爵土云云。」李賢注曰:「西漢故 事,帝舅皆封侯。」(頁 818)。又《後漢書》卷 24 〈馬援傳附馬廖傳〉:「有 司連據舊典,奏封廖等,累讓不得已,建初四年,遂受封為順陽侯,以特進就 第。」(頁 854-855)。

<sup>&</sup>lt;sup>29</sup> 若輔政外戚地位尚不足以為大將軍,還可加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左 將軍、右將軍等「中朝將軍」。參考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制度及其政治 地位〉,《徐復觀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sup>30</sup> 其中最要者當屬衛尉、光祿勳(含所屬五官、左、右、虎賁、羽林等中郎將) 和執金吾這禁衛三卿以及北軍八校尉。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 之助焉。<sup>31</sup>

《漢書》此語完全承自《史記·外戚世家》,正說明這是貫穿有漢一代的通念。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之中,「外戚」應該並非是一種「非正常」秩序(「禍」),而是爲皇帝所信任和倚重的力量,擔負著保傅與守護皇帝的重要責任;皇帝也由此呈現爲需要外戚來加以保護的形象。前述漢代外戚在最爲根本的「狹義」上與皇帝之間存在的「長幼」關係,與這裡二者之間所形成的保護與被保護關係也是正相對應的。正是在這一意義上,學者將漢代的王朝權力結構稱之爲「外戚保翼體制」,應該說是一種非常深刻的觀察。32

由是我們才可以理解前述漢代紀傳體王朝史對於「皇后」的書寫方式。如前所述,雖然冊立「皇后」是有漢一代王朝的常規行爲,但在漢代的紀傳體王朝史中卻並不存在總體上的「皇后傳」這一名目,諸皇后之傳都是在「外戚傳」的名目之下被編總和書寫的。這種書寫方式說明,在漢代的王朝權力結構中,一位「皇后」最爲重要的身份可能並不在於爲本朝皇帝之皇后,而在於次任皇帝即位之後,以「太后」之身份爲新君提供可以倚重的「外戚」。以「外戚傳」的形式編總諸皇后之傳,其主要功能也在於爲諸帝之各家外戚提供其在王朝權力結構中的座標。33

<sup>31 《</sup>漢書》卷 97, 頁 3933。

<sup>32</sup> 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頁35-41。

<sup>33</sup> 以《漢書》對於「外戚」之書寫為例,可分為雨類。一般附出於〈外戚傳〉中相應后妃之下,而不再單獨立傳,如上官桀、王鳳等;特殊可稱者,則單獨立傳列於相應時代的列傳之中,如竇嬰、霍光、王商等。《東觀漢記》書法當與

# 三、親族觀念的變動與東漢中後期儒學士 人的「反外戚」動向

對於漢代外戚權力正當性的來源,有學者以皇太后的「嫡妻權」釋之。<sup>34</sup>然而從上節的考察可以看到,「妻」與「母」之間,在此更爲重要的乃是後者。這與彼時獨特的親族觀念密切相關。

牟潤孫在 1950 年代發表〈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一文,<sup>35</sup>儘管對漢代外戚仍然以「幹政之禍」視之,卻敏銳指出了其與漢代帝室重視母族觀念之間的關係。其後隨著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等簡牘材料的出土與相關研究的進展,更多學者的研究表明,母族在秦漢時期對於個人的影響,要遠遠超過後世。<sup>36</sup>當時存在子從母姓、重視異父同母關係、女性出嫁後所生子仍被視爲母族成員等諸多在後世看來難以理解或者認同的現象。以「母」爲連接點來構築親族的觀念,在漢人的意識之中仍然在強有力的起著作用。<sup>37</sup>皇室當然也不能自外於此。

此同。

<sup>34</sup> 渡邊義浩,《後漢国家の支配と儒教》(東京:雄山閣,1995)第二篇第五章 〈外戚〉,頁296-302。

<sup>35</sup> 牟潤孫,《注史齋叢稿》(香港:香港新亞研究所,1959;北京:中華書局,1987)。

<sup>36</sup> 山田勝芳,〈中国古代の『家』と均分相続〉,《東北アジア研究》2(1998,仙台);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初出2004年,收入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鄉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sup>37</sup> 年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三文中均列有大量事例,此處

如學者所指出的,漢代皇帝與太后、外戚之間所形成的密切關係,和女性出嫁後所生子仍被視爲母族成員的觀念是正相對應的。<sup>38</sup>在這樣的親族觀念之下,皇帝與外戚之間的關係之密切,非止親近,在某種程度上甚至達到了「同族」的程度。上述外戚權力在漢代王朝權力結構中的正當性,應該說正來自於其時以「母」爲連接點來構築親族的獨特觀念。<sup>39</sup>

然而東漢以後,父系意識得到顯著成長,並最終相對於母系意識取得了壓倒性的優勢,使得魏晉以後的親族觀念明顯轉變爲以「父」爲中心。<sup>40</sup>在以「母」爲連接點來構築親族之觀念尚有強烈殘存之時,外戚在某種程度上被視爲皇帝最爲信任和倚重的「同族」,其權力是對於皇帝權力的正當守護;<sup>41</sup>但在以「父」爲中心的親族觀念漸趨優位之後,外戚與皇帝關係中的「異姓」一面被凸顯出來,其權力就轉而被視爲對於皇帝權力的威脅了。

以這種親族觀念的重大轉變爲背景,東漢中後期開始頻繁出現儒學 士人對於外戚權力的否定性言論。雖其否定內容、程度各有不同,但往 往以對於一種理想皇帝權力的想像與期待爲背景。如和帝時樂恢上疏批

從略。

<sup>38</sup> 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第一節〈漢代的な親族関係〉。

<sup>39</sup> 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第一節〈漢代的な親族関係〉。東晋次《後漢時代 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終章第一節〈貴戚政治 と皇帝支配〉以「甥舅關系」說明漢代外戚的權力來源,意亦近之。

<sup>&</sup>lt;sup>40</sup>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山田勝芳〈中国古代の『家』 と均分相続〉對此亦有言及。

<sup>&</sup>lt;sup>41</sup> 西漢末的申屠剛有言:「且漢家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疏相錯,杜塞 閒隙,誠所以安宗廟,重社稷也。」《後漢書》卷 29〈申屠剛傳〉,頁 1012-1013。 參考下倉渉,〈漢代の母と子〉,頁 29-33。

#### 評當權外戚竇憲兄弟:

陛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不宜幹正王室,以示天下之 私。<sup>42</sup>

同樣是對於竇憲的批評,《後漢書‧丁鴻傳》載其上疏曰:

今大將軍雖欲勑身自約,不敢僭差,然而天下遠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求通待報,雖奉符璽,受台勑,不敢便去,久者至數十日。背王室,向私門,此乃上威損,下權盛也。……閒者月滿先節,過望不虧,此臣驕溢背君,專功獨行也。陛下未深覺悟,故天重見戒,誠宜畏懼,以防其禍。……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彊,不彊則宰牧從橫。宜因大變,改政匡失,以塞天意。43

皇帝與外戚之關係在此被表述爲「王室」與「私門」的對立,其背後隱藏的正是二者之間由「同族」轉爲「異姓」的親族觀念之變更。在這一過程中,皇帝本身的形象也不再呈現爲需要外戚來加以保傅與守護的被保護者,而一變爲高居於一元化支配之頂點的「不可以不彊」之君王,以與「不可以不剛」之上天相配。44這樣,外戚權力就被從東漢中後期

 $<sup>^{42}</sup>$  《後漢書》卷 43〈樂恢傳〉,頁 1478。

<sup>43 《</sup>後漢書》卷 37, 頁 1266-1267。

<sup>44</sup> 類似期待在安帝時陳忠的上疏中也能得到確認:「臣願明主嚴天元之尊,正乾剛之位,職事巨細,皆任賢能,不宜復令女使干錯萬機。重察左右,得無石顯泄漏之奸;尚書納言,得無趙昌譖崇之詐;公卿大臣,得無朱博阿傅之援;外屬近戚,得無王鳳害商之謀。若國政一由帝命,王事每決於己,則下不得偪上,臣不得干君,常雨大水必當霽止,四方眾異不能為害。」《後漢書》卷 46 〈陳

儒學十人所期待的理想皇帝權力本身剝離出去,而成爲應當被這一自足 的、一元化的皇帝權力所支配的對象。外戚渦去對於權力的佔有方式也 就由此而喪失了正當性,並且被屢屢表述爲「祿去公室,政移私門」了。45

不可否認,東漢中後期的外戚權力——典型者如梁冀——的確在一 定程度上發展到了操縱甚至威脅皇帝權力的地步。但這並非浩成其時儒 學十人激烈反對外戚政治的根本原因。更爲深刻的,在於外戚權力在儒 學士人所想像與期待的理想皇帝權力中已然喪失了正當性,從而使得仍 然按照「漢代式」的政治傳統行使權力的外戚,不可避免的會與儒學十 人發生衝突。雖然梁冀倒臺之後,儒學士人的批判鋒芒主要指向了內廷 的宦官勢力,在反對宦官的鬥爭中甚至幾次出現了儒學十人與外戚的聯 手,<sup>46</sup>但這並不意味著其在理念上又轉而認同以外戚權力爲正當的王朝 權力結構。相反,對於外戚權力的否定與對新型皇帝權力的期待在漢末 的仲長統那裡以最爲清晰的方式表達了出來:

光武奪三公之重,至今而加甚,不假后黨以權,數世而不行,

寵傳附陳忠傳〉,頁1563。

 $<sup>^{45}</sup>$  見《後漢書》卷 48〈翟酺傳〉載其上表,頁 1602-1603;《後漢書》卷 66〈陳 蕃傳〉載其上表,頁2166。應該指出的是,西漢元帝以降,對於專權外戚的否 定性言論就已經在儒學士人中出現,如蕭望之、王吉、梅福等皆曾言之。然其 所論多止于非議外戚之「濫權」、「奢淫」,尚未如東漢中後期這樣,在與一 元化之理想皇帝權力的關聯中明確否定外戚權力的正當性。比較特別的是劉 向,《漢書》卷36〈劉向傳〉載其「方今同姓疏遠,母黨專權,祿去公室,權 在外家,非所以彊漢宗,卑私門,保守社稷,安固後嗣也。」(頁1966),幾 可視為東漢中後期儒學士人反外戚動向的「先聲」。不過諷刺的是,其子劉歆 恰恰成為了篡漢之外戚王莽的「國師」。

<sup>46</sup> 如陳蕃與竇武、袁紹與何進之例。

蓋親疏之執異也。母后之黨,左右之人,有此至親之執,故 其貴任萬世。常然之敗,無世而無之,莫之斯鑒,亦可痛矣。 未若置丞相自總之。若委三公,則宜分任責成。夫使為政者, 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為政也。……或曰:政在 一人,權甚重也。曰:人實難得,何重之嫌?昔者霍禹、竇 憲、鄧騭、梁冀之徒,籍外戚之權,管國家之柄;及其伏誅, 以一言之詔,詰朝而決,何重之畏乎?今夫國家漏神明於媒 近,翰權重於婦黨,第十世而為之者八九焉。不此之罪而彼 之疑,何其詭邪!47

由「夫使爲政者,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爲政也」之語可見, 仲長統明確主張,在理想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與皇帝結交婚姻的外戚 之家就不當與政治權力發生關聯。在此,外戚權力遭到了徹底否定。而 以外戚權力爲正當構成要素、需要外戚加以保傅與守護的「漢代式」的 皇帝權力,顯然也與漢末儒學士人的期待距離頗大,是有必要加以更革 的。

在漢末皇帝權力的崩潰之局中,外戚並未成爲儒學士人所直接反對 的對象,但其後也始終未曾觀察到外戚權力得以恢復正當的跡象。相 反,東漢中後期以來儒學士人對於外戚權力的否定,被作爲「漢魏革命」 中重構新型皇帝權力的重要一環而繼承下去。

<sup>&</sup>lt;sup>47</sup> 《後漢書》卷 49〈仲長統傳〉引《昌言·法誠篇》,頁 1658-1659。

# 四、魏文帝〈甲午詔書〉與「漢魏革命」

在順利代漢建魏之後不久,黃初三年(222)九月庚子,魏文帝曹丕冊立了皇后郭氏。在中國古代的皇帝制度之下,這實在是一個再正常不過的行動,《三國志·魏書·文帝紀》也僅以「庚子,立皇后郭氏」一句敘及。<sup>48</sup>然而不同尋常的是,在此前五天的甲午之日,朝廷卻有如下內容的詔書發佈:

詔曰: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 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49

這一詔書的內容在於禁止太后及「后族之家」對於國家政治的制度性參與。從〈文帝紀〉的敍述看來,〈甲午詔書〉的發佈與其後的立郭后之舉應該是相配套的政治行動。<sup>50</sup>也就是說,曹魏王朝在冊立其首位「皇后」之前,<sup>51</sup>卻以發佈上述詔書的形式來對「太后」與「外戚」採取了否定與防範的應對措施。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前述漢代紀傳體王朝史中「編皇后而曰外戚傳」之政治理念的影子,即一位「皇后」最爲重要的身份可能並不在於爲本朝皇帝之皇后,而在於次任皇帝即位之後,以「太

<sup>48 《</sup>三國志》卷1,頁80。

<sup>49 《</sup>三國志》卷1,頁80。

<sup>50</sup> 下倉渉,〈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歴史》 86 (1996,仙台),頁39-41。

<sup>51</sup> 漢魏禪代之際曹丕之正妻為甄后,但其並未被冊立為皇后,僅在暴卒後獲贈皇后, 后璽綬。見《三國志》卷5《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頁159-164。

后」之身份爲新君提供可以倚重的「外戚」。只不過此時是以詔書的形式對於這一「漢代式」理念加以否定和防範,而欲將新王朝皇后的根本身份限定於本朝皇帝之「皇后」了。太后臨朝、大將軍輔政、外戚封侯等漢代外戚權力的正當行使,在這份詔書裡都被明令禁止,不能不說是有意識的重構新型皇帝權力的重大舉措。52這與上節所論東漢中後期以來儒學士人對於「漢代式」外戚權力的否定無疑是一脈相承的。53

〈甲午詔書〉謂外戚不得「横受茅土之封」,這一否定亦見於另外 一則史料:

> 黄初中,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尚書陳群奏曰:「陛下以聖德 應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為後式。案典籍之文,無婦人分 土命爵之制。在禮典,婦因夫爵。秦違古法,漢氏因之,非 先王之令典也。」帝曰:「此議是也,其勿施行。以作著詔下

<sup>52</sup> 此外尚包括太后之「詔」改稱「令」、太后「三卿」(衛尉、少府、太僕)改在九卿下等相關舉措。參考下倉渉,〈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頁40;同氏,〈「太后詔曰」攷〉,《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9(2003,仙台),頁46-47。

<sup>53</sup> 從這一角度看,在曹操對於漢獻帝之外戚家(伏皇后父伏完、董貴人父董承)的防範與戕殺中,也可以看到漢末儒學士人否定外戚權力的理念影響。另外,曹丕在代漢建魏之前為魏王、丞相時所旌表之「二十四賢」,其中包括了李固、杜喬等東漢中後期以來的反外戚人士,也顯示了新王朝對於漢代皇帝權力結構中外戚權力正當性的否定與本王朝正當性出自的確認。「二十四賢」見於十卷本《陶淵明集》所收〈聖賢群輔錄〉(〔東晉〕陶潛撰,袁行霈箋注,《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0),参考永田拓治,〈「状」と「先賢伝」「耆旧伝」—「郡国書」から「海内書」へ—〉,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主辦「中國中古史中日青年學者聯誼會」(北京:北京大學,2007年8月)。

#### 藏之臺閣,永為後式。」54

陳群出身漢末潁川名士陳寔之家,又是魏初九品官人法的主要制定者, 爲漢魏之際儒學士人的代表人物。在此陳群以「非先王之令典」否定了 漢代外戚封爵的正當性;同時「在禮典,婦因夫爵」之語所表達的關於 王朝之「皇后」的正當理念,也與前述〈甲午詔書〉欲將皇后之根本身 份限定於本朝皇帝之皇后的意圖相通。其對魏文帝所言「陛下以聖德應 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爲後式」,更顯見漢魏之際儒學士人意欲根據 儒學意識形態重構新型皇帝權力的自覺意識。而文帝的回應則是「以作 著詔下藏之台閣,永爲後式」。555

另外,〈甲午詔書〉雖未言及,曹魏王朝對於外戚權力的否定亦表 現在內廷方面。在漢代王朝權力結構之中,內廷近侍之官如侍中等,本 爲外戚最爲正當的位置,<sup>56</sup>《後漢書·申屠剛傳》所謂「裁與冗職,使 得執戟,親奉宿衛」 <sup>57</sup>是也。然而漢末蔡質所著《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對於「侍中」卻僅敘述爲,「侍中,常伯,選舊儒高德,博學淵懿」。<sup>58</sup>

<sup>54 《</sup>三國志》卷 5 《魏書·后妃傳·武宣卞皇后》,頁 158。

<sup>55</sup> 陳群與文帝的這段對話之能被載入《魏書·后妃傳》,當然也是因為相關理念在西晉仍被確認的緣故。《后妃傳》卷末「評曰」:「魏后妃之家,雖云富貴,未有若衰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鑒往易軌,於斯為美。追觀陳群之議,棧潛之論,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頁169。

<sup>56</sup>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 年初版,2007 年新版),291-292 頁;下倉渉,〈後漢末における侍中・黄門侍郎の制度改 革をめぐって〉,《集刊東洋學》72 (1994,仙台),頁40-62。

<sup>57 《</sup>後漢書》卷 29,頁 1013。

<sup>58 [</sup>清]孫星衍等輯,周天遊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頁 203。關於漢末大量出現的官制作品,參考佐藤達郎,〈胡広『漢官解詁』

在儒學士人對於理想皇帝權力的表述之中,外戚已然失去了其在漢代內 廷原本具有的正當位置。<sup>59</sup>而在曹魏代漢之後,這一內廷近侍之正當理 念被繼承下去,諸侍中、散騎之任,就難以看到如漢代般外戚充斥的情 形了。《三國志·魏書·杜畿傳附杜恕傳》注引《魏略》曰:

> (孟)康字公休,安平人。黄初中,以於郭后有外屬,幷受 九親賜拜,遂轉為散騎侍郎。是時,散騎皆以高才英儒充其 選,而康獨緣妃嫱雜在其間,故於時皆共輕之,號為阿九。 康既才敏,因在冗官,博讀書傳,後遂有所彈駮,其文義雅 而切要,眾人乃更加意。<sup>60</sup>

如「散騎皆以高才英儒充其選」所示,在曹魏王朝的權力結構之中,具備儒學修養的士人才是內廷侍臣的正當人選。<sup>61</sup>孟康固然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外戚,但顯然僅憑外戚身份已經難以在內廷之中獲得正當的權力位置。要在其中獲得正當性,必須如孟康一般「博讀書傳」,即把自己的身份也改變爲具備儒學修養的士人,才能夠獲得上層統治輿論的認同。<sup>62</sup>

の編纂―その経緯と構想―〉,《史林》第 86 卷第 4 號 (2003,京都);同氏, 〈漢代の古官箴〉,《論集〈大阪樟蔭女大〉》第 42 期 (2005,大阪);同氏, 〈応劭『漢官儀』の編纂〉,《関西学院史学》第 33 期 (2006,西宮)。

<sup>59</sup> 下倉渉〈後漢末における侍中·黄門侍郎の制度改革をめぐって〉中關於東漢 後期侍中選任標準轉換的考察亦可說明這一點。

<sup>60 《</sup>三國志》卷 16,頁 506。

<sup>61</sup> 徐冲,〈關於曹魏的侍中尚書〉,《國學研究》16 (2005,北京)。

<sup>62</sup> 下倉渉〈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根據這條材料 及下引《夏侯玄傳》記載,認為散騎侍郎乃是曹魏王朝新設的「外戚就任官」。 這一解讀是筆者所不能贊成的。

#### 又《三國志・魏書・夏侯玄傳》載:

少知名,弱冠為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 玄恥之,不悦形之於色。明帝恨之,左遷為羽林監。<sup>63</sup>

關於此事,《世說新語·容止》中「魏明帝使后弟毛曾與夏侯玄共坐,時人謂『蒹葭倚玉樹』」<sup>64</sup>的記載,更讓我們可以明瞭,夏侯玄所謂「恥之」、「不悅」的態度,不完全是因爲他的個人心氣,很大程度上也是當時的士人輿論使然,與上則材料中的「故於時皆共輕之,號爲阿九」是正相對應的。

因此,可以說在曹魏代漢之後新王朝的政治舉措之中,對於外戚權力的否定是其中的重要一環,其中包含了對於「漢代式」的王朝權力結構的否定與重構新型權力結構的努力。上引〈甲午詔書〉所言「以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陳群所言「陛下以聖德應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爲後式」與文帝所言「以作著詔下藏之臺閣,永爲後式」之語,都顯示了其時的統治者——既包括作爲皇室的曹氏,也包括作爲臣下的儒學士人——在創建新王朝時重構新型皇帝權力、防止漢代政治局面重演的意識與決心。在這一重構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外戚和宦官都失去了他們在漢代權力結構中的正當位置;原本相對封閉的內廷也以儒學士人擔當「侍臣」的方式而向他們開放了。65從這一角度來說,「漢

<sup>63 《</sup>三國志》卷9,頁295。

<sup>64 [</sup>劉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522。

<sup>65</sup> 参考徐冲,〈關於曹魏的侍中尚書〉及下倉渉,〈後漢末における侍中・黄門

魏革命」的意義當然不僅止於易姓換代,更意味著整體政治秩序和國家理念的轉換。

這種皇帝權力的結構性改變亦爲其後兩晉南朝的歷史所繼承。儘管 黃初年間針對外戚權力所採取的諸多限制性舉措後來又出現了某些反 復,<sup>66</sup>而且在兩晉南朝的歷史上,「外戚貴盛」的記載亦不絕於書,在 某些特殊的歷史情境下甚至也出現過大權在握的外戚(如西晉之楊駿) 與「太后臨朝」(如東晉之褚太后),<sup>67</sup>但是「漢代式」的具有正當性與 制度性的「外戚政治」,卻從來沒有能夠復活,曹魏代漢以來所重構的 皇帝權力之整體結構也未發生根本改變。<sup>68</sup>如《晉書·庾亮傳》載其〈讓 中書監表〉曰:

侍郎の制度改革をめぐって〉;同氏〈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

<sup>66</sup> 如前引文帝不追封卞太后父母,但太和四年(230)「明帝乃追諡太后祖父廣日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8。又如甘露五年(260)因群臣之請,郭太后之「令」改稱「詔制」,《三國志》卷4〈魏書・三少帝紀〉,頁146。參考下倉涉,〈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頁42-45。然而,其中如後者乃是出於魏晉易代的政治需要,漢代式的外戚權力並未因此得以恢復。而且,這些反復也正可以從反面說明漢魏之際否定外戚權力之「矯枉遇正」的「革命」性質。下倉氏認為從曹魏後期到兩晉,外戚政治又經歷了某種「復權」,並將其與「貴族政治」的形成相聯繫。這與筆者的看法相異。 67 關於兩晉南朝的外戚,參考安田二郎,〈西晋武帝好色考〉,初出1998年,收入氏著《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同氏,〈八王の乱と東晋の外戚〉,初出1976年,同上著所收;同氏,〈東晋の母后臨朝と謝安政権〉,初出1991年,同上著所收。

<sup>68</sup> 漢代外戚的權力位置,除一部分為更加一元化的皇帝權力所吸收外,主要是被 儒學士人和同姓宗王所取代了。學界以往對於兩晉南朝「宗王政治」的關注, 是值得從這樣的角度來進一步反思的。

陛下踐阼,聖政惟新,宰輔賢明,庶僚成允,康哉之歌實存 於至公。而國恩不已,復以臣領中書。臣領中書,則示天下 以私矣。何者?臣於陛下,后之兄也。姻婭之嫌,與骨肉中 表不同。雖太上至公,聖德無私,然世之喪道,有自來矣。 悠悠六合,皆私其姻,人皆有私,則天下無公矣。是以前後 二漢,咸以抑后黨安,進婚族危。向使西京七族、東京六姓 皆非姻族,各以平進,縱不悉全,決不盡敗。今之盡敗,更 由姻昵。69

庾亮於東晉明帝,爲皇后之兄,可視爲廣義上的外戚。其讓中書監之位, 固然有政治上的考慮,但其上表中所表現出的「公」、「私」理念,卻與 前沭東漢中後期以來否定外戚權力之正當性的儒學十人保持了一致。所 以其後即使庾氏當權,也是被學者作爲「門閥政治」之一環,而非「外 戚政治」的復辟。<sup>70</sup>

### 五、魏晉南朝「皇后傳」的成立

因此,在這樣發生了結構性轉換的皇帝權力之下,才可以理解何以 陳壽《三國志‧魏書》中,諸皇后不再如漢代的紀傳體王朝史邢樣,以 「外戚傳」之名匯爲一編,而是以「后妃傳」之名目來編總的。<sup>71</sup>前引

<sup>&</sup>lt;sup>69</sup> 《晉書》卷 73,頁 1916。

<sup>&</sup>lt;sup>70</sup> 田餘慶, 《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庾氏之興和 庾、王江州之爭〉。

<sup>71</sup> 尚無確切材料可以說明曹魏國史王沈《魏書》對於「皇后」的書寫方式是否已 經改變。

《史記·外戚世家》和《漢書·外戚傳》開篇之語「自古受命帝王及繼 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在《三國志·魏書· 后妃傳》的開篇,也隨之變換爲如下言說:

> 《易》稱「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地之大義 也」。古先哲王,草不明后妃之制,順天地之德。 72

在如此書寫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皇后」的主要功能不再是在未來新君即位之後成爲「太后」以提供外戚,而是作爲本朝皇帝之皇后,「正男女」以完成「天地之大義」。<sup>73</sup>在這種對於皇后的正當表述背後,皇帝的理想面貌,也從需要作爲母族之長輩的外戚來加以保護的統治者,轉變爲高居於一元化支配頂點的自足的君王。上述漢魏間王朝權力結構的深刻轉換,在紀傳體王朝史的書寫上也反映出來。與此相應,兩晉南朝所書寫的紀傳體王朝史,如表 1 所示,也始終遵循了《三國志·魏書》的書法,以置於本紀之後、諸列傳之首的「后妃傳」、「皇后傳」之名目來編總諸皇后之傳,而從未回到漢代紀傳體王朝史那種「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的書法。

<sup>72 《</sup>三國志》卷 5, 頁 155。

<sup>&</sup>lt;sup>73</sup> 皇后的這一角色在漢代當然也是存在的,參考保科季子,〈天子の好逑—漢代の儒教的皇后論—〉。但是在漢代皇帝權力的整體結構之中,這一角色較之「太后」仍為次要。

表1漢唐間正史中的	外戚傳」與「	皇后傳」
-----------	--------	------

書名	作者	傳名/卷數					
史記	西漢・司馬遷	外戚世家/卷 49					
漢書	東漢・班固	外戚傳/卷 97					
後漢書	劉宋・范曄	皇后紀/卷 10					
三國志	西晉・陳壽	后妃傳/卷5					
晉書	唐・房玄齡等	后妃傳/卷 31 外戚傳/卷 93					
宋書	梁・沈約	后妃傳/卷 41					
南齊書	梁・蕭子顯	皇后傳/卷 20					
梁書	唐・姚思廉	皇后傳/卷7					
陳書	唐・姚思廉	皇后傳/卷7					
魏書	北齊・魏收	皇后傳/卷 13 外戚傳/卷 83					
北齊書	唐・李百藥	皇后傳/卷 9 外戚傳/卷 48					
周書	唐・令狐德棻	皇后傳/卷 9					
隋書	唐・魏徴、令狐德棻	后妃傳/卷 36 外戚傳/卷 79					

同時,在魏晉南朝所再次書寫的以東漢王朝爲對象的紀傳體王朝史 ——即所謂的「諸家『後漢書』」——中,也深深滲透了現實中王朝權 力結構之影響,在「歷史書寫」之中對於漢代王朝權力結構進行了再編。 如前引《晉書·華表傳附華嶠傳》所載:

> 初,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為台郎,典官 制事,由是得遍觀秘笈,遂就其緒。起于光武,終于孝獻, 一百九十五年,為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

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為〈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為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後書》奏之。詔朝臣會議。時中書監荀勖、令和嶠、太常張華、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秘府。74

華嶠在西晉時作《後漢書》<sup>75</sup>,其中〈皇后紀〉雖然名之爲「紀」,但顯然不是採取如「本紀」一般的書法,而是以此名目編總諸皇后傳的意思。而之所以採取這一書寫方式,正是因爲其認爲《東觀漢記》那種「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的書法與「皇后配天作合」之義不合而有意加以改正的。從「朝臣會議」、「藏之秘府」的結果看來,這樣的書寫方式是得到了朝廷輿論的一致認可,可視爲其時統治階層意識形態的表達。

如本文第二節所述,這樣的書寫方式亦爲范曄《後漢書》所採用。76

<sup>74 《</sup>晉書》卷 44, 頁 1264。

<sup>75</sup> 關於華崎所撰東漢紀傳體王朝史之書名,諸史料所存頗不一致。《三國志·蜀書·來敏傳》裴注引作「後漢書」,同書〈華歆傳〉裴注引兩晉之際傳暢所撰《晉諸公贊》亦作「後漢書」。《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太平御覽》卷首《經史圖書綱目》等皆作「後漢書」。作「漢後書」者,僅有《晉書》本傳。《四庫全書》所收內府藏本《史通·古今正史》作「後漢書」;浦起龍《史通通釋》作「漢後書」,并加注「或作『後漢』,誤」,恐係浦氏據《晉書》妄改。

<sup>76</sup> 華嶠《後漢書》與范曄《後漢書》都採取了「皇后紀」的書寫方式。而如表 1 所示,在南朝諸史之中,「皇后紀」都變為了「皇后傳」。這一轉變在北朝的歷史書寫中也可以得到確認。《史通·序例》云:「又《晉》、《齊》史例皆云:『坤道卑柔,中宫不可為紀。今變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史通通釋》卷 4,上冊,頁 89)其中「《晉》、《齊》」二史分別指唐修《晉書》

而其他「諸家『後漢書』」因爲佚失過多,並不能夠確認其書法究竟如何。周天遊《八家後漢書輯注》在司馬彪《續漢書》卷一〈后妃傳·光 武郭皇后〉佚文後加按語云:

> 「皇后紀」始創於華嶠,已見《晉書》。司馬彪書當無此紀, 而其載后妃事蹟甚多且詳,惜傳名無考,故標作《后妃傳》, 或當依《漢書》作《外戚傳》亦未可知。<sup>77</sup>

從上引《晉書·華嶠傳》文字看來,「『皇后紀』始創於華嶠」應該是一個正確的判斷。但是在外戚權力已然在王朝權力結構中喪失正當位置的西晉,司馬彪《續漢書》對於東漢諸后妃仍然採取「依《漢書》作〈外戚傳〉」之書寫方式的可能性是很低的。而標爲「后妃傳」,當然有前例可循,那就是陳壽的《三國志·魏書》。同一歷史時期所書寫的紀傳體王朝史,無論是本朝國史還是前代史,共享同樣的結構都是極爲普遍的。在魏晉南朝,紀傳體王朝史中編總諸皇后的「外戚傳」,是伴隨著作爲王朝權力結構之正當組成的「外戚」,與「漢代式」的皇帝權力一起,消失於歷史之中了。

這裡需要稍加考辨的是《晉書》。如表 1 所示,在唐修《晉書》中,既有〈后妃傳〉,又有〈外戚傳〉,與上述魏晉南朝紀傳體王朝史對於皇后與外戚的書寫傳統有所不合。我認爲這可能是唐修《晉書》的作者以北朝傳統來重新書寫「晉書」的結果,而非兩晉南朝本身所著「晉書」

與李百藥撰《北齊書》。

<sup>77</sup> 周天遊,《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的原貌。雖然兩晉南朝所著「晉書」今天多已佚失,然《史記·外戚世家》注引《索隱》曰:

外戚,紀后妃也,后族亦代有封爵故也。《漢書》則編之列傳 之中。王隱則謂之為紀,而在列傳之首也。<sup>78</sup>

所謂「王隱則謂之爲紀」,不太可能理解爲王隱《晉書》對於后妃採取了「外戚紀」的書寫方式。如上所論,外戚權力在「漢魏革命」後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已經失去了漢代時的正當位置,陳壽的《三國志·魏書》也已經改以「后妃傳」來編總王朝之皇后。很難想像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之下,王朝的國史書寫中反而還會出現「外戚紀」之書法。對於《索隱》的上引表述,恐怕還是理解爲王隱《晉書》採取了「皇后紀」的書寫方式較爲妥當。在此我們再次看到,紀傳體王朝史中的國史書寫與前朝史書寫共享了相同的結構。

又《太平御覽·皇親部四》「武悼楊皇后」條引〈晉氏后妃列傳〉 云:

> 后諱芷,字季蘭,小字男胤。武帝繼室也。太傅楊駿女。咸 寧二年即后位。婉嫕才色映椒房,寵禮尤隆。后無子。賈庶 人為太子妃。時數以肆情忌嫉失帝意。帝慮始終之事,欲廢 焉。后為妃陳請曰:「賈公有勳於王府,猶將數世宥之。況賈 妃親則其子。夫妒忌亦婦人之常事。不足以一眚而忘大德。」

<sup>78 《</sup>史記》卷 49, 頁 1967。

帝納焉。晏駕,尊曰皇太后。賈庶人五日一朝。后既喪所天, 常有麼容。庶人謂不悦在己,愈自嫌。及星辰有變,占於母 家不利。殿中典兵中郎孟觀等遂進勸庶人,有「先唱者有福, 後發者受禍」。庶人遂陷誅后父駿三族及內外親屬,遷后於永 詔初欲宥之,卒不可。事奏,太后截發、稽顙、稱妾,請母 于賈庶人。而龐遂見刑。后不勝憂哀,崩於幽宮。春秋三十 有四。諡曰武悼皇后。79

像上面這樣首尾完備書寫武悼楊皇后之事蹟的文字,應該出自兩晉南朝 某部以晉王朝爲書寫對象的紀傳體王朝史。80從引文所稱「〈晉氏后妃 列傳〉」或許可以推測,其書也是以類似「后妃傳」之名目來編總晉王 朝諸后妃的。

無論如何,在現存的材料基礎上,找不到任何證據可以表明,兩晉 南朝所書寫的諸家紀傳體「晉書」,對於皇后與外戚採取了與唐修《晉 書》相同的書寫方式。兩晉南朝所書寫的諸「晉書」,應該也和同時的 其他紀傳體王朝史一樣,共享了「皇后紀/后妃傳」之結構。這當然也 是與其時的王朝權力結構相對應的。

與此相對,北朝諸紀傳體王朝史對於皇后/外戚的書寫,與漢、魏 傳統都有所不同。如表 1 所示,《魏書》、《北齊書》和《隋書》(以及唐

<sup>&</sup>lt;sup>79</sup> 「宋] 李昉等撰,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卷 138, 頁 672。

<sup>80 [</sup>清] 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認為此段文字出自王隱《晉書》。

修《晉書》)中都是既有「皇后傳/后妃傳」,又有「外戚傳」。<sup>81</sup>其中的「皇后傳/后妃傳」編總了諸后妃之傳,置於本紀之後、諸列傳之首。這不同於漢代紀傳體王朝史「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的書寫傳統,而與魏晉南朝對於皇后的書寫方式是一致的。但是漢代的「外戚傳」之名目在北朝諸紀傳體王朝史中也重新登場了,只不過其所編總的內容從「皇后」變成了今天一般意義上的「外戚」。<sup>82</sup>本文開頭所引劉知幾對於《史記·外戚世家》的批評,也正是在這樣的書寫傳統轉換之下發生的。

#### 六、結語

本文以漢代與魏晉南朝紀傳體王朝史中對於「皇后」的不同書寫方式爲線索,考察了漢魏之間王朝權力結構轉換的一個重要側面。

在漢代所書寫的紀傳體王朝史中,採取了「編皇后而曰外戚傳」的 書寫方式,即以「外戚傳」之名目來編總諸皇后。這與「外戚」在漢代 王朝權力結構之中的正當位置相對應。作爲皇帝母族之中的長輩,外戚

<sup>81 《</sup>周書》則只有〈皇后傳〉而沒有〈外戚傳〉。是否因為楊堅以外戚身份篡周 呢?待考。

<sup>82</sup> 這一書寫方式很可能為魏收《魏書》所創制 。《北齊書》卷 48〈外戚傳·序〉明言:「今依前代史官,述〈外戚〉云爾。」(頁 665)。唐長孺所作校勘記云:「按此卷前有序,後無論贊。序很簡短,不像《北齊書》本文原貌。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為經後人刪節,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這裡的「前代史官」,應該就是指魏收而言的。另外,據《隋書》卷 58〈許善心傳〉,大業年間許善心接續其父許亨遺編所撰成的「梁史」中,包括〈后妃〉一卷,〈外戚傳〉一卷。這與魏晉南朝以來的書寫傳統不合,或許是其入階後受到北朝書寫傳統影響的結果。

承擔著對於皇帝的保傅與守護之責,皇帝也呈現爲需要外戚來加以保護 的形象。這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其時以「母」爲連接點來構築親族之觀念 的強烈殘存。由此,在漢代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一位「皇后」最爲重 要的身份可能並不在於爲本朝皇帝之皇后,而在於次任皇帝即位之後, 以「太后」之身份爲新君提供可以倚重的外戚。以「外戚傳」的形式編 總諸皇后之傳,其主要功能也在於爲諸帝之各家外戚提供其在王朝權力 結構中的座標。

以親族觀念中「父系意識」的成長爲背景,東漢中後期的外戚由皇 帝之「同族」轉爲「異姓」。與對於理想皇帝權力的想像與期待結合在 一起,儒學士人對於外戚權力之正當性的否定不可避免。曹魏代漢之 後,以黃初三年魏文帝曹不在冊立皇后郭氏之前所發佈的〈甲午詔書〉 爲代表,在新王朝對於「漢代式」的皇帝權力的否定與重構新型皇帝權 力的努力之中,對於具備正當性與制度性的「外戚政治」之否定亦爲其 中的重要一環。這一王朝權力結構轉換的重要側面亦爲其後兩晉南朝的 歷史所繼承。

與此相應,其時所書寫的紀傳體王朝史(包括以東漢王朝爲對象的 「諸家『後漢書』」),也轉而以「皇后紀/后妃傳」之名目來編總諸皇后。 在如此書寫的王朝權力結構之中,「皇后」的主要功能不再是在未來新 君即位之後成爲「太后」以提供外戚,而是作爲本朝皇帝之皇后,「正 男女」以完成「天地之大義」。在這種對於皇后的正當表述背後,皇帝 的理想面貌,也從需要作爲母族之長輩的外戚來加以保護的統治者,轉 變爲高居於一元化支配頂點的自足的君王。上述漢魏間王朝權力結構的 深刻轉換,在紀傳體王朝史的書寫上也反映出來,正可與本文開頭將紀傳體王朝史作爲一種裝置視爲王朝權力結構之組成的設定相對應。

由本文的考察還可以深化我們對於「漢魏革命」這一主題的理解。 與漢代——統一/魏晉南朝——分裂這樣的歷史形象相應,對於漢魏之際的歷史變動,學界亦往往將「皇權」與「士人」/「士族」從一種二元對立的角度來進行把握,並進而推演出關於魏晉歷史的「貴族制社會」<sup>83</sup>、「士之新自覺」<sup>84</sup>等歷史圖景。然而漢魏間皇帝權力的更革,如本文所見,更爲根本的乃是王朝權力結構之正當構成要素的轉換,而不僅止於皇權之孰強孰弱。與漢代的皇帝權力相比,魏晉時期所成立的皇帝權力毋寧說是一種更加一元化的支配,而推動此一體制成立的原動力恰恰正是東漢後期以來看似站在皇帝權力之對立面的儒學士人。換言之,固然「魏晉歷史出自漢末清流」<sup>85</sup>,然而由此成立的王朝卻未必可以說成是

<sup>83</sup>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年),中譯本為徐谷芃、李濟滄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關於川勝氏「貴族制社會」概念,可參考渡邊信一郎,〈六朝史研究の課題—川勝義雄著「六朝貴族制社会の研究」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43:1(1984,京都);谷川道雄,〈貴族制と封建制:川勝義雄氏の遺業に寄せて〉,初出1987年,後收入氏著《中国中世の探求—歴史と人間—》(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論〉,谷川道雄編《戦後日本の中国史論争》(名古屋: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1993);安部聡一郎,〈清流・濁流と「名士」—貴族制成立過程の研究をめぐって—〉、《中国史学》14(2004,東京)。筆者亦為中譯本撰寫書評,載《中華文史論叢》2009年第1期(上海)。

<sup>84</sup>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氏著《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sup>85</sup> 川勝義雄的研究對於這一命題有出色發揮,見其〈貴族政治的成立〉(初出 1950年)、〈漢末的抵抗運動〉(初出 1967年)、〈貴族制社會的成立〉(初出 1970年)諸文,並收入氏著《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不過前期川勝與後期川

「代表士人階級的利益」。忽略「士人」的意識形態性而僅將其理解爲 某種社會集團/階級,將「國家」與「社會」直接相連接來把握中國古 代王朝的歷史,這些20世紀以來的思路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反思的。

附記:感謝審稿人為本文提供的寶貴意見。當然,文中若有疏失,全部 由筆者負責。

## 梁唐之際浙南的土豪酋帥初探

——兼論浙南早期之地方大族

吳修安\*

## 一、前言

梁陳之際崛起於南方的土豪酋帥為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誠如周一良、陳寅恪先生所論,梁陳之際實為南朝歷史的一個大變動時期,侯景之亂打破南朝原有的政治社會秩序,僑姓與吳姓士族勢力大不如前,南方土著豪酋乘勢而起,成為陳王朝立國依恃的武力基礎。此一過程涉及政治、社會與族群勢力的變動。此後學界持續對此一課題進行研究,然而對梁朝末年興起的這一批土豪酋帥的發展,大多只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談到陳朝爲止,對於他們在隋唐時期的發展很少有人注意。這一方面是因爲學界研究多受限於斷代的限制,更重要的原因則在於史料的缺乏。但是扎根於地方的社會勢力,並不會那麼容易爲中央的政治勢力所鏟除,筆者在對福建早期發展的研究中已注意到,福建沿海的土豪酋帥並未隨著陳朝的建立而衰落,反而在隋唐時期於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各方面持續發揮影響力。「因此這批土豪酋帥是如何崛起的?他們在陳末至唐初的發展的情形爲何?與隋、唐中央政權的關係爲何?在唐朝後期南方的發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爲何?各地域間是否存在差異?這些課題應具有研究的價值,對於我們瞭解南朝後期至唐前期中國南方的發展有所助益。

對梁唐之際南方土豪酋帥的研究,最大的困難是史料的限制,除了在《陳書》中,因土豪酋帥在陳朝創建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有比較多的記載外,在正史之中少有呈現。此外,地理書(《太平寰宇記》與相關地方志)、姓氏書(《元和姓纂》與《古今姓氏書辯證》),以及敦煌出土文書當中也有許多零散的資料。儘管如此,從這些有限的資料當中仍可提供許多梁唐時期南方各地社會勢力的相關訊息。

在此探討整個南方地區的土豪酋帥非本文所能完成,筆者先前已就 福建地方勢力的發展有所討論,而鄰近的浙南地區(今台州、溫州和麗 水市)在地理環境上類似於閩地,同屬東南沿海丘陵地區,兩地在歷史 時期的社會發展上是否有所差異?因此本文選擇浙南作爲研究的範

<sup>1</sup> 參見吳修安,〈三至十世紀福建開發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2005),第五、六章,頁115-182。

圍,初步嘗試勾勒出中古時期浙南地方勢力的演變,彌補這一時期浙南 地域研究之空白,淮而與閩地作一比較。

#### 二、浙南早期的地方勢力

運武帝建元三年(138B.C.),同屬閩越族的東甌泊於閩越國的侵略 壓力,向漢朝提出「舉國徙中國」的要求,被安置於汀淮之間的廬汀郡。 2伯是東甌的越人並未完全被遷走,其後「遺人往往漸出,乃以東甌地 爲回浦縣,<sup>3</sup>然而此舉終究使得越人在浙南地區的勢力大受影響。漢末 三國時期,東南各地山區的非漢族群被統稱爲「山越」,4並受到孫吳政 權的大肆征討。當此之時,卻幾乎不見孫吳討伐浙南山越的記載,5顯 見浙南山越並未對孫吳的統治構成重大威脅,因此無須對他們採取大規 模的軍事行動。事實上,孫吳對浙南山越的征伐與山區開發是持續進行 的,這可從當時浙南縣邑的增加與分布得到印證。從漢末到西晉,浙南 共增加了7個縣邑,其中臨海(治今臨海市)、南始平(治今臨海市天 台縣)、松陽(治今麗水市松陽縣古市鑓)、平昌(治今麗水市隊昌縣) 和羅陽縣(治今溫州市瑞安市)等5縣設置於孫吳統治時期,6前4個縣是 位於低口丘陵地帶,其設置應與孫吳開拓口越密切相關。口越在兩晉以

<sup>3 「</sup>宋〕李昉編,《影印宋本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71 〈州郡 部十七·江南道下·台州〉引《吳地記》,頁833。

<sup>4</sup> 此處「山越」的定義引呂春盛之說,參見氏著,〈三國時代的山越與六朝的族群 現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期(2005,臺北),頁10-12。

<sup>5</sup> 高亞偉、〈孫吳開闢蠻越考〉、《大陸雜誌》7卷7期(1953,臺北),頁208-212。

<sup>&</sup>lt;sup>6</sup> 陳橋驛,《浙江地理簡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 284-285。

降不再出現於歷史記載中,但是山區的非漢族群在東晉南朝時期仍屢屢 影響浙南的治安。東晉咸和年間(326-334),當蘇峻起兵作亂江東之際, 「是時臨海、新安諸山縣並反應賊」,<sup>7</sup>從「諸山縣」之稱看來,臨海郡 中起兵響應蘇峻的應該都是孫吳時期新置於低山丘陵地帶的縣邑,這些 「山縣」轄區當有強大的山越勢力。東晉南朝時期這些位於山區的非漢 族群涌常被稱爲「山賊」或「山盜」,經常影響浙南諸郡縣的治安,而 爲地方守令所畏懼。劉宋之時,謝靈渾從曹娥江上游「伐木開涇,直至 臨海 , 從者數百人 , , 時任臨海太守的王琇誤認爲謝靈運一行爲山賊, 而感到「驚駭」, 直到「徐知是靈運乃安」。 8僅區區數百人的「山賊」 就讓郡太守感到「驚駭」、顯然郡縣守令畏懼山賊的情形已非一朝一夕, 任何的風吹草動都會驚動地方首長。甚至有地方守令爲山盜所劫持囚 禁,陳初,擔任「監臨海郡」的庾持曾被「山盜」所劫持,並「幽執十 旬」。<sup>9</sup>此事雖是導因於庾持「以貪縱失民和」,而爲「川盜」有機可診, 然亦突顯「山盜」勢力的強大,可與地方政府相抗衡。由此可知,東晉 南朝時期,非漢族群在浙南山區仍擁有強大勢力。

另一方面,自孫吳以降至南朝前期,在浙南沿海平原地帶,陸續出現了一些地方大族。這些地方大族是否為越人後裔,抑或是漢人移民已不得而知,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部分的地方大族已有濃厚的文化取向。如任旭家族,任氏一族為臨海章安人,<sup>10</sup>其家族的興起可追溯至任

<sup>7 《</sup>晉書》卷 76〈王舒傳〉, 頁 2001。

<sup>8 《</sup>宋書》卷 67 〈謝靈運傳〉, 頁 1775。

<sup>9 《</sup>陳書》卷 34 〈文學·庾持傳〉, 頁 475。

<sup>10</sup> 章安治所在今台州市椒江區章安鎮,位靈江出海口。

旭之父任訪,他在孫吳時什官至南海太守,但無法得知任訪是以軍功環 是以文事爲孫吳政權所用。然而任旭確是以其經學與操守知名於世,史 稱其「幼孤弱,兒童時勤於學。及長,立操清修,不染流俗,鄉曲推而 愛之」,因此爲州郡所辟用察舉,「郡將蔣秀嘉其名,請爲功曹。……尋 察孝廉,除郎中,州郡仍舉爲郡中正,固辭歸家。」11這固然是任旭本 身優秀的學識操行,但此一經歷亦顯示任氏家族在臨海郡的計會地位。 <sup>12</sup>西晉末年,發生了兩件事使得任旭有了全國性的知名度,一是晉惠帝 永康初,臨海太守仇馥以其「清貞潔素,學識诵博」向晉廷薦舉。二是 當陳敏作亂江東之際,任旭是少數沒有向陳敏屈服的江東十人之一。尤 其是後者使任旭名聞汀左,在司馬睿鎭守汀東之初,隨即辟召他爲參 **軍**,他「固辭以疾」,此後東晉朝廷雖屢次徵辟,但皆辭不就。與江東 十族一樣,任旭在學術上走的是經學一涂,未受女學的影響,並以其在 經學上的成就,於明帝太寧三年(325),晉廷「立學校,選天下明經之 士」之時,和會稽虞喜「俱以隱學被召」,「並爲博士」。13雖然任旭不 曾入什晉廷, 但臨海任氏仍被視爲江東十族的代表之一, 而納入東晉統 治集團,這可由其他任氏族人出任中央官員看出。其中任旭之子任琚終 官大宗正,爲三品高官。而據《世說新語》的記載,東晉前期還有一位 臨海仟氏的成員曾仟職晉廷:

<sup>11 《</sup>晉書》卷 94〈隱逸·任旭傳〉,頁 2439。

自東漢晚期以降,州郡上綱多用世族,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頁 397-403。

<sup>13 《</sup>晉書》卷6〈明帝紀〉,頁146;卷94〈隱逸·任旭傳〉,頁2439。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 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為未洽,公因便還到過任邊云:「君出, 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說。<sup>14</sup>

劉孝標注引《語林》曰:「任名顒,時官在都,預王公坐。」王導「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之語,誠然是過譽的場面話,但亦可證明臨海任氏已為高門士族所熟知。然而自此以後,卻不再見到任何與臨海任氏有關的記載。

永嘉張氏亦是有文化傾向的地方大族,在東晉中後期,先後出現張 廌、張永和張進之等人物,他們之間並沒有密切的血緣關係,但是從他 們的經歷亦可看出張氏在永嘉郡的地位與實力。據《永嘉郡志》記載, 張廌「隱居頤志,不應辟命」,<sup>15</sup>而《晉書》則說張進之「爲郡大族, 少有志行,歷郡五官主簿,永寧、安固二縣領校尉,家世富足。」<sup>16</sup>兩 人皆曾爲州郡所「辟命」,應非是一般的地方豪強,而是出身擁有文化 底蘊的地方大族。再者他們的行爲處世也多爲地方所稱頌,當王羲之聽 聞張廌之名,而前去造訪他時,「廌逃避竹中,不與相見」,因此「一郡 號爲高士」。<sup>17</sup>張進之則是以信義著稱,史稱其「家世富足,經荒年散 其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至濟者甚多」,又因曾爲永嘉太守王味之 屬吏,當王味之「有罪當見收,逃避投進之家」,張進之「供奉經時,

<sup>14 [</sup>南朝宋]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 卷上之下〈政事三〉,頁175。

<sup>15 《</sup>影印宋本太平御覽》卷 963〈竹部三·苦竹〉,頁 4406。

<sup>16 《</sup>宋書》卷 91 〈孝義·張進之傳〉,頁 2249。

<sup>17 《</sup>影印宋本太平御覽》卷 963〈竹部三·苦竹〉,頁 4406。

盡其誠力」。18上述行徑皆符合東晉南朝十族的道德標準。然而永嘉張 氏的豪強性格仍相當的強烈,例如從張淮之本身的經歷看來,他仍具有 豪強性格。而在晉安帝隆安中,起兵殺了永嘉太守,響應孫恩叛亂的領 導者就是張永。<sup>19</sup>這一事件顯示,在東晉末年永嘉張氏仍是極具實力的 地方豪族。

此外,東晉至南朝前期,浙南尙有一些大族屬於地方豪強,例如永 嘉李氏,據載溫州的開元寺「本東晉郡人李整之所捨宅也,歸佛干大寧 之二裡(324)」,<sup>20</sup>李整可捨字建寺,顯見其擁有一般平民百姓所不能 及的經濟實力。又在東晉太元十五年(390),發生了「永嘉人李耽舉兵 反」的事件,<sup>21</sup>亦可證明李氏家族的豪強性格。此外,臨海周氏亦是屬 於地方豪強,東晉隆安三年(399),當孫恩起兵「作亂」之時,臨海郡 的周胄亦舉兵響應,「凡八郡,一時俱起,殺長吏以應之」,迫使臨海太 守出奔。22而在梁天監年間,有「周豹二女捨宅建」妙喜寺,23亦可知 臨海周氏擁有不錯的經濟實力,據此可推測臨海周氏應爲當地的地方豪

<sup>&</sup>lt;sup>19</sup> 永嘉太守為何人有三種不同的記載,一是《晉書·安帝紀》作司馬逸,二是《晉 書·孫恩傳》作謝逸,三是《宋書·俞僉傳》作司馬逸之。見《晉書》卷 10 〈安 帝紀〉,頁 252;《晉書》卷 100〈孫恩傳〉,頁 2632;《宋書》卷 91〈孝義· 俞僉傳〉,頁 2250。

<sup>20 [</sup>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64〈記·溫州開元 寺重修大殿記〉,頁989。

<sup>21 《</sup>晉書》卷 9 〈孝武帝紀〉,頁 238。

<sup>23 「</sup>宋]陳耆卿撰,《嘉定赤城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1990) 第 7 冊, 卷 28, 〈寺觀門二·寺院二·黃巖〉, 頁 7498。

強。

### 三、梁唐之際浙南的土豪酋帥

東晉末年的「孫恩、盧循之亂」對浙南的社會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不僅有周胄和張永等地方豪族參與叛亂,元興年間(402-404),孫恩、盧循亦先後盤據於此,使得浙南成爲孫恩盧循之亂的主要戰場之一。<sup>24</sup> 這嚴重破壞了浙南原有的社會秩序,在永嘉郡,動亂爆發之初,「時劫掠充斥,每入村抄暴」。<sup>25</sup>社會秩序的破壞造成人口的耗損流離,義熙初年,當盧循剛爲劉裕所敗轉進至嶺南,戰事稍歇之時,臧熹(375-413)出任臨海太守,「郡經兵寇,百不存一,熹綏緝綱紀,招聚流散,歸之者千餘家」。<sup>26</sup>與西晉太康初年和劉宋大明八年的統計數字相比,義熙初年政府所掌控的戶口數相對少了很多(參見表一),此一情形無可置疑的是導因於孫恩、盧循之亂。

表一:東晉、劉宋時期浙南縣數、戶數與口數統計表

	西	i晉太康初		劉宋大明八年(464)				
郡名	縣數	戶數	戶數 口數		縣數	戶數	口數	
臨海 8	19 000	不詳	臨海	5	3,961	24,226		
	8	18,000	不詳	永嘉	5	6,250	36,680	

<sup>24 《</sup>宋書》卷1〈高祖紀〉,頁3-4。

<sup>&</sup>lt;sup>25</sup> 《宋書》卷 91〈孝義·張進之傳〉,頁 2249。

<sup>&</sup>lt;sup>26</sup> 《宋書》卷 74 〈臧質傳〉,頁 1909-1910。

此一動亂也嚴重打擊浙南地方大族,上流活躍於東晉時期的任、 張、李和周氏等大族, 在劉宋以隆, 幾近消逝於浙南社會, 不見任何相 關的活動記載。這一方面是長期的戰亂削弱了地方大族們的計經實力, 另一方面則是周胄和張永等地方豪強參與孫恩、盧循的叛亂,在劉裕平 定言場動亂的過程中,必然會受到嚴厲地制裁。經此一役,浙南的計會 勢力趨於沉寂,一直要到梁代土豪酋帥崛起之後,情况才有所改變。

對於梁末於南方廣泛興起的土豪酋帥,姚思廉這麼形容:「梁末之 災診,群凶競起,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郎壁之豪,資剽掠以致彊,恣陵 侮而爲大。」<sup>27</sup>這些十豪強帥並非每一個都是留異、陳寶應與周油那般 的勢力強大,那些勢力較小的「渠帥」往往姓名或事蹟皆不見於正史記 載。梁陳之際浙南並未出現如同留異、陳寶應般,獨霸一方,敢於對抗 陳朝中央的土豪強帥,28然而這並不代表浙南沒有「郡邑巖穴之長」與 「村中鄔壁之豪」存在。約梁武帝普通、大通年間,年幼的王元規「隨 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當地就有「郡土豪劉瑱者,資財巨萬」,劉瑱 欲讓女兒嫁給王元規,「元規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彊援,元規泣請曰: 『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29 從「查財巨萬」與元規母「欲結疆援」看來,劉瑄的勢力不小,當屬於 姚思廉所形容的「十豪酋帥」。

<sup>27 《</sup>陳書》卷 35〈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傳〉,頁 490。

<sup>28</sup> 參見呂春盛, 《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 (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頁 121-133。

<sup>&</sup>lt;sup>29</sup> 《陳書》卷 33〈儒林·王元規傳〉,頁 448。

那麼何以在梁陳之際,浙南沒有出現像留異、陳寶應這樣的豪帥呢?事實上是有的,只是勢力較小,而且與陳朝中央採取合作的態度。據《嘉定赤城志》的記載,在郡北浮門山下,「土多陳姓,蓋六朝時霸先之後,隋滅陳盡室避亂於此」。<sup>30</sup>浮門山下的陳姓一族真的是陳霸先的後裔,於陳滅之後避亂於臨海嗎?事實恐非如此,臨海陳氏至遲在陳朝之時已是當地的豪族了,在開皇中徐孝克(527-599)爲釋智顗所撰寫的〈天台山修禪寺智顗禪師放生碑并序〉中提到:

前雲騎將軍<u>臨海內史</u>陳思展,及其猶子陳要卿等,<u>即土人也</u>。 戎章衣繡,優蹇家邦,奉屈禪師。<sup>31</sup>

按臨海郡於隋平陳之後即廢,因此陳思展擔任「臨海內史」一職當在隋平陳之前,而陳思展以「土人」的身份竟然可以擔任郡太守之職,這種情況其實在梁末陳初南方的土豪酋帥中普遍存在,他們大多在侯景之亂前已控制地方政府,進而在侯景之亂爆發後取代梁廷所派遣的郡縣守令,實質掌控地方,例如陳寶應即是如此。32因此陳思展得以擔任臨海太守一職,極有可能是因爲陳思展家族原本就是臨海郡的豪帥,在梁陳之際,實際統治臨海,而在陳初當中央政府尚無力壓制時,爲陳朝所承認。那麼《赤城志》所述陳姓爲陳霸先之後的說法該如解釋呢?其實這

<sup>&</sup>lt;sup>30</sup> 《嘉定赤城志》卷 22〈山水門四·山四·寧海〉,頁 7454。

<sup>31 [</sup>清]嚴可均輯,《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隋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卷12〈徐孝克·天台山修禪寺智顗禪師放生碑并序〉,頁4081-4082。

<sup>32 《</sup>陳書》卷 35 〈陳寶應傳〉,頁 486-487。又吳慧蓮指出東晉宋齊以來,地方 已多為土豪酋帥所控制,梁武帝時期,地方郡縣首長的任期普遍都很短暫,更 加深了這個趨勢。參見氏著〈梁武帝的地方政策與梁陳變局〉,《史學:傳承 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1997),頁 115-121。

並非憑空村撰,攀附陳朝皇室。陳文帝即位之初,爲籠絡陳寶應,就曾 經「命宗正錄其本系,編爲宗室」, 直到陳寶應因資助留異、周油, 爲 陳朝中央派兵討伐之時,才「詔宗正絕其屬籍」。33陳朝可以將陳寶應 家族編爲宗室,當然也可以將陳思展家族編爲宗室。

開皇十年(590),原陳朝境內爆發了一場以高智慧爲首的大叛亂, 其中浙南亦有永嘉賊帥沈孝徹起兵響應,「皆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34我 們對沈孝徹背景所知不多,但從《隋書‧郭衍傳》所載「乃討東陽、永 嘉、官城、黟、歙諸洞,盡平之」,35看來當是浙南的溪洞豪強無疑。

隋唐之際,還有一個新興的地方豪族崛起於浙南——臨海屈氏,有 關臨海屈氏最早的記載始於宋初曾會所撰述的〈台州郡治廳壁記〉,其 云:「故台州置在大固山里人屈光公住宅,以其地勝,故立屈氏次子惠 坦爲太守,改家爲州」。<sup>36</sup>《嘉定赤城志》中所引的〈州廳壁記序〉則 将屈光公改爲屈晃公,「州置大固山屈晃公居宅,以其地勝,立屈氏次 子惠坦爲太守,改家爲州。」<sup>37</sup>按屈晃確有其人,據《三國志》的記載,

<sup>33 《</sup>陳書》卷 35 〈陳寶應傳〉,頁 487。

<sup>34 《</sup>隋書》卷 2〈高祖紀〉,頁 35。關於這場江南大叛亂的起因、經過和結果, 可參閱高敏,〈隋初江南地區反叛的原因初探〉,《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4 期,頁110-120;韓昇,〈南方復起與隋文帝江南政策的轉變〉,《廈門大學 學報》1998年第2期,頁28-33;劉健明,〈從隋的施政論開皇十年江南的叛 亂〉,《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頁 231-251。

<sup>&</sup>lt;sup>35</sup> 《隋書》卷 61〈郭衍傳〉,頁 1470。

<sup>&</sup>lt;sup>36</sup> [宋]曾會,〈台州郡治廳壁記〉,《赤城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6 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卷 2,頁 627。

<sup>37 《</sup>嘉定赤城志》卷 5 〈公廨門二·州治〉,頁 7316。

屈熙於孫權時,任官尚書僕射,後因進諫而觸怒孫權,遭到族誅。<sup>38</sup>而且在臨海郡亦可發現有若干與屈晃家族有關的神話傳說,如「屈母山,……舊傳屈氏母子徙居此其母死且葬焉」,「湫水潭,……舊傳吳尚書屈晃生子坦,坦偕其母隱於此,尋化爲龍,母亦尸解,葬其處」,「城隍廟,……初吳尚書屈晃妻夢與神遇生子曰坦,有神變能興雲雨,後與母俱隱山中,及是以屈氏故居爲州治,祀爲城隍神,水旱禱祈多驗」等。<sup>39</sup>因此《赤城志》的編撰者相信此說,認爲臨海郡於太平二年(257)設置之初,即治於今大固山屈晃故宅,並以屈惠坦爲首任臨海太守。

然而屈光與屈晃真的是同一人嗎?根據裴松之注引《吳歷》云:「孫皓(在位 264-280)即位,詔曰:『故僕射屈晃,志匡社稷,忠諫亡身。封晃子緒爲東陽亭侯,弟幹、恭爲立義都尉。』緒後亦至尚書僕射。晃,汝南人,見胡沖答問。」<sup>40</sup>明確指出屈晃爲汝南人,有一子名屈緒,並未提到屈坦,而且要到孫皓在位之時,屈晃的子弟們才受封官爵,不可能有一子在太平二年(257)即任官臨海太守。再者,臨海郡設置之初,其治所就在靈江河口的章安縣,而不在靈江中游的臨海縣,要到唐代台州治所才置於臨海縣。這個轉折變化就在隋唐之際,按〈台州郡治廳壁記〉云:「隋開皇九年(589),平陳廢郡,則諸縣併歸臨海鎮,於大固山配千兵守護其城,臨海縣移於鎮前」,<sup>41</sup>而《赤城志》亦云:「十一年

<sup>&</sup>lt;sup>38</sup> 《三國志》卷 59〈吳主五子傳·孫和〉,頁 1369。

<sup>&</sup>lt;sup>39</sup> 《嘉定赤城志》卷 22〈山水門四·山四·寧海〉,頁 7452;卷 25〈山水門七· 水三·寧海〉,頁 7469-7470;卷 31〈祠廟門·州〉,頁 7516。

<sup>&</sup>lt;sup>40</sup> 《三國志》卷 59〈吳主五子傳·孫和〉,頁 1369。

<sup>41 [</sup>宋]曾會,〈台州郡治廳壁記〉,《赤城集》卷2,頁627。

(591)置臨海鎮於大固山,移其縣於鎮。」<sup>42</sup>因此大周山要到隋平陳 之後,其政治軍事地位才逐漸昇高。隋末唐初,海州(後改台州)建置 之時,即治於此,按海州設置的時間主要有二說,一是平李子涌後立, 如《元和郡縣圖志》所載:「武德四年(621)討平李子涌,於臨海縣置 海州, 万年(622)改海州爲台州, 43一是沈法興所立, 如〈台州郡治 廳壁記〉所云:「汀南元帥沈法興將兵保鑓城,立爲海州。唐武德二年 (619),東南面行臺僕射杜伏威改海州爲台州。」44《嘉定赤城志》則 云:「大業四年(608)沈法興擅立爲海州,唐武德四年平李子涌,以臨 海縣置台州。」45按沈法興是在大業十四(618)年,隋煬帝爲字文化 及所殺之後,才起兵據有東南之地,因此《嘉定赤城志》所載大業四年 應爲大業十四年之誤。46此二說的年代雖不相同,但皆在隋末唐初天下 大亂之際,因此於大固山置海州之事,應當是發生於隋末唐初之際,是 時「別號諸盜往往屯聚山澤」, <sup>47</sup>浙南地區當不例外, 而且屈氏故字就 在原爲臨海鎮大固山上。合理推測,屈氏家族曾屯聚於此,此一行徑與 「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鄔壁之豪」無異。另外,從表二亦可發現屈氏

<sup>42</sup> 《嘉定赤城志》卷 1〈地理門一·敘州〉,頁 7287。按:《隋書·地理志下》: 「臨海。舊曰章安,置臨海郡。平陳,郡廢,縣改名焉。」因此「移其縣於鎮」, 即移原名章安縣的臨海縣於臨海鎮。

<sup>43 [</sup>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6〈江南道二. 浙東觀察使·台州〉,頁627。

<sup>44 「</sup>宋〕曾會,〈台州郡治廳壁記〉,《赤城集》(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卷2, 百4。

<sup>《</sup>嘉定赤城志》卷1〈地理門一·敘州〉,頁7287。

<sup>46 《</sup>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185〈唐紀一〉,武德元年三月條, 頁 5785。

<sup>47 《</sup>新唐書》卷1〈高祖紀〉,頁3。

在唐代爲台州的著姓,此一事實顯示臨海屈氏應曾入仕唐廷,而成爲新 興的郡姓。所以筆者認爲〈台州郡治廳壁記〉所云之屈光與《三國志》 中的屈晃並非是同一人,屈光、屈惠坦父子是隋唐之際盤據於大固山上 的地方豪強,在動亂尚持續進行之時,成爲海州刺史,理所當然地以其 故宅爲治所,後投降唐朝,成爲唐朝統治集團的一份子。屈光成爲屈晃, 屈惠坦成爲屈晃之子,應當是後來好事者增飾附會之說。

隋唐之際,浙南地區尚有其他地方豪族存在。唐武德中,由於「隋季喪亂,群盜初附」,所以唐朝中央爲了安置新附的地方勢力,於是在全國各地「權置州縣」。<sup>48</sup>浙南地區亦是如此,由隋大業初的1郡4縣,至武德四年平定李子通之後,暴增爲4州(台、東嘉、括、松)14縣,貞觀初則又減少爲2州5縣。<sup>49</sup>顯然唐廷爲安撫浙南地方豪帥增置了不少州縣,屈惠坦任台州刺史僅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我們對這些地方豪帥一無所知,然而從表二「唐代浙南地區郡望郡姓表」可稍見端倪。

### 四、唐代前期浙南的地方大姓

有關浙南「郡望郡姓」的記載,最早是始於唐代,表二是筆者整理的唐代浙南地區「郡望郡姓」的資料:

<sup>48 《</sup>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頁 1384-1393。又《通典·州郡二》及《新唐書·地理一》的記載略同,見《通典》卷 172〈州郡二〉,頁 4478;《新唐書》卷 37〈地理志一〉,頁 959。

<sup>&</sup>lt;sup>49</sup> 此州縣數統計參照吳錚強,〈唐時期浙江省境州縣沿革簡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4(2002,西安),頁140-145。

表二:唐代浙南地區郡望郡姓表

編號	郡望	姓氏 數	姓氏									出處	
1	括州 松陽 郡	三姓	黄										《古今 姓氏書 辯證》 卷 15
2	臨海郡	四姓	1屈	2 譚	3 靖	4弋							北 8418
2	松陽 郡	四姓	1 黄	2 瀨	3 <u></u>	4豆							號〈姓 氏錄〉
3	處州 縉雲 郡	三姓	1 黄	2賴			3 豊						《太平 寰宇 記》卷 99
3	台州 臨海 郡	四姓	2 屈			3戈	1 邵	4續					《太平 寰宇 記》卷 136
	處州 松陽 郡	五姓		2賴				1 勞		3葉	4 瞿	5 曇	斯 2052 號〈新 集天下
4	台州臨海郡	六姓	1屈	4譚	3 靖	5戈			2冷	6葉			姓望氏 族譜一 卷并 序〉

中古時期郡望的形成是地域性家族進入政治社會與統治集團結合的結 果,據日本學者池田溫先生的研究,在唐代被列爲「郡望郡姓」的家族 在當時大多是位居五品以上的高官顯官。50而從上述臨海屈氏的經歷, 以及筆者對南朝晚期福建土豪酋帥的研究,表二所列舉的郡姓,有很大

<sup>50</sup> 參見池田溫,〈唐朝氏族志研究——關於《敦煌名族志》殘卷〉,收入劉俊文 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 局,1992),頁691-697。

一部分應當是在唐朝平定浙南之時,向唐朝投降的地方豪族,因而得以 出仕唐廷,進而成爲郡望郡姓。然而可惜的是除了臨海屈氏以外,上述 諸郡姓如何發跡?均沒有留下任何的蛛絲馬跡。

那麼這些那姓在入唐之後的發展如何?唐初的什官經歷是否幫助 這些郡姓成爲科舉家族?答案是否定的。他們不僅在早期的發展相當的 模糊,入唐之後也幾乎不見相關記載,根據筆者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 僅有二例與上沭郡姓有關,這二例時間皆是在唐前期,一是天寶中(大 唐故雲摩將軍右龍武軍將軍同正上柱國南浦縣開國男屈府君墓誌銘并 序》,據此墓誌,墓主屈元壽的曾祖屈遠、祖父屈徹、父親屈雅皆不曾 出仕,而他是以「陪戎副尉・洋川郡上川戍主」的低階武職入仕,其後 遷轉亦皆是中低階武職。<sup>51</sup>因此屈元壽家族應非屈惠坦之後,其關係相 當疏遠。此外尚有松陽葉氏,葉氏家族在唐前期出了一位著名道十葉法 善,其家族「自曾祖三代爲道士,皆有攝養占卜之術」,爲道士世家, 據《舊唐書》的記載,葉法善「生於隋大業之丙子,死於開元之庚子, 凡一百七歲」, 52此說若屬實,則葉氏家族可溯源至南朝後期。然葉氏 僅出現在斯 2052 號〈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一卷并序〉中,此一文獻據 考證撰成於唐後期,53 那麼松陽葉氏成爲郡姓可能就是因爲葉法善的關 係,當然這只是一種推測。

<sup>51 《</sup>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六二·大唐故雲麾將軍右龍武軍將軍同正上 柱國南浦縣開國男屈府君墓誌銘并序〉,頁626。

<sup>&</sup>lt;sup>52</sup> 《舊唐書》卷 191〈方伎·葉法善傳〉,頁 5107-5108。

<sup>53</sup> 參見毛漢光,〈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権〉,《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430。

上沭郡姓在科舉考試中也沒有任何的表現,目前筆者所見唐五代浙 南科舉登第十人僅有二人:項斯與吳畔,前者爲台州人,後者爲溫州安 固人,<sup>54</sup>皆非郡姓。其實自高宗以後,科舉出身官員的人數和地位都不 斷提高,尤其在安史亂後,由於冒蔭的現象愈來愈嚴重,致使蔭任出身 官員的地位逐漸下降。55因此,愈來愈多的十人選擇以科舉取得入什的 資格,就連受到蔭任制度保障的十族們也必須參加科舉,才能振興或延 續家族的影響力。56而浙南十人在科舉加此之表現頗令人感到訝異,唐 代浙南三州的戶口數高於福建頗多,然而浙南登科人數皆遠遠落後間 地,這是浙南地方大族不願往什涂發展,還是他們在科學考場中頻頻失 利?前面提及的浮門山陳氏,據《嘉定赤城志》的記載:「歷唐五代以 眥雄,其家甎甓皆湖州物」,<sup>57</sup>顯然有部分地方大族並未往文化學術方 面發展。

雖然唐代浙南文人在科舉考試的表現不佳,但是我們仍可從若干史 料中,看到浙南文人的相關記載,如陳子昂的友人臨海韋君,陳子昂形 容他,「有經世之畧,懷動物之量。甘心苦節,風雨不改。常欲窮則獨 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58是一位有才學,欲在仕途上有所發揮的士

54 《嘉定赤城志》載於唐代登科的士人還有孫郃,然其云「按方干詩前後序皆云 樂安人」,是否為臨海人仍存疑。又據《弘治溫州府志》的記載,唐代登科的 士人還有薛正明,然無其他史料佐證,故存疑。

<sup>55</sup> 參見愛宕元,〈唐代的官蔭入仕——以衞官之路為中心〉,收錄於劉俊文主編, 《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57-265。

<sup>56</sup> 參見毛漢光,〈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 361-363。

<sup>57 《</sup>嘉定赤城志》卷 22 〈山水門四·山四·寧海〉,頁 7545。

<sup>58 [</sup>唐]陳子昂,〈祭韋府君文〉,《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979,頁5154。

人。唐末,縉雲文人劉處靜在預築自己的墓室,并親自寫下墓誌銘云:「余源承大漢,派衍東甌,家於縉郡之遂昌,鄉居樓得,里住溫恭。世奉儒宗,不求聞達。」<sup>59</sup>亦即劉處靜家族長期以來就是書香門第。另據《北夢瑣言》的記載,唐末有「進士趙中行,家于溫州,以豪俠爲事」。<sup>60</sup>這顯示唐朝中後期,浙南已有文人階層存在,但這些文人與隋唐之際形成的郡姓間沒有任何的關係,浙南諸郡姓在唐末社會文化的轉變似乎是缺席了。

# 五、結語

以上對於梁唐之際浙南土豪酋帥的興起與演變作了大體的描述,並 兼及早期浙南地方大族的發展。由上述可知,中古時期浙南社會發展具有明顯的階段性,地方大族的延續性不強。早在孫吳東晉時期,已經有部分浙南地方大族成功轉型爲文質化的士族了,如臨海任氏和永嘉張氏,然而「孫恩、盧循之亂」所帶來的破壞中斷了此一進程,部分地方大族如張永、周胄等人甚至起兵響應孫恩、盧循,這使得浙南地域社會受到嚴重的衝擊,社會秩序因而重組,原先甚爲活躍的臨海任氏和永嘉張氏等地方大族迅速退出歷史舞台。此後,浙南的社會趨於沉寂,一直要到梁陳之際情況才有所改變,是時浙南如同其他地區亦有許多土豪酋帥崛起,在臨海有陳思展、陳要卿父子與屈光、屈惠坦父子,在永嘉有

<sup>59 [</sup>唐]劉處靜,〈元墟墓誌銘〉,《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812, 頁8543。

<sup>60 [</sup>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8〈荊十三娘義 俠事〉,頁181。

沈孝徹,然而他們並非是前述孫吳東晉時期地方大族的後裔。與鄰近的 十豪酋帥相比, 浙南豪帥們的勢力顯得較爲弱小, 無法在梁唐之際的變 局中產生重大作用。陳隋以及隋唐之際,浙南豪帥們亦陸續爲隋唐政府 所吸收,成為統治集團的一份子,然而此一經歷並未使他們轉型為官僚 世家或科學家族,反而在唐代中葉以後逐漸消失在歷史的洪流中,這似 平與他們未向文化學術方面發展密切相關。

# 僧稠與小南海中窟研究回顧

曾堯民\*

# 一、前言

僧稠(480-560)是六世紀北方代表性的禪師之一,從道宣(596-667)的記載「高齊河北,獨盛僧稠。周氏關中,尊登僧實」可知,<sup>1</sup>甚至爲最具代表性的兩位禪師之一。但進入隋唐後,其影響力很快地下降,逐漸地爲其他禪法系統所取代,其中特別是南宗禪的勢力。隨著神會(684-760)的努力,惠能的南宗禪一系嶄露頭角,其後成爲中國禪法的主流。當禪宗門人在編纂宗派歷史時,達摩成爲初祖,不在譜系中的

<sup>\*</sup>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sup>1 [</sup>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 20〈習禪論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0 冊, p.596b-c)。《大正新脩大藏經》以下以大正 (Taisyou)縮寫 T 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0 冊即為 T50; 頁碼方面,每頁分上中下三欄,分別以 abc 表示,596b-c 即表 596 頁中至下欄。

禪師,大多受到冷落。今日的研究受到宗派視角的影響,從宗派來看中國佛教的發展,是以禪法的研究上,禪宗爲主要研究對象,非禪宗譜系的禪師並無受到太多的關注,本文所要談的僧稠即是不在禪宗譜系上的禪師之一。僧稠的研究並不熱絡,大多是在提到北方禪法的發展時略作介紹,沒有專書,單篇論文僅十餘篇。

僧稠研究的困難處除了宗派意識外,另一個是材料太少。僧稠雖有著作,但無一傳世,最主要的材料是《續高僧傳·僧稠傳》,以及《續高僧傳》中提到僧稠的其他傳記,包括他的弟子或者同時代的僧人。另外,敦煌中有幾篇與僧稠有關的卷子,但爲僧稠所作的可能性很低。1988年小南海石窟的考察報告出版,是一座與僧稠有關的石窟,其中造像、刻經等材料豐富。此一石窟除了爲僧稠研究增加材料外,亦揭露《續高僧傳》沒有提到的一些面向,爲僧稠研究開了一個新的方向。

因爲小南海石窟考察報告的面世,使得僧稠研究的材料與方向產生了變化,是以本文以 1988 年爲基準,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談 1988 年前的研究概況,第二部分即談 1988 年後的研究概況。

# 二、1988年以前的研究

1988 年以前的研究主要是冉雲華(1924-)與沖本克己(1943-)二人,其中冉雲華較早,一共有三篇關於僧稠的文章,皆出版於 1983 年。 $^2$ 

<sup>&</sup>lt;sup>2</sup> Jan, Yun-hua, "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 in *Early Ch'an in China and Tibet*, eds., Whalen Lai and Lewis R. Lancaster, (Berkeley, CA.: Asian Humanities Press,

沖本克己的文章出版於 1987 年,<sup>3</sup>文中對僧稠研究淮行簡單的回顧,亦 有提及再雲華的研究,但僅提到〈「稠禪師意」的研究〉,沒有提到 "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與〈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二文。這 時期的研究以文獻爲主,包括僧傳與敦煌寫本。

#### (一) 材料

以《續高僧傳·僧稠傳》爲主,<sup>4</sup>加上《續高僧傳》中其他關於僧 稠的記載,沖本克己將與僧稠有關的材料皆列出,包括僧傳中以及僧傳 外的文獻,如歐陽詢撰的〈化度寺故僧邕禪師舍利塔銘〉、裴漼撰的〈少 林寺碑〉等。5另外,冉雲華提到敦煌文獻 P3664(3559) 中有抄錄十 份文獻,其中四份與僧稠有關,分別是〈先德集於雙峰山塔各談文理十 二〉、〈大乘安心入道之法〉、〈稠禪師藥方療有漏〉、〈大乘心行論〉,6這 四類文獻皆非僧稠所作,而是他人所作,託僧稠之名。但雖非僧稠所作, 卻應是非常了解僧稠一系禪法的人,有可能是僧稠的弟子或再傳弟子所 作。<sup>7</sup>不渦沖本克己並不完全否認這些敦煌文獻有可能是僧稠所作,或

<sup>1983);</sup> 冉雲華,〈「稠禪師意」的研究〉,《敦煌學》第6期(1983, 嘉義);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華岡佛學學報》第6期(1983,臺北)。

<sup>&</sup>lt;sup>3</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平川彰編,《仏教 研究の諸問題――仏教学創刊十周年記年特輯》(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87)。

<sup>4 《</sup>續高僧傳》卷 20 〈僧稠傳〉(T50, pp.553b-555b)。

<sup>5</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 80-82。

<sup>6</sup> 以上關於敦煌文獻的說明,見〈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 85-88。其中冉雲 華曾發表〈「稠禪師意」的研究〉一文,專門討論「稠禪師意」。

<sup>7</sup> 如在冉雲華,〈「稠禪師意」的研究〉一文中,認為「稠禪師意」不是僧稠所作, 但應是其法子徒孫所追紀的祖師大意,頁74-79。

許有可能是爲教化大眾而作。8

#### (二) 禪法內容

由於僧稠以禪法見長,因此相關著作多以其禪法內容與師資傳承爲 主。僧稠禪法傳承上的系譜,《續高僧傳·僧稠傳》提到的有道房、泰 岳一僧、道明與佛陀禪師4人。以下逐一說明。

#### 1.止觀

道房是佛陀禪師弟子,僧稠最初求教於佛陀禪師,禪師以弟子道房教僧稠禪法,所教者爲「止觀」。在早期漢譯禪經中,的確有提到止觀;但是〈大乘心行論〉提到「思益經云:『不得□(菩薩)爲正觀。正觀有三種:一者簡僞存真觀;二者真如實智觀;三者真如本來不起。』」。所用的是「正觀」,而非止觀。雖說正觀可能是止觀的錯誤抄寫,但因爲沒有資料將僧稠與早期漢譯禪經相連結,且〈大乘心行論〉被認爲是與僧稠有觀的禪法著作。因此雖說尚有商権之處,冉雲華較傾向支持正觀之說。10

#### 2.四念處

在道房處習禪而無所成之後,僧稠遊泰岳一帶,遇一僧人教以「涅 槃聖行四念處法」,四念處爲部派佛教的禪法之一,即「觀身不淨、觀

<sup>8</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 78-79、89。

<sup>9</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99。

<sup>&</sup>lt;sup>10</sup> Jan, Yun-hua, "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 pp. 56-57.

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但傳中所言涅槃聖行應爲《涅槃經‧ 聖行品》,再雲華引該品所言四念處,11其中提到「諸色可滅,故知無 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是不淨……諸行無我,善男子,總一 切法,謂色非色,色非我也」,12那麼僧稠所習四念處應爲大乘禪法。 沖本克己引《涅槃經·師子吼菩薩品》所說「又無住者,名修四念處…… 大涅槃即常,常者即我,我者即淨,淨者即樂。常樂我淨,即是如來。」13 進一步將四念處的不淨、苦、無常、無我轉化爲常樂我淨,<sup>14</sup>大乘的思 想更爲明顯。

僧稠弟子智舜(533-604)的傳記中提到「自舜之入道,精厲其誠。 昔處儒宗,頗自矜伐。忽因旬假,得不淨觀。腸腑流外,驚厭叵陳。所 見餘人,例皆不淨內溢。乃就稠師,具蒙印旨。」15則智舜所習爲四念 處中的不淨觀。沖本克己引慧遠《大乘義章》中關於四念處的證明,<sup>16</sup> 文中所言四念處爲部派所說的四念處,而禁遠曾問禪於僧稠,對僧稠禪 法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若是如此,那麼僧稠所習四念處究竟爲部派的 四念處,亦或部派、大乘兩者皆有?17沖本克己未能解決的這一問題, 從小南海石窟的刻經中便得明瞭,將在後文提及。

#### 3.十六特勝

11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78。

<sup>12 [</sup>北涼] 曇無讖譯, 《大般涅槃經》卷 14〈聖行品〉(T12, p.446b)。

<sup>13 《</sup>大般涅槃經》卷 30〈師子吼菩薩品〉(T12, p.546b)。

<sup>&</sup>lt;sup>14</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 84。

<sup>15 《</sup>續高僧傳》卷 17〈智舜傳〉(T50, pp. 569c- 570a)。

<sup>16 [</sup>隋]釋慧遠,《大乘義章》卷 16〈十六特勝七門分別〉(T44, p. 772a)。

<sup>&</sup>lt;sup>17</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 85。

僧稠接著在趙州障供山道明禪師處習得十六特勝,這一禪法的相關記載很少,冉雲華發現《修行道地經》有關於十六特勝的說明,<sup>18</sup>共8組16種。另外《大安般守意經》、《雜阿含經》卷29、《增一阿含》卷2、《成實論》卷14都有記載這一禪法,《坐禪三昧經》卷上、《瑜伽師地論》卷27也有類似的記載,<sup>19</sup>不過使用的詞不同,如《大安般守意經》用十六勝、《成實論》用十六行、《坐禪三昧經》用十六分、《瑜伽師地論》用十六勝行,不盡相同。僅〈僧稠傳〉與《修行道地經》使用十六特勝這一詞,是以冉雲華判斷僧稠所習十六特勝應是出於這一部經典。<sup>20</sup>

慧遠在《大乘義章》中有關於十六特勝的說明,<sup>21</sup>冉雲華用這一段 內容來加強說明僧稠的十六特勝禪法。不過慧遠用來解釋十六特勝的內 容並非出自《修行道地經》,而是《成實論》,<sup>22</sup>若如前述,以慧遠對僧 稠禪法的了解來說,或許僧稠的十六特勝不是出是《修行道地經》,而 是《成實論》。

#### 4.五停心

五停,或作五亭,在〈僧稠傳〉中並沒有提到這一禪法,而是在僧 稠弟子僧邕的傳中提到,「於鄴西雲門寺,依止僧稠而出家焉。稠公禪

<sup>18 [</sup>西晉] 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卷 5〈數息品〉(T15, p. 216a)。

<sup>19</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79。

<sup>20</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 79-80。

<sup>&</sup>lt;sup>21</sup> 《大乘義章》卷 16〈十六特勝七門分別〉(T44, p. 771b)。

<sup>22</sup> 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14〈出入息品〉:「阿那波那十六行,謂念出入息,若長若短,念息遍身,除諸身行。覺喜覺樂,覺心行,除心行,念出入息。覺心,令心,喜令心,攝令心解脫,念出入息隨無常觀,隨斷離滅觀,念出入息,若長若短。」(T32, p. 355c)。

慧涌靈,戒行標異。即授禪法,數日便詣。稠撫邕,謂諸門人曰:『 五 停四念,將盡此生矣。」23僧稠教授僧邕禪法後,僧邕來沭所學。僧 稠在累人前盛讚所學禪法的成就,提到四念五停,其中四念如前述,是 僧 間 潤 法 之一 , 那 麼 五 停 應 是 另 一 種 僧 稠 的 禪 法 。

關於五停的文獻很少,在敦煌的〈稠禪師意〉有提到,「問曰:『五 亭(停)十八境,見物乃名爲定。』」24但並沒有說明何爲五停,僅提 到五停與十八境, 冉雲華在"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文中提到五 停的五爲六根中的前五,即眼、耳、鼻、舌、身,屬同一節疇,五停即 停止眼等五根的作用。而意屬於另一節疇,也是更重要的節疇,藉以淮 行精神上的訓練。<sup>25</sup>但在〈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中,冉雲華提出另 一種說法, 五停的主要內容指不淨、慈悲、緣起、界分別與數息觀五種, 其中數息觀即前述十六特勝法,26不淨觀即前述四念處之一的觀身不 淨。

沖本克己整理了僧稠一系禪法的特點,共有7點如下:

- (1) 專於[[]居修道的[[]岳佛教,與達摩一系的都市型佛教不同。
- (2) 雖說觀法爲傳統的四念處,但未必僅侷限於小乘禪觀的節疇。
- (3)以攝心或看心的漸次門爲主,立於三乘兼修的立場。

<sup>&</sup>lt;sup>23</sup> 《續高僧傳》卷 19〈僧邕傳〉 (T50, p. 583c)。

<sup>24</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93-94。

<sup>&</sup>lt;sup>25</sup> Jan, Yun-hua "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 p. 59.

<sup>26</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83。

- (4)除了禪法,亦注重經論的研究。
- (5) 持菩薩戒、行大眾授戒(齋戒),但屬於地持系、梵網系,還是涅槃經系的戒律,則無法確定。
- (6) 有神通力。
- (7) 亦行念佛,但具體方法不知。<sup>27</sup>

其中第1點是僧稠一系的特色,亦爲僧稠一系沒落的原因之一,冉雲華認爲僧稠一系重自證,不採取主動,是以無法與交往皇帝的僧人,如智顗等相比。<sup>28</sup>第2、3點爲僧稠禪法的特色。第4點提到僧稠與經論間的關係,這一點在〈僧稠傳〉中不明顯,但在小南海石窟中,可透過刻經了解僧稠一系與哪些經論有關係。第5點是關於僧稠曾爲文宣帝授菩薩戒一事。

#### (三)著作

關於僧稠的著作方面,冉雲華提到僅有《止觀法》兩卷,爲黃門侍郎李獎所出,<sup>29</sup>沖本克己則提到有《修善偈》、《止觀法》兩類,<sup>30</sup>兩人間的不同應爲材料解讀上的差異。《續高僧傳·僧稠傳》記載「燕趙之境,道未通被,略言血食。眾侶奔赴,禮貺填充,時或名利所纏者。稠

<sup>&</sup>lt;sup>27</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87。

<sup>28</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91。

<sup>&</sup>lt;sup>29</sup> Jan, Yun-hua "Seng-ch'ou's Method of Dhyana", p. 55.

<sup>&</sup>lt;sup>30</sup> 沖本克己,〈僧稠について——初期禪宗史をめぐる一視點〉,頁 86。

爲說偈止之,聞者慚色而止。便爲陳修善偈,預在息心之儔,更新其器。」<sup>31</sup> 沖本克己將「陳修善偈」解讀爲陳說《修善偈》,而認爲僧稠有兩種著 作。

#### (四) 湮沒的原因

曾經盛極一時的僧稠禪法,後來爲何沒落,並爲達摩一系所取代, 冉雲華提出幾個原因:

- 禪法雖然重要,但必須將慧、戒兩門,融入禪法。天台、禪宗的 流傳廣大,原因正在於此。僧稠一系禪法的湮滅,這是一項重要 原因。
- 2. 弟子的興趣不同,以下爲僧稠的弟子傳承:

→僧邕 (543-631)

→智舜 (533-604) →智贊 (住藍田化感寺)

→智旻 (?)→智首 (567-635)→道宣 (596-667) <sup>32</sup>

僧邕後轉入三階教,跟隨信行。智旻不太有名,他的徒弟智首, 雖隨師入京,卻志在戒律,後來成爲「四分律」的祖師之一。智

<sup>31 《</sup>續高僧傳》卷 20 〈僧稠傳〉 (T50, p. 554a)。

<sup>32</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89。

舜雖曾被隋文帝詔徵,但未應命,晚年歸心淨土,其學生智贊, 唐初到了長安附近,是一位隱士型的僧人。

3. 僧稠的禪法,重於自證,隨方濟世,不採取主動行為的,如何與 智顗的交往皇帝,神會的爭嫡論統相比。<sup>33</sup>

關於第1點,從沖本克己整理的僧稠一系禪法的特色看來,僧稠的禪法亦是戒、定、慧並重,不是偏廢的。但2、3點倒真是僧稠一系門人的特色,不是轉向其他方面,便是傾向山林,與沖本克己整理僧稠一系禪法特色的第一點相呼應,即重於山居修道。不過僧稠一系的禪法爲何沒落,除了上述原因外,恐還須進一步研究,因爲進入隋唐後,僧稠一系雖逐漸沒落,但在南宗禪崛起前,還有一段時間,這期間各禪法系統的競爭與發展,應能幫助我們了解僧稠一系沒落的原因。

# 三、1988年以後的研究

1988年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於《文物》上發表〈河南安陽 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一文,<sup>34</sup>其中對小南海的形制作了說明。小 南海位於安陽西南,因附近有一山泉小南海,故名之。其共有 3 窟,分 別爲中、東、西窟,其中中窟保存最完整,且與僧稠有直接關係,故本 文僅針對中窟說明。

<sup>33</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91。

<sup>34</sup>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河南安陽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文物》第4期(1988,北京)。

中窟坐北朝南,深 1.34 公尺、寬 1.19 公尺、高 1.78 公尺,主要浩 像爲高浮雕。窟內北壁爲浩像主體,有一坐佛二弟子,主尊爲釋泇,其 右側下方刻有一比丘像,旁有「比丘僧稠供養」六字;東壁浩像爲3 尊立佛,立像間的壁面有淺浮雕,包括彌勒菩薩爲眾說法圖,以及「彌 勒爲眾說法」題記;西壁亦爲3尊立像,立像間的壁面亦有淺浮雕;南 壁刻滿浮雕,包括維摩、文殊說法圖。35

窟外刻滿文字與經文,門額上刻有〈方法師鏤石板經記〉,可知是 方法師爲僧稠所刻。向西側刻有《華嚴經偈贊》、《大般學樂經·聖行品》。36 該文重點地介紹小南海,在此基礎上,各學者對內部浩像、刻經與石窟 意義淮行論述,主要有丁明夷、劉東光、顏娟英、勝太言一郎與稻本泰 生等,<sup>37</sup>其中顏娟英對窟內形制作了清楚的考察,勝木則詳論两壁的九 品往生圖,稻本集中在菩薩的超階成佛與滅罪的部分。

1988 年後的研究皆圍繞著石窟,討論其中的浩像與刻經,依此將 僧稠與當時的佛教思想相綰結。雖偶會提及早期,如冉雲華的研究成 果,但88年前後兩時期的研究,與其說是延續或累積,毋寧說是兩種 研究取徑,彼此相關性不大。88年後的研究者多有藝術方面的背景, 如顏娟英專長爲藝術史、勝木言一郎任職於日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稻 本泰生爲日本奈良國立博物館研究員等。以下將依窟內外各壁所造尊像

<sup>35 〈</sup>河南安陽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頁12、14。

<sup>36〈</sup>河南安陽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頁1、11-14。

<sup>&</sup>lt;sup>37</sup> 另外尚有宮治昭,〈観経変の成立をめぐって――トヨク石窟·小南海石窟· 敦煌初唐窟〉,《日本仏教学会年報》第67期(2001,東京)一文,由於筆者 目前無法得見該文,因此在回顧上恐有疏漏,祈請見諒。

與刊刻經文,說明研究者間的看法。

#### (一) 窟外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發表關於小南海的報告中, 窟外的刊刻 文字有〈方法師鏤石板經記〉, 是以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丁明 夷、劉東光皆認爲小南海是方法師爲僧稠所刻。<sup>38</sup>

顏娟英於〈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一文中提到窟門口兩側的金剛力士腳下各有一段文字,西側爲「念佛、念法、念僧」,東側有「石窟都維那寶□(所?)、比丘僧賢供養、雲門寺僧纖書、□波將軍彭惠通刊。□(如)來證涅槃,永斷於生死。若能至心聽,當得无量樂。一切畏刀杖,无不愛壽命。恕己(可)爲喻勿,煞(殺)怒(勿)行杖」,39前半段清楚地記載著窟外所刻是比丘僧賢、雲門寺僧纖與□波將軍彭惠通主導,僧賢與僧纖在僧傳中無傳,但僧纖爲雲門寺僧,僧稠自天保三年(552)任雲門寺主,40加上〈方法師鏤石板經記〉中有「惟仰先師」,

<sup>38</sup>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河南安陽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頁12; 丁明夷,〈北朝佛教史的重要補正——析安陽三處石窟的造像題材〉,《文物》第4期(1988,北京),頁17;劉東光,〈有關安陽雨處石窟的幾個問題及補充〉,《文物》第8期(1991,北京),頁77。

<sup>39</sup> 顏娟英在〈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釋恆清主編,《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與〈北齊禪觀窟的圖像考——從小南海石窟到響堂山石窟〉,《東方學報》70(京都:京都大學,1998)兩篇文章中都有收錄這一段文字,但略有不同,由於後者晚出,是以此處依後者所載,見該文頁396。

<sup>40 《</sup>續高僧傳》卷 16〈僧稠傳〉:「天保三年,下勅於鄴城西南八十里龍山之陽, 為構精舍,名雲門寺,請以居之。」(T50, p. 554b)。

因此應爲僧稠弟子。

由〈方法師鏤石板經記〉中所刻「大齊天保元年,靈山寺僧方法師、故雲陽公子林等,率諸邑人刻此岩窟,仿像真容。至六年中,國師大德 稠禪師重營修成,相好斯備」,與上述僧賢、僧纖事可知小南海的開鑿 分爲三階段,<sup>41</sup>即天保元年(550)方法師率眾開鑿,六年(555)僧稠 參與重修完成,僧稠渦世(560)後,其弟子開刻窟外經文與相關文字。

金剛力士腳下刻文的後半段有二偈,一爲「□(如)來證涅槃…… 當得无量樂」,出自《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sup>42</sup>講述釋迦 前生賣身割內,爲聞佛說偈誦的本生故事;<sup>43</sup>另一爲「一切畏刀杖…… 煞(殺)怒(勿)行杖」,出自《涅槃經·一切大眾所問品》,<sup>44</sup>是釋迦 爲文殊師利說他爲犯下殺父重罪的阿闍世王說法一事後,爲文殊所說之 偈。

〈方法師鏤石板經記〉西側有《華嚴經偈贊》,共有四偈,第一偈 顏娟英認爲出自《華嚴經》〈佛昇須彌頂品〉,<sup>45</sup>勝木言一郎認爲出自《華 嚴經》〈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sup>46</sup>應是出自〈佛昇須彌頂品〉可能性較

<sup>&</sup>lt;sup>41</sup> 稻本泰生,〈小南海中窟と僧稠禅師〉,荒牧典俊編,《北朝隋唐中国仏教思想史》(京都: 法藏館,2000),頁 286。

<sup>42 《</sup>大般涅槃經》卷 22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T12, p. 497b)。

<sup>43</sup> 顏娟英,〈北齊禪觀窟的圖像考——從小南海石窟到響堂山石窟〉,頁 403。

<sup>44 《</sup>大般涅槃經》卷 10 〈一切大眾所問品〉(T12, p. 426c)。

<sup>45</sup> 經文見[東晉]佛陀跋陀羅譯,《華嚴經》卷7〈佛昇須彌頂品〉(T09, p. 441b-c), 顏娟英主張見其著,〈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85。

<sup>&</sup>lt;sup>46</sup> 經文見《華嚴經》卷 10〈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T09, p. 463a-b),勝木言一郎之說見〈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する一考察〉,

高,因爲第1偈4句中有3句與〈佛昇須彌頂品〉相同,僅兩句與〈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相同。第2偈與第3偈皆出自《華嚴經》〈賢首菩薩品〉,<sup>47</sup>該品的重點在說明菩薩初發心的淨信,以及菩薩如何在禪定的狀態下悠遊盧舍那佛的蓮華藏海。<sup>48</sup>若是如此,則小南海所表現的是便是盧舍那的華藏海世界。

再向西為《涅槃經·聖行品》,內容上是講述四念處,特別是不淨觀的部分,觀色身的無我與不淨,<sup>49</sup>《續高僧傳·僧稠傳》中有提到僧稠習「涅槃聖行四念處法」,冉雲華依《涅槃經·聖行品》第七之四的部分來說明《涅槃經》中的四念處,<sup>50</sup>窟外所刻為《涅槃經·聖行品》第7之2的部分,由此窟外所刻《涅槃經·聖行品》可與〈僧稠傳〉所載互證,《涅槃經·聖行品》確爲僧稠禪法中的重點之一。

除了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所載的《華嚴經偈贊》、《涅槃經· 聖行品》外,最西側還有《涅槃經·梵行品》的偈誦,<sup>51</sup>之前的學者未 發現最後的這一段偈誦是出自〈梵行品〉,而將偈誦與長行同歸爲出自 〈聖行品〉。<sup>52</sup>這一偈誦是阿闍世王前來見釋迦,聽聞佛說法後,所說 的偈誦,內容說的是阿闍世王將所得善業,迴向於眾生,對所造惡業,

<sup>《</sup>美術史》第45 卷第1期(1996,京都),頁72。

<sup>47 《</sup>華嚴經》卷 6 〈賢首菩薩品〉 (T09, p. 434c)。

<sup>48</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85-586。

<sup>49 〈</sup>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87。

<sup>50</sup> 冉雲華,〈敦煌文獻與僧稠的禪法〉,頁78。

<sup>51</sup> 顏娟英,〈北齊禪觀窟的圖像考——從小南海石窟到響堂山石窟〉,頁 402。

<sup>52</sup> 如丁明夷、顏娟英 1995 年的〈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一文以及勝木言一郎, 〈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する一考察〉。

發願將不再浩,而爲釋泇所讚當,阿闍世王也因此而從殺父重罪中得 救。強調的是懺悔滅罪的重要,以及僧稠對滅罪的重視。<sup>53</sup>

#### (二) 窟內

**窟内有北、東、西、南四壁**,由於南壁明顯地爲文殊與維壓對論說 法圖,較無著墨處,是以此處從略,不另加說明。

#### 1.北壁

北壁有浩像3尊,分別爲一佛二弟子,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 認爲此一佛爲釋迦,<sup>54</sup>勝木言一朗亦作此主張,其原因爲從浩像兩側的 浮雕來看,北壁東側為「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 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55出自《佛本行集經》,是釋迦讚嘆弗沙佛 所說之偈,而後弗沙佛爲釋迦授記將來成佛。西側爲釋迦本生中雪山求 法的故事,出自《涅槃經·聖行品》,56說的是釋迦爲了聽聞半偈,而 甘願捨棄生命的故事,與窟外金剛力十腳下刻文二偈之一相呼應,皆是 表現釋迦前生爲聞佛偈而以色身作交換的本生故事。兩側所雕皆是關於 釋迦的本生故事,因此此佛應爲釋迦。57

<sup>53</sup> 稻本泰生,〈小南海中窟と滅罪の思想——僧稠周边における実踐行と『涅槃 經』『觀無量壽經』の解釋を中心に〉,《鹿園雜集》第4期(2002,奈良), 頁 4-5。

<sup>54</sup> 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河南安陽靈泉寺石窟及小南海石窟〉,頁14。

<sup>55 [</sup>隋] 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4〈受決定記品〉(T03, p. 670a)。

<sup>56 《</sup>涅槃經》卷 4〈聖行品〉(T12, pp. 450a- 451b)。

<sup>57</sup> 勝木言一郎〈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する一考察〉, 頁 73-74。

丁明夷依窟外所刻《華嚴經偈贊》判斷此一佛爲盧舍那,<sup>58</sup>顏娟英亦主此說,依《華嚴經偈贊》最後一偈「盧舍那佛惠無尋,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處,是故此地最吉祥」,可知主尊爲盧舍那。<sup>59</sup>稻本泰生認爲依《華嚴經偈贊》則此佛應爲盧舍那,若依佛兩旁的浮雕,則此佛應爲釋迦,兩說皆有道理。但若從「彼佛曾來入此處」這一句,盧舍那的可能性較多,加上從盧舍那能容攝釋迦的這一義理來說,主尊應是盧舍那。<sup>60</sup>

浮雕之一的雪山求法除了表現釋迦爲法忘身外,釋迦在闡述這一故事的最後部分說到,「如我往昔,爲半偈故,捨棄此身。以是因緣,便得超越,足十二劫,在彌勒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61</sup>也就是說因爲捨身聞半偈這一件事情,使得釋迦的修行超前彌勒,提早十二劫成佛。<sup>62</sup>說明菩薩在修行過程中,不依循原位階的順序,而在較快的時間內成就。

#### 2.東壁

東壁有立像 3 尊,分別爲一佛二菩薩,立像間的壁面有淺浮雕,北 側浮雕爲彌勒菩薩爲眾說法圖,並有「彌勒爲眾說法」題記,根據彌勒 爲眾說法圖,判定爲立佛爲彌勒,<sup>63</sup>這一判斷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南

<sup>58</sup> 丁明夷,〈北朝佛教史的重要補正——析安陽三處石窟的造像題材〉,頁 17。

<sup>59</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84-587。

<sup>60</sup> 稻本泰生,〈小南海中窟と僧稠禅師〉,頁 283-284。

<sup>61 《</sup>涅槃經》卷 14〈聖行品〉(T12, p. 451a-b)。

<sup>62 〈</sup>小南海中窟と僧稠禅師〉,頁 289-290。

<sup>63</sup> 丁明夷、勝木言一郎皆持此說,見〈北朝佛教史的重要補正——析安陽三處石

側浮雕爲一坐佛,周圍有菩薩,佛前有三個法輪,外側有一對鹿,表現 釋迦在鹿野苑初說法的景像。<sup>64</sup>

釋迦是過去的佛,彌勒有上生與下生兩種意義,眾生既可往生兜率 天,彌勒將來亦會下生度眾。將二佛同刻於一壁,從過去佛的初說法, 到眾生可生兜率、未來佛的下生,如《彌勒下生經》所說,「彌勒所化 弟子,盡是釋迦文弟子,由我遺化,得盡有漏」,65具有傳承上的意義。66

#### 3.西壁

西壁亦有立像 3 尊,分別爲一佛二菩薩,立像間的壁面有淺浮雕,表現《觀無量壽經》十六觀中的數觀,特別是最後三觀的觀上輩、中輩、下輩往生,因此該立佛被認爲是阿彌陀佛。<sup>67</sup>

立佛上方的浮雕有多處題記,佛像頭光北側有「上品往生」、「上品中生」、「上品下生」、「五百寶□」、「七寶□□□」,中央佛頭光南側為「中品上生」、「中品中生,中品下生」、「八功德水」、「下品中生」。<sup>68</sup>由於題記不甚清楚,學者間的解讀不完全相同,但大同小異。

窟的造像題材〉,頁 17;〈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76。

<sup>64</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75-577。

<sup>65 [</sup>西晉] 竺法護譯,《佛說彌勒下生經》卷1(T14, p. 422b)。

<sup>66 〈</sup>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77。

<sup>67</sup> 丁明夷、勝木言一郎皆主此說,見〈北朝佛教史的重要補正——析安陽三處石 窟的造像題材〉,頁 17;〈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 する一考察〉,頁 76。

<sup>68</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71。

顏娟英認爲「七寶□□□」應爲七重寶樹,經文中有「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sup>69</sup>,北側角落又有三叢樹,應是七重寶樹之意,是十六觀中的第四觀──樹想觀;「八功德水」意指第五觀──水想觀,「五百寶□」爲五百寶樓,表現第六觀──總想觀,即初見極樂世界整體,中有樹、地、池,以及五百億寶樓。<sup>70</sup>勝木言一郎認爲「七寶寶樹」是第八觀──像想觀,因經文中提到「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sup>71</sup>,其中有寶樹行列;「五百寶樓」、「八功德水」與顏娟英所說相同。<sup>72</sup>主要的不同在樹的部分,而經文中皆有提到寶樹,是以兩者的解釋皆有所依。

上中下三輩往生的題記附近皆有一人跪坐在蓮花臺、座上,按各輩不同而有不同表現。品位高者,蓮花已開,品位低者,則在花苞中等待,皆如《觀經》中所言。<sup>73</sup>不過上中輩往生者,皆有題記上中下品,但下輩往生者,僅提到中生一品,沒有上下二品。

### 四、結論

透過 1988 年以前學者的研究,我們得知僧稠禪法的內容,包括十 六特勝、四念處、五停心等,其中四念處有部派的傳統,亦有大乘《涅

<sup>69 [</sup>劉宋] 畺良耶舍譯,《觀無量壽佛經》卷1(T12, p. 342b)。

<sup>70</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71-573。

<sup>&</sup>lt;sup>71</sup> 《觀無量壽佛經》卷 1 (T12, p.343a)。

<sup>72</sup> 勝木言一郎〈小南海石窟中窟の三仏造像と九品往生図浮彫に関する一考察〉, 頁 76-78。

<sup>73</sup> 顏娟英,〈北齊小南海石窟與僧稠〉,頁 571-575。

槃經》的內容,即僧稠的禪法涵括部派與大乘,其與大乘經論間的關係 透過小南海石窟的刻經可更清楚地了解。研究焦點多在僧稠的禪法上, 對於僧稠生平其他事蹟,如與北齊政府間的關係,與文宣帝間的互動, 或者是神異的故事等,雖有提及,但不脫僧傳的記載,僅簡略地說明而 已,沒有進一步的討論。

1988 年後的研究,因爲小南海石窟,特別是中窟,對僧稠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研究。從中得知窟內四壁中,北壁主尊有釋迦與盧舍那佛二說,兩旁有釋迦本生故事浮雕;東壁主尊爲彌勒,兩旁有彌勒爲眾說法與釋迦鹿野苑說法浮雕;西壁主尊爲彌陀,像上方有《觀經》浮雕,包括觀三輩往生等;南壁爲維摩、文殊對論浮雕。其中西壁的九品往生圖是目前所知中國境內最早,可知在六世紀中葉左右,《觀經》已經受到注目,且是僧稠這樣的重要的禪師。

窟外刻有記載該窟開鑿經過的刻文與《華嚴經》、《涅槃經》的刻經, 證明僧稠與這些當時流行的大乘經典間的關係,如沖本克己所說,僧稠 一系除禪法外,亦重視經論的研究。全窟的造像刻經意義,可依顏娟英 所說,「是以涅槃戒行爲基礎,華嚴的法身觀想爲準則,維摩詰則代表 大乘菩薩道,左右兩壁的淨土變則表達往生思想。」<sup>74</sup>依此可進一步推 知僧稠與當時流行經典間的關係、與當時有影響力的教團,如慧光一系 間的互動等。另外,透過僧稠所刻九品往生圖可知當時《觀經》在禪修 系統中已有其位置,時間上可能早於淨影慧遠注《觀經》,或能爲爾陀

<sup>74</sup> 顏娟英,〈北齊禪觀窟的圖像考——從小南海石窟到響堂山石窟〉,頁 408。

#### 270 曾堯民

淨土爲何能興起提供另一個入手處。

# 評 The Mystique of Transmission: On an Early Chan History and its Contexts

#### 林欣儀\*

作者: Wendi L. Adamek

書名: The Mystique of Transmission: On an Early Chan History and its Contexts

出版項: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頁數:**xv+578 pp.

ISBN: 139780231136648

自從上世紀初敦煌發現壇經寫本,引發禪宗系譜文類的研究熱潮以來,我們對於唐宋時期禪宗門派意識的形成、傳承和發展的歷史圖像日

<sup>\*</sup>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系博士生

趨明朗。學者們已意識到,禪宗系譜的寫作並非歷史真實的直接反映,而是隨著門派意識的強化,投射了各自期待,回溯出一條符合該派期望的師承系譜,並圍繞著這條想像與真實並存的歷史軸線,講述自家教義,據以判分各派優劣。在這類敘事中,我們可以看到禪宗作爲一個中國佛教宗派如何逐漸形成自我意識,也可以看到禪宗內部各派逐步分化、再整合的過程。但更重要的是,這一文類往往具體而微地反映了中古時期僧團對傳遞佛法的焦慮,以及在這危機感下,僧團面對王權、物質、世間憑藉(如袈裟、造像、文字名相)時,乃至在遵從戒律一事上存在的永恆張力。

作者在本書中即藉由《歷代法寶記》這部早期禪宗系譜之作,探討了上述主題。《歷代法寶記》(以下簡稱《法寶記》)本已不傳,現今《大正藏》所據爲敦煌兩件相對完整的寫本。《法寶記》全1卷,前半部歷敘漢明帝時佛教的傳入、印度28位祖師的付法相承,以及達摩、惠可、僧璨、道信、弘忍到慧能等六祖的教法事跡,後半部則記載8世紀四川成都保唐寺無住禪師(714-774)的弘法生平,傳揚其「無憶、無念、莫忘」,眾生本來清淨圓滿的教義。《法寶記》向來被認爲多有訛誤,爲高抬劍南保唐一派傳承禪法的正統地位,更有武則天將慧能傳法袈裟授予智詵,經處寂、無相,傳給無住的說法。也因此,自9世紀神清的《北山錄》到現代佛教史學者,無不力圖辨其真僞。「不過,對作者來說,

<sup>1 [</sup>唐]神清,《北山錄》(T52, No.2113)(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頁611a-613a; 現代研究如楊富學,〈敦煌本《歷代法寶記·弘忍傳》考論〉,《佛學研究中心學報》6(2001.7,臺北),頁139-149;王書慶、楊富學,〈《歷代法寶記》所見達摩祖衣傳承考辨〉,《敦煌學輯刊》第3期(2006,蘭州),頁158-164。

比起辨爲更重要的,還是解讀反映在這部作品中**漢**地僧累對傳法的關 注。此外,《歷代法寶記》上承《傳法寶記》、《楞伽師資記》,下啟五代 兩宋的《祖堂集》、《景德傳燈錄》及後來的公案、語錄文體,對我們觀 察禪宗師資傳記文類的形成,理解被後來燈錄選擇性重述而相對模糊不 清的早期禪宗史上,也是一部無法忽略的作品。

從各章節的標題,我們就可以發現在「佛法傳承」(transmission) 的主軸下,本書所觸及的眾多佛教史面向和重大課題。本書分成兩部 份。第2部份是《歷代法寶記》1卷共43小節的全文英譯和註解,吸 納了作者在1991至93年參加古賀英彥在花園大學針對《法寶記》所開 研究班的解讀成果,以及柳田聖山的早期翻譯。<sup>2</sup>本書特別並列原作及 英譯,以供參照,是之前類似研究不曾有的作法,對研究者可說提供了 極大便利。 此外,本書也是西方學界第一個《歷代法寶記》全文英譯 本。

本書的第一部份分爲七章,以《法寶記》的內容爲開展次序,討論 前述課題。第一章「權威與真實性」交代問題意識、方法、章節架構。 第二章「傳法與傳譯」首先簡介《法寶記》,接著藉由《法寶記》開篇 沭及的漢明帝求法及道安、禁遠等事,指出四至八世紀間佛教發展的變 與不變——儘管無住的時代對禪法、戒律的見解已與道安、禁遠不同,

<sup>&</sup>lt;sup>2</sup> 本書即是作者在 1998 年於 Stanford University 的博士論文基礎上完成的,由 Bernard Faure 教授指導, 原題"Issues in Chinese Buddhist transmission as seen through the 'Lidai fabao ji'"。參見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典藏國際漢學博士 論文摘要資料庫」: http://ccs.ncl.edu.tw/ccs/TW/DataBase3.asp。

但兩者同樣必須面對當權者的壓力,面對如何在漢地傳譯印度佛法,卻 又要不失其權威與有效性的問題。第三章「傳法與俗眾修行」則先探究 何以具足戒在印度是傳承佛法最具權威性的標準,接著析論兩個在5、 6世紀盛行起來的在家眾修行法——菩薩戒和觀佛,以求決疑、懺悔、 消災、積累功德,而這兩者正是後來無住要竭力破斥的修行方式。第四 章「物質化佛教與法王」則探討在前述在家修行法的盛行下,北魏王朝 過度物質化的崇佛方式 (spiritual materialism) 所帶來的危害。作者接 著透過《付法藏因緣傳》、智顗的教法修行、《仁王經》的護國儀式、信 行的三階教法和渞盲《戒壇圖經》、《衹園圖經》等文本和儀式,討論當 時僧侶對僧團腐敗現象和法滅危機的回應,而這也成爲後來禪宗所要面 對的課題之一。第5章「袈裟與祖師」探討王權(特別是武周、唐玄宗 等)如何介入、形塑所謂「南禪」的成立。作者指出,儘管南禪的教義 奠基在對一切名相、律法的破斥上,要求直接見性頓悟,但其引以爲自 身正統性的基礎,仍舊來自「袈裟」這樣的物質化象徵,並與王權的背 書有著密切關聯。第6章「無住及其他者」討論到傳授菩薩戒的大規模 俗眾集會如何成爲禪宗傳播教義的主要方式,以及在這樣面對佛教外部 「他者」的場合下,《法寶記》如何呈現無住的反律法主義 (antinomianism)、他的女身觀和對女眾的接納,以及如何在駁斥道教 和儒家思想的同時,本身也隱含並使用了自始即隱伏在中古佛教裡頭的 道家與道教語言及其形上假設。第7章「《歷代法寶記》的遺緒」則分 析記末「真讚」這一文體及其後來在儀式中的發展運用,還有保唐系在 《法寶記》之後的發展,無相、無住的教義流傳到叶蕃的證據,以及保 唐與洪州宗的關連。

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儘管處理像《法寶記》這樣的單一文本,全 書不僅仔細梳理了保唐無住的禪法教義,也以漢地佛教對傳法 (transmission)的關注爲主軸,將保唐系放在整個佛教史和禪宗史的 脈絡中,論及許多重要議題。除了處理禪宗史常見到的,對該派如何建 構一套樹立本派正統性論述、佛教與王權間的互動等分析外,作者也花 了不少篇幅處理佛教初傳時碰到的翻譯難題、對出家戒和在家戒的態 度、5、6 世紀面臨的法滅危機、對物質憑藉和世間名相的矛盾、對婦 女信徒、對女身的看法,以及中古佛道相互競爭卻又相互交融難分的狀 熊。這樣豐富的面向,一方面是《法寶記》本身內容所致——它力圖藉 中重流整個佛教史來彰顯保唐系,指出其萬流歸宗的正統地位,另一方 面也是作者想藉此彭顯,佛法及其權威性之所以能傳承不墜,並不是光 用佛法本身、個別僧侶的魅力或政治力量就可以化約解釋。當然,作者 具備了處理上述這些重要課題所需的豐富學識,而得以從《法寶記》這 個縮影,觀照到整個中古中國佛教史,這也是不容否認的。本書對《歷 代法寶記》所做的詳盡研究,其中所牽涉到的佛教史和禪宗史豐富面 向,還有作者採取的敘沭框架,都值得相關領域的研究者—讀、參考。

最後,筆者想提出一些對本書敘述架構的再思考。首先是中古僧俗 信徒在關注傳法之外的其他可能。本書以《法寶記》作者關注的視 角——「傳承佛法」爲討論主線,讓讀者理解到,對傳法的關注,乃 中古僧團普遍的議題。誠然,佛法的傳承,還有過程中涉及的王權、傳 譯、戒律、俗信供養、造像、譜系等問題,的確是中古佛教面臨的重要 課題,但讀者可能也要意識到,這些課題並非當時僧俗唯一關注所在。 從造像記、僧傳、靈驗記或墓葬出土文物這類材料,我們可以得知,佛 教在進入民間時,如何與道教、民間信仰競爭、協調、共存,佛法「靈 驗」與否,亡者能得救度與否、生者可獲現世利益與否,能否恰當解釋 人死後的去向,可能同樣是中古僧俗所念茲在茲者。

再者是作者的敘述架構,有時可能使作者無法深入處理每個涉及佛 法傳承的子題。例如佛法傳承與王權間的關係,作者就未能從經典的角 度,繼續追溯這兩者打從佛教成立以來就充滿矛盾和緊張的關係,而只 討論了漢地幾個著名的例子。又如直接涉及佛法傳承的法滅觀念,其在 經律中矛盾不一的說法,如何被漢地僧侶理解、統整,又如何引起許多 中古僧俗的回應?本書似乎著重在幾部特定經典和少數僧人的回應,並 未深入討論這樣的危機感的來由及其在漢地對一般僧人和廣大信徒的 影響。3再如對於威脅佛法傳承的「他者」,佛教內部的態度也是千緒萬 端,不一而足,保唐無住對道教既涵納又駁斥的態度、對女眾的接納、 對形式上持戒的反對,或許有其代表性,但是我們若能進一步把當時禪 宗內外其他派別對這些問題的態度,或是禪宗和其他「他者」(如密教, 或像泗州僧伽這樣的民間信仰)的關係,以拿來與保唐一系的態度相互 參昭,當能獲益更豐。換言之,我們或許可以淮一步思考,接下來的禪 宗研究,在以文本爲研究基礎的譜系建構論之外,在跳脫禪宗對法脈傳 承的關懷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討論禪宗的新角度?我想,作者在本書中

<sup>3</sup> 詳細研究可參拙著,《捨穢歸真——中古漢地佛教法滅觀與婦女信仰》(臺北: 稻鄉出版社,2008)。

所提及的,禪宗與「他者」的關係,或許就是那其中的一條道路。

#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

ISBN: 97898660170054

王萬雋\*

王明珂先生於去年底同樣以流暢的文字出版《游牧者的抉擇》一書,回到《華夏邊緣》的關懷,討論中國漢代北疆與西疆的游牧部族。關於游牧部族的研究,中外學者都進行了相當多的努力,但在本書中,作者尤重於游牧部族的環境與經濟生活的互動,較少提到政治發展。在討論的過程中,作者相當借重 19 至 20 世紀上半葉西方學者對於歐亞大

<sup>\*</sup>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陸上游牧部族研究的綜合成果,再配合對於中國古文獻以及考古的探討,提出了許多游牧部族中難解現象的解釋或是與過去不同的看法。另外,因爲作者比較了匈奴、西羌和鳥桓、鮮卑三種基本經濟類型不同的游牧部族,由此提出許多新穎的觀點,也重新檢視傳統文獻上的偏見與意義。其中,作者強調動植物的特性和游牧經濟的脆弱性,以及劫掠的重要和普遍,甚至是各種經濟生活的互補效果。另外,從經濟生活的不同中,又探討社會或國家的組成方式,包括了匈奴的國家,西羌的部落,以及鳥桓、鮮卑的部落聯盟,與漢帝國的接觸上各有利弊得失。總之,作者以這些不同的游牧部族爲主角,加強分析在變遷的生態中如何發展出專業游牧,他們在有限的資源以及與他者的來往互動中,爲了生存所作出了抉擇,這就造成了不同的歷史發展,以及不同形態的華夏邊緣。

# 「中國中古史讀書會」簡介

「中國中古史讀書會」自成形運作至今,已有六年多的時間了;從 一開始單純的研究生學習聚會,發展爲目前成員來源多元、較具組織性 的史料研讀團體,這段發展歷程有著酸甜苦辣,更刻劃著與會成員們一 路學習成長的足跡。筆者在此謹以這篇短文略說從頭。

回溯起來,約莫於 2002 年的 12 月左右,在陳弱水老師與甘懷真老師的建議下,一群以中國中古史爲研究領域的臺大歷史所研究生們共同組成了讀書會,以促進該領域之研究生們彼此間在學術意見、資訊等各方面的交流與討論,欲透過集思廣益、相互切磋砥礪之效,來避免獨學無友、閉門造車所可能產生的弊病。

讀書會成立之初,並未特別爲之命名,但由於所屬成員均是以中國中古史爲研究領域的研究生,因此在運作了一段時間之後,成員們便決定以「中國中古史讀書會」爲本會的名稱。雖然讀書會是接受了陳弱水、甘懷真兩位老師的建議而籌備成立,但成員乃是自由加入,其組織運作

等事宜亦皆由成員們自主議定。多年來,大家在摸索中累積研究與意見 交流的經驗,而爲了因應成員們個人的乃至於共同的學習、研究需求, 本讀書會的組織運作也經歷了數次的轉型。

本讀書會係以每月一次的頻率定期聚會,早期每次聚會各有二至三位報告人;成員們報告的內容相當多元,從史料、論文、研究計畫、二手研究到交換書訊或研究心得等,不一而足,也曾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出席座談,進行交流。由於挑選特定史料作爲報告主題者較多,讀書會的活動遂逐漸以研讀史料爲主。然而,也因爲各人所選讀的史料種類五花八門,使得讀書會的討論成果缺乏累積性,成員們曾一度由於讀書會的學習交流效率未臻理想而生倦意。

2004年的6月,有成員提出改革建議,改以持續研讀特定的史料作爲讀書會例會時的活動內容。由於成員們的研究興趣不盡相同,遂決定選擇所涉內容多元的中古筆記小說作爲主讀史料,以涵括眾人的興趣。此議經全體成員討論後獲致共識,從2004年7月開始,讀書會便以唐人劉餗的《隋唐嘉話》作爲主讀史料,採精讀方式,每次例會均排定主讀人,負責將研讀範圍中的各種史事、人物、辭彙、制度等歷史資訊仔細查詢,製成講義,供與會成員據以討論。希望藉由研讀唐人筆記,達到全面研習唐代各面向歷史資訊的目的,而在例會的自由討論過程中,也兼及研究經驗與相關訊息的交流分享。

讀書會循此模式進行約一年,至 2005 年 7 月,成員們對讀書會的 運作方式再度提出檢討,嘗試將成員們依各自的興趣概分為制度、宗 教、社會三組,各依序連續輪值數月,並於輪值期間選出該領域中的重要史料文獻進行主題式研讀;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可兼顧成員們不同的研究興趣,同時也可促使大家對中國中古史領域中不同範疇的基本史料均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至此,讀書會又邁入了新的階段。制度、宗教、社會三組分別以《通典》、《高僧傳》、《顏氏家訓》作爲主讀史料,輪流展開新型態的例會活動,這樣的運作模式約維持了一年半。

有感於這個已持續活動了四年的讀書會,可能擁有進行更多開展性工作的潛力,在2006年12月底,與會成員們針對讀書會未來的進行方式重作商議,訂定了更具體的目標。從2007年2月開始,讀書會改以《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趙超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及《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羅新、葉煒著,北京:中華書局,2005)二書中所收錄之魏晉南北朝墓誌作爲主讀史料,要求成員們以更嚴謹的態度與作法進行史料研讀,並累積研讀成果,也冀使成員們在例會研讀史料的過程中,能增加對新出土石刻文獻的熟悉度,同時也藉由墓誌文獻中龐大的歷史訊息,使成員在查考的過程中多面向地深化對中國中古史的理解。目前的釋讀工作已完成兩晉南朝及十六國部分,即將進入北朝墓誌的釋讀。

自 2007 年起,本讀書會的活動情形更趨蓬勃,先是部分成員組成了以研究討論爲主的「中國中古史討論會」。討論會與讀書會相互合作,先後舉辦了三次座談會與兩次研究合宿。從 2008 年 3 月開始,「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亦與臺大歷史系「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合作,目標在於將所累積的墓誌釋讀校注成果加以

整理出版,俾供學界、論者參考指教。而在2008年8月,本讀書會的成員們亦組團前往北京,參加由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揭開與海內外同行交流的新一頁。

自 2002 年 12 月迄今,多年以來,這個由成員們自發參加、自力維持的讀書會,其成員來來去去、時有變動,但六年來長期持續參與者不乏其人;總體而言,本讀書會的成員人數是逐漸增長的。目前本讀書會成員人數已從早期的十人左右,增加爲此際的二十一人;而成員們也不限於臺大歷史系出身,現今亦有來自清華大學歷史所、政治大學歷史系所的研究生一起參與讀書會活動。「中國中古史讀書會」成立以來篳路藍縷,也曾歷經波折起伏,但仍在成員們的堅持與努力下,持續進行學術研習交流活動,至今方興未艾。讀書會例會的氣氛輕鬆而無減嚴謹、討論熱烈又不失融洽。筆者忝爲讀書會的一員,回顧讀書會組成以來的歷歷往事,有著無以言喻的感動。行文至此,衷心期盼這個讀書會能夠堅持下去,在有惠於成員們史學領域的學習交流之餘,也能以讀書會群體凝成的棉薄之力,對學界有所貢獻。

## 附錄

## 目前參與成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安泰、王萬雋、古怡青、李文仁、李龢書、吳立仁、吳修安、林宗閱、林楓珏、林韻柔、邱建智、胡雲薇、涂宗呈、黄彥儒、曾堯民、趙立新、

蔡宗憲、劉永中、劉宏毅、鄭娟芝、鄭雅如

曾經參與成員:

江瑋平、吳政哲、吳鳳家、林欣儀、林漢文、黃胡群、張季安、楊俊峰、 廖宜方、鍾旻園

(林宗閱 編述)

##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簡介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以下簡稱「討論會」或「本會」)成立於 2007年8月,最初由8名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的青年學者發起,其 成立目的是爲了聯繫專治中國中古史的青年研究者,彼此切磋問學,督 促精進。截至2009年6月,已有17名會員,成立以來,召開過13回 例會,3次座談會,1次合宿會。

本會其實脫胎於先行成立的「臺大中國中古史讀書會」(請參見同書簡介)。該讀書會行之有年,幾經轉型,最終定調以史料研讀爲主。由於成員之間已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部份成員有意進一步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與學友切磋討論,故有此討論會的誕生。正式成立前,於2007年5月舉辦了一次研究合宿,回響頗佳,遂於同年8月4日正式舉行第一回討論會,參與者有蔡宗憲、趙立新、鄭雅如、林韻柔、王安泰、涂宗呈、胡雲薇、吳修安等8人,每人皆提出一篇論文或書評相互批評問難。其後進行方式固定爲6至8週舉行一回例會,每回由二至三位成員輪流提出自己的研究進行報告,不論是已完成的論文,或工作中的文

章、研究大綱、寫作構想、書評、書介等皆可提出。

除了固定例會,會員們也希望藉此平台促進學界同儕間的互動,在 趙立新的提議下,以本會的名義舉辦座談會,進一步促進青年學者之間 的交流。於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舉辦「臺灣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座 談會」,除討論會的會員之外,並邀請佛光大學助理教授(目前任職於 中正大學歷史系)朱振宏、華梵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惟貞、日本明治大 學考古學博士黃川田修、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李昭毅等學者共 同與會,分別報告其研究領域的相關研究成果、研究動態或參與會議的 經驗,擴大了臺灣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間的聯繫與交流。

2008年10月4日,本會與「中國中古史讀書會」共同舉辦「『第 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檢討座談會」,特別針對:

(1)中日研究者各自呈現出的學術社群特徵;(2)會議的安排和 進行方式;(3)研究者的學術社交;(4)研究者動向、新課題、方法和 材料;(5)中日學界對臺灣學界與研究成果的態度等議題,透過參與聯 誼會的七位成員之經驗與感想分享,同時展望未來的發展。

2009年1月17日,本會與「中國中古史讀書會」舉行聯合座談會,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法國亞洲學會會員、法蘭西學院教授張廣達教授 與青年學人座談,講述個人學習歷程、經驗和對中外學界的觀察等,並 與在場年輕朋友交換意見,對於年輕研究者傳承前輩學者的研究經驗、 掌握歐洲學界的傳統與動態,都有甚大助益。 2009年2月5日至6日,本會與「中國中古史讀書會」於臺中東海大學舉辦聯合合宿會。以往討論會成員幾乎都是博士班以上之青年學者,此次合宿則因讀書會成員的共襄盛舉,加入了多名碩士班成員。有鑑於碩士生較缺乏提出自己的研究與眾人切磋的經驗,因此特別規畫以碩士生爲主角,鼓勵他們提出論文與大家討論。此次合宿會中也確立了《早期中國史研究》期刊的發行,以及將來開展的工作與方向。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自成立以來,由所有參與的成員群策群力, 爲了營造一個互助合作、良性競爭的學術環境而努力。所有舉辦活動所 需的人力與經費,皆由討論會成員自行吸收負擔,所幸臺灣大學歷史系 長期在開會場地的借用上給予支持,例會與座談會的舉辦方爲可能。目 前會員在討論會中報告的論文,後續發表的成績頗佳,除了有會員陸續 完成學位論文之外,亦有於學術期刊正式出版,或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者,顯見討論會的運作對會員有相當正面的助益。在可見的未來,討論 會會員將陸續自研究所畢業並持續研究工作,未來討論會的走向也會繼 續順應會員的需要而調整,期盼在參與者的努力下,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不僅能繼續作爲會員間切磋論學的平台,也能爲臺灣中國中古史研究的 交流與互動略盡棉蓮之力。 附錄

## 成員(依姓氏拼音排序):

趙立新、鄭雅如、許凱翔、胡雲薇、黃玫茵、古怡青、李龢書、林楓廷、 林韻柔、林宗閱、邱建智、蔡宗憲、涂宗呈、王安泰、王萬雋、吳修安、 游逸飛、曾堯民

(林韻柔 編述)

## 會員動態

阿部幸信(Abe. Yukinobu)

基本資料

現職:[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

學歷: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課程修了,博士(文學)。

經歷:福岡教育大學教育學部助教授、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准教授。

所屬學會、研究會:史學會、東洋史研究會、東方學會、中國出土資料 學會、日本秦漢史學會、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會(日本)、長沙吳 簡研究會等。

研究領域:中國古代史,歷史理論。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1. 〈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調納入簡初探〉、《立正史學》103,2008.3。
- 2. 〈漢初「郡國制」再考〉、《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9,2008.12。
- 3. 〈論漢朝的「統治階級」——以成帝綏和元年改制爲中心〉(2009.6,

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發表)。

4. 〈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內外観の変遷―印制の視點から―〉、《中國 史學》18,不久後出版。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1. 歷史學研究會年會古代史部會(2008.5.18,東京,主持會議)。
- 2. 第 19 屆日本秦漢史學會年會(2008.8.9-10,松山,主持會議)。
- 3. 第2屆中國中古史中日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
- 4. 第7屆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會年會(2008.9.13,東京)。
- 5. 白東史學會年會(2008.12.6,東京,發表成果)。
- 6. 九州史學會年會東洋史部會(2008.12.14,福岡)。
- 7. 長沙簡牘博物館訪問(2009.1.21-23,長沙)。
- 8. 第2屆ヴェーバー(韋伯)研究會21(2009.3.15 ,東京 ,發表成果)。
- 9.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主持會議)。

#### 三、其它

- 1. 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文獻史料および 出土文字史料よりみた漢魏交替期の國家支配と地域社會」研究代 表者(2007.4-2010.3)。
- 2. 日本女子大學教員研究奨勵金「前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女性と儒學― 唐宋期を中心として―」(2007.4-2008.3)。
- 3. 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A))「出土資料群のデータベース化とそれを用いた中國古代史上の基層社會に関

する多面的分析」研究分擔者(研究代表者:新潟大學人文社會・ 教育學系教授 關尾史郎)(2008.4-2012.3)。

4. 中央大學特定課題研究費「漢初政治過程の分析に基づく地域性融合、再編制過程の研究」(2009.4-2011.3)。

## 趙立新 (Chao, Li-hsin)

基本資料

現職: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兼任講師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新史學》助理編輯,臺大、東吳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外國人研究員,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研究訪問。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2002-)、中國中古史討論會(2007-)。

研究領域:魏晉南北朝史:政治社會文化、士族研究。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 鎮》,「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初編」,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9。

#### (二)論文

〈梁代的聚書風尚——以梁元帝爲中心的考察〉,《魏晉南北朝史學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書名暫定),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臺灣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建立與發展〉、《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聯誼會會刊》,第一期(書名暫定),北京:中華書局,2009。

#### (三) 札記

- 1. 〈觀察與感想——「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聯誼會」會後〉,《臺大歷史學術通訊》,創刊號,2008.10。
- 2. 〈會議內外:「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聯誼會」〉,《臺大中古近世 史研究通訊》,第一期,2008.12。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 1.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臺灣學者會前研討會 (2008.7.12,臺北,主持)。
- 2.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9.1,北京,發表論文〈臺灣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建立與發展〉暨主持)。
- 3. 臺灣大學中國中古史讀書會: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及 其周圍學術情報座談會(2008.10.4,臺北,主持)。

- 4.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暨中古史讀書會:張廣達先生座談茶會 (2009.1.17,臺北,主持)。
- 5. 斐陶斐榮譽學會臺大分會活動(2009.5.14,臺北,講演「『邀譽』 的世界:六朝士人的名聲、交往與仕宦」)。
- 6.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梁 元帝《金樓子·聚書篇》所見南朝士人的聚書活動與文化〉)。

#### 三、其它

#### (一)授課

東吳大學 96 學年度「歷史與歷史人物」課程(2007.9-2008.6)。

#### (二)計畫補助

- 1. 臺大歷史系「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補助出席「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北京)。
-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97 年度人文社科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訪問學員(2008.7-2009.6,臺北)。

## 鄭娟芝 (Cheng, Chuan-chih)

####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學歷:東海大學學士班畢業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婦女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鄭雅如 (Cheng, Ya-ju)

基本資料

現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訪問(2005.2.20-3.20)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婦女史、家庭史、社會文化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二)論文

〈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 1.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9.1,北京,任評論人)。
- 2.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許凱翔 (Hsu, K'ai-hsiang)

基本資料

現職: (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2008.9-)

學歷: 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2003.9-2006.7)

經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唐宋社會變遷計畫兼任助理 (2004-2006)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2009.3-)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唐宋之際官方祭土龍祈雨的變遷——回顧與檢討」,發表於 97 學年度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論文發表會。(2009.5)

#### 二、參加計畫與會議

#### (一)計畫

- 1. 國科會年輕學者論文精進班正式學員。(2009.3-)
- 2. 國科會年輕學者論文精進計畫「傳承與創新:九至十四世紀」中國 史青年學者研討會。(2008.8.13-16)

#### (二)會議

中興大學歷史系「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研讀成果研討會。(2008.7.11)

## 胡雲薇 (Hu, Yun-wei)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家庭史、士人文化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家:試論唐人的宦遊與家庭〉,《臺大歷史學報》41,2008。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計畫

- 1. 國科會「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計畫助理 (2008.2-2008.9)。
- 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 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9.1,北京,任評論人)。

## 三、其它

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獎助於日本明治大學訪問一年(2008.9-2009.8)。

## 黄玫茵 (Huang, Mei-yin)

#### 基本資料

現職:元智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科會特約博士後研究員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碩士、歷史學系學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唐代學會、中國法制史學會、天聖令研讀會。 研究領域:唐代地域社會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雜令部分,《唐研究》14,2008.12。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科會「中國中古禮律研究」計畫。

#### 三、其它

- 1. 元智大學教授「臺灣史要略」、「中國現代史」課程。
- 2. 華梵大學教授「中國史導論」、「歷史與人物」課程。

## 古怡青 (Ku, Yi-ching)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候選人、輔仁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與國際貿易系雙學位、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班 畢業、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臺灣大學、輔仁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所屬學會、研究會:臺灣大學高明士主辦唐律研讀會(2003-2007),現 改為天聖令研讀會(200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邢義田老師 主辦「漢簡讀書班」(2004-2006)、中國中古史讀書會(2005-)、 中國中古史討論會(2007-)。 研究領域: 隋唐史、中古軍事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書評

〈書評: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輔仁歷史學報》21, 2008-7。

#### (二) 會議論文

- 1. 〈隋煬帝時代軍事改革對軍權轉移的影響〉,發表於「傳承與創新; 九至十四世紀中國史青年學者研討會」(2008.8.13-15,臺北)。
- 2. 〈隋代中央統軍體系中武將的社會結構——以兵部尚書、禁衛武官 爲例〉,發表於「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 (2008.8.30-31,北京)。
- 3. 〈隋代禁衛大將軍在歷史上的作用〉,發表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 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1. 傳承與創新;九至十四世紀中國史青年學者研討會(2008.8.13-15, 臺北,發表論文)。
- 2.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發表論文)。
- 3.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三、其它

#### (一)機票補助參加會議

- 1. 獲補助往訪機票參加教育部頂尖計畫「97R0501-04 文學院歷史系, 提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能量專案計畫」,至南京師範大學拜訪歷 史系劉進寶教授、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劉海峰教授,並 蒐集論文資料(2008.6.29-8.11)。
- 2. 獲補助往訪機票參加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1-9.1)。

#### (二)授課

- 1. 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史」、「中國古代史」課程。
- 2. 明志科技大學「歷史領域」、「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臺灣歷史與文化」、「中國傳統與變遷」。

## 李龢書 (Li, He-shu)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臺灣道教 研究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道教史、中國中古道教思想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學位論文

〈論早期道教中的道與至尊神〉,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09.7。

#### (二)期刊論文

〈從老君到天尊:對北朝天師道教團發展史的幾點觀察〉,《政大史粹》 第 15 期,2008。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計畫助理。

## 三、其它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補助,參加第日本道教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2008.11.08)。

## 李文仁 (Lee, Wen-ren)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二年級

研究領域:魏晉南北朝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清華大學歷史所論文發表會上報告〈從《魏略·勇俠傳》看漢末西晉之 際的俠〉(5.13)。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9.1,北京,發表論文)。

## 林楓珏 (Lin, Feng-jue)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學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

研究領域:中古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林欣儀 (Lin, Hsin-yi)

#### 基本資料

現職:中研院史語所國科會專任助理(張谷銘副研究員),2009年9月 始至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就讀東亞系博士班。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2007.6)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

研究領域:中古佛教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捨穢歸真:中古漢地佛教法滅觀與婦女信仰》,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8 9。

#### (二)書評

"Ancestors and Anxiety: Daoism and the Birth of Rebirth in China by Stephen R. Bokenkamp,"《漢學研究》26.3,2008.9。

## (三)翻譯

- 吳一立、〈鬼胎、假妊娠與傳統中國婦科中的醫療不確定性〉、收在李貞德主編、《性別、身體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8。
- Stephen R. Bokenkamp,〈麻布與灰:塗炭齋中的自我與家族〉,《中國文哲研究涌訊》18.2,2008.9。
- 3. Hoyt Cleveland Tillman, "Either Self-realization or Transmission of

Received Wisdom in Confucian Education? An Inquiry into Lü Zuqian's and Zhu Xi's Constructions for Student Learning," *Educations and their Purposes: A Philosophical Dialogue among Cultures*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My translation is in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古今論衡》, *forthcoming*.

4. Caroline Walker Bynum, 〈……而女人是祂的人性:中古晚期宗教 書寫中的女性意象〉,《輔仁歷史學報》21,2008。

#### 二、其它

- 1.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 2009-2011。
- 2. Faculty Fellowship, Columbia University, 2009-2014 •

## 林韻柔 (Lin, Yun-jo)

基本資料

現職: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經歷: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兼任講師、佛光大學人類學系兼任講師、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唐宋社會變遷研究——以組織、秩序爲中心的討論計畫」項下子計畫「唐宋時期京兆地區的社會與秩序」兼任助理、《法制史研究》編輯助理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中古史讀書會、宋代史料研讀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佛教史、中國中古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學位論文

〈五臺山與文殊道場——中古佛教聖山信仰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1。

#### (二)期刊論文

- 〈唐代《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的譯傳與信仰〉、《法鼓佛學學報》3、臺北:法鼓佛教研修學院,2008.12。
- 2. 〈唐代入謁五臺山的域外僧人與巡禮活動〉,《中國中古史研究》1, 北京:中華書局,2009。(出版中)

## (三)會議論文

- 1. 〈唐代入謁五臺山的域外僧人與巡禮活動〉,發表於「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
- 2. 〈試論《古清涼傳》與《廣清涼傳》的成書與記載:中古時期五臺 山研究的思考〉,發表於「第三屆中國史學會『基調與變奏:7-20 世紀的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9.3-5,臺北)。

#### (四)雜文

〈尸頭小考〉、《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創刊號,2008.12。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計畫

年輕學者論文精進班(2008.01-, 黃寬重、柳立言、梁庚堯、劉靜貞四位教授共同主持)。

#### (二)會議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

#### 三、其它

#### (一) 獎助

- 1. 「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 (2008.8-2009.1)。
- 2.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史語所)」獎助 (2007.7-2008.6)。

#### (二)參訪補助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獎助研究生赴海外研究」獎助赴五臺山、洛陽、開封、北京等地考察暨參加學術會議。(2008.5)

## 林宗閱 (Lin, Zong-yue)

##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社會史、中國中古士族。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學位論文

〈魏晉南北朝的河東裴氏:政治活動及其跨地域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6。

## (二)論文

- 1. 〈「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執行近況簡介〉、《臺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第一期,2008.12。
- 2. 〈裴松之家族與東晉南朝的「京口集團」:東晉南朝僑姓士族政治、 社會活動之一例〉(2009.6,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發 表)。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助理(2008-2009)。

#### (二)會議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劉宏毅 (Liou, Hong-yi)

基本資料

現職: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學歷:師範大學歷史系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政治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劉欣寧 (Liu, Hsin-ning)

基本資料

現職: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研究助理。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

經歷:新史學雜誌計助理編輯。

所屬學會、研究會:四分溪簡牘讀書會、漢簡語彙研究班、中国古代の 基礎資料研究班。 研究領域:秦漢史、簡牘研究。

邱建智 (Oiu, Jian-zhi)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社會史、士族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參與計畫和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蔡宗憲 (Tsai, Tsung-hsien)

基本資料

現職:國科會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經歷:佛光大學歷史系、臺灣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魏晉南北朝史、中古社會文化史、中古宗教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9。

#### (二)論文

- 1. 〈南北朝的客館及其地理位置〉,《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4:1, 2009.1。
- 2. 〈中古明氏家族的遷徙與發展〉(2009.6,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發表)。

## (三) 札記

- 1. 〈南北朝交聘研究的經驗談〉,《台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1, 2008.12。
- 2. 〈古代國書中的元首稱謂問題〉,《歷史月刊》251,2008.12。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畫

- 1. 國科會特約博士後研究計畫:中古時期的山神信仰與佛教(2008.8-)。
- 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臺北,發表論文)。

#### 三、其它

執行「中古時期的山神信仰與佛教」計畫,到濟南、南京等地考察,並到上海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訪問,以「山神與佛教——從僧傳對山神的形塑看佛教傳布」爲題發表演說。(2009.4)

## 涂宗呈 (Tu, Chung-cheng)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社會史、死亡與喪葬文化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1. 〈足展誠敬,無累冥道——中國中古的素食祭祀〉,發表於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將刊登於:《中國中古史聯誼會會刊》,第1卷。
- 2. 〈東晉南朝士族的墓葬文化初探——以南京地區出土的磚室墓和 隨葬品爲中心〉,發表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 (2009.6.13,臺北)。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 1.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發表論文及評論)。
- 2.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王安泰 (Wang, An-tai)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唐代學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 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政治制度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計,2009。

#### (二)期刊論文

〈「開國」制度的建立——魏晉五等爵制變化的一個考察〉,《中國中古史研究》1,北京:中華書局,2009。(出版中)

#### (三)會議論文

- 1. 〈「開國」制度的建立——魏晉五等爵制變化的一個考察〉,宣讀 於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
- 2. 〈東晉南朝爵制的虛散化現象——以「開國」、「五等」爵爲中心〉, 宣讀於「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釋計計畫」(2008-)。

#### (二)會議

- 1.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2.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發表論文與評論)。

## 三、其它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補助,赴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參訪一個月(2009.4-2009.5)。

## 王國堯 (Wong, Kwok-yiu )

#### 基本資料

現職:客座助理教授(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History, Susquehanna University, USA)

學歷:博士·東亞研究·(加拿大)多倫多大學(Ph. D. in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2002)

經歷:客座助理教授(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History, Susquehanna University, USA, 2006.9-2009.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學人(2004.7-2005.6)。

所屬學會、研究會:亞洲研究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USA)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參與計畫和會議

- "Stretching the Boundary: On the Changing Self-Image of Merchants and the Resilience of the Simin Paradig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Twelfth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Japan, June 21-22 2008, Rikkyo University, Tokyo (Japan).
- "The White Horse Massacre: Dynastic Transition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Early Tenth Century China," January 2008, Southeast Conference Meeting of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Hilton Head, South Carolina (USA).

#### 二、其它

漢學研究中心「外籍學人來臺研究漢學獎助」(2009夏)。

## 王萬雋 (Wang, Wan-chun)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1998-2002)、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2002-2006)。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宋代史料 讀書會(2004-2006)。

研究領域:秦漢魏晉南北朝華南民族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擔任評論人)。

## 二、其它

獲得第三屆臺大歷史金品獎獲論文類(研究所組)優等(2009.5)。

## 吳修安 (Wu, Xiu-an)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歷: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宋代史料 讀書會(2007.03-)、天聖令研讀會(2008.09-)。

研究領域:中古歷史地理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專書

《福建早期發展之研究:沿海與內陸的地域差異》,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9。

## (二) 札記

〈「歷史地圖製作計畫」簡介與執行概況〉、《台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 通訊》第一期,2008.12。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 計畫

- 1. 「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歷史地圖製作計畫」助理。
- 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2009.6.13,臺北,發表論文)。

## 徐冲 (Xu, Chong)

基本資料

現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學歷: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2003.09-2008.06)、大阪教育大學研究留 學生(2005.10-2007.03)

經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講師(2008.07-)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

研究領域: 漢魏南北朝史: 政治制度、歷史書寫。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論文

- 1. 〈「開國群雄傳」小考〉、《文史》2008年第2期。
- 2. 〈北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誌補釋〉、《紀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華

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文物出版社, 2008年。

#### (二)書評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評介〉,《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 第1期。

#### (三) 譯作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中華書局,2008年。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第二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2008.8.30-31,北京,發表論文)。

游逸飛 (You, Yi-fei)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研究領域:周秦漢天下觀、秦漢簡牘、漢代墓葬美術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特聘研究員邢義田主持「四 分溪簡牘讀書會」(2006-)與「漢畫讀書會」(2006-)、國史大 綱讀書會(2005-)、中國中古史討論會(2008-)。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 (一) 學位論文

〈四方、天下、郡國——周秦漢天下觀的變革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7。

#### (二)論文

- 〈漢代「鳥魚圖」的多重寓意〉,發表於「2009臺大藝術史研究 所學生研討會」;第三屆臺大歷史金品獎獲論文類(研究所組)佳 作(2009.5)。
- 2. 〈說「繫城日春」——秦漢刑期制度新論〉,將刊於《新史學》。

#### 二、其它

## (一) 得獎

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人文研究學術獎文化類研究所組首獎(2008.3)。

#### (二)計畫補助

- 1.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2008-)。
- 2.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讀書小組計畫:國史大綱讀書會 (2007-)

## 曾堯民 (Zeng, Yao-min)

#### 基本資料

現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所屬學會、研究會:中國中古史讀書會、中國中古史討論會。

研究領域:中國中古佛教史、中國中古社會史。

2008年以來的動態

#### 一、發表成果

〈北周武帝毀佛前的三教論談〉,收於《2008 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預計 2009 下半年出版)。

#### 二、參與計畫和會議

#### (一)計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子計畫「漢魏南北朝墓誌釋註計畫」(2008-)。

## (二)會議

於南山佛教文化研討會發表,〈佛教文獻中所呈現的曇鸞形象〉(2008, 中和放生寺)。

(依姓名拼音排序)

(王萬雋 編輯)

# 啟事

《早期中國史研究》希望能創造一個多元化學術成果發表的平臺,更期望能爲摶聚學界社群意識、促進學術社群交流,作出積極的貢獻。惟創刊之初,百務待興,加以經費有限,故目前僅接受會員投稿。竭誠歡迎大家加入成爲會員,共襄盛舉。若之後刊務運作順利,將適時開放學界同好投稿,以發揚創刊的宗旨。

凡《早期中國史研究》會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以維持刊物運作。具備會員資格者,除享有投稿的權利,亦應負起審查或校稿的義務。有意加入者,請洽林韻柔:emchistory@gmail.com。

早期中國史研究會

# Early and Medieval Chinese History

Vol.1 July 2009

## Contents

Mission Statement	i
Research Notes	
You, Yi-fei Emendations of Yen Geng-Wang's Tables of Commandery	
Governors and Regional Inspectors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Minister of Princedoms During the Reign of Liu Bang	. 1
Tsai, Tsung-hsien 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Literary Works Produced	
in the Diplomatic Miss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1	1
Chao, Li-hsin Annotation on 'Book Collecting' in "The Master of	
Golden Tower"2	29
Lin, Zong-yue An Inquiry about the Origins of the He-Dong Shu-Xue	
Clan	15

Cheng, Ya-ju An Annotated Reading of the Epitaph of Wei Qiyi — On
the Awareness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in Tang China
Wang, An-tai A Brief Analysis of 'Fengjian', Peerage and Political Order in Medieval China
Tu, Chung-cheng Terms of Death Seen in Epitaphs in Medieval China
Hu, Yun-wei A Textual Study of Wen-ai(聞哀)
Articles
Wang, Wan-chun The "Cong" in the period of Ch'in Han Wei Chin 123
Abe, Yukinobu State Order of Han Dynasty and Relations to Xiongnu:
Mainly in the Reign of Wudi and the Last Period of the Western
Han
Xu, Chong From Waiqizhuan(外戚傳)to Huanghouzhuan(皇后傳):
Empresses' Clans and Emperor under the Han-Wei Transition 195
Wu, Xiu-a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Local Tyrans and Chieftains in
Southern Zhejiang from the Liang to the Tang
Review Article
Zeng, Yao-min Seng Chou and the Central Grotto in Xiaonanhai: A
Review Article 251

## Book Reviews

Lin, Hsin-yi The Mystique of Transmission: On an Early Chan History
and its Contexts, by Wendi Adamek271
Wang, Wan-chun Choices of Nomads: Nomadic Tribes Face Han
Empire in North Asia, by Wang, Ming-ke279
Repor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Discussion Group for Medieval China28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lloquium for Medieval China287
Recent News of Members 291

# 早期中國史研究

## Early and Medieval Chinese History Vol. 1

ISSN: 2075-0366

出版者:早期中國史研究會

出版地:臺灣・臺北

網 址:http://emchistory.blogspot.com

電子信箱:emchistory@gmail.com

出版日期:2009年7月

創刊日期: 2009年7月

印刷者:淵明印刷有限公司